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huabo Electric Appliance Corporation

(浙江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8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680.00 万股
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情况说明.....	15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8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35
四、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35
五、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	

情况.....	37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40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4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4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3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5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5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5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 对外投资情况.....	5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52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 相关安排.....	53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5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9
三、发行人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	107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9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2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26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54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60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7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1
一、财务报表.....	171
二、审计意见.....	176
三、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177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79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1

六、分部信息.....	202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
八、税项.....	203
九、财务指标.....	206
十、经营成果分析.....	20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53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5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301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301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302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0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6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1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0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20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32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21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4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324
六、同业竞争.....	326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28
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336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367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367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6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69
一、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69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69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72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72
五、尚未盈利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股票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37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3
一、重大合同.....	373
二、对外担保.....	380
三、诉讼、仲裁事项.....	380
第十一节 声明	38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8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8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87
五、审计机构声明.....	38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9
七、验资机构声明.....	391
第十二节 附件	392
一、备查文件.....	392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92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93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9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410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12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16
附件六、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418
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3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胜华波、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	指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
上海胜华波	指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胜华波滁州	指	胜华波汽车电器（滁州）有限公司，上海胜华波全资子公司
安徽胜华波	指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滁州博大	指	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徽胜华波全资子公司
温州胜华波	指	温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特博	指	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派力恩	指	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胜华波全资子公司
胜华波电子	指	上海胜华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胜华波控股子公司
胜华波美国	指	SHB USA, INC.，上海胜华波全资子公司
胜华波国际	指	SHB International, In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注销
瑞安安博	指	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克生	指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佳盛置业	指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控股子公司
冠城伟业	指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控股子公司
佛吉亚	指	英文名为 Faurecia，是一个总部位于法国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座椅供应商之一，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佛吉亚排名第八位
李尔	指	英文名为 Lear Corp.，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座椅供应商之一，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李尔排名第九位
麦格纳	指	英文名为 Magna International Inc.，是一家总部位于加拿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座椅供应商之一，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麦格纳排名第四位
安道拓	指	英文名为 Adient，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座椅供应商之一
延锋安道拓/延锋国际	指	原为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现更名为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飞适	指	英文名为 Fisher dynamics，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汽车座椅框架和调节机构的零部件供应商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华晨汽车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重庆小康	指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天 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 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	指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整车制造商、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雨刮器总成、雨刮总成	指	风窗玻璃电动刮水器，是由电动机驱动、能够刮刷风窗玻璃外表面雨水、霜雪和灰尘等物质的装置
前雨刮总成	指	用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处的雨刮器总成
后雨刮总成	指	用于 SUV 等部分车型后部玻璃处的雨刮器总成
雨刮电机	指	驱动雨刮器运动的电动机
连杆总成、连杆	指	雨刮器总成中将雨刮电机输出的动力转动到转动轴的传动装置
刮水器刮片、刮片组件、刮片	指	雨刮器总成中外露于车身，用于有效刮净汽车风窗玻璃外表面的部件
刮臂	指	用于安装刮片组件并连接到传动装置转动轴的部件
座椅电机、座椅调节电机	指	安装于汽车座椅内部用于进行汽车座椅位置、角度等调节的电机
IATF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制定的质量体系要求，该标准以 ISO9001 为基础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的步骤，是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该等外部数据来自于政府机构网站、行业协会网站、Wind 金融终端、上市公司官网及其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的行业研究报告、第三方行业调研平台等，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细分行业规模数据和行业主要参与者市场份额数据来自公司购买的行业研究报告，该等报告由细分行业调查机构北京恒州博智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QYResearch）公开出售，公司共支付 2.5 万元的购买费用。该等外部数据并非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专门定制，公司未提供帮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对引用的其他第三方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公司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我国汽车产业在经历了 2018 年到 2020 年的行业低谷后，于 2021 年重新实现了产销量的正增长。2021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2,608.2 万辆，销量为 2,627.5 万辆，汽车市场呈现回暖形势。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2.25%。

汽车产业的景气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居民消费意愿的影响较大，如未来经济形势发展趋势不及预期，将对汽车产业链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的风险

车联网、新能源、智能驾驶等新技术正在挑战传统车企在汽车市场的地位。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新领域汽车制造厂商的崛起逐渐打破了传统汽车制造厂商的垄断地位，汽车产业的供应链也随之发生变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 2021 年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5%和 157.5%；2022 年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加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从 2021 年的 13.4%增长至 2022 年的 25.6%。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正在迅速改变公司下游市场的竞争格局。

如发行人未能顺应产业中的格局变化，无法与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新领域汽车制造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95%、23.96%、26.84%和 28.90%，产品销

售价格和生产成本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具有较大的影响。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销售价格具有较大关联性。由于整车制造商在产业链中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在整车销售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时,会将降价部分向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传导,导致汽车零部件价格下降。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周期、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造成整车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公司无法有效应对生产成本的上涨,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86,305.42 万元、120,291.33 万元、149,917.60 万元和 79,500.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52%、63.36%、64.39%和 64.34%。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漆包线、铝锭、塑料粒子、电子元件、磁材等。公司各类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受到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钢材、铜材、铝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受到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2021 年公司钢材、漆包线、塑料粒子和铝锭的采购均价相比上年大幅上涨,采购均价分别上涨 29.77%、32.21%、23.97%、30.56%;2022 年公司钢材采购均价相比上年明显回落,采购均价下降 10.99%,漆包线、塑料粒子、铝锭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小幅波动。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出现因为主要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技术失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6,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上胜
注册地址	浙江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控股股东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08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08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6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		
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		
	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承销保荐费：【】万元 （2）审计、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立足于汽车微电机技术，凭借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丰富的配套服务经验，赢得了国内外整车和零部件客户的信赖，成为行业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核心产品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和汽车座椅电机。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是国内主要的汽车雨刮器总成配套企业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公司汽车座椅电机产品定位于高端汽车市场，主要客户为佛吉亚、麦格纳、安道拓、李尔、飞适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通过汽车座椅配套供应体系应用于通用、福特等知名汽车制造商。公司座椅电机在全球汽车座椅电机行业具有较广的市场覆盖率，是全球八大汽车座椅电机供应商之一。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钢材、漆包线、铝锭、塑料粒子、电子元件、磁材等。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供应商开发、合格供应商管理以及合同签订、发送订单、订单跟踪等采购工作。重要供应商包括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建立了符合 IATF16949 标准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选择供应商的依据与原则是：可靠的质量、合理的价格、先进的技术与优质的服务，有效的有害物质管控能力。公司选择供应商时对以上项目进行综合考虑，在完成潜在供应商调查、询价、供应商过程审核后将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和《质量协议》。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是为整车制造商各车型进行配套生产，具备较强的专用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按照客户的需求计划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库存、

生产过程的合格率和消耗等情况，对计划进行分解，制定出生产周计划和日计划，组织领料、生产。

公司目前拥有浙江、上海、安徽三大制造基地。公司制造过程涵盖了从零部件制造到总成装配的主要生产环节，能够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统一和生产的稳定性，有利于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主机配套市场，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市场的销售服务网络，与国内主要整车制造厂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覆盖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形成了一批以知名整车制造商和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为主的优质的客户群，主要包括：通用（GM）、佛吉亚（Faurecia）、李尔（Lear）、飞适（Fisher）等，产品用于通用、福特、大众、标致雪铁龙等整车制造商的众多车型。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生产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用电机产品的研发和革新，依靠丰富的同步开发经验、完善的研发体系、良好的制造基础和显著的规模优势，成为能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高可靠性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零部件合作伙伴。

公司雨刮器以内销为主，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公司 2022 年雨刮器总成销量约占国内整车配套市场的 24.60%，国内排名第一。公司座椅电机面向国内及国外客户销售，主要客户为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公司座椅电机销量全球排名第一，占全球座椅电机销量的约 19.22%。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情况说明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得益于我

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整车市场保持快速的发展势头，整车销量已经连续十四年保持了全球第一。当前在建设汽车强国的战略指引下，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善产业体系。

经过长期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形成了成熟的分工合作关系，汽车制造商通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下达配套零部件采购订单，零部件供应商按照整车制造商的采购计划安排生产配套供应零部件。为保障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汽车整车制造商通常按照行业通行的管理体系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零部件制造商只有通过合格供应商审核后才能与整车制造商形成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确定后，后续合作通常较为稳定。

公司基于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下游客户的需求特点、公司技术水平和资源要素等因素，并经过多年发展经验总结形成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满足了下游整车客户对产品供应及时性、质量稳定性和快速响应的要求，符合行业标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符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成熟稳定。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822.75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净利润（万元）	20,887.41	37,169.15	20,163.10	18,79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562.16	38,549.78	21,023.81	19,22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514.97	35,992.11	18,302.55	16,39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1.05	0.57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1.05	0.57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27.57	18.89	18.7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均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三）公司规模较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产品销售获取收入。

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雨刮器总成	产量（万套）	508.05	1,133.98	1,013.02	891.22
	销量（万套）	544.10	1,088.21	1,018.70	877.97
座椅电机	产量（万台）	2,315.32	3,834.13	2,688.07	1,824.68
	销量（万台）	2,157.85	3,807.14	2,605.71	1,830.47

注：公司雨刮器总成由雨刮器电机和传动机构、刮臂刮片等其他零部件组成，由于一套雨刮器总成产品仅包含一个雨刮器电机，此处公司雨刮器总成的产销量按照关键部件雨刮器电机的产销量进行统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产销量持续增长。2022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年产销量达 1,088.21 万套，座椅电机年度产销量达 3,807.14 万台，全年营业收入 319,359.01 万元。公司目前为国内销量最大的雨刮器总成配套生产企业，座椅电机年产销量全球领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370,018.82	342,075.45	266,696.08	229,71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0,351.76	158,789.60	120,862.08	101,726.94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70,018.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0,351.76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

综上所述，无论从主要产品产销量还是财务指标来看，公司业务规模均较大。

（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国际知名的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生产企业。在雨刮器总成领域，公司目前为国内整车配套市场销量最多的供应商，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在座椅电机领域，公司是全球主要的座椅电机供应商，具有较广市场覆盖度，主要客户为佛吉亚、麦格纳、安道拓、李尔、飞适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通过汽车座椅配套供应体系应用于通用、福特等知名汽车制造商。

作为主要产品领域内重要的市场参与者，公司目前在主要产品的竞争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公司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70,018.82	342,075.45	266,696.08	229,71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0,351.76	158,789.60	120,862.08	101,726.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9	46.51	45.85	52.41
营业收入（万元）	174,822.75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净利润（万元）	20,887.41	37,169.15	20,163.10	18,79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562.16	38,549.78	21,023.81	19,22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514.97	35,992.11	18,302.55	16,39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1.05	0.57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9	1.05	0.57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27.57	18.89	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34.24	15,109.56	18,627.25	15,434.32
现金分红（万元）	-	-	2,000.00	16,47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1	4.49	4.82	5.49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盈利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口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3年1-9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

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9948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浙江胜华波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2023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403,032.31	342,075.45	17.82%
负债总额	201,669.87	183,529.58	9.88%
所有者权益	201,362.44	158,545.87	2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614.82	158,789.60	27.60%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较2022年年末增长17.82%，主要为当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类款项及在建工程增长所致。负债总额较2022年年末增长9.88%，主要为当期发行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交税费增长所致。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积累所得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89,180.89	218,213.94	32.52%
营业利润	49,732.07	26,205.51	89.78%
利润总额	49,820.51	25,692.62	93.91%
净利润	42,685.11	23,006.93	8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93.76	24,042.09	8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92.27	21,707.56	89.30%

注：2023年1-9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阅或审计。

2023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期增长32.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81.7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提升，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相应提高。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8.87	8,902.31	12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3.25	-9,403.89	-12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00	3,225.80	9.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3.63	2,724.22	8.79%

注：变动率=（当期值-上期值）/上期值的绝对值；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阅或审计。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 1-9 月增加，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业绩情况较好，且发行人加强了对销售回款的管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多；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17	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3.35	4,146.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51	9.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7.64	-974.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6.63	122.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77	-426.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4	31.84
小计	3,229.68	2,913.3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20.00	574.8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9	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1.49	2,334.54

注：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阅或审计。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三）发行人 2023 年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业绩预计情况和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390,000 至 440,000	319,359.01	22.12%至 37.78%
净利润	59,000 至 66,000	37,169.15	58.73%至 7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00 至 63,000	35,992.11	55.59%至 75.04%

注：上表 2023 年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2022 年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根据预测，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90,000 万元至 4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2.12%至 37.78%；预计 2023 年净利润为 59,000 万元至 6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8.73%至 77.57%；预计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000 万元至 6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5.59%至 75.04%。2023 年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到下游新车销量同比增长的影响，公司订单量增长进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此外，2023 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提升，毛利额的较快增长使得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上述 2023 年业绩系发行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6,393.76 万元、18,302.55 万元和 35,992.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34.32 万元、18,627.25 万元和 15,109.5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807.15 万元、250,845.61 万元和 319,359.01 万元。因此，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同股不同权或协议控制等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项目备案 文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安徽胜华波）	14,687.26	2	2107-341171-04-02-412434	苏滁建房环函[2021]57 号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配套项目（博大精工）	3,163.25	2	2110-341171-04-02-651307	苏滁建房环函[2021]58 号
2	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	胜华波（滁州）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	9,000.04	2	2107-341171-04-02-657829	苏滁建房环函[2021]59 号
		胜华波（滁州）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博大厂区）	8,260.38	2	2107-341171-04-02-471161	苏滁建房环函[2021]60 号
3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注）	-	5,095.27	2	2110-330381-07-02-324763	-
4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	-	-
合计		-	90,206.20		-	-

注：根据主管部门的说明，本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行有效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无需重新编制环评报批。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二）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以服务客户为企业发展的导向”的核心价值观，坚持“携手共进，为社会提供尽善尽美的产品”的企业使命，努力实现“打造汽车工业配件第一品牌，为工业企业做出贡献”的发展愿景。

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制造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加强核心竞争力建设，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认可，增强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企业管理水平建设，优化内部运营能力，加大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力度，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打造技术领先、运营高效的优秀企业，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下述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公司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我国汽车产业在经历了 2018 年到 2020 年的行业低谷后，于 2021 年重新实现了产销量的正增长。2021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2,608.2 万辆，销量为 2,627.5 万辆，汽车市场呈现回暖形势。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2.25%。

汽车产业的景气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居民消费意愿的影响较大，如未来经济形势发展趋势不及预期，将对汽车产业链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的风险

车联网、新能源、智能驾驶等新技术正在挑战传统车企在汽车市场的地位。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新领域汽车制造厂商的崛起逐渐打破了传统汽车制造厂商的垄断地位，汽车产业的供应链也随之发生变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 2021 年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5%和 157.5%；2022 年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加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从 2021 年的 13.4%增长至 2022 年的 25.6%。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正在迅速改变公司下游市场的竞争格局。

如发行人未能顺应产业中的格局变化，无法与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新领域汽车制造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风险。

（三）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产业链是我国重要的国民经济产业支柱之一，在国家经济发展中有着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等部门陆续出台了包括《关于

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政策支持汽车产业链各环节的发展。在政策支持汽车产业链发展的同时，其他外部政策因素如中美经贸摩擦、国家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对于汽车产业链的发展也增加了不确定因素，如果国家未来的汽车行业调控政策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95%、23.96%、26.84%和 28.90%，产品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率具有较大的影响。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销售价格具有较大关联性。由于整车制造商在产业链中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在整车销售面临较大的降价压力时，会将降价部分向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传导，导致汽车零部件价格下降。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周期、消费者消费偏好等因素造成整车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公司无法有效应对生产成本的上涨，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86,305.42 万元、120,291.33 万元、149,917.60 万元和 79,500.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52%、63.36%、64.39%和 64.34%。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漆包线、铝锭、塑料粒子、电子元件、磁材等。公司各类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受到国际形势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钢材、铜材、铝锭、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受到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2021 年公司钢材、漆包线、塑料粒子和铝锭的采购均价相比上年大幅上涨，采购均价分别上涨 29.77%、32.21%、23.97%、30.56%；2022 年公司钢材采购均价相比上年明显回落，采购均价下降 10.99%，漆包线、塑料粒子、铝锭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小幅波动。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

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0,537.01 万元、96,616.64 万元、129,525.36 万元和 155,371.3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67%、53.99%、55.44%和 60.4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7%、38.52%、40.56%和 88.87%，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良好的整车制造商或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坏账风险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下游客户经营不善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的备货增加，相应存货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587.77 万元、57,244.53 万元、72,877.30 万元和 69,774.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98%、21.46%、21.30%和 18.86%。

如果未来因宏观环境变化、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或销售价格大幅下滑，产生相应跌价风险，同时大规模存货将占用公司的运营资金，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0%、16.60%、16.08%和 16.71%，外销业务产生的汇兑损失（负数表示汇兑收益）分别为 464.26 万元、278.94 万元、-1,132.36 万元和-397.53 万元。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使用欧元或美元进行结算。发行人面临因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出现因为主要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技术失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若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控制公司100%的股份，若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80万股计算，发行后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直接、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仍将达到89.97%，持股比例较高。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范性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国际贸易摩擦或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0%、16.60%、16.08%和16.71%。公司产出主要出口北美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使得公司出口产品受到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2022年3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公告称，将恢复对部分进口自中国商品的豁免加征关税，该规定将适用于2021年10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进口自中国的商品。2023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上述中国进口商品关税豁免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座椅电机产品在上述豁免清单内。未来，若美国恢复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或公司其他出口目的地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关税增加，如公司不能将增加的关税转移给客户或客户因关税

增加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安徽胜华波、胜华波滁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enghuabo Electric Appliance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36,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上胜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	325204
电话号码:	021-69573165
传真号码:	021-69573075
互联网网址:	www.chinashb.com
电子信箱:	dmb@chinashb.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王佳佳
联系电话:	021-69573165

二、公司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胜华波集团、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国虎和陈孝林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2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胜华波集团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4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4]13 号），同意胜华波集团以及王上胜等 5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方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04 年 12 月 14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4]第 118 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 2004 年 12 月 13 日止，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8,566,115.00 元，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31,433,885.00 元。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13 日止，胜华波

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尚未完成过户手续，但胜华波集团与股份公司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办妥相关资产的财产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设立时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金额	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金额
1	胜华波集团	4,000.00	66.67	856.61	3,143.39
2	王上胜	485.00	8.08	485.00	-
3	王上华	485.00	8.08	485.00	-
4	王少波	485.00	8.08	485.00	-
5	王国虎	485.00	8.08	485.00	-
6	陈孝林	60.00	1.00	60.00	-
合计		6,000.00	100.00	2,856.61	3,143.39

200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11052）。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胜华波集团	4,000.00	66.67
2	王上胜	485.00	8.08
3	王上华	485.00	8.08
4	王少波	485.00	8.08
5	王国虎	485.00	8.08
6	陈孝林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发起人之一胜华波集团投入发行人的房屋及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瑕疵。发起人股东胜华波集团以现金、编号为“瑞国用（2000）字第 6-1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编号为“瑞安市房权证塘下镇鲍田字第 00011051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机器设备等实物进行评估作价出资。在上述出资资产在投入发行人后，存在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办理有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2017 年 12 月 19 日，胜华波集团就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完成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已登记于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登记持有编号为“浙（2017）瑞安市不

动产权第 005052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至此，胜华波集团用于出资的部分资产未及时处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瑕疵已经消除。

胜华波集团出资资产在投入发行人后，部分资产未及时处理有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发行人设立后此类出资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已经转移至发行人，实际成为发行人财产的组成部分，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胜华波集团已采取了规范措施，且已于 2017 年底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并予以规范，消除了此项瑕疵。因此，上述出资瑕疵对发行人的设立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权益受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并已经进行了还原，发行人自设立起至 2020 年 1 月期间，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合称“被代持人”）曾委托王国虎（系被代持人父亲）、陈孝林（系王秀球配偶）、王秀球（系被代持人姐妹）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设置股权代持的原因

胜华波集团系三人共同长期经营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主体，2004 年曾考虑启动上市规划，因当时胜华波集团整体股改的规范周期与成本均较高，因此采用新设方式发起设立新的股份公司以便于全新的规范体系的建立。鉴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应为五人以上，三人基于相关代办机构咨询建议，理解在计算股份公司的适格发起人人数时，因胜华波集团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即为兄弟三人导致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不能重复计算，且自然人股东与其各自配偶也不能重复计算的原因，在三人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同时，还需增加两名其他自然人股东，因此便选择由三人父亲王国虎及其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作为名义股东代持部分股份。

基于三人在企业经营中承担的责任及历史贡献，兄弟三人协商确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85 万股股份，另由王国虎代王上胜持有发行人 485 万股股份，由陈孝林分别代王上胜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代王上华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代王少波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

2、代持关系的变化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按照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同比例转增至 30,000 万元。转增完成后，王国虎代王上胜持有发行人 2,425 万股股份；陈孝林分别代王上胜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代王上华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代王少波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上述代持的比例未发生变更。

2018 年 11 月，基于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行股份比例选择的灵活性考虑，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6,600 万元，同时考虑上市后股份转让的税收成本，适当提高了自然人持股比例，全体自然人股东（含代持股东）按照同样的相对比例对发行人增资，其中王上胜以王国虎名义出资人民币 2,250.4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1,125.20 万股；陈孝林名义出资人民币 278.4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 139.20 万股，陈孝林代兄弟三人持有的股份相对比例不变，其中代王上胜认购 69.6 万股、代王上华认购 34.8 万股、代王少波认购 34.8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王国虎代王上胜持有 3,550.20 万股股份，陈孝林分别代王上胜持有 219.60 万股股份，代王上华持有 109.80 万股股份，代王少波持有 109.80 万股股份。

3、股权代持的还原情况

2019 年 12 月，为还原发行人的真实股权结构，王国虎根据王上胜的指示将其代王上胜持有的发行人 3,550.20 万股股份过户给王上胜，本次转让完成后，王国虎与王上胜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为解除陈孝林与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之间的代持关系，同时避免因解除代持对应的股份过户发生额外税收成本，参照适用《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近亲属之间股份转让相关个税征缴政策的规定，陈孝林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名下的代持股份过户给其配偶王秀球，王秀球于 2020 年 1 月将其名下的上述代持股份分别过户给其兄弟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至此，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得以全部解除。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主要系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修订）对股份公司设立股东人数要求，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规避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解除

和清理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代持情形清理彻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胜华波集团	21,960.00	60.00
2	王上胜	7,100.40	19.40
3	王上华	3,550.20	9.70
4	王少波	3,550.20	9.70
5	王秀球	439.20	1.20
合计		36,600.00	100.00

2、2020年1月，股份转让

为了还原股权代持，2020年1月4日，王秀球将其持有的公司219.6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上胜；将其持有的公司109.8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上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09.8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少波。转让完成后，王秀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0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股份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1月8日完成工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胜华波集团	21,960.00	60.00
2	王上胜	7,320.00	20.00
3	王上华	3,660.00	10.00
4	王少波	3,660.00	10.00
合计		36,6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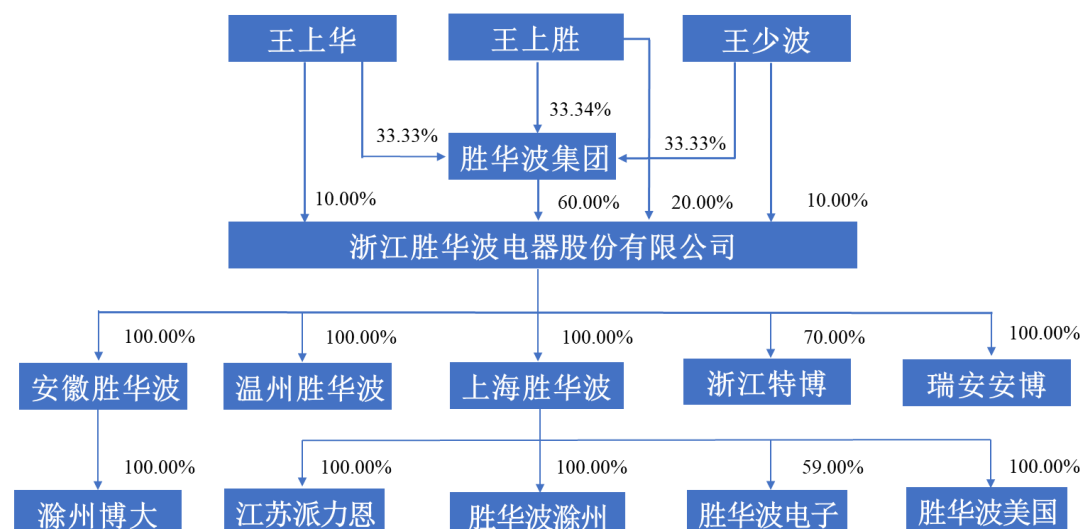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对管理层、控制权、经营战略等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 以上，或者虽不具有财务重大性，但为发行人承担重要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职能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一）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百安公路 89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百安公路 898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座椅电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652.37	80,345.44
	净资产	44,503.00	36,565.54
	营业收入	55,653.74	106,426.29
	净利润	12,937.46	17,039.1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胜华波汽车电器（滁州）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胜华波汽车电器（滁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东路 28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东路 2888 号		
股权结构	上海胜华波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座椅电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450.36	91,063.97
	净资产	55,960.97	46,391.10
	营业收入	73,171.73	127,460.75
	净利润	14,569.87	26,190.8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东路 29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东路 2999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雨刮器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830.69	80,250.63
	净资产	31,831.12	27,173.98
	营业收入	49,019.88	88,625.07
	净利润	4,657.13	2,901.2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东路 30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东路 3001 号		
股权结构	安徽胜华波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座椅电机、雨刮器等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249.67	20,433.59
	净资产	2,921.58	3,072.81
	营业收入	14,091.78	42,753.91
	净利润	-151.23	197.1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五、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分别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分别持有发行人 60.00%股份、20.00%

股份、10.00%股份和 10.00%股份。

1、控股股东

胜华波集团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上胜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工业区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591390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胜华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上胜	3,000.00	33.34%
2	王上华	3,000.00	33.33%
3	王少波	3,000.00	33.33%
合计		9,000.00	100.00%

胜华波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962.77	109,499.29
总负债	1,682.73	1,459.36
所有者权益	108,280.03	108,039.93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7.23	240.42
净利润	240.10	74.77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胜华波集团母公司报表数据。

根据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瑞安市人民法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瑞安市公安局、温州仲裁委员会等行政或司法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

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以及胜华波集团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等违法行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通过胜华波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21,9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0.00%；王上胜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0.00%；王上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6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00%；王少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3,6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00%。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为兄弟关系，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00.00%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上胜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325195702*****；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华侨新村*幢*室；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上华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MBA 结业，身份证号码为 330325195811*****；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华侨新村*幢*室；现任公司董事。

王少波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325196608*****；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鲍田繁新西路*号；现任公司董事。

根据瑞安市公安局、瑞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等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36,6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80.00 万股。按本次发行 4,08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胜华波集团	21,960.00	60.00	21,960.00	53.98
2	王上胜	7,320.00	20.00	7,320.00	17.99
3	王上华	3,660.00	10.00	3,660.00	9.00
4	王少波	3,660.00	10.00	3,660.00	9.00
5	本次发行股份	-	-	4,080.00	10.03
合计		36,600.00	100.00	40,68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胜华波集团	21,960.00	60.00
2	王上胜	7,320.00	20.00
3	王上华	3,660.00	10.00
4	王少波	3,660.00	10.00
合计		36,6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上胜	7,320.00	20.00	7,320.00	20.00	40.00	董事长
2	王上华	3,660.00	10.00	7,320.00	20.00	30.00	董事
3	王少波	3,660.00	10.00	7,320.00	20.00	30.00	董事
合计		14,640.00	40.00	21,960.00	60.00	100.00	-

(四) 发行人股本中国有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为兄弟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 100.00% 股权，通过胜华波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21,9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0.00%；王上胜直接持有发行人 7,3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0.00%；王上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6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00%；王少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3,66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00%。本次发行前，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三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三兄弟一直按照各自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该等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就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在过往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建立稳定的控制关系，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和公司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处理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各方及各

方控制的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各自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委托或接受委托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本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各方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应根据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或相应行使其在发行人的股东权利。除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在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3、本协议各方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包括委托或接受委托行使董事权利时）应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除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各方保证在参加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4、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5、本协议各方应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需要或各方中的任一方认为需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各方需要行使其他股东权利前充分沟通协商，就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或在行使其他股东权利进行一致行动。如果本协议各方沟通协商后不能形成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立即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按照各方在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议。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上，各方应明确作出“同意”或“反对”的表决意见，“弃权”或未作出表决意见的，视为作出“反对”表决意见。各方同意按照一致行动人会议决议的结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

6、本协议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时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8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王上胜	董事长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2	王上华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3	王少波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4	王佳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5	钱晓霞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6	徐正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7	Zhang Xin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8	徐宇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9	林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1、王上胜先生，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职称。1981 年 3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新方村会计；1986 年 12 月起至今任胜华波集团（含前身）厂长、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今任胜华波董事长。现任胜华波董事长，胜华波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2、王上华先生，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MBA 结业。1977 年 5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鲍田镇新方养蜂场职员；1986 年 12 月至今历任胜华波集团（含前身）车间主任、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0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胜华波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胜华波董事。现任胜华波董事，胜华波集团董事。

3、王少波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 年 12 月至今历任胜华波集团（含前身）副厂长、董事；2004 年 12 月

至今任胜华波董事；2007年7月至2021年6月任艾克生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艾克生执行董事。现任胜华波董事，胜华波集团董事，艾克生执行董事。

4、王佳佳女士，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胜华波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胜华波董事、董事会秘书，安徽胜华波董事。

5、钱晓霞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任立峰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胜华波主办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胜华波董事、财务总监。现任胜华波董事、财务总监。

6、徐正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5月至2000年10月，任天门啤酒厂工艺员、销售员；2000年11月至2001年8月自由职业；2001年9月至2005年3月，任浙江三和销轴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技术部副部长；2005年3月至今，任胜华波质量管理员；2018年12月至今，任胜华波董事。现任胜华波董事。

7、Zhang Xin 先生，1977年7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年9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现任胜华波独立董事，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徐宇舟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7月至2022年7月，任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现任胜华波独立董事，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静投置新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9、林瑞女士，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博士后；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西班牙最高科研理事会研究所访问学者；2004年12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副教授、教授；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任德国航天航空局访问教授。现任胜华波独立董事，上海永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周燕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2	张飞	监事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3	陈立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1、周燕女士，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纬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项目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专员、行政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兼董事长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宏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办知识产权高级经理、技术中心管理总监、市场营销中心运营总监、企业发展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历任上海胜华波科技管理部兼人事行政部经理、企划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飞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武警 8614 部队中士班长；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6 月自由职业；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阜南县公安局郢台派出所协警；200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胜华波生产运营总监、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胜华波监事。现任胜华波监事，上海胜华波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3、陈立女士，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湖北省移动通信公司话务员；2007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出纳；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胜华波会计助理；2018 年至今，任胜华波监事。现任胜华波职工监事、会计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任期 3 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8 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伟良	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2	王丽慧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3	王坚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4	代月丽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5	方君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6	熊德斌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7	王佳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8	钱晓霞	董事、财务总监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1、李伟良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生；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胜华波销售副总；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胜华波总经理。现任胜华波总经理。

2、王丽慧女士，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胜华波销售总监、市场总监、采购总监、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胜华波副总经理。现任胜华波副总经理，上海胜华波执行董事。

3、王坚先生，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今，任胜华波采购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胜华波副总经理。

4、代月丽女士，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鑫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胜华波行政助理、行政部经理、党支部副书记；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胜华波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现任胜华波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

5、方君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胜华波集团（含前身）技术部副经理、经理；2004 年 12 月至今历任胜华波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方君先生负责雨刮器和洗涤器开发，主导开发雨刮产品 200 多项，主导雨刮器、洗涤器产品关键技术创新攻关 20 多项。2013 年荣获瑞安市首届“创新能手”优秀职工称号。现任胜华波副总经理。

6、熊德斌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胜华波集团（含前身）质检员、综合车间主任；2004年12月至今历任胜华波综合车间主任、生产副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胜华波副总经理。

7、王佳佳女士，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8、钱晓霞女士，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3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方君	副总经理
2	陈善章	座椅技术总监
3	江世旭	雨刮技术总监

方君先生，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善章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汽车工程专业毕业。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富春江机电公司技术员；2001年4月至2003年2月，任正泰集团技术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4年12月胜华波集团（含前身）研发经理；2004年12月至今历任胜华波研发经理、新产品开发部部长、电机开发部技术总监，任职期间专注于汽车微电机技术及其电器性能技术研究和开发，参与开发多款高端电机及驱动器产品，设计开发出多型号纹波电机与静音电机。曾代表公司作为主机厂配套商参与汽车行业的电机标准的制定，取得多项专利。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座椅技术总监。

江世旭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机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1988年8月至1995年3月，在湖北省石首市汽配二厂担任工程师；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在湖北石首市四联汽车工业公司担任技术科长、技术部长/副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在湖北万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7月，在湖北万

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在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专注从事汽车雨刮器总成研究开发近三十年，先后参与和主导各类汽车雨刮器技术项目研究及新产品开发超过200项。2016年5月入职胜华波至今任公司雨刮技术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上胜	董事长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对外任职企业
		鞍山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对外任职企业
		温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对外任职企业
		温州港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对外任职企业
		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对外任职企业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对外任职企业
		沈阳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对外任职企业
		沈阳瑞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对外任职企业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对外任职企业
		浙江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对外任职企业
王上华	董事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王少波	董事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瑞	独立董事	上海永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徐宇舟	独立董事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静投置新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Zhang Xin	独立董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伟良	总经理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瑞安市豪门洲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系兄弟关系。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佳佳、副总经理王丽慧系王上胜女儿。

公司总经理李伟良系王上华女婿。

公司副总经理王坚系王上华儿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规定，均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部分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的相关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原任职单位	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方君	自 2003 年 2 月参加工作起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就职于胜华波集团	不存在	不存在
陈善章	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期间就职于正泰集团；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就职于胜华波集团	不存在	不存在
江世旭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就职于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存在	不存在

根据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访谈确认，不存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自离职后继续从原任职单位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原任职单位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情形。

浙江国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胜华波集团已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江世旭、方君、陈善章未与上述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上述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与上述单位间不存在技术相关的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同时，根据陈善章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与正泰集团间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正泰集团有关的职务发明，与正泰集团之间不存在技术相关的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其自正泰集团离职的时间距今已接近 20 年，期间未收到过正泰集团任何关于上述事项的要求或异议。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处从事的技术研发与原任职单位无关，不存在技术纠纷的情形。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书》，对其任职期间责任与义务、离职规定以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作了详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上胜	7,320.00	20.00	7,320.00	20.00	14,640.00	40.00	董事长
2	王上华	3,660.00	10.00	7,320.00	20.00	10,980.00	30.00	董事
3	王少波	3,660.00	10.00	7,320.00	20.00	10,980.00	30.00	董事
合计		14,640.00	40.00	21,960.00	60.00	36,600.00	100.00	-

除公司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动。公司监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岗位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2021年12月15日	监事	王克俭	周燕	换届选举	否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任职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上胜	董事长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3.34%
王上华	董事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3.33%
王少波	董事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3.33%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975.00	85.00%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90.00	30.00%
林瑞	独立董事	上海永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徐宇舟	独立董事	南京花无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0%
李伟良	总经理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瑞安市豪门洲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履程序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个人履职情况、职级、工龄等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434.66	842.34	809.62	804.91
利润总额（万元）	24,070.03	41,605.44	21,992.16	21,270.35
占比	1.81%	2.02%	3.68%	3.78%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2022年税前薪酬（万元）
王上胜	董事长	92.47
王上华	董事	72.64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2022年税前薪酬（万元）
王少波	董事	72.01
王佳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53.53
钱晓霞	董事、财务总监	44.64
徐正	董事	21.28
Zhang Xin	独立董事	6.00
徐宇舟	独立董事	6.00
林瑞	独立董事	6.00
周燕	监事会主席	27.53
张飞	监事	36.26
陈立	职工代表监事	7.01
李伟良	总经理	52.20
王丽慧	副总经理	63.65
代月丽	副总经理	44.64
王坚	副总经理	54.30
方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64
熊德斌	副总经理	44.64
陈善章	座椅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47.99
江世旭	雨刮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44.92

发行人董事王少波曾于 2020 年 1-7 月期间在艾克生领薪，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宇舟目前在其担任董事的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领薪。根据徐宇舟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徐宇舟系根据《上海市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沪委组[2009]发字 23 号）的相关规定，由该企业聘请担任的兼职外部董事，徐宇舟担任该企业兼职外部董事并领取董事津贴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自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6,316	5,673	5,220	4,26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缓解用工紧张持续加大人员招聘力度，员工人数总体逐步上升，与业绩变动情况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子公司胜华波滁州投入生产运营，新招员工大幅增加导致员工总人数上升。2021年公司产销量大幅上涨，公司在持续加大人员招聘力度基础上，将部分劳务用工转为正式员工，进一步提高了员工人数。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专业构成	财务人员	38	0.60
	销售人员	289	4.58
	行政管理人员	381	6.03
	技术研发人员	528	8.36
	生产人员	5,080	80.43
	合计	6,316	100.00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1,382	21.88
	30-39岁	2,407	38.11
	40-49岁	1,653	26.17
	50岁及以上	874	13.84
	合计	6,316	100.00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	319	5.05
	大专	583	9.23
	中专、高中及以下	5,414	85.72
	合计	6,316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与解聘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员工依照劳动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员工总数	6,316	5,673	5,220	4,268
已缴纳	5,565	5,258	4,846	3,945
未缴纳	751	415	374	323
其中：退休返聘	308	281	215	179
新入职	313	16	55	67
自己缴纳、申报 离职等	63	67	71	7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日或因办理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缴付，公司于次月开始为新入职员工进行缴纳；离职员工申报离职时尚未到当月社会保险申报日，故当月未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部分非城镇员工依照意愿选择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缴纳意愿低；部分员工尚在原单位缴纳、部分员工自行在户籍地或居住地缴纳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与员工沟通，已逐步规范。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员工总数	6,316	5,673	5,220	4,268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4,171	4,169	3,913	2,471
未缴纳	2,145	1,504	1,307	1,797
其中：退休返聘	308	281	215	179
新入职	313	16	55	67
自己缴纳、申报 离职等	63	67	71	75

报告期初，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因已过入职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日或因办理手续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付的情形，公司于次月开始为新入职员工

进行缴纳；员工申报离职时尚未到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日，故当月未为该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缴纳意愿低；部分员工尚在原单位缴纳、部分员工自行在户籍地或居住地缴纳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与员工沟通，已逐步规范，缴纳比例显著上升。

3、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

经测算，若发行人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补缴金额	206.35	340.03	288.93	702.35
利润总额	24,070.03	41,605.44	21,992.16	21,270.35
应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6%	0.82%	1.31%	3.3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如足额补缴对发行人的盈利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或自设立至今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设立起至报告期末，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无因违法违规而被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除此之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努力规范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形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6、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持续加强与员工的沟通，普及与宣传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鼓励员工参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持续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在新员工招聘时，与应聘人员沟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及要求，要求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承担。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为缓解用工紧张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胜华波、滁州博大、胜华波滁州在部分生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自有员工人数	6,316	5,673	5,220	4,268
劳务派遣人数	-	-	-	1,166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	-	-	21.46%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自有员工人数）

2020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1）2020年下半年公司子公司胜华波滁州投入生产运营，公司将部分业务转移至胜华波滁州，在大力协调内部员工转移至胜华波滁州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无法招聘足够的自有员工。年底为生产旺季，公司用工紧张，为满足生产需要胜华波滁州使用了较多劳务派遣员工；（2）2020年公司业绩上升，用工需求进一步增加，子公司安徽胜华波、滁州博大用工紧张，亦短期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自2021年4月起，发行人采取了扩大直接招工、与劳务派遣员工直接签署劳动合同、以及将部分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的产线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等一系列替代措施后，发行人不再使用劳务派遣。

2、劳务派遣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规范整改，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同时加大招聘力度，增加自有员工数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此后发行人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针对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二）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函”。

3、主要合作劳务派遣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合作的前五大劳务派遣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滁州泽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90.34	36.13%
	2	滁州市鸿远滁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3.14	15.71%
	3	昆山众卓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4.64	15.08%
	4	滁州昌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4.37	8.43%
	5	苏州祥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13.25	8.34%
	合计		1,135.74	83.69%
2020 年度	1	昆山众卓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46.31	27.12%
	2	滁州市鸿远滁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71.28	24.71%
	3	滁州泽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98.04	22.37%
	4	安徽宇轩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19.25	7.03%
	5	滁州昌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8.35	6.36%
	合计		2,733.22	87.58%

2020 年公司劳务派遣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子公司胜华波滁州投入生产运营，生产人员缺口较大，因此在部分辅助生产岗位加大了劳务派遣采购，缓解用工紧张情形。

2021 年公司劳务派遣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4 月起公司采取了扩大直接招工、与劳务派遣员工直接签署劳动合同以及将部分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的产线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等一系列替代措施所致，公司 2021 年 6 月起不再

采用劳务派遣。

4、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保障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公司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且未约定发行人是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义务人。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确认，劳务派遣公司已经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商业险种，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伤等问题均由劳务派遣公司自行负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并非法定及约定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义务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公司履行缴纳义务，发行人已足额支付相关派遣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用工保障的情形。

5、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1）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公司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

员工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发行人将其纳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范围，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岗位人员的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不平等待遇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派遣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2）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均属于装配、组装等辅助性、替代性强的工序，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积极采取扩大直接招工、与劳务派遣员工直接签署劳动合同、将部分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的产线外包给劳务公司等措施解决此问题。2021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上述曾存在的用工瑕疵已得到彻底整改，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出法律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曾使用劳务派遣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处罚，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出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1、劳务外包用工基本情况

由于发行人产品零部件自制率高，产品生产过程工序多、用工需求大，部分生产工序为重复型劳动且无法完全用机器替代，员工流动性较高，公司自行招聘、

培训、后续管理等所需管理成本较高；公司生产具有一定季节性，生产旺季存在生产人员短缺，完全依靠自主招聘难以弥补用工短缺。而劳务外包公司具有畅通的人员招聘渠道及充足的劳动力储备，且具有丰富的生产线劳务管理经验，能够有效缓解发行人用工紧张的情况，保障生产有序进行。

发行人为了更好地将管理资源与精力投入到主营业务中，提高生产效率、缓解用工紧张情形，在用工缺口较大时将部分辅助性、劳动密集型的基础零部件生产岗位进行劳务外包，主要包括下料、压轴承、充磁、穿套管、压套管、冲孔、装自攻螺钉、点胶、点焊、切边、去毛刺、包装、贴标签等生产环节，上述工序通过短期培训即可上岗操作，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人员可替代性强，均不属于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工作成果进行整体结算，不直接对劳务公司员工进行管理、不指定具体的工作人员，由外包公司按照发行人下达的工作计划自行安排工作人员，因此发行人无法直接统计劳务公司安排至发行人的具体员工人数。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结算单、进出厂区登记数据等，并结合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和内容进行大致估算，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外包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外包人数	约 760 人	约 1,290 人	约 640 人	约 470 人

2、主要合作劳务外包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合作的前五大劳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安徽泽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88.21	29.38%
	2	上海嘉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62.30	17.88%
	3	滁州市鸿远滁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35.93	14.47%
	4	上海慧恩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25.36	14.18%
	5	滁州昌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50.13	9.45%
	合计		3,161.94	85.36%
2022 年度	1	滁州泽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	2,469.72	30.74%
	2	滁州市鸿远滁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87.84	18.52%
	3	安徽宇轩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228.50	15.29%
	4	上海嘉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885.45	11.02%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5	上海慧恩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672.54	8.37%
	合计		6,744.05	83.94%
2021 年度	1	滁州泽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78.09	21.89%
	2	上海慧恩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638.16	15.91%
	3	上海嘉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20.50	15.47%
	4	滁州市鸿远滁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60.44	13.97%
	5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28.43	10.68%
	合计		3,125.62	77.91%
2020 年度	1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2,380.83	46.30%
	2	上海慧恩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2.76	19.50%
	3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3.24	17.76%
	4	上海嘉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28.99	10.29%
	5	上海企赋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91.69	5.67%
	合计		5,117.50	99.53%

注：2022 年度向滁州泽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劳务采购金额包含了向其关联方安徽泽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因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的岗位主要是生产工序中的一线生产辅助性岗位，劳动密集性高，对外包公司无特定专业资质要求。

2020 年起公司持续加大自有员工招聘力度，自有员工数量大幅增加，减少劳务外包使用量，因此 2020 年及 2021 年劳务外包采购额逐年下降。2022 年度，公司产量大幅上升，为了提高生产效率、缓解用工紧张情形，增加了劳务采购金额。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中，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发行人向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定价方式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定价方式相同，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其他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3、劳务外包人员的用工保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由劳务发包方向劳务承包方（即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由劳务承包方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即劳务外包公司应直接为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劳务外包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员工签订正式书面劳动合同，并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为其员工按规定投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相关费用。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劳务外包公司已经为劳务外包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险种，劳务外包人员因工伤等问题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并非法定及约定的劳务外包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义务人，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保由劳务外包公司履行缴费义务，发行人已足额支付相关外包费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劳务外包人员用工保障的情形。

4、劳务外包是否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或其他业务许可。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的岗位均属生产辅助性岗位，对外包公司无特定专业资质要求，也无需劳务外包人员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等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检索该等供应商所在地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该等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因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5、发行人以劳务外包代替劳务派遣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现有用工形式应该认定为劳务外包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法律关系、用工风险承担、薪资结算和社保缴纳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适用法律	《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限制性条件	/	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合同形式	合同的核心要素是工作成果，外包方只有在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时才能获得相应的外包费用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核心要素是人、劳动过程，派遣员工是否达到预期的产值、成品率等的成败的风险由实际用工单位承担
经营资质	劳务外包公司一般没有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公司必须是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获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法人实体
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外包员工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派遣员工主要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直接适用于派遣用工
费用计算	按量计算：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外包公司确定	按人头计算：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薪资结算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派遣公司代收代付）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社保缴纳方式	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缴纳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

发行人目前劳务外包用工符合以下要素：

- 1) 发行人系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外包，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人员进行直接管理，要求外包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发行人负责监督；
- 2) 外包费用的结算依据为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或付款请求书，按照工作量结算，而非按照劳务公司向发行人派出的员工人数进行结算；
- 3) 外包人员系由劳务外包公司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并自主发放薪酬；
- 4) 外包人员的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基于上述核心要素，发行人现有用工形式应该认定为劳务外包。

(2)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

根据上述，发行人现有的劳务用工方式应认定为劳务外包，不属于劳务派遣。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主要为了提高生产效率、缓解用工紧张情形，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规避劳务派遣认定的情形，以劳务外包代替劳务派遣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五) 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金额	3,704.23	8,034.37	4,011.83	5,141.79
劳务派遣金额	-	-	1,357.15	3,120.71
劳务采购金额小计	3,704.23	8,034.37	5,368.97	8,262.51
营业成本	124,293.28	233,633.87	190,733.50	138,914.23
劳务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98%	3.44%	2.81%	5.95%

2021 年劳务采购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初，因发行人行业季节性波动，发行人及其各地子公司订单量上升，自有员工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且短期内无法招聘到大量员工，临时用工缺口较大，故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采购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服务应对上述情形。

为规范公司劳务用工行为，并缓解临时性的用工压力，自 2020 年起公司采取了包括与劳务公司协商将劳务用工转为自有员工、持续加大自有员工招聘力度等积极措施，2021 年末自有员工较 2020 年末增加近一千人。上述措施实施后，发行人自有员工数量有较大增加，并相应减少了劳务用工使用量，因此发行人 2021 年的劳务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具备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产量大幅上升，为了提高生产效率、缓解用工紧张情形，增加了劳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是为了缓解临时用工紧张情形，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损害员工合法权益或压低人工成本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 报告期内的用工纠纷、投诉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纠纷、投诉等情况如下：

1、劳动诉讼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三起劳动争议诉讼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纠纷案

2021年2月，发行人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撤销前期作出的“温瑞工理〔2020〕30170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要求该局重新出具发行人职工陈其福属于工伤的认定。

瑞安市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上述行政诉讼案件后，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新作出决定，认定陈其福属于工伤。因此，发行人申请撤回起诉，并由瑞安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浙0381行初28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许发行人撤诉，上述行政诉讼已结案。

（2）安徽胜华波与任书忠、李太梅、刘彩云、任玥彤关于劳动争议纠纷案

2020年11月，安徽胜华波与任书忠、李太梅、刘彩云、任玥彤关于劳动争议事项向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由该法院正式受理立案。

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安徽胜华波与任书忠、李太梅、刘彩云、任玥彤达成和解，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并申请撤回起诉。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出具了“〔2020〕皖1103民初51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安徽胜华波撤回起诉。撤诉后，安徽胜华波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支付了全部款项，其对《和解协议书》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民事诉讼已结案。

（3）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劳动合同纠纷案

2022年12月，史俊与上海胜华波因劳动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向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3年2月13日，上海市嘉定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嘉劳人仲（2022）办字第3412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上海胜华波支付史俊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全勤奖合计等合计6,792.42元。

2023年2月，史俊就上述劳动争议事项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胜华波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75万元、工资差额2.75万元、高温费0.12万元、年终奖2.25万元。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23）沪0114民初5434号”。

2023年7月18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沪0114民初54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胜华波支付史俊病假工资、工资差额、年终奖等合计

9.39万元。2023年8月，上海胜华波已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案件正在进行中。

2、劳动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劳动仲裁案件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劳动仲裁调解书/决定书	调解/仲裁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浙瑞安劳人仲案（2021）419号《仲裁调解书》	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协助办理工伤保险核报手续；支付申请人就业补助金和停工留薪期工资共计 30,262 元	是
2	发行人	浙瑞安劳人仲案（2021）941号《仲裁调解书》	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14,640 元	是
3	发行人	浙瑞安劳人仲案（2023）1100号《仲裁决定书》	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是
4	安徽胜华波	皖滁劳人仲案（2023）110号《仲裁调解书》	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支付申请人工伤调解款 80,000 元	是
5	安徽胜华波	滁劳人置调（2023）第 50 号《仲裁调解书》	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申请人工伤调解款 74,000 元	是
6	安徽胜华波	滁劳人仲调字（2020）第 145 号《仲裁调解书》	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申请人工伤调解款 90,000 元	是
7	安徽胜华波	皖滁劳人仲案（2022）539号《仲裁调解书》	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支付申请人工伤待遇调解款 35,000 元整；被申请人协助申请人办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手续	是
8	安徽胜华波	皖滁劳人仲案（2022）502号《仲裁调解书》	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支付申请人工伤调解款 60,000 元；如逾期未支付，另加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是
9	安徽胜华波	皖滁劳人仲案（2021）1130号《仲裁调解书》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支付申请人工伤调解款 33,900 元；配合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	是
10	安徽胜华波	皖滁劳人仲案字（2021）1246号《仲裁调解书》	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申请人工伤调解款 50,000 元；申请人配合被申请人办理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该费用由被申请人享受	是
11	安徽胜华波	（滁）劳人仲调字（2020）第 260 号《仲裁调解书》	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申请人调解款 60,000 元；被申请人协助申请人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是
12	安徽胜华波	滁劳人仲裁字（2020）第 21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785,020 元、供养亲属抚恤金 259,612.77 元	是
13	滁州博大	皖滁劳人仲案（2021）1578号	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申请人工伤调解款 35,000 元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仲裁调解书/决定书	调解/仲裁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仲裁调解书》		
14	滁州博大	皖滁劳人仲案字(2022)13号《仲裁调解书》	于2021年2月20日支付申请人调解款33,000元	是
15	滁州博大	滁劳人置调字(2022)第18号《仲裁调解书》	于2022年7月30日前支付申请人调解款10,080元;被申请人配合申请人2022年7月4日至被申请人处办理报销手续	是
16	滁州博大	滁劳人仲调字(2020)第393号《仲裁调解书》	于2020年9月30日支付申请人工伤调解款32,165元	是
17	滁州博大	皖滁劳人仲裁(2022)89号《仲裁调解书》	于2022年1月20日前支付申请人工伤调解款65,000元	是
18	滁州博大	皖滁劳人仲案(2021)420号《仲裁决定书》	公司已经为申请人办理工伤认定相关手续,故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是
19	滁州博大	滁劳人置调字(2022)第52号《仲裁调解书》	于2023年4月20日前支付申请人受伤调解款3.5万元	是
20	滁州博大	滁劳人置调字(2022)第53号《仲裁调解书》	于2023年4月20日前支付申请人工伤调解款4万元	是
21	滁州博大	皖滁劳人仲案(2023)581-1号、皖滁劳人仲案(2023)581-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等合计10.74万元	是
22	滁州博大	皖滁劳人仲案(2023)991号《仲裁调解书》	于2023年7月31日支付申请人调解款500元	是
23	滁州博大	皖滁劳人仲案(2023)818号《仲裁调解书》	于2023年7月20日支付申请人工伤调解款21.5万元	是
24	滁州博大	滁劳人置调字(2023)第76号《仲裁调解书》	于2023年6月20日前支付申请人工伤调解款4万元	是
25	滁州博大	滁劳人置调字(2022)第73号《仲裁调解书》	于2023年6月20日前支付申请人工伤调解款3.8万元	是
26	胜华波滁州	滁劳人仲调字(2020)第405号《仲裁调解书》	于2020年10月30日前支付申请人工伤调解款32,215元	是
27	胜华波滁州	皖滁劳人仲案(2023)179号《仲裁调解书》	于2023年3月20日前支付申请人工伤调解款129,224元	是
28	胜华波滁州	皖滁劳人仲案(2021)686号《仲	于2021年7月5日前支付申请人调解款42,725元	是

序号	主体	劳动仲裁调解书/决定书	调解/仲裁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裁调解书》		
29	胜华波滁州	皖滁仲调（2023）138号	于2023年8月30日支付申请人工伤调解款7万元	是
30	上海胜华波	嘉劳人仲（2022）办字第1697号《裁决书》	裁决被申请人上海胜华波支付申请人病假工资、工资差额、年终奖等合计26,441.9元	是
31	上海胜华波	嘉劳人仲（2022）办字第3412号《裁决书》	裁决被申请人上海胜华波支付申请人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全勤奖合计等合计6,792.42元	因申请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尚未执行

上述劳动仲裁案件中，除第31项劳动仲裁案件因申请人起诉至法院尚未执行完毕外，其余劳动仲裁案件均已结案并执行完毕。

3、用工投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极少量员工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投诉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收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投诉通知后，已及时和员工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根据沟通结果形成处理方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用工投诉均已妥善处理完毕，未受到因用工投诉而导致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劳动主管部门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除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用工纠纷、投诉等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员工劳动保障体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包括《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在内的管理制度，对员工享有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劳动权利及入职、离职、培训、晋升等程序作出了较为科学细致的规定，劳动用工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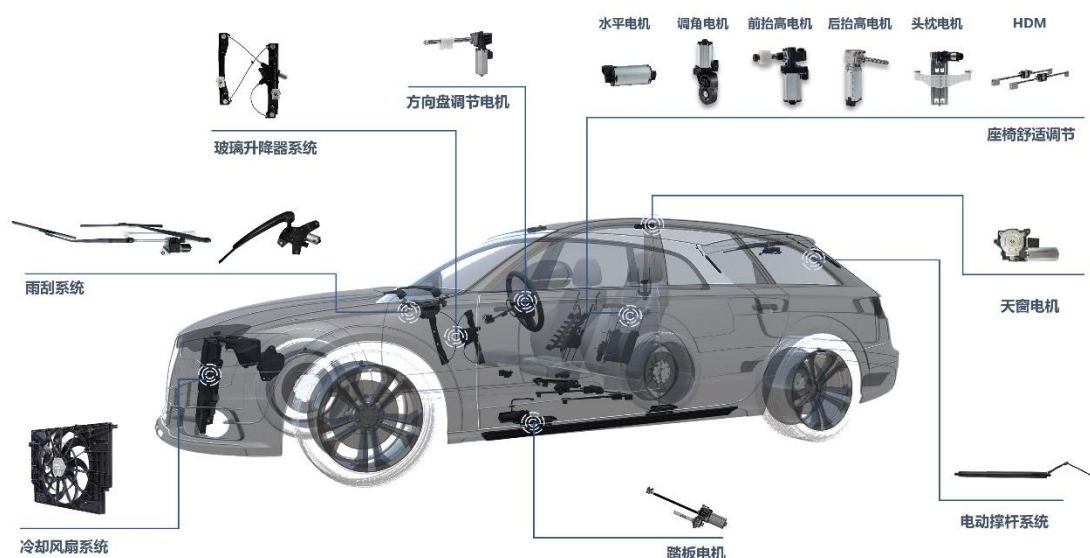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立足于汽车微电机技术，凭借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丰富的配套服务经验，赢得了国内外整车和零部件客户的信赖，成为行业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核心产品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和汽车座椅电机。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是国内主要的汽车雨刮器总成配套企业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集团、广汽集团、北京现代、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公司汽车座椅电机产品定位于高端汽车市场，主要客户为佛吉亚、李尔、麦格纳、安道拓、飞适等全球知名汽车座椅厂商，通过汽车座椅配套供应体系应用于通用、福特等知名汽车制造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雨刮器总成产品包括前雨刮总成和后雨刮总成。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主要分为水平电机、调角电机、前抬高电机和后抬高电机。除了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外，公司产品还包括玻璃升降器、踏板电机、洗涤器、雨刮配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主要产品车身分布如下：



1、雨刮器总成产品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客户
雨刮总成	前雨刮总成		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
	后雨刮总成		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

2、座椅电机产品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	配套车型品牌
水平电机		水平电机与水平驱动机构连接，传递动力，调整座椅前后移动	佛吉亚、安道拓、麦格纳、李尔、飞适等	通用、福特、保时捷、沃尔沃、标致雪铁龙、日产、凯迪拉克、菲亚特、广汽、长城、长安、吉利等
调角电机		通过花键连杆与调角器连接，调整靠背至顾客合适位置	佛吉亚、安道拓、麦格纳、李尔、飞适等	通用、福特、凯迪拉克、沃尔沃、菲亚特、标致雪铁龙、日产、一汽、上汽、广汽、长城、长安、吉利、五菱、荣威、奇瑞等
前抬高电机		前抬高电机与座盆前部机构件连接，调节座椅前部高度	佛吉亚、安道拓、麦格纳、李尔、飞适等	大众、通用、福特、凯迪拉克、菲亚特、标致雪铁龙、长城、长安等
后抬高电机		后抬高电机与座盆后端机构件连接，调节座椅高度位置	佛吉亚、安道拓、麦格纳、李尔、飞适等	通用、福特、凯迪拉克、菲亚特、广汽、长城、长安、比亚迪、吉利、奇瑞等

3、其他产品

除了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外，公司产品还包括玻璃升降器、踏板电机、洗涤器、雨刮配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雨刮器总成	67,810.45	39.80	129,603.21	41.68	113,746.35	46.63	95,767.01	51.02
座椅电机	92,993.14	54.58	162,946.82	52.40	112,440.34	46.10	80,212.33	42.73
其他零部件	9,588.18	5.63	18,416.63	5.92	17,729.72	7.27	11,725.08	6.25
合计	170,391.77	100.00	310,966.65	100.00	243,916.41	100.00	187,704.4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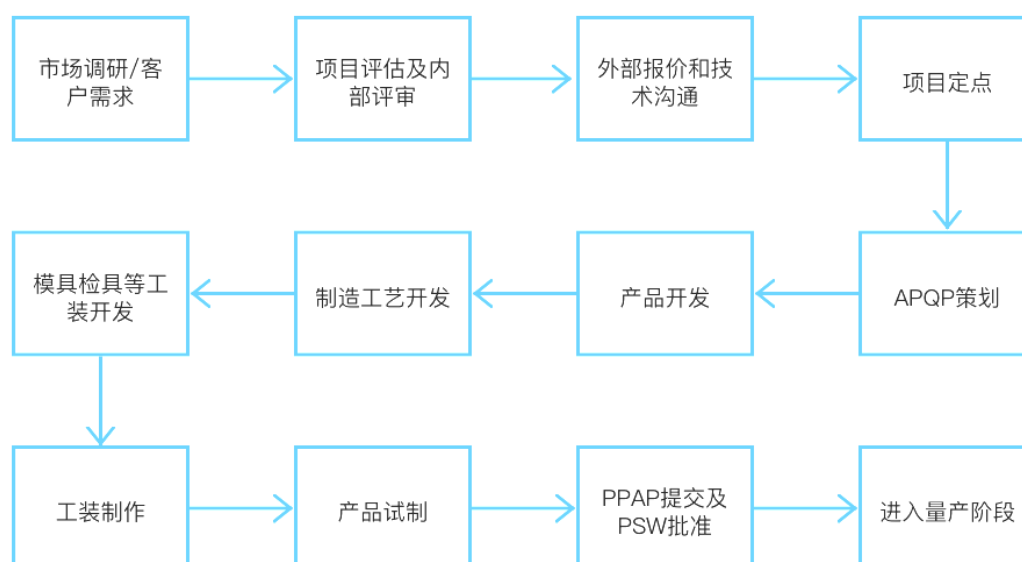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的销售。

报告期各期内，两者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5%、92.73%、94.08%和 94.37%。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座椅电机产品业务增长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相应提升。公司其他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玻璃升降器、汽车踏板电机、洗涤器、雨刮配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该部分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四）主要经营模式

1、产品开发流程

产品设计开发流程对客户而言是其产品研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成其产品工艺性的重要一环，是公司竞争力的体现，对获取订单至关重要。公司产品开发的主要流程如下：



APQP 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来制订开发出使顾客满意的产品所需的途径与步骤。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产品工艺性设计，以确保最终开发的产品能够符合客户的需要以

及产品的可制造性。

PPAP: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即生产件批准程序, 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和规范的所有要求, 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APQP 和 PPAP 是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 目前是汽车制造行业通行的标准流程。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钢材、漆包线、铝锭、塑料粒子、电子元件、磁材等。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供应商开发、合格供应商管理以及合同签订、发送订单、订单跟踪等采购工作。

公司建立了符合 **IATF16949** 标准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选择供应商的依据与原则是: 可靠的质量、合理的价格、先进的技术与优质的服务, 有效的有害物质管控能力。公司选择供应商时对以上项目进行综合考虑, 在完成潜在供应商调查、询价、供应商过程审核后将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和《质量协议》。

为确保公司所采购的生产物料符合采购周期、质量及交货量的规定要求, 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生产部计划人员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单计划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交仓库作为备料和采购的依据; 仓库根据生产计划及仓库的库存量、仓库最低库存规定, 编制采购申请单; 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供应商, 发送采购订单, 并负责订单跟踪; 到货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合同, 约定价格确定方式、质量要求、交货要求、结算条款和违约责任, 具体采购物料型号、采购数量、交货期和交货地等采购信息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对于钢材、漆包线、铝锭、塑料粒子等大宗商品原材料, 公司和供应商主要按照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 对于部分专用零部件, 公司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询价和评估后同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主机配套市场, 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公司建立了覆盖全

国市场的销售服务网络，与国内主要整车制造厂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覆盖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形成了一批以知名整车制造商和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为主的优质的客户群，主要包括：通用（GM）、佛吉亚（Faurecia）、李尔（Lear）、飞适（Fisher）等，产品用于通用、福特、大众、标致雪铁龙等整车制造商的众多车型。

（1）国内市场销售模式

整车制造商和全球大型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时通常具有一套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零部件企业在通过第三方机构认证后，还需要按照客户自己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在经过一系列严格的审核后才能够成为合格供应商。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客户会邀请公司参与报价，确定供货关系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开发合同及供货协议，对产品的开发范围、技术条件、工装费用、产品价格进行确认。确定供货关系后，公司项目组组织各相关部门参与到客户产品开发过程，履行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后进入量产阶段。

进入量产阶段后，公司每年与主机厂或上级零部件供应商确定年度采购计划，确定产品的价格和预测的供应量。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月度订单组织生产，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包装发货，通过第三方物流将产品运送至主机厂或指定的物流仓库或中转库，部分客户需要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将产品配送至客户装配生产线。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和方式与公司办理货款结算。

（2）国际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外销产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公司在获取国外客户订单时存在两种模式：一种模式是公司直接通过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审查，成为其二级供应商。整车制造商与公司签订二级供应商意向协议，约定产品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并确定产品价格，然后将公司作为指定二级供应商推荐给一级供应商，由一级供应商与公司按照之前确定的产品价格签订供货协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由一级供应商向公司付款。另一种模式是公司成为大型国际零部件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按照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进行产品开发并获取订单，不与整车制造商产生直接合同关系。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是为整车制造商各车型进行配套生产，具备较强的专用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按照客户的需求计划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库存、生产过程的合格率和消耗等情况，对计划进行分解，制定出生产周计划和日计划，组织领料、生产。

公司目前拥有浙江、上海、安徽三大制造基地。公司制造过程涵盖了从零部件制造到总成装配的主要生产环节，能够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统一和生产的稳定性，有利于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基于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下游客户的需求特点、公司技术水平和资源要素等因素，并经过多年发展经验总结形成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满足了下游整车客户对产品供应及时性、质量稳定性和快速响应的要求，符合行业标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符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

目前，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行业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等。公司经营模式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特点，成熟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为核心的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5%、92.73%、94.08%和 94.3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在专业领域内建立了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2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销量约占国内整车配套市场的 24.60%，是国内最大的雨刮器总成配套厂商；2022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销量全球排名第一，占全球座椅电机销量的约 19.22%。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19.2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1.9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8.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20 年的 1.92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85 亿元，增长了 100.48%。

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汽车微电机产品设计和生产、关键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形成了一系列的自主核心技术，并在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和产品生产中得到广泛应用。公司产品凭借在智能化、轻量化和高性能方面的优秀表现，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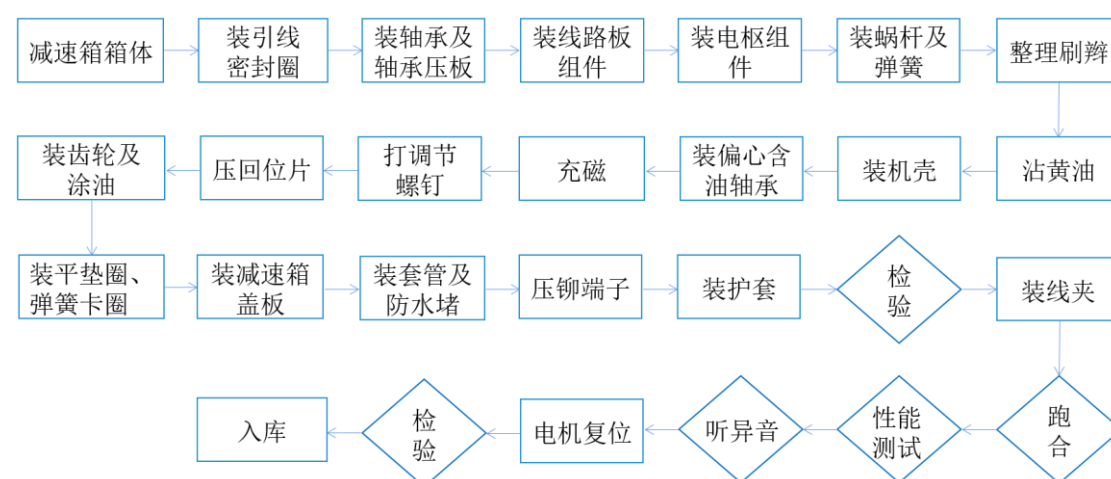
1、雨刮器总成工艺流程图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分为前雨刮总成和后雨刮总成。前雨刮总成由电机、传动机构和刮臂刮片三大部件组成，后雨刮总成由电机和刮臂刮片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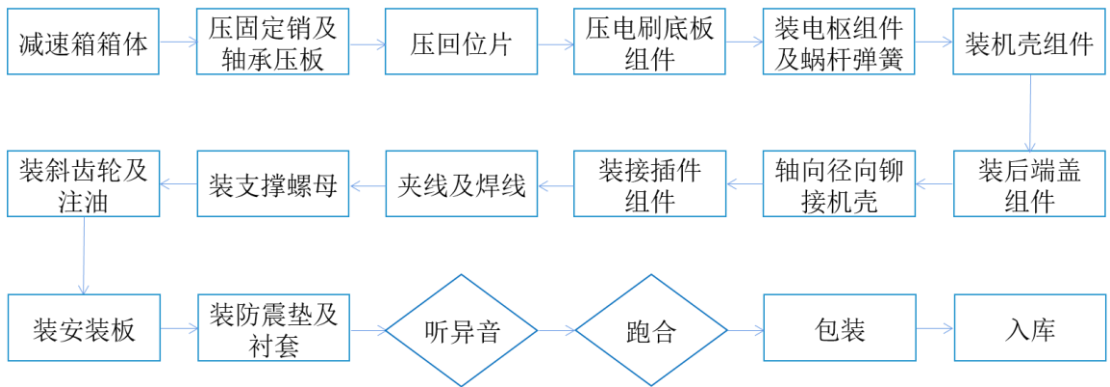
（1）雨刮电机工艺流程图

雨刮器电机总成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其生产流程具体包括电枢组件、机壳组件、端盖组件、线路板组件、减速箱等零部件的生产和总装工序，其中总装生产工序如下：

①前雨刮器电机总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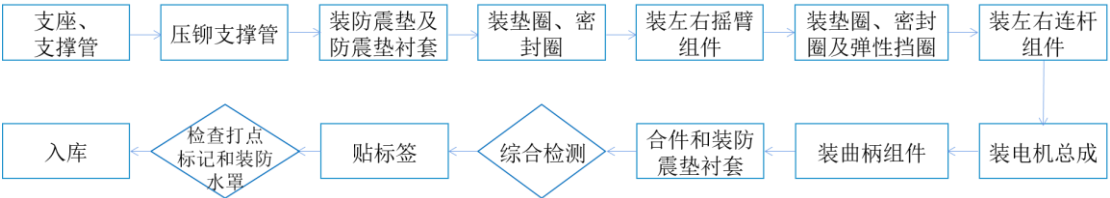


②后雨刮器电机总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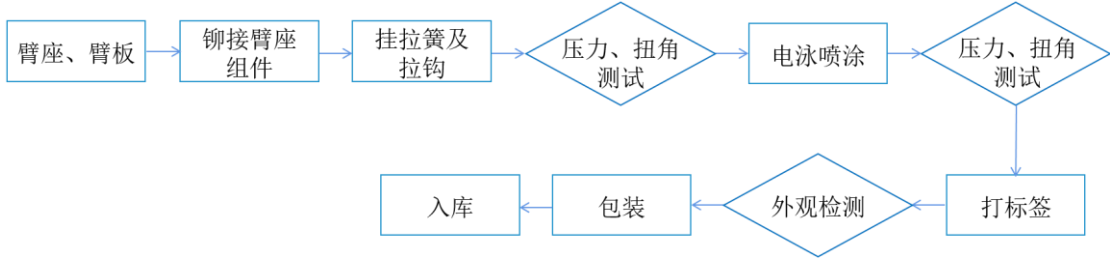
(2) 传动机构工艺流程图

传动机构主要由支撑管、连杆、曲柄、摇臂和支座等零部件组成，其生产工艺包含了零部件生产和总装工序，其总装生产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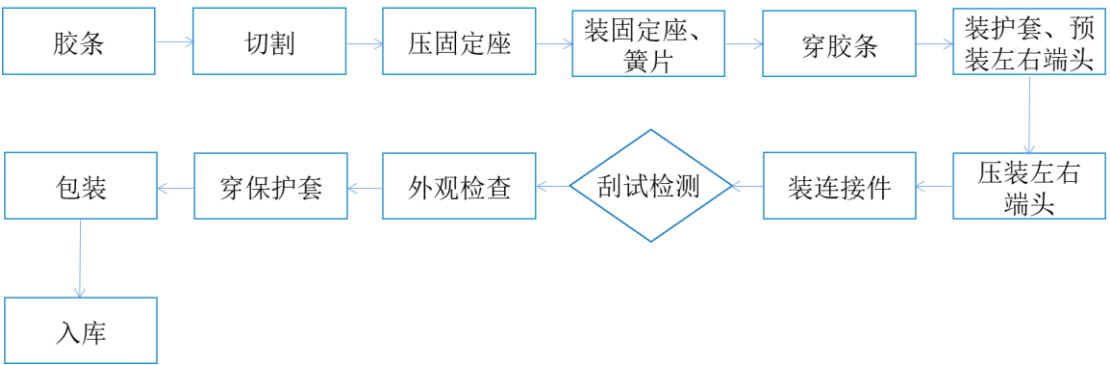


(3) 刮臂刮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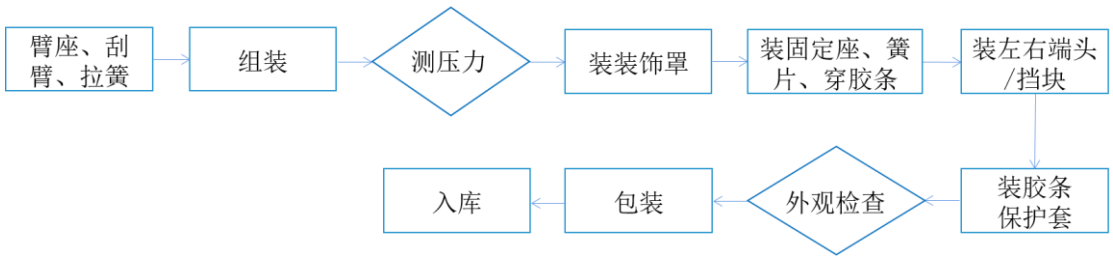
①前刮刮臂组装工序



②前刮片组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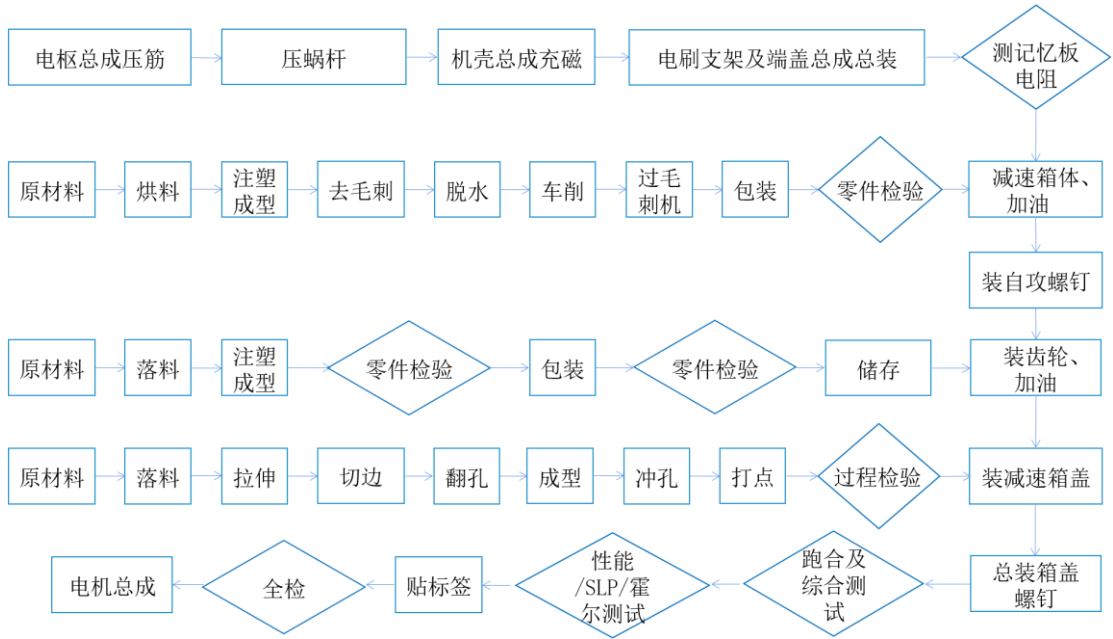


③后刮臂刮片



2、座椅电机工艺流程图

座椅电机主要由电枢组件、机壳、端盖和减速箱组成，其总装生产工序如下：



3、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产品从研发设计到最终量产，需要经过产品开发、制造工艺开发、模具检具等工装开发制作、产品试制和批量生产等多个业务环节。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在汽车微电机产品设计和生产技术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技术领域积累形成了雨刮器刮刷图形设计技术、CAE 模拟分析技术、产品设计评价和校验技术、汽车微电机轻量化生产技术、汽车微电机噪音控制技术、高电磁兼容性技术、智能雨刮控制技术 18 项核心技术，具体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贯穿于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后续生产制造的全流程。在产品开发阶段，公司利用自研或外购专用软件实现产品自动设计分析、模拟仿真和优化，通过建立不断更新和迭代的产品设计准则和评级体系优化产品

设计质量；在制造工艺开发、工装开发和后续生产制造环节，公司通过关键零部件的合理选材、电磁仿真、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等措施实现最终产品的轻量化、低噪声、高电磁兼容、长寿命和质量的可靠稳定。

（八）报告期内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产品销售获取收入。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其生产和销售情况反映了公司业务的运营情况，并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是公司最具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雨刮器总成	产量（万套）	508.05	1,133.98	1,013.02	891.22
	销量（万套）	544.10	1,088.21	1,018.70	877.97
座椅电机	产量（万台）	2,315.32	3,834.13	2,688.07	1,824.68
	销量（万台）	2,157.85	3,807.14	2,605.71	1,830.47

注：公司雨刮器总成由雨刮器电机和传动机构、刮臂刮片等其他零部件组成，由于一套雨刮器总成产品仅包含一个雨刮器电机，此处公司雨刮器总成的产销量按照关键部件雨刮器电机的产销量进行统计分析。

报告期内，得益于较高的产品竞争力和不断改善的外部环境，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九）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我国高度重视汽车产业的发展，推动汽车强国建设。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是建设汽车强国的重要支撑。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代码：C3670）。

(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目前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监测分析行业日常运行、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行业运行情况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相关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汽车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促进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健康持久发展，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2023年8月	工信部、财政部等七部门	通过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等举措，使2023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2024年汽车行业保持在合理运行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2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3年6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3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2022年1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4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2022年11月	工信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
5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年7月	商务部、发改委等17部门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022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	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
7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	2021年9月	商务部	促进新车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破除制约汽车购买使用障碍，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8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2020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9	《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	2020年7月	发改委	明确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规模、公共交通优先，力争2022年60%以上创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70%以上。
10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4月	发改委、科技部等11部门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
11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2020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三个部门	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和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政策；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12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年2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11部门	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本形成；展望 2035 到 2050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提出构建技术创新体系、产业生态体系、基础设施体系、法规标准体系、产品监管体系和网络安全体系六大体系的主要任务。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1 月	发改委	推动汽车和零部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14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国务院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排放标准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15	关于印发《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	2019 年 6 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着力破除限制汽车消费的市场壁垒，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应用，加快老旧汽车淘汰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更新，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
16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2019 年 1 月	发改委等十部门	对稳定汽车消费一共提出了六条具体措施，包括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等促进汽车消费的措施。
17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 年 12 月	发改委	突出政策导向。引导汽车及零部件企业顺应产业发展大势，围绕优化产能布局、突破核心技术、开展战略合作，提高零部件配置效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8	《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2017 年 6 月	发改委、工信部	优化传统燃油汽车产能布局。推动产能向产业基础扎实，零部件配套体系完整发展。鼓励汽车和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
19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 年 4 月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规划提出“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的总目标。零部件方面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上述一系列产业政策旨在夯实零部件配套体系，提升产业链协同高效发展，

破除汽车消费壁垒，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引导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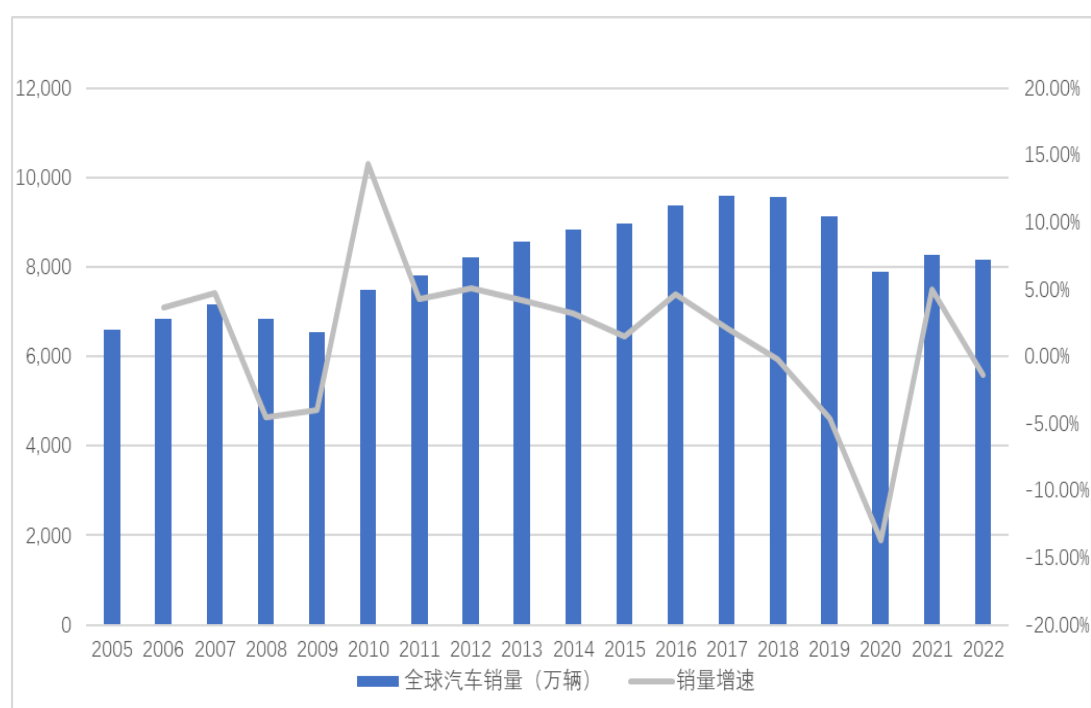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经过了百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庞大的产业之一。凭借较长的产业链，汽车产业的发展对上下游企业起到显著的带动作用，在美国、德国、法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汽车产业都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从全球来看，虽然汽车产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但由于新兴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全球汽车产业规模的持续发展。

过去十多年间，全球汽车市场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统计数据，全球新车市场汽车销量从 2005 年的 6,592.38 万辆，增长到 2017 年的 9,589.28 万辆，增长了 45.46%。2018 年到 2020 年由于受到新兴市场汽车销量下滑的影响，全球汽车销量持续下滑。自 2020 年下半年起，中国汽车市场开始引领全球汽车市场复苏。2022 年，全球新车销量恢复至 8,162.85 万辆，相比 2020 年增长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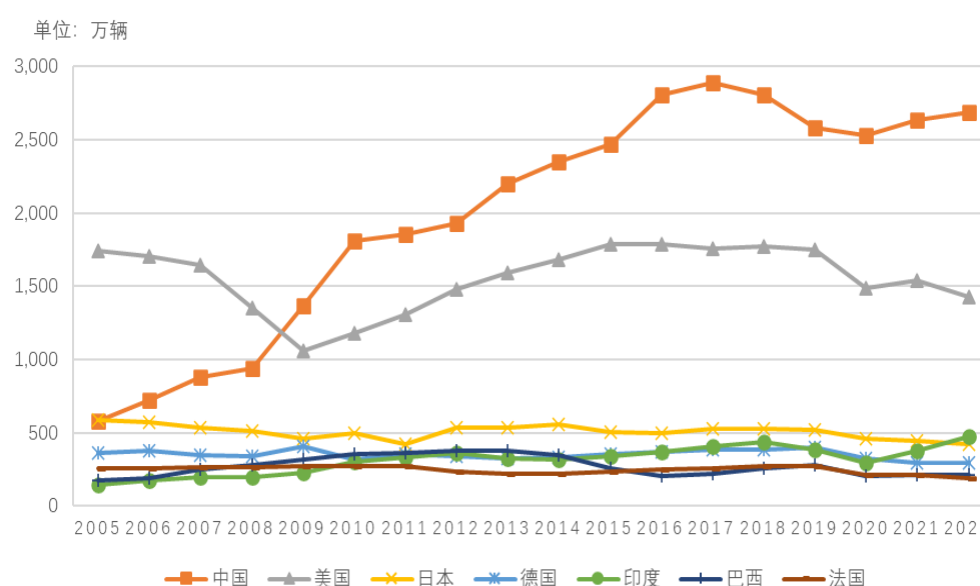
2005-2022 全球新车市场汽车销量数据



数据来源：OICA

从地域上看，全球汽车消费市场存在着多极化格局，主要消费地区集中在亚太、北美和欧洲，整体与地区经济发达程度相关。随着西方发达国家汽车产业的成熟和发展中国家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全球汽车的消费重心逐渐由发达国家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过去十多年间，全球汽车市场的地域分布发生了重大变化。传统汽车大国如美、日、德，汽车工业已经发展得相当成熟，汽车普及率较高，市场趋于饱和，甚至在金融危机之前出现了汽车销量大幅下降的情况。相比之下，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受益于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居民收入明显提高，汽车逐步进入家庭消费范畴，汽车销量大幅攀升。2005 年，中国汽车销量为 575.82 万辆，约占全球汽车销量的 8.73%。在随后的几年内，中国汽车销量迅速增长。到 2009 年，中国汽车销量达到 1,364.48 万辆，相比 2005 年增长了 136.96%，中国在全球汽车销量中的占比达到 20.81%，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汽车销量第一大国。自 2009 年之后，中国汽车销量一直保持全球第一的地位。2022 年中国汽车销量达到 2,686.37 万辆，占全球汽车销量的 32.91%。

2005-2022 全球主要汽车市场新车销量数据



从汽车厂商来看，目前全球汽车行业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德系、日系和美系的汽车厂商占据了汽车市场的主导地位。德系汽车厂商主要包括：大众、奔驰、宝马等；日系汽车厂商主要包括：丰田、本田、日产等；美系汽车厂商主要包括：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厂商迅速崛起，并在自动驾驶、电驱动和智能化、互联化方面取得进步，但整体上新能源

汽车厂商在整体市场中销量占比仍然较小，全球汽车销量仍主要集中在传统的优势汽车厂商。

根据研究机构盖世汽车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前十大整车厂商合计销量为 5,608.80 万辆，合计占比为 68.71%，各整车厂商具体销量和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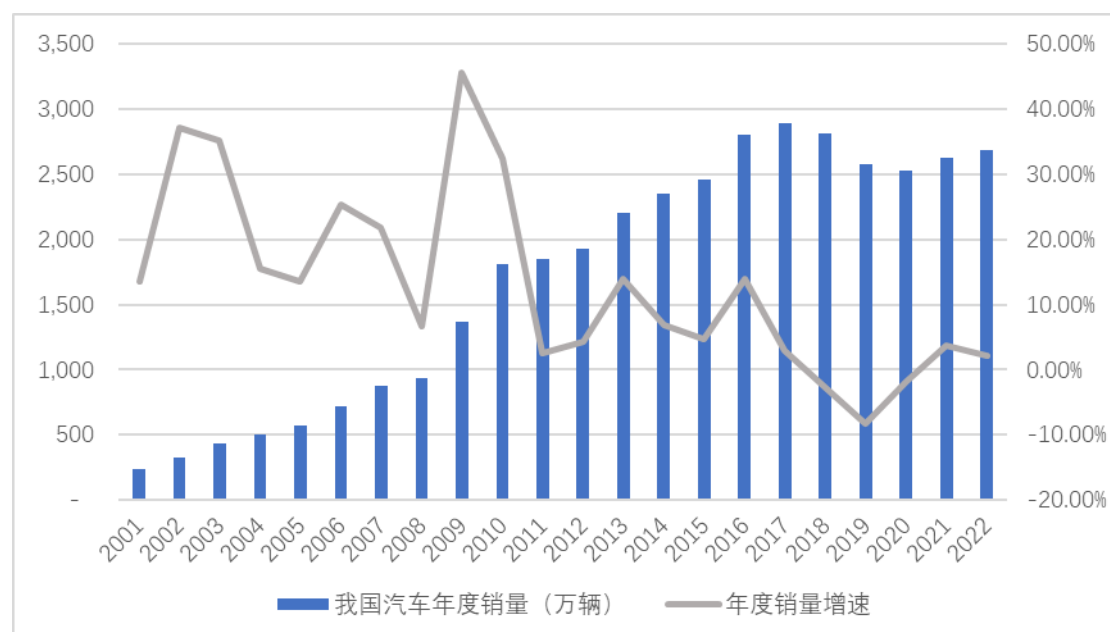
单位：万辆

排名	整车厂商	数量	销量占比
1	丰田汽车	1,050.00	12.86%
2	大众集团	826.30	10.12%
3	现代起亚	684.30	8.38%
4	雷诺日产联盟	616.00	7.55%
5	Stellantis	600.30	7.35%
6	通用汽车	593.90	7.28%
7	福特汽车	400.00	4.90%
8	本田汽车	394.00	4.83%
9	宝马集团	240.00	2.94%
10	梅赛德斯奔驰	204.00	2.50%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

（2）我国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工业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品类齐全、配套完善的汽车工业体系。特别是在加入 WTO 以后，我国汽车市场对外资进一步开放，国内掀起了建立合资汽车企业的高潮，同时伴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行业进入爆发式增长时代。2001 年-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从 237 万辆增长至 2,686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12.26%，连续十四年保持汽车销量全球第一。



数据来源：中汽协、OICA

2018 年，因受到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减弱、汽车环保标准切换及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销量出现近年来的首次下滑，2019 年下滑趋势延续。2020 年初，由于受到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国内汽车产业一度处于暂停状态，随着不利因素逐渐缓解，我国汽车市场复苏强劲。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 2,686 万辆，同比增长 2.25%，销量蝉联全球第一。2023 年 1-6 月，我国汽车销量 1,323.9 万辆，同比增长 9.8%。

汽车产业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行业的发展促进了市场集中度的提高，从全球来看，排名前十的汽车厂商在全球汽车销量上占有重要地位。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但行业内优势的汽车厂商在资源整合和技术研发上处于领先地位，行业呈现出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2,314.90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6.2%。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的企业集团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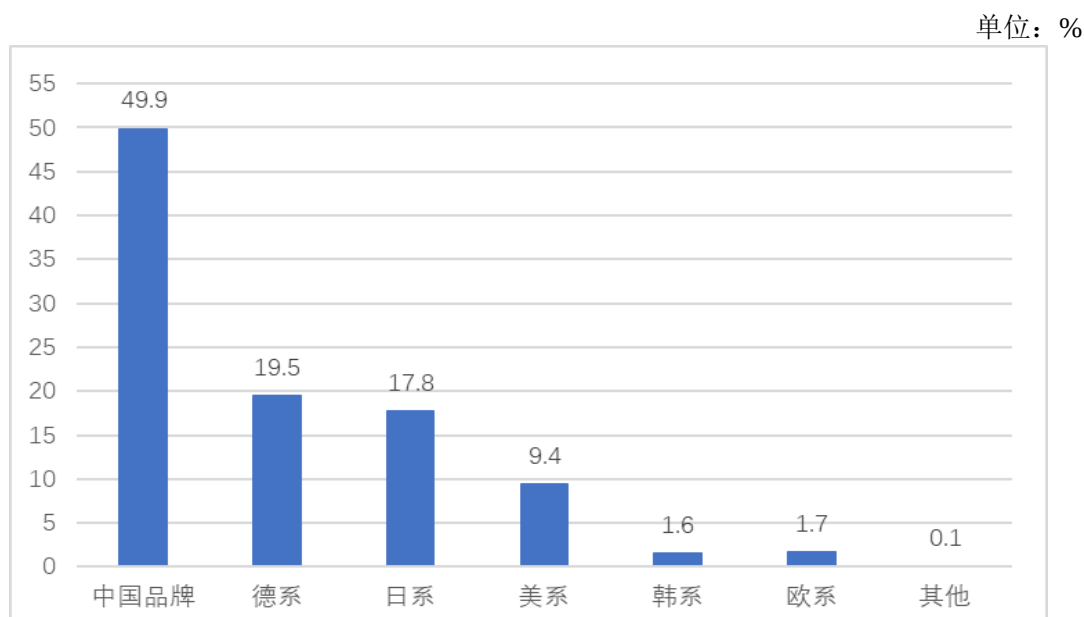
名称	2022 年	
	销量	占比
上汽集团	519.2	19.3%
中国一汽	320.4	11.9%
东风集团	291.9	10.9%
广汽集团	243.5	9.1%
长安汽车	234.6	8.7%

名称	2022 年	
	销量	占比
比亚迪	186.9	7.0%
北汽集团	145.3	5.4%
吉利汽车	143.3	5.3%
奇瑞汽车	123.0	4.6%
长城汽车	106.8	4.0%
合计:	2,314.9	86.2%

数据来源：中汽协

从车型来看，乘用车是我国汽车销量的主力。2022 年乘用车销售量为 2,356.3 万辆，占比为 87.72%，商用车销量为 330 万辆，占比为 12.28%。

我国乘用车市场的巨大发展空间吸引了几乎全球各大汽车品牌的进入。目前，我国乘用车市场主要汽车品牌分为中国品牌、德系、日系、美系、韩系等。其中中国品牌乘用车 2022 年销量为 1,176.6 万辆，占比为 49.9%。2022 年我国乘用车各车系市场份额占比如下：



数据来源：中汽协

由上表可见，中国品牌乘用车是我国市场销量最大的乘用车品牌。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前十大的企业集团为上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奇瑞汽车、比亚迪、东风集团、广汽集团、中国一汽和江淮汽车，各企业集团具体销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名称	销量（万辆）	占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的比例	占乘用车总销量的比例
上汽集团	180.2	23.25%	8.93%
吉利汽车	132.1	17.05%	6.55%
长安汽车	99.3	12.81%	4.92%
长城汽车	88.7	11.45%	4.40%
奇瑞汽车	64.7	8.35%	3.21%
比亚迪	42.1	5.43%	2.09%
东风集团	41.0	5.29%	2.03%
广汽集团	36.3	4.68%	1.80%
中国一汽	28.2	3.64%	1.40%
江淮汽车	15.0	1.94%	0.74%
合计：	727.6	93.90%	36.06%

伴随着国民收入的持续提升和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的普及程度迅速提升，根据公安部的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2.81 亿辆。虽然我国的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了与美国相当的水平，但人均保有量仍然偏低。我国汽车的千人保有量约为 200 辆，美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800 辆，欧洲和日本约为 500 到 600 辆。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继续提高，我国汽车产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汽车零部件市场概况

（1）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概况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在汽车工业发展初期，汽车零部件主要由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体系内零部件部门提供。随着汽车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为优化资源配置，整车制造商逐步改变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而将主要资源投向整车项目开发和销售渠道等核心业务环节，逐渐降低零部件自制率。零部件制造企业更多地从整车制造商分离出来，走上独立化、专业化的发展道路。

在全球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的同时，诞生了一批掌握着核心零部件技术的供应商。这些零部件供应商一方面按照整车制造商的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产品，同时又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引领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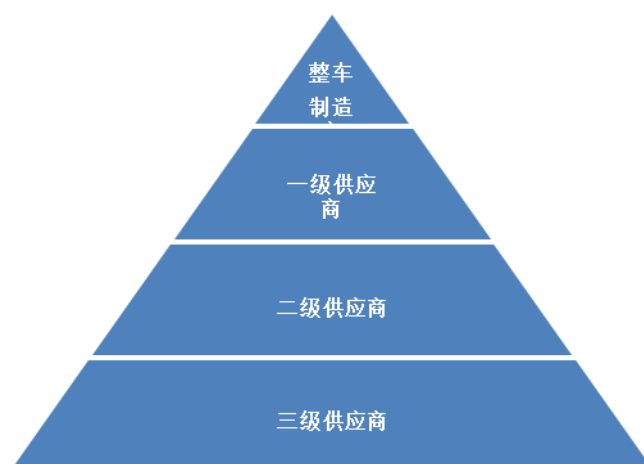
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由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汽车产业传统强国主导。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的发布的 2022 年全球汽

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日本企业共有 22 家上榜，上榜企业家数排名第一；美国和德国紧随其后分别为 20 家和 18 家企业上榜，中国、韩国、加拿大、法国分别有 11 家、9 家、5 家和 4 家企业上榜。美国、日本和德国上榜企业家数占百强榜的 60%，充分体现了上述国家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从百强榜中的前十位来看，德国零部件企业有 4 家，分别是罗伯特·博世、采埃孚、大陆和巴斯夫，分列第 1 位、第 3 位、第 8 位和第 9 位；日本企业电装和爱信精机分列第 2 位和第 5 位；其余为法国、美国、加拿大和韩国各 1 家。2022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名称	国别	2021 年营业收入 (单位：亿美元)	2020 年营业收入 (单位：亿美元)
1	罗伯特 博世 (RobertBosch)	德国	491.44	465.15
2	电装 (DENSO)	日本	435.69	411.27
3	采埃孚 (ZF Friedrichshafen)	德国	393.00	334.00
4	麦格纳国际 (Magna International)	加拿大	362.00	326.49
5	爱信精机 (Aisin Corp.)	日本	334.76	319.35
6	现代摩比斯 (Hyundai Mobis)	韩国	290.73	250.74
7	佛瑞亚 (Forvia)	法国	258.80	164.90
8	大陆 (Continental)	德国	241.97	232.28
9	巴斯夫 (BASF SE)	德国	213.53	142.55
10	李尔 (Lear Corp.)	美国	192.63	170.46

(2)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多层级供应体系

由于汽车零部件的专用性，在整车制造商开发新车型时，零部件制造商需要与整车制造商进行同步开发。目前，整车制造商的零部件外购率已经超过 70%。为满足整车制造商产品开发需求和专业化分工协作的要求，行业内形成了“金字塔”式的零部件供应商体系，即按照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及其与整车制造商的协作关系，将零部件供应商分成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和三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提供产品，参与整车制造商的整车项目开发，提供配套系统产品；二级供应商主要通过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三级供应商主要向二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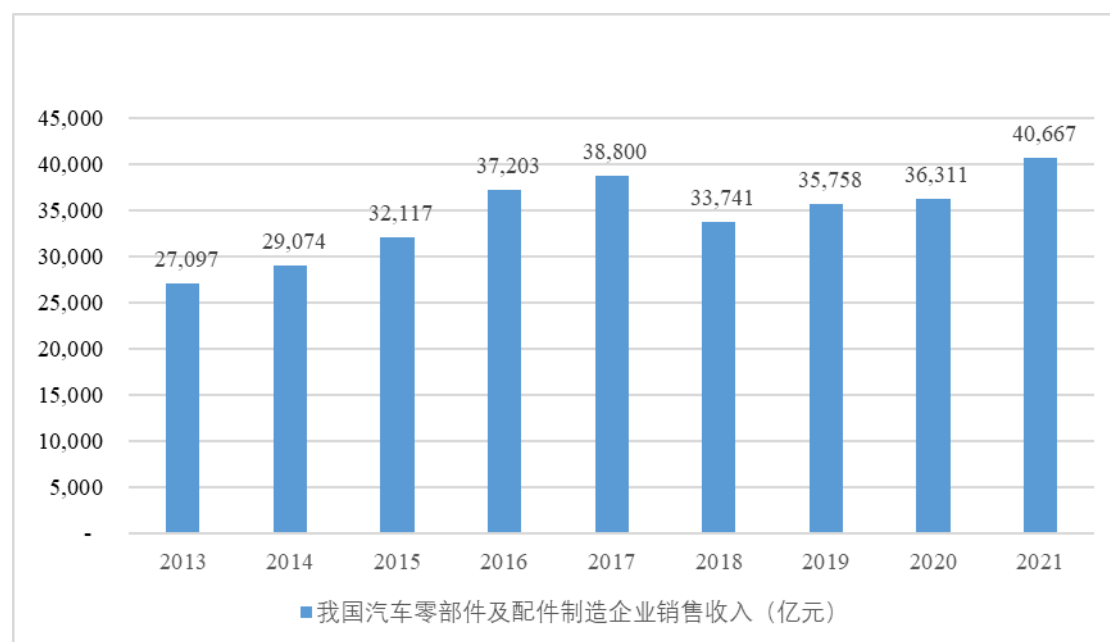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到整车产品的品质和性能。整车投放市场后一旦出现大规模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车辆制造商往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车辆进行召回维修，这将会对整车制造商造成经济和声誉上的双重影响。为保证整车质量，各整车制造商均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首先需要通过第三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然后再经过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审查才能进入整车制造商供应体系。

（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起步较晚，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主要为卡车进行配套，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逐步开放，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开始逐步发展，配套能力逐步提升。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也伴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开始迅速成长。一方面，随着我国汽车销量的增长，大型跨国零部件制造商迅速进入中国市场，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升级和制造水平、管理水平的提升；另一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引进和吸收，我国本土零部件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增加，在关键零部件设计研发和制造水平上不断突破。同时，自主品牌汽车制造商的崛起也带动了本土零部件企业的蓬勃发展。

2013-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和加强沟通协作，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整车企业周围建立生产基地，长期发展后形成大规模的产业集群。目前，我国已经逐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六大汽车产业集群¹。产业集群的形成进一步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资金、人才和技术的集聚，有利于提升分工协作水平、降低创新成本、优化产业要素配置，对我国汽车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和配套产业园

产业集群	代表性整车厂商	配套产业园
长三角产业集群	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南汽集团、吉利汽车等	上海国际汽车城、上海嘉定汽车产业园集群、杭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等
西南产业集群	长安福特、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北京现代、力帆汽车、东风小康、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吉利汽车、沃尔沃、东风神龙等	重庆两江新区、重庆长安汽车工业园、重庆力帆汽车生产基地等
珠三角产业集群	广州本田、广汽集团、广州丰田、骏威客车等	广州东部汽车产业集群、广州北部汽车产业集群、广州南部汽车产业集群、南海汽车产业园、中山火炬汽配工业园等
东北汽车集群	一汽集团、一汽大众、哈飞集团、华晨宝马、华晨汽车等	沈阳沈北新区汽车生产基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平方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长春汽车产业集群等
中部产业集群	东风神龙、上海通用、东风本田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汽车产业走廊、

1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9-2020）》

产业集群	代表性整车厂商	配套产业园
		湖北沿江汽车工业走廊灯
环渤海产业集群	北京汽车集团、北京现代、北京吉普、北京奔驰、天津一汽夏利、天津一汽丰田等	北京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河北保定市长安汽车产业园、北京怀柔汽车产业园、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天津环渤海汽车生产基地等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在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上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整车厂商降本需求日益增加，合资品牌正逐渐推出更多适合本土市场的车型，并将更具成本优势的本土配套企业纳入供应商体系。在此背景下，国内优秀零部件供应商凭借综合成本优势，将逐步进入之前被外资垄断的细分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随着汽车产品加快向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和网联方向发展，汽车正从交通工具转变为大型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在此背景下，汽车产业上下游关系更加密切，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更加凸显，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也提出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在广阔的市场需求和产业政策的促进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将不断增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进一步融入全球汽车产业的配套体系，诞生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汽车零部件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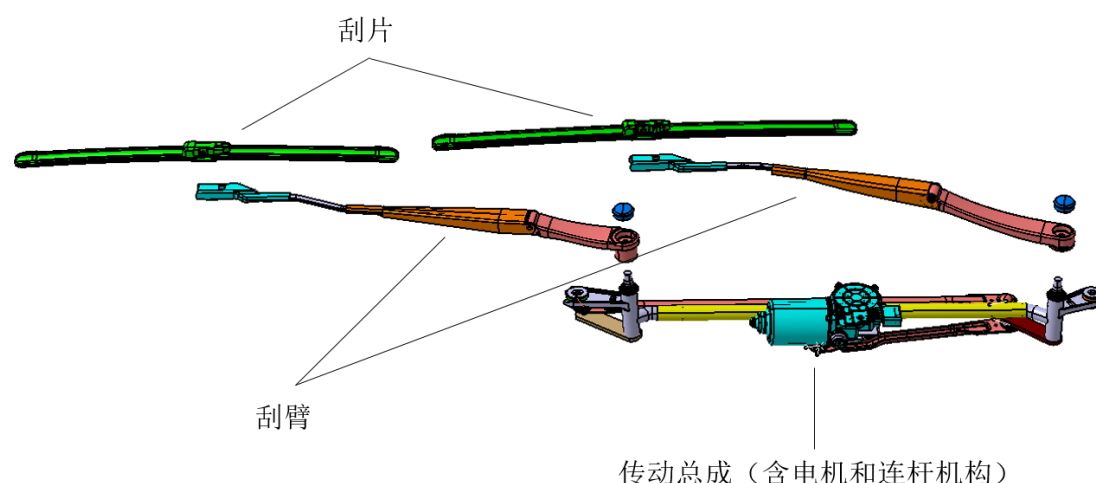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产品细分市场概况和发展趋势

（1）雨刮器总成市场

①雨刮器总成的发展和分类

汽车雨刮器总成的主要作用是清除汽车玻璃上的雨水、霜雪和泥土灰尘等物质，使驾驶员的视线清晰，保障车辆行驶安全。早期的雨刮器由手动或者气动驱动，后来演变为由电机驱动的现代雨刮器。电动雨刮器具有动力大、工作可靠、容易控制等的优势，在汽车行业被广泛使用。电动雨刮器一般由电机、连杆机构、刮臂刮片总成三大部分组成，具体包括直流电机、减速器、连杆机构、刮水臂芯轴、刮臂、刮片等十多个小总成。工作时电机启动，电机通过蜗轮蜗杆的减速增扭作用驱动摆臂，摆臂带动四连杆机构，四连杆机构带动安装在车身前围板上的

转轴左右摆动，最后由转轴带动刮臂刮片左右摆动刮擦挡风玻璃。



雨刮器主要在雨雪等天气使用，雨刮器刮擦频率、刮刷面积和刮净程度对行车安全具有重要影响。早期的雨刮器只有简单的高低两档可以调节刮刷频率，在遇到细雨时，雨刮器一直运行会干扰司机视线，影响行车安全。间歇式雨刮的发明解决了这个问题，间歇式雨刮通过控制电路实现雨刮器间歇式运行，减轻了雨刮器对驾驶员视线的干扰。

近年来，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雨刮器也朝着电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智能雨刮系统应运而生。智能雨刮在传统机械雨刮的基础上增加了智能控制模块，通过传感器采集电机运行状态并通过 PWM 调速进行电机控制，可以根据运行环境的变化，实现自动启停并根据运行工况实现雨刮运行状态的自动控制，减轻驾驶员的操作负担，进一步提升了驾驶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雨刮器总成按照安装位置的不同可以分为前雨刮器总成和后雨刮器总成。前雨刮通常装有两个雨刮片，位于汽车前挡风玻璃的位置，是汽车的必备配件；后雨刮器只连接一个雨刮片，一般在两厢车和 SUV 车上配备。

雨刮器总成按照所使用电机的不同可以分为机械电机雨刮和电子电机雨刮。电机是汽车雨刮器总成的核心，是雨刮系统中技术含量最高、工序最复杂和成本最高的部件。雨刮器总成使用的电机一般为永磁直流电机，根据电机的控制方式不同分为机械式电机和电子电机。电子电机装有电子控制模块，可以实现电机的来回旋转，比如运行一定度数就反转运行，而机械电机在通电后一直旋转，只能进行转速的调解。机械电机和电子电机的对比如下：

性能要求	机械电机	电子电机
旋转方向	360°循环运转	148°~163°来回摆动注
刮角控制	较差	较好
运行噪音	较大	较小
电机重量	较重	较轻
电机尺寸	较大	较小
制造成本	较低	较高
智能化水平	较低	较高

注：上述电子电机旋转方向以公司电子电机为例，各公司电机间有所不同

雨刮器按照刮片的不同可以分为有骨刮片、无骨刮片和复合式刮片（三段式雨刮）。有骨刮片通过骨架上的若干支撑点将雨刮片压在玻璃上，使雨刮片上各个支撑点的压力平均；无骨刮片通过两片弹性钢片夹着胶条传递压力，相比有骨雨刮器，无骨雨刮器钢片的弹性更好，可降低抖动磨损；复合式刮片是结合有骨刮片和无骨刮片优点而设计，采用内嵌式骨架结构加上多段式导流盖设计，骨架相互连接间的各个支撑点压力均匀，多段式导流盖可有效减少风阻，使雨刮器能够更好的贴合玻璃、加强雨刮的刮拭力度、保证刮拭清晰度，在高速行驶的路上能够保持良好的刮拭表现。

三种雨刮器刮片优缺点对比

	有骨刮片	无骨刮片	复合式刮片
优点	价格相对较低	相比有骨雨刮器受力更均匀，而且结构整体性强，重量轻，几乎不受风的影响，寿命也更长。	内部有骨架的复合型雨刮器，在结构上融合了无骨和有骨雨刮器的优点，性能和美观上都表现得都较为突出。
缺点	压力分布不连续，受力分散，只有骨架支点处压力大，其他部分容易刮不干净，遇到刮风容易晃动，而且骨架缝隙处容易夹杂一些杂物，寿命较短。	由于着力点在最中间，如果雨刮臂压力过大会造成两头上翘，压力过小会导致中间无法贴合。	价格相对较高

此外，雨刮器按照刮片的数量分为单刮、双刮和三刮。一般乘用车上前雨刮器多为双刮，后雨刮器多为单挂，三刮多用于商用车。雨刮器按照刮片刮刷的运动方式不同可以分为平行式、对向式和交叉式等。按照使用车型的不同，雨刮器可以分为商用车雨刮器和乘用车雨刮器。商用车雨刮器重量通常较重，电机功率较高，更加注重生产成本和耐用性；乘用车雨刮器重量更轻，电机功率较小，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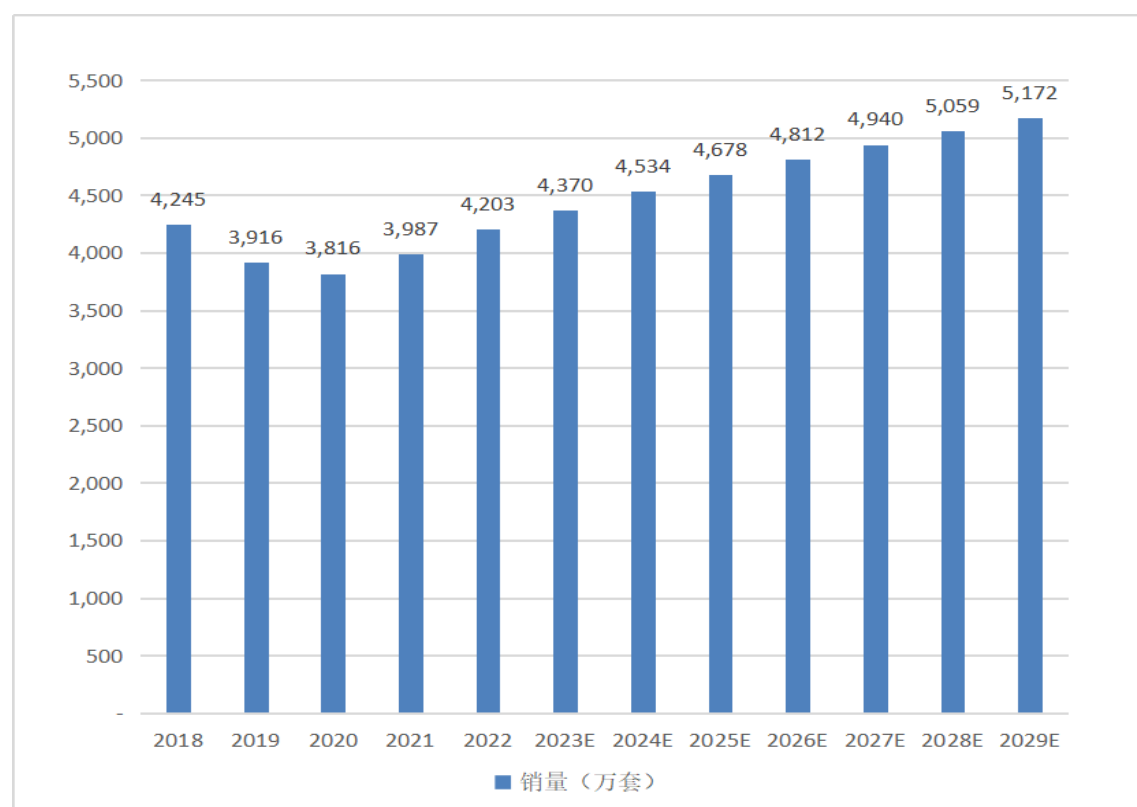
常较为重视功能性、美观度和性能的新颖性。

②雨刮器总成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雨刮器总成的下游市场主要为主机配套市场，雨刮器总成的市场规模与我国汽车产量密切相关。当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阶段，人均汽车保有量与主要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的差距。汽车市场的长期增长空间，为雨刮器总成产业的发展也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2020 年中国市场雨刮器总成销量为 3,816 万套，因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同比 2019 年有小幅下降。随后两年，中国雨刮器总成销量随着汽车市场的回暖而迅速提升，2022 年中国雨刮器总成销量达到 4,203 万套，相比 2020 年增长了 10.14%。未来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中国市场雨刮器总成销量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2029 年预计销量达到 5,172 万套，相比 2020 年增长 35.53%。

2018-2029 年中国市场雨刮器总成销量及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QYResearch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电子技术的发展以及全社会对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重视，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正逐渐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和战略方向。在此背景下，雨刮器总成未来将朝着智能化、轻量化、高性能方向发展。

智能化：雨刮器智能化，即让雨刮器有感觉、有知觉，能够迅速、准确地判断是否下雨、雨量大小等信息。智能雨刮系统在传统雨刮器的基础上增加了雨量传感器、驱动装置和控制单元，根据雨量传感器检测到的雨量信号，经过控制单元综合处理，实现雨刮器的自动调速。相比传统雨刮器采用手动方式调整雨刮挡位，智能雨刮器避免了需要多次调整，减少驾驶员分心和影响驾驶安全的现象，给驾驶员带来更舒适更安全的驾驶体验。

轻量化：在轻量化方面，雨刮器总成也持续通过电机改进、结构优化和新材料的应用等方式持续进行改进。

高性能：雨刮器总成主要影响到行车安全性与乘车舒适性，除了必须要满足的功能性要求以外，抗腐蚀、噪音小、低电磁干扰等性能要求也是雨刮器总成的不断改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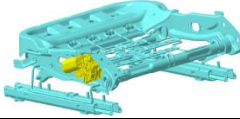
（2）座椅电机市场

①座椅电机的用途和分类

汽车座椅是汽车内饰中最重要汽车零部件，其安全性舒适性直接影响着驾乘人员的安全性和对汽车的整体体验。汽车座椅主要由座椅基础骨架/框架、驱动电机、坐垫、表皮、头枕、靠背、滑轨、调角器等部件组成，是集人体工程学、机械振动和控制工程等于一体的系统工程产品。目前汽车座椅位置的调节分为手动机械调节和电动控制两种方式。相对于手动调节座椅，电动调节座椅更容易调节位置及座椅姿态，同时也增加了司乘人员的舒适感。

座椅电机是实现汽车座椅电动控制，为调节座椅提供动力的电机，具有体积小、质量轻、高效、运行平稳、噪音低的特点。根据所实现的调节功能的不同，座椅电机主要可以分为水平调节电机、调角电机、前抬高电机、后抬高电机四类。

座椅电机种类	安装位置示例	功能
调角电机		通过花键传动杆与电动座椅调角器相连，驱动座椅做角度旋转调节

座椅电机种类	安装位置示例	功能
水平电机		通过软轴与座椅滑移机构连接，组成传动系统，给整个系统传递动力，调节电动座椅水平位置前后运动
前抬高电机		通过电机旋转，驱动固定于座盆连接机构上的螺母在丝杆上移动，使座椅前部做上下调节
后抬高电机		将后抬高电机通过连接机构安装在座盆后部，通过调节后抬高电机驱动座椅整体高度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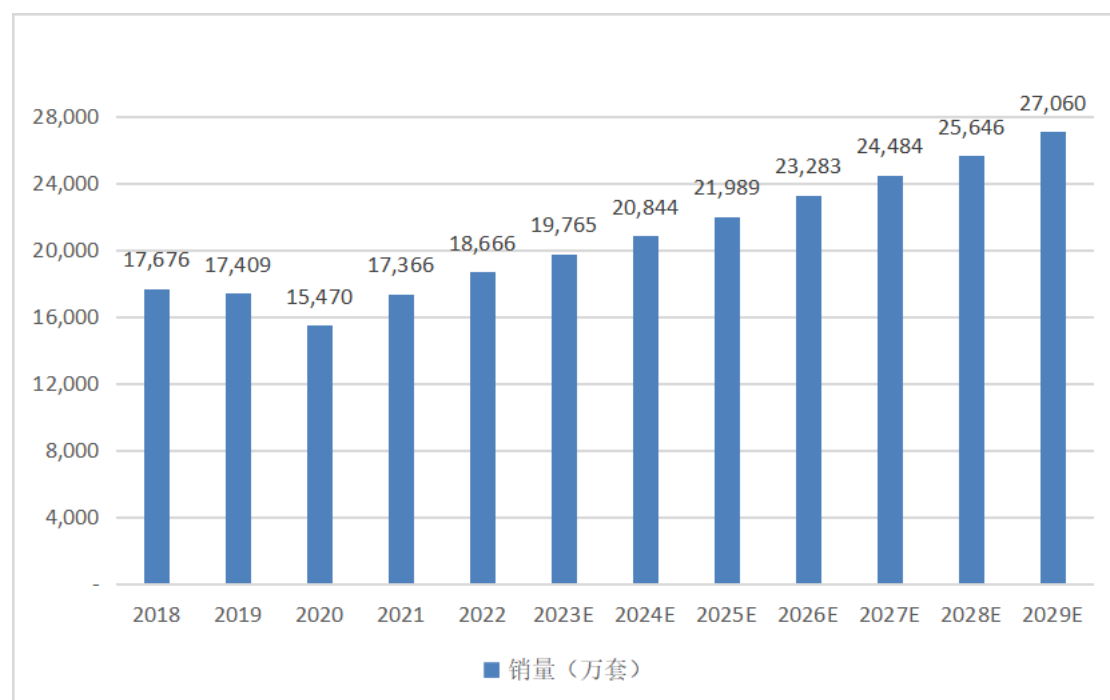
随着座椅舒适化的发展，除了上述基本的调节方式以外，座椅的各类舒适性调节方式也在不断增加，如腰部支撑调节、腰部腿部侧向支撑调节、肩部支撑调节等。对于调节功能比较多的汽车座椅，座椅记忆功能也变的越来越重要。在此背景下，作为座椅电动调节的执行机构，座椅电机的种类和功能也在快速的发展。

座椅电机主要是永磁直流式电机，按照电机技术的不同可以分为直流有刷电机和直流无刷电机。目前市场上以有刷电机为主，约占市场的 93%左右。但随着座椅电机轻量化和高效率的发展，无刷电机因噪音低、体积小、寿命长和能耗低等特点将成为未来座椅电机的发展方向。

②座椅电机的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

汽车座椅电机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OEM），通过座椅总成厂商与整车制造商形成配套供应关系。电动座椅 95%以上配备于乘用车，且乘用车价格越高，电动座椅的配置率越高，座椅可调节的部位也越多。座椅电机是汽车电动座椅的核心部件，其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汽车市场规模和电动座椅配置率。从整体来看，全球汽车市场的稳步发展为座椅电机提供了良好的市场需求。根据 QYResearch 的研究，2022 年全球汽车座椅电机销量为 1.87 亿台，预计 2029 年销量将达到 2.71 亿台，相比 2022 年增长 44.97%。

2018-2029 年全球市场汽车座椅电机销量及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QYResearch

目前电动汽车座椅在 B、C 等高级别汽车中的配置率较高，但在汽车市场的主力车型 A 型车中的配置率相对较低。未来随着人们对汽车智慧座舱和舒适性体验的需求越来越高，电动座椅的配置率和电动化调节程度也将随之增长，并逐渐从中高端车型向普通车型渗透，汽车座椅电机也将面临较大的增长空间。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较晚，整体而言行业技术水平与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存在一定的差距。但近年来，得益于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汽车零部件技术创新的推动，我国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的创新能力上取得长足进步，在产品质量和性能上不断提升，配套能力得到显著增强，技术水平与国际巨头的差距逐步缩小，在部分产品上已经达到或处于世界先进水平。对发行人所在行业而言，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技术和生产制造技术两个方面。

在产品开发方面，目前技术实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备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同步开发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整车厂对零部件的需求结合零部件产品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生产经验，为整车厂提供合格的零部件设计和量化生产方案。在该阶段，零部件生产企业通常按照 IATF16949 标准的要求，采取 APQP（产品质

量先期策划)或客户要求的其他开发方法确定产品设计和开发的各个步骤以及产品开发中所涉及的各个职能部门,对设计和开发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确保开发成果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在具体的产品开发中,行业内广泛使用计算机软件进行二维和三维图形设计,技术比较先进的企业还充分利用仿真技术对产品的结构性能、电磁性能、寿命和空气动力学性能等进行仿真分析,进一步提升产品开发效率,缩短开发周期。

在生产制造方面,行业内生产企业普遍涉及冲压、注塑、压铸、机加工和装配等生产工序,生产设备性能和自动化水平、生产工艺的进步带来零部件精度和生产效率的提升,进而促进最终产品整体质量和性能水平的进步。行业内不同企业在各生产环节的装备水平和工艺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具有技术实力的企业往往投入大量的资源对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升级改进,配备大量的自动化设备,在产品性能和稳定性方面达到先进水平。

综合来看,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趋势下,汽车零部件也围绕整车的发展趋势进行技术演变。从发行人所在行业来看,产品呈现出轻量化、高效率 and 平台化的发展趋势,同时,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技术的发展也在推动行业产品向着智能化和舒适性能的提升发展。

(五)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零部件对汽车的动力性能、安全性、环保性等具有重要影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零部件可能会导致整车制造商面临召回的压力,对汽车制造商的成本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在长期的发展中,汽车整车制造商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筛选和评估,进而保障零部件符合设计要求和供应的稳定。一般来说,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以及整车制造商的资格评审,然后还需经过产品开发、样件检验、小规模试产和供货等多个阶段并达标后方确定配套供应关系。在确定配套关系后,双方将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行业新进入者在产品开发、产品质量和资质认证等方面都面临较高的要求,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整车制造商的认可。

(2) 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汽车对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的

更高要求，汽车零部件的技术也要求越来越高，促使零部件企业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以公司所在行业为例，公司需要在电机设计、仿真模拟、模具设计与开发、生产线设计、机械加工、产品试验检测等各方面拥有成熟的专业技术，并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使产品在噪声、振动、电磁兼容（EMC）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另外，随着汽车市场竞争压力的加大，整车开发周期大大缩短，这就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步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同时还要满足日益严格的基础性能、环保和轻量化要求，这对企业的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行业内的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培养了一批高质量的技术团队并不断取得技术进步。新进入者缺乏技术积累，难以短时间内达到提供高性能和高稳定性的汽车零部件的技术要求。

（3）同步产品开发能力壁垒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车型的开发周期逐渐缩短，这对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的同步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需要充分理解主机厂的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迅速将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并在较短周期内完成产品设计开发、样品试制、样品试验等前期准备，并较好的控制规模化生产成本。由于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时间要求较高，开发过程复杂，开发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新进入者同步开发经验相对较少，较难在短期内完成同步开发任务。

（4）资金和规模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高质量的汽车零部件对生产设备要求较高，为达到规定的加工精度和检测水平，甚至需要大量先进加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资金投入量大。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激烈，生产规模是企业竞争实力的综合体现，也是整车制造商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的重要指标。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显著的规模效应，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水平后才能提高设备的利用率，降低边际生产成本，获得产品成本优势，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盈利能力。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同时新进入者短期内受制于市场、客户、产品等多种因素，难以使规模达到一定程度。

（5）先发优势壁垒

汽车工业中客户关系的建立具有时间长、要求高、程序复杂等特点，但合作关系建立后，又具有长期稳定的特点，主机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配套企业。

同时,率先与主机厂建立合作关系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往往凭借长期的合作关系,已经在生产规模、质量控制、售后服务响应、产品同步开发、全球供货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进入已成熟的供应链体系,并对现有的零部件配套企业构成威胁,这构成了对新进入者的壁垒。

(6) 质量和品牌壁垒

汽车零部件通常涉及汽车使用的安全性、舒适性和环保节能性,需要满足主机厂的质量要求。在零部件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都需经过各种质量检测和运行测试,才能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和高性能。不断提高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将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利于确立市场竞争优势。而知名品牌的形成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须经受住市场检验后才能被认可,因此行业新进入企业将面临较高的质量和品牌壁垒。

(7) 管理水平壁垒

随着汽车零部件质量标准的提升和整车开发周期的缩短,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开发周期短、质量要求高、供应量大的特点。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建立与之匹配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运营等诸多业务体系,并不断提高在新品开发管理、项目管理、精益生产管理、质量持续改进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同时,为了能更好融入和适应全球供应商体系,汽车零部件企业还需要不断学习和理解客户的技术标准、行为准则、应用流程等方面的不同要求,优化自身的管理架构、业务流程,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才能准确理解客户需求,及时回应客户反馈,提高与客户的沟通效率。这些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管理经验的形成需要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积累形成,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管理壁垒。

由于上述主要行业壁垒的存在,使得行业外的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保护了行业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同时行业内的企业也在不断强化在技术、客户和管理上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了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有利于减轻潜在竞争者带来的竞争压力,有利于行业内企业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六) 行业发展态势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整车市场的发展状况决定着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总需求。得益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

化水平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整车市场保持快速的发展势头，整车销量已经连续十四年保持了全球第一，无论从新增销量还是从汽车保有量看，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经过一段时间的高速增长后，由于受到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和宏观经济增速回落的影响，2018年和2019年我国汽车销量出现回落。2020年由于受到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我国汽车销量一度下滑严重，但随着不利因素逐步缓解，汽车产业复苏强劲，居民汽车消费意愿提升，2020年全年汽车销量降幅大幅缩小，2021年和2022年汽车产销量实现同比增长。

当前，我国仍处于汽车的普及阶段，人均汽车保有量同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2020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汽车消费，促进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我国汽车消费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在整车市场发展的带动下，汽车零部件也将保持旺盛的市场需求。

从供给方面来看，面对整车市场的持续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技术引进、合资合作、自主创新，在产品、技术及管理水平上得到了较大的提升，现已能够满足国内汽车市场的需求。

（七）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机遇

①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带动整车市场稳步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国民收入的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也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显示，2001年至2022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8,717元增长到85,698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6,860元增长到49,283元。收入水平的增长提高了我国居民对汽车产品的消费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还较低，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汽车市场仍面临较大的市场空间。

②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行业的发展

汽车行业是世界经济重要的支柱性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则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加大对我国汽车和汽车

零部件产业的支持和鼓励。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产业升级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加快推动我国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的迈进。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③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为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带来发展空间

受成本、产品结构和供应链安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自主品牌汽车厂商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土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在国内汽车市场中已经占有了相当大的比重。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也直接带动了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壮大，为本土零部件企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同时，本土零部件企业经过多年来的不断进步，逐步缩小了与国外先进企业的差距，这在一定程度上又促进了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继而又推动了本土零部件企业本身的发展，形成自主品牌汽车和本土零部件供应商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④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为我国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随着汽车零部件工业逐渐迈向全球化和独立化，跨国汽车公司的零部件采购也随之遍布全球，实行全球范围内的资源优化配置。面对越来越重的成本压力，国际汽车企业纷纷寻求建立新的全球供应链，并将汽车零部件加工和采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和以工程师和熟练技术工人为代表的庞大人力资源体系，形成了全球性的比较竞争优势，部分零部件产品具备了国际竞争力，赢得国际客户的认可。国际汽车生产厂商的零部件全球加工和采购策略和本土零部件企业全球化发展都将为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⑤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和消费升级有利于汽车电动部件应用的提升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汽车在人们生活中的角色正在从交通工具向智能终端发展，汽车功能性的提升产生了对各类电动部件的巨大需求。由电动操控替代手动机械操作已经成为现代汽车发展的趋势。同时，随着 90 后、95 后的年轻人逐渐成为汽车消费的主力群体，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和豪华感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电动部件如电动座椅、电动天窗、电动尾门、电动踏板、安全带电动调节等的应用可以显著提升汽车的安全性、智能化、舒适性和豪华感，正在成为汽车更加普遍的配置选项。

2、行业发展的挑战

①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尽管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销售大国，但汽车零部件发展明显滞后于整车行业。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从经营规模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整体偏小。《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仅有 11 家中国企业上榜，与中国汽车产量的排名地位并不相称；从技术研发上看，国内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显著偏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车身电子等核心零部件技术水平仍偏弱。

②外资企业进入，市场竞争加剧

全球汽车市场整车降价趋势愈演愈烈，导致整车企业对汽车零部件采购价格越来越苛刻。由于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高，导致其本土的零部件生产缺乏成本优势，日本、欧洲的一些汽车零部件厂家纷纷向中国等新兴国家转移，博世、法雷奥等国际著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相继在中国投资建厂。外资企业的进入对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特别是高端市场造成较大的冲击，加剧了市场竞争。

③生产技术自动化水平有待提高

国外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技术自动化水平较高，生产效率高于国内同行，普遍采用优质原材料并利用先进的加工工艺生产，实现了产品线上全检，在大批量生产条件下能够保证产品高质量、高性能、高精度及其一致性。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技术及自动化水平仍较低，在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大背景下，将成为制约大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快速发展的因素。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取决于汽车工业景气程度，会受到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变化的影响，随着经济周期呈现一定的波动。目前我国国民经济仍处于持续增长阶段，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未来一段时间内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望保持增长的趋势。

2、区域性

我国汽车零部件的产能与整车企业的产能分布相适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华中、西南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信息更集中、更快捷，物流网络化效率提升，规模效应更容易体现。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整车市场的需求，行业的生产受到下游整车企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一般而言，整车企业通常在第四季度增加产量以应对元旦和春节假期需求，在夏季会因高温检修调减生产计划。对于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一般每年的9月至次年3月为销售旺季，其中2月受春节影响销量偏低，每年4月至8月销量较旺季相对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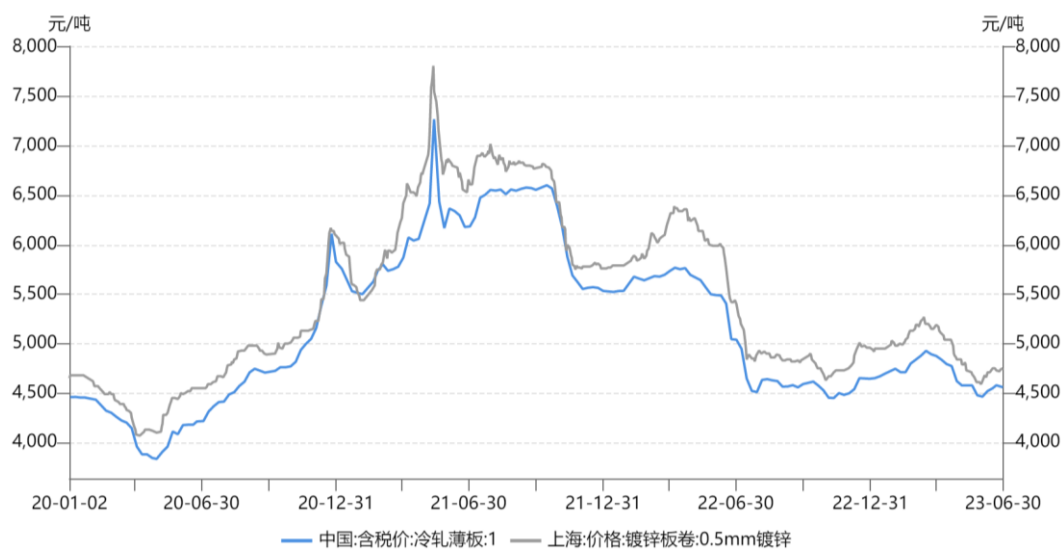
（九）行业产业链及上下游情况

公司行业上游是钢材、铝锭、漆包线和塑料粒子等原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铝锭、漆包线等金属材料、塑料粒子、磁材、电子元器件（电阻、电感、电容等）等。原材料在公司产品成本中占有较大比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发行人的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2020年第一季度，钢材、铝锭和铜等金属价格快速下降，自2020年二季度至2021年第四季度，价格持续上升，2022年整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23年1-6月价格整体相对稳定，具体价格变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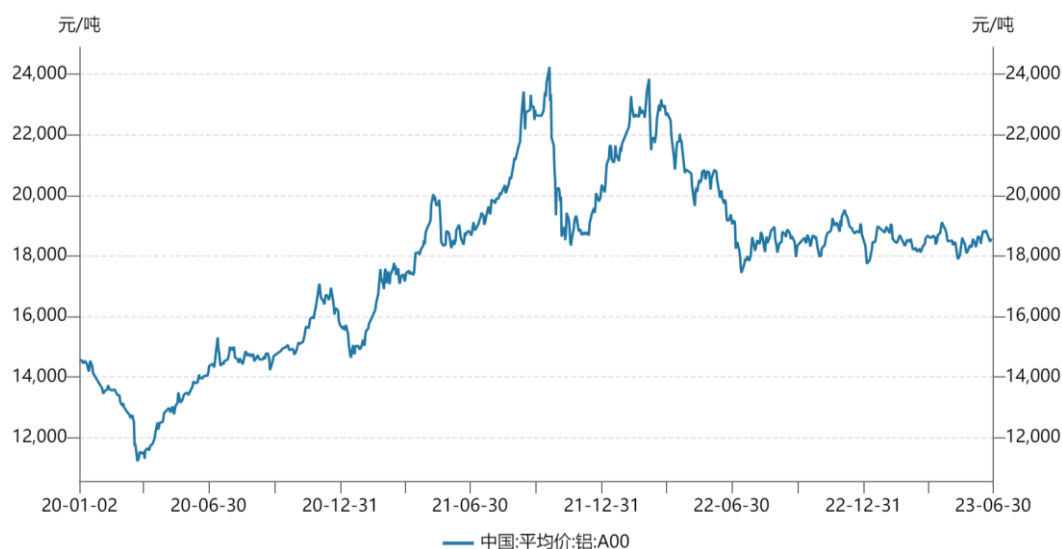
钢材价格波动趋势



铜价波动趋势



铝锭价格波动趋势



数据来源: WIND

在既定价格下,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有利于降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单位生产成本,增加产品的利润水平,反之则会增加企业的单位生产成本,降低利润水平。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由汽车行业专业化分工而来,与下游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关系密切。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对零部件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整车技术的发展对零部件的性能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的提升也促进着整车技术的不断进步。主机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用于整车生产,汽车制造商通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下达配套零部件采购订单,新车生产量决定了配套零部件的需求量。如果汽车行业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出现下降,通常整车生产企业也会利用强势地位将成本转嫁给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一些掌握核心技术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也会对整车制造商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三、发行人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

(一) 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长时间的发展,汽车行业内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的多层级零部件供应体系。在这一体系下,整车制造商负责车型的设计开发、核心零部件或控制系统的研发、整车制造和品牌运营。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零部件产品,与整车制造商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分工合作关系。这类供应商通常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可以按照整车制造商

的要求完成同步开发任务，形成配套的零部件供应能力，此类供应商数量较少，与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关系较为稳定，市场竞争力较强。二级供应商通过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进而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这类供应商通常负责生产具有较高专业性的零部件，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三级供应商则通过二级供应商进行协作配套。随着供应层级的增加，零部件企业数量一般也越来越多，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

随着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的日益复杂，整车企业制造商在部分专业领域更加依赖零部件供应商。在此背景下，专业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在研发水平、制造工艺和管理水平方面的优势，在各自的领域内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并通过全球化的资源配置，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形成了一批汽车零部件行业巨头，主导了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如博世、电装、采埃孚、爱信、大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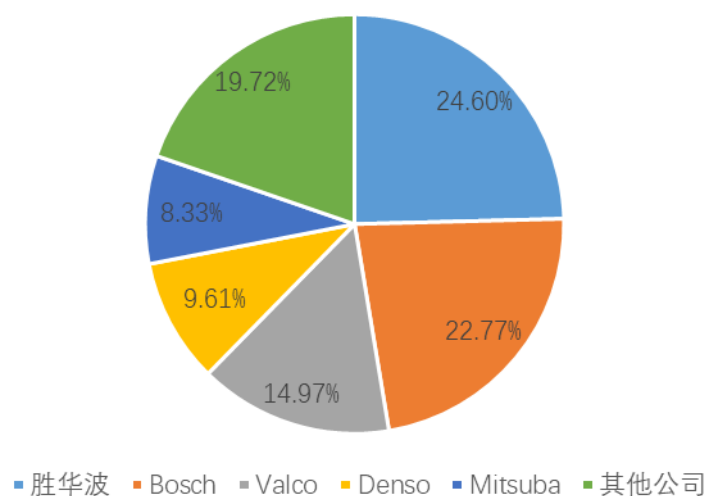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由于起步较晚，长期以来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与外资零部件企业存在较大差距，在合资整车制造商配套体系中仍然以外资零部件企业为主导。随着我国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在研发投入、人才建设和装备投入方面的不断加强，一批技术实力较强的内资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技术水平、供应能力等方面已经达到外资零部件企业的水平，产品竞争力逐步增强，市场份额不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长。但整体而言，我国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仍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生产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用电机产品的研发和革新，依靠丰富的同步开发经验、完善的研发体系、良好的制造基础和显著的规模优势，成为能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高可靠性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零部件合作伙伴。

在雨刮器总成领域，目前国内主要的生产商包括发行人、博世、法雷奥、电装、三叶、贵阳万江等。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公司 2022 年雨刮器总成销量约占国内整车配套市场的 2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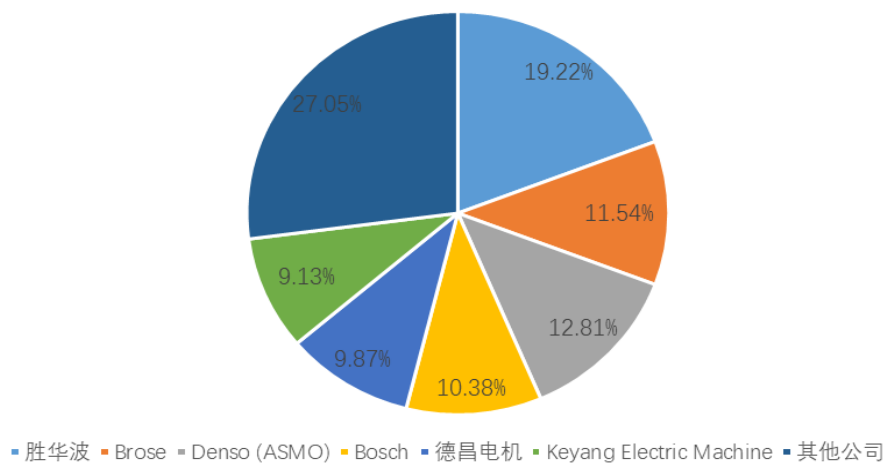
国内主要雨刮器总成供应商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QYResearch

在座椅电机制造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汽车座椅电机供应商。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公司汽车座椅电机销量排名全球第一，占全球座椅电机销量的 19.22%。

全球汽车座椅电机主要厂商销量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QYResearch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在雨刮器领域的竞争对手

（1）博世集团

博世集团（BOSCH）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以工程和电子

为首要业务的跨国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等产业，目前为世界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集团在中国的长沙、南京、苏州等地设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稳定系统和刹车防抱死系统用的马达、发电机冷却风扇、摇窗电机、座椅电机、空调鼓风机及风机、雨刮电机、雨刮系统、雨刮片、起动/停止系统、起动机和发电机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世在中国经营着 56 家公司，中国市场首次成为博世集团最大的单一市场，也是博世除德国以外拥有员工人数最多的国家。

（2）法雷奥集团

法雷奥集团（VALEO）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的专业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集团。集团业务涉及原配套业务及售后业务，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世界上所有的主要汽车厂提供配套。法雷奥集团与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于 1996 年成立，主导产品是雨刮器，具备无骨刮片等世界先进技术。

（3）电装公司

电装公司（DENSO）是一家全球性汽车零配件制造商，总部位于日本爱知县。电装公司是著名的开发和制造各种汽车零件厂家，在汽车零件领域的主要产品有车内空调系统、动力传动系统、安全座舱系统、汽车维修用零部件及配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

（4）三叶电机（Mitsuba）

三叶电机成立于 1946 年，主营产品是雨刮系统、起动机、电动助力转向电机、摇窗电机、座椅电机等，截至 2020 年 3 月，员工总数超 28,000 人，主要客户包括宝马、本田、马自达、三菱汽车、日产、雷诺、铃木、丰田、大众集团等知名企业，业务范围涉及全球 18 个国家和地区。

（5）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

贵阳万江航空机电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是中国最早研发和配套供货汽车零部件的企业之一。企业产品主要有航空机载和汽车零部件两大类；其中汽车零部件类主要研制、生产汽车电动刮水器 and 玻璃升降器系列产品，汽车零部件产品多项被评为部优、省优产品、名牌产品，“贵万江”已成为贵州省名牌商标。

2、发行人在座椅电机领域的竞争对手

在座椅电机领域，发行人的竞争对手除了上述博世集团、电装公司、三叶电机以外，还有以下几个竞争对手：

（1）博泽集团（Brose）

博泽集团 1908 年成立于德国柏林，是全球发展较快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博泽集团的客户分布广泛，包括 80 多家汽车制造商和其他汽车供应商。全世界有超过 26,000 名员工，在中国拥有约 3600 名员工，在中国六大汽车产业重镇（上海、北京、长春、重庆、武汉和广州）拥有 11 处驻地。博泽集团在玻璃升降器、车门系统、门锁模块、电子制动系统（EBS）电机、变速器执行电机、空调鼓风机和冷却风扇总成方面有较强竞争优势。

（2）德昌电机

德昌电机成立于 1959 年，其逾百种不同的产品销往世界各地。德昌电机在中国香港、中国大陆、瑞士、德国、意大利、英国以及美国等设有产品研发设计中心，目前全球雇员包括合约员工总数约为 35,000 人，分布于 23 个国家和地区。德昌电机是驱动子系统，包括电机，螺线管，开关和柔性连接器的国际领先制造商，为众多行业提供服务，包括汽车产品，楼宇自动化及安保，商务设备，国防及航天，食品及饮品，家用设备，暖通空调，工业设备，医疗器械，个人护理，电动设备以及电动工具等。

（3）KEYANG ELECTRIC MACHINERY

KEYANG ELECTRIC MACHINERY 总部位于韩国，主要从事工业工具和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该公司产品包括无线工具，研磨机，锤子，钻头，切割工具，规划工具，抛光工具，拧紧工具，压缩机，焊接机等工业工具，以及直流（DC）座椅电机、车窗电机、用于动力传动系统的电机等电气设备。该公司的客户为现代汽车及其他整车厂商及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其产品销售于国内及海外市场。

（4）万宝至（Mabuchi）

万宝至是一家专业从事微型马达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大型日资企业，创立于 1954 年，是全球小型电机产量最大的制造商，产销分布全球，每年生产超 14 亿个电机。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照相机、影像、音响、家电、通讯设备以及电动玩具等。目前，在全球该公司拥有超过 2 万名员工。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作为国内主要的汽车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与众多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和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雨刮器总成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汽车制造商，主要包括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奇瑞汽车等。上述汽车集团客户的汽车销量约占我国新车销量的 90%。在座椅电机领域，公司拥有一批以知名整车制造商和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为主的优质的客户群，主要包括：通用（GM）、佛吉亚（Faurecia）、李尔（Lear）、飞适（Fisher）等。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通过供应链体系广泛用于通用、福特、大众、标致雪铁龙等众多汽车制造商旗下车型。

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主机配套体系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评估。一般来说，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以及主机厂商的供应资格评审，然后还需经过产品开发、样品检验、小规模试产等多个阶段并达标后方可进入主机厂商的配套体系，之后保持稳定的供应关系。

丰富的客户资源使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较为广泛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在产品设计和市场开发上获得先发优势，进而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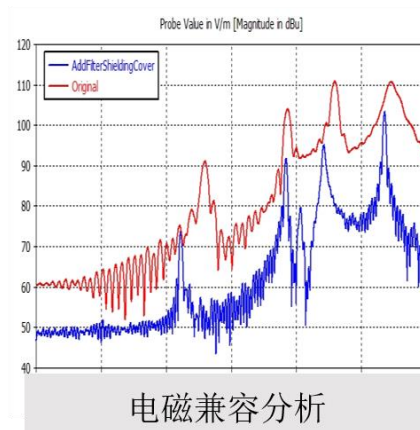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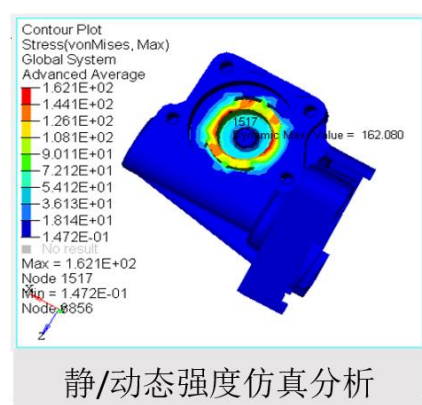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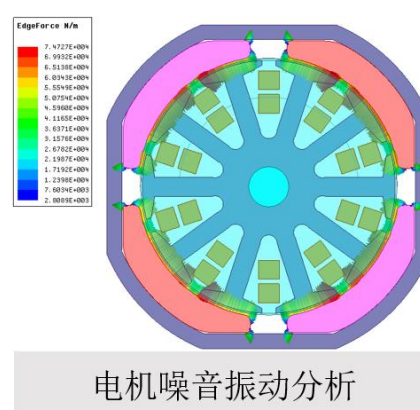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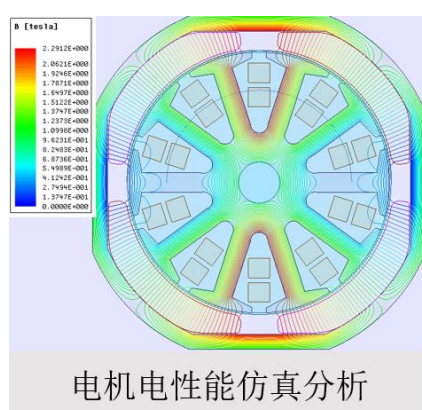
（2）配套服务经验优势

随着汽车产业分工的发展和零部件技术复杂度的提升，汽车整车厂商在零部件开发和供应上更加依靠零部件供应商，具备配套服务经验的公司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在产品开发阶段，公司拥有丰富的同步开发经验，同时具备从产品设计验证、模具开发、零部件加工、半总成组装和总成组装的一体化生产制造能力，实现了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的无缝衔接，可以快速实现零部件的同步开发到规模化生产，帮助主机厂缩短产品开发周期；进入量产阶段后，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有助于保障产品供应的及时稳定和质量一致性；同时，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和快速的服务响应也可以大幅降低客户的沟通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在配套市场的长期优质服务被市场充分认可，多次被客户评为优质供应商。公司 2015

年被李尔北美评为“最佳供应商”；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被佛吉亚评为“最佳供应商”；2018年度获得佛吉亚最佳服务奖、2018年度一汽吉林功勋保障奖；2019年度和2021年度获评航嘉麦格纳优秀供应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获得通用全球最佳供应商；2021年度获得长城汽车质量进步奖。丰富的配套经验夯实了公司优势服务的基础，成为公司赢得客户认可的重要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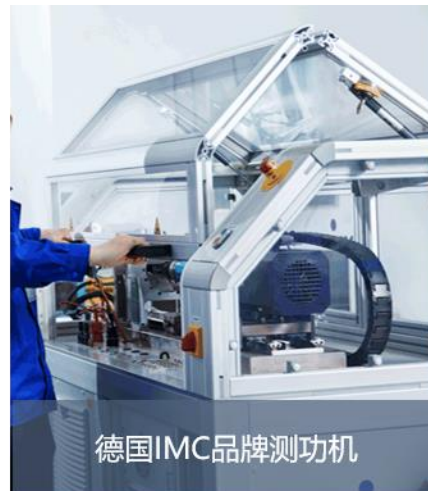
（3）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多年的同步开发经验基础上，公司形成了体系化的产品开发流程，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试验验证等开发工作。公司配备了先进的开发工具、仿真工具和试验测试装置，可以快速将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结合环境因素、车辆因素和部件因素等形成具体的产品设计方案，并通过电性能、噪声振动、电磁兼容、动态静态强度等仿真分析辅助完成产品参数设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检测试验设施，拥有静音房、全自动三坐标测量机、测功机、步入式温度箱、防水试验箱、盐雾试验箱、耐久试验台等一系列产品检测及试验装置，能够独立完成产品性能、噪音、耐久、防水、防腐、抗震性等主

要检验测试工作。公司实验室获得上汽通用 GP10、吉利实验室、上汽通用五菱实验室认可。



目前公司拥有浙江、上海和安徽三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长期的研发工作中形成了稳定高效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在轻量化微电机开发、轻量化、高效率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7 项。

（4）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汽车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等汽车机电零部件产品的专业化和规模化生产，通过不断的积累和创新，公司在冲压、注塑、压铸、金工和装配等主要生产工序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形成了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垂直一体化的自主制造体系，保障了公司大规模生产的稳定有序和产品的成本优势。同时，公司配备了专业的模具设计开发人员，可以对客户开发需求进行快

速响应。公司通过自主开发、设备定制和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等方式加大公司生产能力的建设，不断提升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进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德国进口全自动雨刮簧片成型机



电枢全自动生产线



电子马达全自动生产线



全自动装配线

公司始终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和客户要求贯穿于生产制造的全流程，积极推进精益生产和 5S 现场管理，对从产品开发、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到交付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确保公司交付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

先进的生产设备结合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公司强大的生产制造优势，使公司在配套车型不断增多、产品日益复杂的环境中仍能高效地完成配套任务，从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性。

（5）规模优势

规模化生产是制造业企业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公司目前雨刮器总成和汽车座椅电机年产量均保持在较高的规模水平，使公司可以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以此获得更加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更低的单位生产成本。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的融资主要依赖于自身经营积累以及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受到了一定的资金制约。尽管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资产负债率合理，但仅依靠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项目投资和产业扩张的资金需要；公司只有尽快走向资本市场，实现融资手段多元化，提高并购扩张能力，才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地位。

（2）细分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整车配套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约 30%的水平。但从细分市场领域来看，公司该产品主要配套车型为自主品牌乘用车和商用车，在合资品牌乘用车尤其是高端乘用车领域配套车型较少，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同时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为国内整车制造商配套，国际市场开发力度不够。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依据及业务可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2%、46.63%、41.68%和 39.80%；座椅电机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3%、46.10%、52.40%和 54.58%。目前A股市场已上市公司中仍未存在与公司同样以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鉴于上述因素，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为：1、在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竞争力的公司；2、下游销售对象以主机厂客户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为主的公司；3、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复杂，与公司产品相比存在一定可比性的公司。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选取了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为拓普集团、湘油泵、腾龙股份、松芝股份、泉峰汽车和恒帅股份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
拓普集团 (601689.SH)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消除来自于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与噪声，提升整车的舒适性及平顺性。	主要产品包括：减震器、内饰功能件、锻铝控制臂、汽车电子等	2021 年拓普集团减震器销售额在国内市场排名第一，在全球市场排名第二。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北美、欧洲、上海、深圳、宁波等地设立研发中心；公司设立全球领先的实验中心，具备材料级、产品级、系统级和整车级的试验及验证能力。	2022 年营业收入 1,599,282.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13.18 万元
湘油泵 (603319.SH)	公司是一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把握发动机（或内燃机）系统的发动机泵类产品持续发展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线，包括变速箱/变速器油泵、电子泵类、电机等产品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变速箱液压泵、冷却水泵、燃油泵、变速箱阀板五大系列	公司柴油机机油泵（按照本公司柴油机机油泵国内销量/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披露的国内多缸柴油机销量计算）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40%。公司是国内发动机润滑冷却泵类领域的龙头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各类专利 3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其关键核心技术可变排量机油泵技术、可变流量发动机水泵技术、冷却润滑模块化集成、中大马力泵类技术、自动变速箱泵等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022 年营业收入 162,439.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8.68 万元
腾龙股份 (603158.SH)	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的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专注于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产品尤其是汽车空调管路及其附件的开发和制造，同时亦已积极进入和拓展轻合金材料、EGR 产品、汽车用传感器等节能环保类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附件、汽车胶管、汽车废气再循环（EGR）冷却器零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	公司在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行业中位于领先地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各类专利技术 3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近 30 项。公司实验室具备从研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测量和产品性能试验等能力。	2022 年营业收入 266,971.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3.02 万元
松芝股份 (002454.SZ)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车辆空调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各系列大中型客车空调和乘用车空调，广泛应用于大中型客车、乘用车、货车、轻型客车和轨道车等各类车辆。	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空调、大中型客车空调、汽车空调零配件、冷藏车空调等	公司在大中型客车热管理领域具有领先地位	截止 2022 年底，编制了近 250 项企业技术标准，形成了近 600 项专利；具备较完善的整车热管理产品试验和试制能力。	2022 年营业收入 422,501.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9.46 万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
泉峰汽车 (603982.SH)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	主要产品包括：DCT 变速箱阀体、变速箱壳体、电机壳体、定子、端盖、废气循环阀体等	公司是国内拥有较大经营规模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之一，在自动变速箱控制阀体、发动机钢制正时零件、电机壳体组件等细分产品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截止 2021 年底，公司获得实用新型授权专利 134 件，发明 6 件。公司已经在大型压铸技术的材料研究，模具及工艺研究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相关技术已经应用于一体化电池托盘等业务领域。	2022 年营业收入 174,454.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4.52 万元
恒帅股份 (300969.SZ)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ABS 电机、泵配件、单向清洗泵、电机配件、风扇电机、后备箱及侧门电机、清洗电机等	2017-2019 年期间，公司清洗泵产品在全球乘用车市场的平均占有率为 18.30%，在车用电机及清洗系统领域具有有利的竞争地位。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共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已经通过了通用汽车、本田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的实验室认证，且能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定制非标准的试验设备和试验台架。	2022 年营业收入 73,875.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3.07 万元
发行人	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	雨刮器总成销量国内整车配套市场第一、座椅电机销量全球第一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7 项，公司实验室获得上汽通用 GP10、吉利实验室、上汽通用五菱实验室认可，能够独立完成产品性能、噪音、耐久、防水、防腐、抗震性等主要检验检测工作。	2022 年营业收入 319,359.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49.78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网站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雨刮器总成（注）	产能（万套）	540.00	1,150.00	1,020.00	960.00
	产量（万套）	508.05	1,133.98	1,013.02	891.22
	产能利用率	94.08%	98.61%	99.32%	92.84%
座椅电机	产能（万台）	2,350.00	3,900.00	2,800.00	2,200.00
	产量（万台）	2,315.32	3,834.13	2,688.07	1,824.68
	产能利用率	98.52%	98.31%	96.00%	82.94%

注：公司雨刮器总成由雨刮器电机和传动机构、刮臂刮片等其他零部件组成，由于一套雨刮器总成产品仅包含一个雨刮器电机，因此公司雨刮器总成的产能产量按照关键部件雨刮器电机的产能产量进行统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雨刮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在 90%以上。2020 年由于受到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雨刮器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随着不利因素的逐步缓解，国内汽车市场的强劲复苏，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雨刮器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023 年 1-6 月公司雨刮器总成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受到上半年春节假期和下游汽车市场季节性影响。公司座椅电机的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座椅电机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受到胜华波滁州工厂建成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影响。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随着下游汽车市场恢复增长，公司订单增长较快，产能利用率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的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雨刮器总成	产量（万套）	508.05	1,133.98	1,013.02	891.22
	销量（万套）（注）	544.10	1,088.21	1,018.70	877.97
	产销率	107.10%	95.96%	100.56%	98.51%
座椅电机	产量（万台）	2,315.32	3,834.13	2,688.07	1,824.68
	销量（万台）	2,157.85	3,807.14	2,605.71	1,830.47
	产销率	93.20%	99.30%	96.94%	100.32%

注：为保持统计分析口径的一致性，此处雨刮器总成的销量包含了部分作为其他零部件产品出售的雨刮器电机的销售数量。

（二）公司产品销售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为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雨刮器总成	67,810.45	39.80	129,603.21	41.68	113,746.35	46.63	95,767.01	51.02
座椅电机	92,993.14	54.58	162,946.82	52.40	112,440.34	46.10	80,212.33	42.73
其他零部件	9,588.18	5.63	18,416.63	5.92	17,729.72	7.27	11,725.08	6.25
合计	170,391.77	100.00	310,966.65	100.00	243,916.41	100.00	187,704.41	100.00

2、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和汽车座椅电机。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汽车整车制造商；公司汽车座椅电机产品定位于高端汽车市场，主要客户为佛吉亚、李尔、麦格纳、安道拓、飞适等全球汽车座椅厂商，通过汽车座椅配套供应体系应用于通用、福特等知名汽车制造商。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元/台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雨刮器总成	130.02	124.02	116.74	111.57
座椅电机	43.10	42.80	43.15	43.8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要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佛吉亚	32,366.54	18.51	座椅电机	否
	上汽集团	18,079.49	10.34	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	否
	长城汽车	10,066.89	5.76	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	否
	李尔	9,839.82	5.63	座椅电机	否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主要销售 内容	是否为 关联方
	吉利汽车	9,564.33	5.47	雨刮器总成	否
	合计:	79,917.07	45.71		
2022 年度	佛吉亚	62,982.70	19.72	座椅电机	否
	上汽集团	37,609.76	11.78	雨刮器总成、 座椅电机	否
	长城汽车	19,313.65	6.05	雨刮器总成、 座椅电机	否
	李尔	18,172.41	5.69	座椅电机	否
	吉利汽车	15,651.74	4.90	雨刮器总成	否
	合计:	153,730.25	48.14		
2021 年度	佛吉亚	42,048.39	16.76	座椅电机	否
	上汽集团	32,914.60	13.12	雨刮器总成、 座椅电机	否
	长城汽车	18,383.36	7.33	雨刮器总成、 座椅电机	否
	李尔	16,212.13	6.46	座椅电机	否
	吉利汽车	11,897.72	4.74	雨刮器总成	否
	合计:	121,456.20	48.41		
2020 年度	佛吉亚	33,410.28	17.33	座椅电机	否
	上汽集团	22,302.73	11.57	雨刮器总成、 座椅电机	否
	长城汽车	12,905.68	6.69	雨刮器总成、 座椅电机	否
	李尔	11,470.78	5.95	座椅电机	否
	吉利汽车	9,345.00	4.85	雨刮器总成	否
	合计:	89,434.47	46.39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和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漆包线、铝锭、塑料粒子、电子元件、磁材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钢材	10,098.55	11.63	23,660.97	12.86	24,335.83	16.16	14,193.53	13.10
漆包线	6,794.42	7.83	14,085.45	7.66	11,614.63	7.71	6,940.00	6.40
塑料粒子	4,676.19	5.39	11,866.67	6.45	8,649.93	5.74	5,233.96	4.83
铝锭	4,146.95	4.78	10,404.89	5.66	8,584.84	5.70	5,630.96	5.20
电子元件	14,418.06	16.61	26,389.76	14.34	16,412.27	10.90	10,534.34	9.72
磁材	6,475.52	7.46	14,014.90	7.62	9,528.39	6.33	6,799.93	6.28
合计：	46,609.70	53.69	100,422.63	54.58	79,125.89	52.54	49,332.73	45.5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量的增长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呈现上升趋势。

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外部经营环境逐渐好转，国内汽车产业复苏较快，公司产销量增长带来采购量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相比2020年增长。

2022年，受到主要产品产量增长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相比2021年继续增加。由于2022年钢材市场价格相比上年明显回落，全年钢材采购金额略低于上年采购金额。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个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钢材	5.23	5.51	6.19	4.7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漆包线	64.31	63.76	64.61	48.87
塑料粒子	19.70	22.28	22.50	18.15
铝锭	17.52	18.71	17.90	13.71
电子元件	0.44	0.38	0.34	0.32
磁材	0.78	0.90	0.87	0.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2021年，公司钢材、漆包线、塑料粒子和铝锭的采购均价相比上年大幅上涨主要是受到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同样受上述原材料大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2022年公司钢材采购均价相比上年明显回落，漆包线和塑料粒子采购均价略有下降，铝锭和磁材的采购均价较去年有所上升。2023年1-6月公司钢材、塑料粒子、铝锭及磁材采购均价相比上年下降，漆包线采购均价较上年略有上升，公司原材料整体采购价格相比上年变动幅度较小。电子元器件由于类型多样，不同类型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呈现整体波动上升的趋势。

（二）发行人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及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用电量（万度）	3,155.68	5,960.71	4,904.32	3,937.63
电费（万元）	2,355.08	4,375.86	3,168.54	2,595.66
平均电价（元/度）	0.75	0.73	0.65	0.66

（三）发行人委托加工采购情况

1、委托加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采购内容主要是向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金属表面处理服务和机加工等简单生产环节的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1,704.05万元、2,805.88万元、3,077.53万元和1,088.5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托加工费金额	1,088.58	3,077.53	2,805.88	1,704.05
营业成本	124,293.28	233,633.87	190,733.50	138,914.23
占比	0.88%	1.32%	1.47%	1.23%

2、委托加工涉及的主要工序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工序情况如下：

委外加工类别	具体加工工序	委外加工原因	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和设备
机加工	注塑加工、冲压加工、压铸加工等	主要是公司产能不足	具备
	钢材分条、钢材开平、冷挤压等	自行投入生产不具备经济性	否
表面处理	电镀等	个别子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	否
	盐浴等	主要是公司产能不足	具备

表面处理委托加工原因主要是个别子公司不具备相关工艺，以及部分工序产能不足。机加工委托加工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型号众多，全部依靠公司自主生产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产品附加值较低的机加工生产工序委外，以提高生产效率，缓解公司产能不足；此外，部分机加工工序公司用量较少，例如钢材分条、钢材开平等，加工过程需要大型设备，公司单独购置不具备经济效益，市场上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因此将该类工序委外给专业供应商。综上，公司的委托加工均不属于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

针对公司暂不具备的部分表面处理、机加工生产工序，由于该类供应市场上供应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可选择余地大，因此公司不会对上述外协供应商产生依赖，未来也将继续采购上述外协服务。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3,025.03	3.48	钢材	否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0.38	3.36	漆包线	否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69.47	3.07	漆包线	否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626.52	3.03	胶条	否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216.45	2.55	铝锭	否
	合计：	13,457.85	15.50		
2022 年度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8,848.43	4.81	钢材	否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695.19	3.10	胶条	否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6.44	3.24	漆包线	否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335.58	2.90	漆包线	否
	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060.90	2.21	直含油轴承等	否
	合计：	29,896.53	16.25		
2021 年度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10,956.84	7.29	钢材	是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818.88	3.87	磁材、轴类等	是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99.76	3.33	漆包线	否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953.56	3.30	胶条	否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423.62	2.94	铝锭	否
	合计：	31,152.66	20.73		
2020 年度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7,096.79	6.55	钢材	是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395.35	4.98	玻璃升降器等	是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996.48	3.69	胶条	否
	丰城市徐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35.52	3.08	铝锭	否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90.28	2.94	漆包线	否
	合计：	23,014.41	21.24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除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210.43	10,682.43	30,528.01	74.08%
通用设备	1,291.82	739.84	551.97	42.73%
专用设备	64,685.11	22,730.02	41,955.09	64.86%
运输工具	2,540.49	2,163.88	376.60	14.82%
合计	109,727.85	36,316.17	73,411.67	66.9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中的单套设备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座椅电机生产线	27	6,603.27	5,163.53	78.20%
2	全自动电枢生产线	29	6,041.35	5,346.51	88.50%
3	冷却风扇生产线	6	3,115.23	2,704.87	86.83%
4	雨刮器生产线	12	2,369.97	1,519.21	64.10%
5	簧片折弯机	1	623.99	474.28	76.01%
6	压力机	4	593.79	529.31	89.14%
7	表面处理生产线	4	485.24	189.67	39.09%
8	玻璃升降器生产线	2	272.57	204.90	75.17%
9	塑料粒子产线	1	176.81	161.42	91.29%
10	立式转塔铣床	1	164.36	8.22	5.00%
1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140.40	127.07	90.50%
12	电机端盖生产线	1	105.61	82.51	78.13%
	总计	89	20,692.59	16,511.51	79.79%

2、自有房产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产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1	胜华波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1930号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工业	75,009.9	是
2	上海胜华波	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017930号	安亭镇百安公路898号	工厂	48,027.26	是
3	上海胜华波	沪(2016)嘉字不动产权第014711号	安亭镇百安公路898号	工厂	4,590.73	否
4	安徽胜华波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16号	清流东路2999号(综合楼)	办公综合楼	5,467.23	是
5	安徽胜华波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20号	清流东路2999号1号厂房	厂房	5,562.18	是
6	安徽胜华波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15号	清流东路2999号2号厂房	厂房	5,562.18	是
7	安徽胜华波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11号	清流东路2999号3号厂房	厂房	11,039.58	是
8	安徽胜华波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17号	清流东路2999号4号厂房	厂房	11,037.78	是
9	安徽胜华波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18号	清流东路2999号(5号厂房)	厂房	5,028.67	是
10	安徽胜华波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19号	清流东路2999号(6号厂房)	厂房	5,028.67	是
11	滁州博大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48号	清流东路3001号(1号厂房)	厂房	5,562.18	是
12	滁州博大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51号	清流东路3001号(2号厂房)	厂房	5,562.18	是
13	滁州博大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50号	清流东路3001号(3号厂房)	厂房	5,028.67	是
14	滁州博大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49号	清流东路3001号(4号厂房)	厂房	5,028.67	是
15	胜华波滁州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78号	泉州路202号2号厂房等4户	工业厂房	33,648.38	是
16	胜华波滁州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80号	清流东路2888号1号厂房等3户	仓库	32,198.83	是
17	浙江特博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27361号	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999号	工业	113,930.00	是
18	江苏派力恩	苏(2022)泗洪县不动产权第3354775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紫金山路东侧、长江西路北侧10幢	工业	17,671.83	否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1	上海胜华波	上海融蟠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568号B栋1502、1503室	840.00	2021.2.16-2024.4.15
2	温州胜华波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55号1#车间1楼、2楼，2#	9,400.00	2023.8.1-2024.7.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车间 1 楼 2 楼、3 号车间 2 楼、 行政办公室 2 楼		
3	胜华波美国	FIRST RIVERS EDGE, LLC.	27600 Northwestern Highway, Suite 210 Southfield, MI 48034, US	1,584.00	2023.4.1-2024.12.31
4	发行人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生 产厂房	14,648.15	2024.1.1-2024.12.31
5	上海胜华波	夏灿峰	长兴县太湖街道悦湖名城 23 幢 1 单元 1202 室	89.05	2023.6.1-2024.5.31
6	安徽胜华波	长春市能臣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捷达大 路 999 号	500.00	2023.4.1-2024.3.31
7	上海胜华波	施秋红、邹华、 邱正娟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云汉路 1288 弄 14 号 302 室	83.80	2023.8.1-2024.7.31
8	上海胜华波	深圳市恒丰达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桥街道沙企社区中心 路 18 号高盛大厦 A 座 A306、 307、308 室	520.00	2022.12.16-2024.12.15
9	胜华波滁州	滁州市苏滁现代 产业园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路与锦州 路交界处蓝白领公寓 15 套	/	2023.9.26-2024.9.25
10	胜华波滁州	滁州市苏滁现代 产业园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路与锦州 路交界处蓝白领公寓 16 套	/	2023.9.30-2024.9.29
11	安徽胜华波	滁州市苏滁现代 产业园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路与锦州 路交界处蓝白领公寓 242 套	/	2023.8.1-2024.7.31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地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胜华波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1930 号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46 年 8 月 31 日	47,742.2	是
2	上海胜华波	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 017930 号	安亭镇百安公路 898 号	工业用地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2052 年 6 月 9 日	37,535	是
3	上海胜华波	沪（2016）嘉字不动产权第 014711 号	安亭镇百安公路 898 号	工业用地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2052 年 6 月 9 日	11,090	否
4	安徽胜华波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5416 号	清流东路 2999 号（综合楼）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12 月 5 日	分摊面积 7,447（共有宗地面积 73,824）	是
5	安徽胜	皖（2017）滁州	清流东路 2999 号	工业	出让	2063 年 12	分摊面积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地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华波	市不动产权第0035420号	1号厂房	用地		月5日	7,576(共有宗地面积73,824)	
6	安徽胜华波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15号	清流东路2999号2号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12月5日	分摊面积7,576(共有宗地面积73,824)	是
7	安徽胜华波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11号	清流东路2999号3号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12月5日	分摊面积15,038(共有宗地面积73,824)	是
8	安徽胜华波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17号	清流东路2999号4号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12月5日	分摊面积15,035(共有宗地面积73,824)	是
9	安徽胜华波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18号	清流东路2999号(5号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12月5日	分摊面积6,850(共有宗地面积73,824)	是
10	安徽胜华波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19号	清流东路2999号(6号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12月5日	分摊面积6,850(共有宗地面积73,824)	是
11	滁州博大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48号	清流东路3001号(1号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9月9日	分摊面积9,714(共有宗地面积36,993)	是
12	滁州博大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51号	清流东路3001号(2号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9月9日	分摊面积9,714(共有宗地面积36,993)	是
13	滁州博大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50号	清流东路3001号(3号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9月9日	分摊面积8,782.5(共有宗地面积36,993)	是
14	滁州博大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849号	清流东路3001号(4号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年9月9日	分摊面积8,782.5(共有宗地面积36,993)	是
15	胜华波滁州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78号	泉州路202号2号厂房等4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11月8日	50,159	是
16	胜华波滁州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80号	清流东路2888号1号厂房等3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11月8日	49,786	是
17	浙江特博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27361号	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99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7月22日	58,666.67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地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8	安徽胜华波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344号	泉州路西侧、可富新材料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71年12月20日	24,540	否
19	江苏派力恩	苏(2022)泗洪县不动产权第3354775号	泗洪经济开发区紫金山路东侧、长江西路北侧10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5月29日	44,687.93	否

1、上海胜华波所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取得方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途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以划拨方式取得是否符合划拨地用途，发行人未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的原因，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 上海胜华波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背景及过程

上海胜华波拥有的两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工业园区”）。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系根据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嘉府批（1999）31号”批复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沪府（2001）38号”批复意见所批准设立，并由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负责建办、管理的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建办后，为方便园区日常事务性工作的开展，根据安亭镇人民政府的工作规划，于2001年10月成立了由安亭镇人民政府入股并委派任命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公司），园区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工业园区内的招商引资工作，并负责协调解决园区内入驻企业用地相关事项。

2002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拟在工业园区内投资建立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因此根据安亭镇人民政府授予园区公司的工作职能，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园区公司签署了《使用土地协议》，取得了园区内80亩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费为6万元/亩，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上海胜华波正式设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垫付了120万元土地价款，上海胜华波设立后，自身支付了剩余的365万元土地款。同时根据发行人集团内部经营安排，上述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在上海胜华波正式设立后由其实际拥有、使用。

2003年1月3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管理局出具“嘉规建[2003]第0009号”《关于核发浙江胜华波汽车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建造厂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通知》，同意就上海胜华波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向其核发“沪嘉地[2003]第

2003 00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

2003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土[2003]第 461 号”《关于同意浙江胜华波汽车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建造厂房使用土地的批复》，批准上海胜华波申领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并使用上述土地建造厂房。根据上述批复意见，上海胜华波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核发的“上海市嘉定区[嘉府土书]2003 字第 0367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准土地用途为“工业”。上海胜华波后续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厂房，建成后分别办理了产权证书。

根据对时任园区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根据园区公司承担的工作职责，园区公司与浙江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即发行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前身）签署了相关土地使用协议，园区公司已足额收到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所有款项均已结清，上海胜华波不存在其他还需向园区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成本，园区公司对上海胜华波取得、持有该等集体土地使用权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的情况说明》：“上海胜华波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当时上海市嘉定区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政策，且上海胜华波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土地价款，上海胜华波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农用地或耕地，上海胜华波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生产经营符合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利用规划及城乡规划，按照目前规划，该地块在未来三年内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要上海胜华波进行搬迁的情形，上海胜华波继续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不存在障碍。”

（2）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城市规划管理局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嘉规规划（2001）第 31 号”《关于请予批准上海国际汽车城汽车零配件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以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嘉府（2001）98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国际汽车城汽车零配件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相关意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同意将工业

园区范围内一定面积的土地用途变更规划为工业建设用地，因此位于工业园区内的嘉定区安亭镇陆象村所在的集体土地具备了变更规划为工业建设用地的基础。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相关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因此，上海胜华波取得集体建设用地并使用的行为符合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符合当时上海市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等三部门关于上海市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1]54号）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上海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下，实行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有偿、有期限流转，鼓励集体建设用地向城镇和工业园区集中；集体建设用地可通过土地使用权的合作、入股、联营、置换等方式进行流转，参与兴办除商品房开发以外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金融、服务业等经营性项目的建设；土地流转的收益可以一次性或分期取得”。

根据上述规定，上海胜华波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当时上海市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当时上海市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用途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城市规划管理局于2001年6月25日出具的“嘉规规划（2001）第31号”《关于请予批准上海国际汽车城汽车零配件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以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于2001年6月28日出具的“嘉府（2001）98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国际汽车城汽车零配件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相关意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同意将工业

园区范围内一定面积的土地用途变更规划为工业建设用地，因此位于工业园区内的上述集体土地具备了变更规划为工业建设用地的基础。

2003年1月3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管理局出具“嘉规建[2003]第0009号”《关于核发浙江胜华波汽车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建造厂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通知》，同意就上海胜华波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向其核发“沪嘉地[2003]第2003 00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

2003年7月17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土[2003]第461号”《关于同意浙江胜华波汽车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建造厂房使用土地的批复》，批准上海胜华波申领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并使用上述土地建造厂房。根据上述批复意见，上海胜华波于2003年7月31日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核发的“上海市嘉定区[嘉府土书]2003字第0367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准土地用途为“工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胜华波拥有的上述两处集体建设用地已取得“沪（2016）嘉字不动产权第014711号”《不动产权证书》及“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017930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房屋用途”，与该等集体土地目前的实际用途相一致。

针对上海胜华波上述土地性质事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2020年11月11日出具《关于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的情况说明》文件，认为：“上海胜华波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当时上海市嘉定区关于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政策，且上海胜华波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相关土地价款，上海胜华波取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农业地或耕地，上海胜华波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生产经营符合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利用规划及城乡规划，按照目前规划，该地块在未来三年内不存在规划调整或需要上海胜华波进行搬迁的情形，上海胜华波继续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不存在障碍。”

2021年3月31日，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上海胜华波目前拥有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上海胜华波按照规定用途进行生产经营，该地块符合目前控规，不存在因规划调整而被收回等情况，亦未因违反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上海胜华波目前拥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用途符合规定，并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4）上海胜华波现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

上海胜华波目前拥有的两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同时取得，均符合嘉定区辖区内工业企业取得、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及政策，上述土地使用权成本均已足额付清。其中一处集体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土地权利性质曾登记为“划拨”，但其土地性质实际与划拨无关，不存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形，无需办理划拨转出让的手续。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经核实后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将该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更正登记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并据此核准换发了新的编号为“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 017930 号”不动产权证。

上海胜华波目前拥有的两处集体建设用地均符合嘉定区辖区内工业企业取得、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及政策，上述土地使用权成本均已足额付清，上海胜华波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障碍或其他需要支付的成本。该等集体土地的土地性质自上海胜华波取得之日起实际与“划拨”无关，上海胜华波不存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或无偿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形，不涉及土地使用收益上缴的情形，该等土地使用权无需办理“划拨”转出让的手续，上海胜华波持有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结合上海胜华波所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该土地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集体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胜华波使用的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52,617.99 平方米，用地面积合计为 48,625 平方米，其占比情况如下：

主体	类型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上海胜华波	集体建设用地	48,625	52,617.99
发行人	自有	435,023.80	394,984.92

主体	类型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	-	26,228.16
占比		11.18%	12.49%

注：上述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仅计算与经营性房产相关的面积。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只涉及相关宗地上的部分房产，难以分割计算分摊用地面积，故租赁部分的用地面积未予计算。

报告期内，上海胜华波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上海胜华波	42,295.71	59,895.07	48,066.30	59,314.18
	发行人（合并口径）	174,822.75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占比	24.19%	18.75%	19.16%	30.76%
综合毛利	上海胜华波	14,834.64	21,338.35	18,759.20	21,754.43
	发行人（合并口径）	50,529.47	85,725.14	60,112.11	53,892.93
	占比	29.36%	24.89%	31.21%	40.37%
净利润	上海胜华波	5,337.52	6,752.96	3,752.93	8,974.19
	发行人（合并口径）	20,887.41	37,169.15	20,163.10	18,791.80
	占比	25.55%	18.17%	18.61%	47.76%

注：上海胜华波使用集体土地产生的营业收入、综合毛利和净利润数据已剔除内部交易部分，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2）说明该土地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由前述表格可见，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相关面积占比及利润占比均较低。

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是上海胜华波在发展的初期取得的，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新的厂区建设，特别是随着发行人子公司胜华波滁州建成投产，上海胜华波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和利润占发行人整体的比例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相继投产和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该土地的对发行人业绩的重要性将继续降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三）关于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使用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承诺”。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相关面积占比及利润占比均较

低，其取得、使用该等集体土地的情形符合上海市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用途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且未来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相继投产和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该土地的对发行人业绩的重要性将继续降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担相关损失且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的承诺。因此，上述土地由上海胜华波合法使用，且对发行人的整体重要性程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属文件 编号	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634517	第 12 类	胜华波	2033.03.19	受让取得
2		1617831	第 12 类	胜华波	2031.08.13	受让取得
3		928304	第 12 类	胜华波	2027.04.09	自行申请
4		TMA717764	第 12 类	胜华波	2033.07.02	自行申请
5		3402139	第 12 类	胜华波	2028.03.25	自行申请
6		5721082	第 7 类	胜华波	2029.08.13	自行申请
7		10488320	第 11 类	胜华波	2033.06.27	自行申请
8		10488285	第 9 类	胜华波	2033.06.27	自行申请
9		54355171	第 37 类	胜华波	2031.12.27	自行申请
10	TOPOTMS	50783146	第 7 类	特博股份	2031.07.20	自行申请
11		59297265	第 7 类	特博股份	2032.5.13	自行申请

注：第 3 项商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注册，商标保护国包括英国、叙利亚、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伊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越南；第 4 项商标在加拿大知识产权办公室（CIPO）注册；第 5 项商标在美国注册。

3、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电机机壳结构	ZL200810162130.X	发明	2028 年 11 月 12 日	自行申请
2	发行人	一种非标圆弧齿面斜齿轮蜗杆传动结构的加工方法	ZL200810163246.5	发明	2028 年 12 月 9 日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上海胜华波	一种车用天窗框架及其制造方法	ZL200910049690.9	发明	2029 年 4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4	发行人	塑料蜗轮的注塑制造方法及其注塑模具组件	ZL201010543748.8	发明	2030 年 11 月 4 日	自行申请
5	发行人	三支承电机	ZL201010575069.9	发明	2030 年 12 月 1 日	自行申请
6	发行人	刮水器测试模拟台架的安装方法及其装置	ZL201210207808.8	发明	2032 年 6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7	发行人	传动缓冲式刮水器电机及其传动缓冲件的设置安装方法	ZL201210384311.3	发明	2032 年 10 月 8 日	自行申请
8	发行人	电枢轴双蜗杆式刮水器电机及其加工安装方法	ZL201310012649.0	发明	2032 年 12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9	发行人	视觉辅助眼镜及其图像识别方法	ZL201610312871.6	发明	2036 年 5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自动排气式通用止水阀	ZL201610508401.7	发明	2036 年 6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11	发行人	一种捆扎包装装置	ZL201610608506.X	发明	2036 年 7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包装装置	ZL201610608986.X	发明	2036 年 7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汽车机油控制阀	ZL201610904162.7	发明	2036 年 10 月 17 日	受让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料盘回收设备	ZL201710017735.9	发明	2037 年 1 月 10 日	受让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圆筒夹持机械手	ZL201710358218.8	发明	2037 年 5 月 18 日	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精密树脂产品装配设备	ZL201711121675.1	发明	2037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7	发行人	调直机进料压盘柔性装置及自动切换方法	ZL201711417924.1	发明	2037 年 12 月 24 日	受让取得
18	发行人	半导体制冷片测试分拣设备	ZL201810049118.1	发明	2038 年 1 月 17 日	受让取得
19	发行人	半导体制冷片检测设备	ZL201810049120.9	发明	2038 年 1 月 17 日	受让取得
20	发行人	高强度法兰检测设备	ZL201810049127.0	发明	2038 年 1 月 17 日	受让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精密塑料盖板的喷漆设备	ZL201810358784.3	发明	2038 年 4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22	上海胜华波	一种车辆座椅倾斜机构及车辆座椅	ZL201410514318.1	发明	2034年9月28日	自行申请
23	上海胜华波、安徽胜华波	一种三段式无骨雨刮装置	ZL201510409855.4	发明	2035年7月13日	自行申请
24	上海胜华波	一种抬高座椅的新型高强度电机机构	ZL201610091978.2	发明	2036年2月17日	自行申请
25	上海胜华波	一种抬高座椅的高强度电机组件	ZL201610261636.0	发明	2036年4月24日	自行申请
26	上海胜华波	汽车电机三点一线支撑结构及装配方法	ZL201611132693.5	发明	2036年12月8日	自行申请
27	上海胜华波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的电动撑杆	ZL201710132459.0	发明	2037年3月6日	自行申请
28	安徽胜华波	一种高强度的拼合式传动齿轮	ZL201410399698.9	发明	2034年8月12日	受让取得
29	胜华波滁州	一种微电机充磁方式及其充磁组件	ZL201310741588.1	发明	2033年12月29日	受让取得
30	上海胜华波	一种点胶机	ZL201710776323.3	发明	2037年8月30日	自行申请
31	上海胜华波	用于检测汽车微电机电刷支架是否安装碳刷弹簧的装置	ZL201710672658.0	发明	2037年8月7日	自行申请
32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电机自动复位控制装置	ZL202010323999.9	发明	2040年4月21日	自行申请
33	发行人	无侧向摆动式刮水器电机	ZL201420697242.6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8日	自行申请
34	发行人	无轴向窜动式刮水器电机	ZL201420697244.5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8日	自行申请
35	发行人	无径向摆动式刮水器电机	ZL201420697267.6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8日	自行申请
36	发行人	低磨损式电机电枢轴三支撑机构	ZL201420873287.4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30日	自行申请
37	发行人	具备圆弧肥齿型斜齿轮的电机	ZL201420873289.3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30日	自行申请
38	发行人	圆弧肥齿型斜齿轮的电机蜗轮蜗杆传动机构	ZL201420873303.X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30日	自行申请
39	发行人	低磨损三支撑式电机	ZL201420873305.9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30日	自行申请
40	发行人	低磨损高密封式三支撑电机	ZL201420873309.7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30日	自行申请
41	发行人	电机的耐磨式减速箱体	ZL201520283657.3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27日	自行申请
42	发行人	低噪声式刮水电机	ZL201520283660.5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27日	自行申请
43	发行人	防打滑式刮水器电机	ZL201520868340.6	实用新型	2025年10月27日	自行申请
44	发行人	电机的防水装置	ZL201521145262.3	实用新型	2025年12月29日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45	发行人	防水密封式刮水电机	ZL201521145263.8	实用新型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46	发行人	喷塑层防脱落式刮臂总成	ZL201620124616.4	实用新型	2026 年 2 月 3 日	自行申请
47	发行人	进给等量式蜗杆自动抛光机构	ZL201620124620.0	实用新型	2026 年 2 月 3 日	自行申请
48	发行人	进给等量自控式蜗杆抛光抽尘机构	ZL201620124623.4	实用新型	2026 年 2 月 3 日	自行申请
49	发行人	便捷式刮臂刮片组件	ZL201620375017.X	实用新型	2026 年 4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50	发行人	自动排气式通用止水阀	ZL201620682502.1	实用新型	2026 年 6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51	发行人	喷水顺畅式通用止水阀	ZL201620682505.5	实用新型	2026 年 6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52	发行人	跳跃式电枢轴自动输送装置	ZL201621046596.X	实用新型	2026 年 8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53	发行人	双向式电枢轴自动抛光装置	ZL201621046597.4	实用新型	2026 年 8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54	发行人	电枢轴自动送料摆动抛光机构	ZL201621046598.9	实用新型	2026 年 8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55	发行人	电枢轴送料摆动装夹机构	ZL201621046599.3	实用新型	2026 年 8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56	发行人	摆动式电枢轴装夹装置	ZL201621046600.2	实用新型	2026 年 8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57	发行人	电枢轴装夹摆动抛光机构	ZL201621046601.7	实用新型	2026 年 8 月 28 日	自行申请
58	发行人	汽车风窗玻璃分体式电动洗涤泵	ZL201720206541.9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2 日	自行申请
59	发行人	双向自证额定测力装置	ZL201720735833.1	实用新型	2027 年 6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60	发行人	快速微伤测力装置	ZL201720735842.0	实用新型	2027 年 6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61	发行人	高抗拉式刮臂组件	ZL201721715033.X	实用新型	2027 年 12 月 7 日	自行申请
62	发行人	无骨刮片的便捷式弹簧片组件	ZL201721715047.1	实用新型	2027 年 12 月 7 日	自行申请
63	发行人	雨刮连动机构的耐震式雨刮电机固定组件	ZL201820180343.4	实用新型	2028 年 1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64	发行人	抗干扰式电机电刷控制线路机构	ZL201821500160.2	实用新型	2028 年 9 月 7 日	自行申请
65	发行人	高强度螺栓与电机端盖的连接结构	ZL201920448416.8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66	发行人	牢固式电源接触片与电刷支架的连接结构	ZL201920448418.7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67	发行人	平稳低噪式座椅驱动部件	ZL201920448419.1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68	发行人	座椅驱动部件的单方向阻力簧	ZL201920448420.4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26 日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69	发行人	压力可调式雨刮器刮臂总成	ZL201922503638.8	实用新型	2029 年 12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70	发行人	防脱落式连杆机构装配组件	ZL201922503678.2	实用新型	2029 年 12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71	发行人	自带配套式喷嘴喷射装置	ZL202020114968.8	实用新型	2030 年 1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72	发行人	简捷式雨刮电机固定机构	ZL202020115694.4	实用新型	2030 年 1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73	发行人	防碰伤式雨刮器刮臂总成	ZL202020128027.X	实用新型	2030 年 1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74	发行人	快拆式雨刷刮臂组件	ZL202020128075.9	实用新型	2030 年 1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75	发行人	防护式刮刷胶条组件	ZL202020551656.3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76	发行人	防打滑式传动轴套组件	ZL202020551657.8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77	发行人	防偏移式雨刮器刮臂组件	ZL202020673468.8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16 日	自行申请
78	发行人	雨刮器的防水式连杆机构	ZL202020854712.0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79	发行人	用于夹持雨刮固定支座的夹具装置	ZL202020963188.0	实用新型	2030 年 5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80	发行人	防掉漆式雨刮臂组件	ZL202021544010.9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81	发行人	易拆便捷式雨刷刮臂组件	ZL202022585382.2	实用新型	2030 年 11 月 2 日	自行申请
82	发行人	一体式防水雨刮电机	ZL202023100927.2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83	发行人	防水式减速箱盖板组件	ZL202023100928.7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84	发行人	一体式减速箱盖板插针组件	ZL202023100929.1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85	发行人	便捷式电机端接插组件	ZL202023100930.4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86	发行人	全自动管材精送料装置	ZL2021203741398	实用新型	2031 年 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87	发行人	管材自动分料机构	ZL2021203741400	实用新型	2031 年 2 月 6 日	自行申请
88	发行人	机壳部件全自动装配机构	ZL202121164738.3	实用新型	2031 年 5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89	发行人	机壳部件的磁瓦弹簧自动推进压入装置	ZL202121164896.9	实用新型	2031 年 5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90	发行人	电机连杆球碗与球头装配检测机构	ZL202120554827.2	实用新型	2031 年 3 月 12 日	自行申请
91	发行人	机壳部件的弹扣球头铆合装置	ZL202121164740.0	实用新型	2031 年 5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92	发行人	机壳部件的钢丝弹簧传送装置	ZL202121164739.8	实用新型	2031 年 5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93	发行人	微电机减速箱孔位全自动加工装置	ZL202221468178.5	实用新型	2032 年 4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94	发行人	雨刮电机用的镶嵌式减震机构	ZL202221973372.9	实用新型	2032 年 7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95	发行人	雨刮电机快速堵转装置	ZL202221973371.4	实用新型	2032 年 7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96	发行人	镶嵌式雨刮电机减震组件	ZL202221973373.3	实用新型	2032 年 7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97	发行人	雨刮电机多方向装夹一体振动装置	ZL202222447374.0	实用新型	2032 年 9 月 9 日	自行申请
98	发行人	稳定式雨刮电机测功装置	ZL202222463491.6	实用新型	2032 年 9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99	发行人	快装式雨刮电机测功装置	ZL202222463623.5	实用新型	2032 年 9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100	发行人	精准稳定式胶条拉伸装夹装置	ZL202222596818.7	实用新型	2032 年 9 月 25 日	自行申请
101	发行人	多角度装夹式后雨刮电机负载试验装置	ZL202222596817.2	实用新型	2032 年 9 月 25 日	自行申请
102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摇窗电机	ZL201720216656.6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6 日	自行申请
103	上海胜华波	短型电动撑杆结构	ZL201720216657.0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6 日	自行申请
104	上海胜华波	一种消除径向间隙的抬高座椅电机机构	ZL201720216840.0	实用新型	2027 年 3 月 6 日	自行申请
105	上海胜华波	一种结构简单的无骨雨刮器	ZL201720871171.0	实用新型	2027 年 7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106	上海胜华波	用于检测汽车微电机电刷支架是否安装碳刷弹簧的装置	ZL201720985296.6	实用新型	2027 年 8 月 7 日	自行申请
107	上海胜华波	一种水平调节传动总成	ZL201721438875.5	实用新型	2027 年 10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108	上海胜华波	采用无刷电机控制单元对汽车电动座椅进行控制的系统	ZL201721454535.1	实用新型	2027 年 11 月 2 日	自行申请
109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轴向铆接装置	ZL201820906007.3	实用新型	2028 年 6 月 11 日	自行申请
110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噪声检测装置	ZL201821280858.8	实用新型	2028 年 8 月 8 日	自行申请
111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丝杆摆动检测装置	ZL201821282325.3	实用新型	2028 年 8 月 8 日	自行申请
112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电刷支架安装过程中的碳刷防断裂装置	ZL201821282330.4	实用新型	2028 年 8 月 8 日	自行申请
113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蜗杆去毛刺机构	ZL201821282336.1	实用新型	2028 年 8 月 8 日	自行申请
114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减速箱盖热铆装置	ZL201821314626.X	实用新型	2028 年 8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15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安装角度定位装置	ZL201821316266.7	实用新型	2028年8月14日	自行申请
116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定子直轴承及轴承压板安装模具	ZL201821316267.1	实用新型	2028年8月14日	自行申请
117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卡簧检测装置	ZL201821330706.4	实用新型	2028年8月16日	自行申请
118	上海胜华波	一种改良型传动齿轮总成	ZL201821658181.7	实用新型	2028年10月11日	自行申请
119	上海胜华波	一种四向电动腰部可调支撑系统	ZL201920056234.6	实用新型	2029年1月13日	自行申请
120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座椅靠背悬挂系统	ZL201920056235.0	实用新型	2029年1月13日	自行申请
121	上海胜华波	一种两向电动腰部可调支撑系统	ZL201920056259.6	实用新型	2029年1月13日	自行申请
122	上海胜华波	一种用于电动蜗轮蜗杆总成中的电机调节支撑结构	ZL201920225159.1	实用新型	2029年2月21日	自行申请
123	上海胜华波	一种异形低压直流永磁电机	ZL201920225667.X	实用新型	2029年2月21日	自行申请
124	上海胜华波	一种电机驱动的滑板输出结构	ZL201920749646.8	实用新型	2029年5月22日	自行申请
125	上海胜华波	一种立体停车场	ZL201920907178.2	实用新型	2029年6月16日	自行申请
126	上海胜华波	一种注塑件输出齿轮	ZL201921122443.2	实用新型	2029年7月16日	自行申请
127	上海胜华波	一种冲压件输出齿轮	ZL201921128789.3	实用新型	2029年7月16日	自行申请
128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座椅四向腰部可调支撑系统	ZL201921468572.7	实用新型	2029年9月4日	自行申请
129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座椅两向腰部可调支撑系统	ZL201921468584.X	实用新型	2029年9月4日	自行申请
130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座椅的电动水平调节装置中的蜗杆	ZL201921689176.7	实用新型	2029年10月9日	自行申请
131	上海胜华波	一种蜗轮蜗杆减速机构	ZL201921846281.7	实用新型	2029年10月29日	自行申请
132	上海胜华波	一种整体注塑成型减速箱盖	ZL202020537002.5	实用新型	2030年4月12日	自行申请
133	上海胜华波	一种具有电磁兼容性性能的电机组件	ZL202020747914.5	实用新型	2030年5月6日	自行申请
134	上海胜华波	一种改良结构的输出齿轮组件	ZL202021062629.6	实用新型	2030年6月8日	自行申请
135	上海胜华波	一种蜗杆采用插入连接的电机	ZL202021125547.1	实用新型	2030年6月16日	自行申请
136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用无刷电机控制器反电势检测线路	ZL202021337138.8	实用新型	2030年7月8日	自行申请
137	上海胜华波	一种无刷电机控制器用熔断器	ZL202021618104.6	实用新型	2030年8月5日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38	上海胜华波	一种微型电磁阀	ZL202022061081.X	实用新型	2030年9月18日	自行申请
139	上海胜华波	一种集成电磁阀的气泵	ZL202022297430.8	实用新型	2030年10月14日	自行申请
140	上海胜华波	一种气动腰部可调支撑系统	ZL2020225052078	实用新型	2030年11月2日	自行申请
141	上海胜华波	一种改良型减速箱总成	ZL202022927002.9	实用新型	2030年12月8日	自行申请
142	上海胜华波	一种精冲行星架结构输出齿轮组件	ZL202120306221.7	实用新型	2031年2月2日	自行申请
143	上海胜华波	一种汽车按摩控制器	ZL202120332574.4	实用新型	2031年2月4日	自行申请
144	上海胜华波	一种高性能 EMC 电磁兼容电机	ZL202121348471.3	实用新型	2031年6月16日	自行申请
145	上海胜华波	一种摩擦簧组件及具有该摩擦簧组件的滑板式电机	ZL202121426064.X	实用新型	2031年6月24日	自行申请
146	上海胜华波	一种适用于机动车辆铰接连接的开闭机构	ZL202122063603.4	实用新型	2031年8月29日	自行申请
147	上海胜华波	一种改良型无刷电机的定子铁芯结构	ZL202221648984.0	实用新型	2032年6月27日	自行申请
148	上海胜华波	一种电机绝缘架及无刷外转子电机	ZL202221374167.0	实用新型	2032年6月1日	自行申请
149	上海胜华波	一种新型水平调节传动总成	ZL202222087346.2	实用新型	2032年8月8日	自行申请
150	上海胜华波	一种腿托电机的轴向位移控制结构及装配装置	ZL202222397913.4	实用新型	2032年9月7日	自行申请
151	安徽胜华波	雨刮用微电机调节支撑装置	ZL201320861779.7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4日	受让取得
152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用微电机调节支撑结构	ZL201320862086.X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4日	受让取得
153	安徽胜华波	一种车辆座椅倾斜机构及车辆座椅	ZL201420569127.0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8日	受让取得
154	安徽胜华波	一种三段式无骨雨刮装置	ZL201520513332.X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13日	自行申请
155	安徽胜华波	一种具有三点一线支撑结构的汽车电机	ZL201621350758.9	实用新型	2026年12月8日	自行申请
156	安徽胜华波	一种具有双滚动轴承结构的汽车电机	ZL201621350768.2	实用新型	2026年12月8日	自行申请
157	安徽胜华波	一种具有三喷嘴的雨刮器刮臂	ZL201720871165.5	实用新型	2027年7月17日	自行申请
158	安徽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机壳铆接检测装置	ZL201720879467.7	实用新型	2027年7月18日	受让取得
159	安徽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生产线智能不良品收集装置	ZL201720879658.3	实用新型	2027年7月18日	受让取得
160	安徽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子转子总成用装配装置	ZL201720924423.1	实用新型	2027年7月26日	受让取得
161	安徽胜华波	一种电机磁瓦及磁瓦夹装	ZL2017213346	实用	2027年10月16日	自行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配装置	20.4	新型		申请
162	安徽胜华波	一种汽车微电机丝杆检测装置	ZL2018213423 47.4	实用新型	2028 年 8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163	安徽胜华波	一种电磁兼容集成 RF 滤波器装置	ZL2018217820 36.X	实用新型	2028 年 10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164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防翻转胶条	ZL2019202242 74.7	实用新型	2029 年 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165	安徽胜华波	一种装配简单的雨刮器	ZL2019202242 75.1	实用新型	2029 年 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166	安徽胜华波	一种新型塑料刮臂卡扣结构	ZL2019202256 68.4	实用新型	2029 年 2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167	安徽胜华波	一种新型塑料臂座的金属销钉定位结构	ZL2019202256 69.9	实用新型	2029 年 2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168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电机自动复位控制结构	ZL2019203724 32.3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169	安徽胜华波	一种改进型雨刮电机自动复位控制结构	ZL2019203734 05.8	实用新型	2029 年 3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170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器自动喷水装置	ZL2019205048 67.9	实用新型	2029 年 4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171	安徽胜华波	一种喷水式雨刮器刮臂转接处水管限位结构	ZL2019206848 14.X	实用新型	2029 年 5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172	安徽胜华波	一种新型刮臂刮片连接方式结构	ZL2019219036 17.9	实用新型	2029 年 11 月 5 日	自行申请
173	安徽胜华波	一种新型无骨雨刮片结构	ZL2019219219 55.5	实用新型	2029 年 11 月 7 日	自行申请
174	安徽胜华波	一种结构简单的雨刮电机自动复位控制结构	ZL2020206168 84.4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175	安徽胜华波	一种无骨雨刮片胶条	ZL2020207033 58.1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176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适配器与簧片改进固定结构	ZL2020214294 48.2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177	安徽胜华波	一种改良型雨刮适配器与簧片固定结构	ZL2020214294 68.X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178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片中雨刮胶条可替换结构	ZL2020214294 80.0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179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适配器与簧片之间的连接结构	ZL2020214294 84.9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180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端盖与簧片固定结构	ZL2020214311 61.3	实用新型	2030 年 7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181	安徽胜华波	一种能喷水雨刮臂	ZL2020216962 87.3	实用新型	2030 年 8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182	安徽胜华波	一种改进型能喷水雨刮臂	ZL2020217637 37.6	实用新型	2030 年 8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183	安徽胜华波	一种改良型能喷水雨刮臂	ZL2020217654 43.7	实用新型	2030 年 8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184	安徽胜华波	一种胶条可更换的雨刮	ZL2020223302 70.2	实用新型	2030 年 10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185	安徽胜华波	一种单弹簧片的无骨雨刮片	ZL202022624068.0	实用新型	2030 年 11 月 12 日	自行申请
186	安徽胜华波	一种后雨刮电机与输出水管之间的装配结构	ZL202022672714.0	实用新型	2030 年 11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187	安徽胜华波	一种无间隙电机	ZL202023289136.9	实用新型	2030 年 12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188	安徽胜华波	一种雨刮电机滤波屏蔽结构	ZL202121361403.0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189	安徽胜华波	一种固定座与连接件之间的快装快拆结构	ZL202121401617.6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190	安徽胜华波	一种新型刮片结构	ZL202121413923.1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191	安徽胜华波	一种小模数高强度齿轮及包含该齿轮的雨刮电机	ZL202121651711.7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192	安徽胜华波	一种新型刮臂与刮片的安装结构	ZL202121325105.6	实用新型	2031 年 6 月 14 日	自行申请
193	安徽胜华波	一种能提高 EMC 等级的机械雨刮电机	ZL202121651704.7	实用新型	2031 年 7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194	安徽胜华波	一种臂座孔限制水管结构	ZL202021072817.7	实用新型	2030 年 6 月 10 日	自行申请
195	安徽胜华波	一种改良型雨刮片结构	ZL202221854288.5	实用新型	2032 年 7 月 3 日	自行申请
196	安徽胜华波	一种低风阻刮臂结构	ZL202221353245.9	实用新型	2032 年 5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197	安徽胜华波	一种带弹片锁止结构的刮臂连接件	ZL202221571858.X	实用新型	2032 年 6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198	安徽胜华波	用于蜗杆变形测量的夹持工装	ZL202221845337.9	实用新型	2032 年 7 月 17 日	自行申请
199	安徽胜华波	汽车雨刮可拆卸连接结构	ZL202220976020.2	实用新型	2032 年 4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200	安徽胜华波	胶条摩擦力与接触角测量设备	ZL202222740783X	实用新型	2032 年 10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201	安徽胜华波	一种小尺寸刮臂结构	ZL2022232018278	实用新型	2032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02	胜华波滁州	汽车座椅的调节电机减速箱旋转结构	ZL201320720016.0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受让取得
203	胜华波滁州	汽车座椅微电机水平调节装置	ZL201320867056.8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受让取得
204	胜华波滁州	汽车座椅微电机的输出齿轮结构	ZL201320880263.7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受让取得
205	胜华波滁州	一种节能低噪声传动效率高的座椅折叠/升降电机	ZL201420324014.4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16 日	受让取得
206	胜华波滁州	一种新型结构的电动撑杆	ZL201920124398.8	实用新型	2029 年 1 月 23 日	自行申请
207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电动机构用的对称式塑料齿轮水平调节传动总成	ZL201920221128.9	实用新型	2029 年 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208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电机驱动机构用的高强度传动螺母结构	ZL201920224279.X	实用新型	2029年2月20日	自行申请
209	胜华波滁州	一种用于汽车座椅腰部调节的电动结构	ZL201920225672.0	实用新型	2029年2月21日	受让取得
210	胜华波滁州	一种改进型汽车座椅靠背悬挂系统	ZL201920375514.3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20日	自行申请
211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电机用的RF滤波电路总成	ZL201920382407.3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24日	自行申请
212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丝杆传动机构用的低噪声传动齿轮	ZL201920399167.8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26日	自行申请
213	胜华波滁州	一种具有双防夹功能的防夹车窗控制器	ZL201920399171.4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26日	自行申请
214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后抬高电机的改良型输出齿轮组件	ZL201920399839.5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26日	自行申请
215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后抬高电机的高强度、高精度输出齿轮组件	ZL201920399857.3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26日	自行申请
216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后抬高电机的输出齿轮组件	ZL201920401651.X	实用新型	2029年3月27日	自行申请
217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前抬升电机的电流自动调节装置	ZL201920984179.7	实用新型	2029年6月26日	自行申请
218	胜华波滁州	一种输出齿轮与行星架结合总成	ZL201921855192.9	实用新型	2029年10月29日	自行申请
219	胜华波滁州	一种全封闭插头结构	ZL202020592542.3	实用新型	2030年4月19日	自行申请
220	胜华波滁州	四级水平电机锡焊及检测装置	ZL202022906735.4	实用新型	2030年12月6日	自行申请
221	胜华波滁州	一种能实现气动产品充放气及保压的组合阀	ZL202023325967.7	实用新型	2030年12月30日	自行申请
222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电机安装支架及与电机减速箱之间的安装结构	ZL202120332573.X	实用新型	2031年2月4日	自行申请
223	胜华波滁州	一种座椅按摩用直线电机	ZL202120772347.3	实用新型	2031年4月14日	自行申请
224	胜华波滁州	一种轴弹性体及包含该轴弹性体的电机轴向间隙消除结构	ZL202121512399.3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4日	自行申请
225	胜华波滁州	一种多极电机高频音改进结构	ZL202121514046.7	实用新型	2031年7月4日	自行申请
226	胜华波滁州	一种新型高性能EMC电磁兼容电机	ZL202121348479.X	实用新型	2031年6月16日	自行申请
227	胜华波滁州	一种用于控制方向盘电机间隙一致性的安装装置	ZL202121897709.8	实用新型	2031年8月12日	自行申请
228	胜华波滁州	一种玻璃升降器机构的导轨支架的铆合装置	ZL202122657281.6	实用新型	2031年11月1日	自行申请
229	胜华波滁州	一种可自动复位的电动驱动器	ZL202122581862.6	实用新型	2031年10月25日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230	胜华波滁州	一种玻璃升降器机构的缓冲橡胶钉自动装配取料装置	ZL202122657280.1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 日	自行申请
231	胜华波滁州	一种电机后端盖	ZL202122658963.9	实用新型	2031 年 11 月 1 日	自行申请
232	胜华波滁州	一种气动按摩腰部可调支撑系统	ZL202123144726.7	实用新型	2031 年 12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233	胜华波滁州	用于提升耐久度的车窗升降器拉线端结构	ZL202221745151.6	实用新型	2032 年 7 月 5 日	自行申请
234	胜华波滁州	车窗升降电机刷架电源插接结构	ZL202221760979.9	实用新型	2032 年 7 月 7 日	自行申请
235	胜华波滁州	一种电动尾门撑杆球窝机构	ZL202221812785.9	实用新型	2032 年 7 月 12 日	自行申请
236	胜华波滁州	用于车窗升降电机的电机壳总成	ZL202221810682.9	实用新型	2032 年 7 月 12 日	自行申请
237	胜华波滁州	用于玻璃升降电机的自动化工装	ZL202222057477.6	实用新型	2032 年 8 月 4 日	自行申请
238	胜华波滁州	水平电机前端盖压片结构	ZL202222610525.X	实用新型	2032 年 9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239	特博股份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用无刷电机转子	ZL202020705366.X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240	特博股份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的风罩	ZL202020705368.9	实用新型	2030 年 4 月 29 日	自行申请
241	特博股份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用无刷电机控制器呼吸阀结构	ZL202021944780.2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7 日	自行申请
242	特博股份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用无刷电机定子总成	ZL202021944808.2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7 日	自行申请
243	特博股份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电机联轴轴器	ZL202021946334.5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7 日	自行申请
244	特博股份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风门结构	ZL202021946340.0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7 日	自行申请
245	特博股份	一种汽车电机控制器的连接端子	ZL202021946348.7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7 日	自行申请
246	特博股份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电机机壳结构	ZL202022028732.5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247	特博股份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电机刷板结构	ZL202022031254.3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248	特博股份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电机刷板总成结构	ZL202022031261.3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249	特博股份	一种低噪音高风量汽车冷却风扇扇叶	ZL202022058692.9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18 日	自行申请
250	特博股份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电机转子机壳	ZL202022090637.8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251	特博股份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电机刷握结构	ZL202022090682.3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252	特博股份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电机碳刷结构	ZL202022093432.5	实用新型	2030 年 9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253	特博股份	一种汽车电机轴承固定结构	ZL202022548302.6	实用新型	2030年11月5日	自行申请
254	温州胜华波	玻璃升降器	ZL202023095114.9	实用新型	2030年12月20日	自行申请
255	温州胜华波	雨刮电机	ZL202023097854.6	实用新型	2030年12月20日	自行申请
256	温州胜华波	一种方便安装且空间占用小的汽车玻璃升降器	ZL202221190162.2	实用新型	2032年5月17日	自行申请
257	温州胜华波	一种低噪音的新型汽车雨刮电机	ZL202221190161.8	实用新型	2032年5月17日	自行申请
258	温州胜华波	一种方便拆装检修的汽车雨刮电机	ZL202221190163.7	实用新型	2032年5月17日	自行申请
259	胜华波电子	一种电子雷管起爆器装置	ZL202223600156.2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30日	自行申请
260	上海胜华波	螺母型安装结构的齿板电机	ZL201930166910.0	外观设计	2029年4月11日	自行申请
261	安徽胜华波	电机	ZL201430195747.8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22日	受让取得
262	安徽胜华波	臂座卡水管	ZL201830590050.9	外观设计	2028年10月21日	自行申请
263	安徽胜华波	刮片	ZL201830591213.5	外观设计	2028年10月22日	自行申请
264	安徽胜华波	带喷嘴的刮臂头	ZL201830591214.X	外观设计	2028年10月22日	自行申请
265	胜华波滁州	多级齿轮减速座椅前抬高电机	ZL201930161266.8	外观设计	2029年4月9日	自行申请
266	胜华波滁州	螺栓型安装结构的齿板电机	ZL201930166907.9	外观设计	2029年4月11日	自行申请
267	胜华波滁州	塑料底板型前抬高电机	ZL201930167613.8	外观设计	2029年4月11日	自行申请
268	胜华波电子	胎压传感器	ZL202230869738.7	外观设计	2032年12月28日	自行申请
269	胜华波电子	低速行人警示器	ZL202230869965.X	外观设计	2032年12月28日	自行申请

注：发行人序号为2的专利受让自胜华波集团，序号为9、11、12、13、14、15、16、17、18、19、20、21的专利受让自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徽胜华波序号为28、151、152、153、158、159、160、261的专利受让自上海胜华波；胜华波滁州序号为29、202、203、204、205、209的专利受让自上海胜华波。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胜华波雨刮三维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9SR0365869	2019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无
2	安徽胜华波	智能雨刮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26430	2018年9月2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胜华波滁州	智能雨刮系统软件 V1.0	2019SR0703045	2018 年 9 月 11 日	受让取得	无
4	胜华波滁州	SHB 车辆尾门电动撑杆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12884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胜华波滁州	SHB 车辆门窗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826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注：序号为 3 的软件著作权系胜华波滁州受让自上海胜华波。

（三）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所属单位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6698	胜华波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7696384416001P	胜华波	2027 年 12 月 11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295709	胜华波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5960397	胜华波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5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2E20828R0M	胜华波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6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28558	胜华波	2024 年 10 月 7 日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7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01722S10753R0M	胜华波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0566	上海胜华波	2023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4742125806L001Z	上海胜华波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92415	上海胜华波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1038	上海胜华波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所属单位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2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1E12616R0M	上海胜华波	2024年5月25日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3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99567	上海胜华波	2024年5月16日	TUV SU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4023	安徽胜华波	2025年10月18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1000624946240002X	安徽胜华波	2027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58365	安徽胜华波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2961703	安徽胜华波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滁州海关
18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7804	安徽胜华波	2024年12月12日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19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3E35436R2M	安徽胜华波	2026年7月2日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3S35437R2M	安徽胜华波	2026年7月2日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HB05590001Z	温州胜华波	2026年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06559	温州胜华波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032604PF	温州胜华波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24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0594	温州胜华波	2025年1月10日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4000368	胜华波滁州	2023年8月16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192MA2RTTGM44001Z	胜华波滁州	2026年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7	IATF 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0360	胜华波滁州	2024年10月19日	TUV SU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所属单位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10006363019X8002Y	滁州博大	2027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9	IATF 16949: 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4825	浙江特博	2024年11月17日	TUV SU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0MA2AU7NJ4C001Y	浙江特博	2027年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31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205045	胜华波滁州	2025年5月7日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2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205046	胜华波滁州	2025年5月7日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4MA7GHYCQ97001X	胜华波电子	2028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3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24MA7G2FBC4F001Y	江苏派力恩	2028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35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22E00565ROS	浙江特博	2025年8月9日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36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22S00454ROS	浙江特博	2025年8月9日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3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2998	胜华波滁州	2026年10月15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注: 2023年12月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公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经认定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完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9137, 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1479, 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1) 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

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发行人细分行业为“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应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范围，依法应取得排污许可；未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应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范围，应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拥有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7696384416001P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	是
上海胜华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4742125806L001Z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是
安徽胜华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1000624946240002X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是
胜华波滁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192MA2RTTGM44001Z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是
滁州博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10006363019X8002Y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是
温州胜华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HB05590001Z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	是
特博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0MA2AU7NJ4C001Y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是
胜华波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4MA7GHYCQ97001X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	是
江苏派力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24MA7G2FBC4F001Y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 日止	是

注 1：发行人、安徽胜华波、滁州博大系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于 2019 年底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

注 2：上海胜华波系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沪环评〔2020〕36 号”《关于开展本市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告》，于 2020 年 3 月首次申领排污登记。

注 3：上述部分分公司系在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后，首次申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特博股份和胜华波电子的建设项目尚未环保验收，上述公司系首次申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海关进出口相关资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海关进出口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拥有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5960397	2018年1月26日	长期	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95709	2017年5月2日	长期	是
上海胜华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1038	2015年6月30日	长期	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92415	2015年6月10日	长期	是
安徽胜华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2961703	2017年9月15日	长期	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58365	2022年2月24日	长期	是
温州胜华波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注）	33032604PF	2020年2月26日	长期	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06559	2020年2月27日	长期	是

注：根据2019年2月1日生效的“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相关规定：自该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鉴于温州胜华波成立于2020年1月13日，其成立后按照上述规定办理领取了相应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的行政许可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的

规定，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范围，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持续拥有上述资质。

2、是否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实际开展的业务均在上述资质、许可所载的范围之内，不存在其他需要取得前置审批、特殊经营资质审批或取得强制认证等情形，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在汽车微电机产品设计和生产技术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技术领域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汽车微电机产品设计和生产技术						
1	雨刮器刮刷图形设计技术	结合客户要求和公司设计标准，利用专用设计工具完成雨刮刮刷图形、攻击角、刮臂抬升角、刮片旋转角，玻璃曲率分析的自动设计分析，提供满足技术标准和客户需求的设计参数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刮刷区域的自动化计算分析，节约设计时间、提高分析效率	批量使用
2	CAE 模拟	利用 CAE 模拟仿真技术对产	专有	自主	减少试制、试验	批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分析技术	品电磁、热平衡、NVH、EMC、刚度、强度、振动、碰撞、空气动力学、耐久寿命预测等性能进行计算机模拟仿真和优化	技术	研发	成本投入，大幅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保证产品性能达到顾客标准要求	使用
3	产品设计评审和校验技术	通过过往经验教训，CAE 仿真知识库，DFMEA 失效分析，建立产品设计准则，并利用设计软件内置参数控制和评审设计方案，以减少设计失误并同步实现设计知识库的更新与迭代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增强评审的有效性，避免设计失误，缩短产品研发周期	批量使用
4	汽车微电机轻量化生产技术	通过合理选材、电磁仿真、零部件结构优化、生产工艺优化和精密生产设备的综合运用形成整体生产方案，实现电机成品的小型化和轻量化	专利、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面向生产的产品的设计原则结合制造方案的优化，达到客户满意的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	批量使用
5	汽车微电机噪音控制技术	通过电机关键零部件的选材和精密加工，电机低齿顿设计，优化的制造方案，降低电机成品运行噪音，提高声音品质	专利、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综合技术满足客户要求标准，提高产品竞争力	批量使用
6	高电磁兼容性技术	利用仿真技术进行设计优化，结合 ECU 设计和滤波器件的选择以及换向机构结构优化及精密加工等措施提升电机的 EMC 等级	专利、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提高产品的 EMC 等级，提供 EMC 等级 3 至等级 5 的电机产品。	批量使用
7	智能雨刮控制技术	智能雨刮控制软件，通过 PWM 控制算法，实现雨刮刮刷位置精确控制，且能根据雨刮运动的规律，预定相应位置的运行速度，加速度等参数，达到运动协调，降低噪音及实现各种复杂工况下刮刷运动的效果。此外，还能实现雪载自我保护，误操作保护，在线 OTA，雨刮位置自学习等高级功能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实现智能雨刮控制	批量使用
8	长寿命高可靠电机生产技术	通过电机本体设计和换向器、传动机构等关键零部件的选择，配合精密加工技术和自动化装配的综合运用，减少电机运行磨损，提高可靠性和产品寿命	专利、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电机运行寿命提升，提升产品竞争力	批量使用
9	智能雨刮	通过产品轻量化、电机控制算	专有	自主	相比普通产品能	批量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节能技术	法及温度保护功能等方式，减少电机运行能耗，达到雨刮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技术	研发	耗降低 8%	使用
10	汽车座椅电机 NVH 优化解决方案	通过对影响汽车座椅电机运行噪音人体主观感受的分析，形成包含产品设计、关键零部件选材和生产工艺控制、生产过程自动化在内的全套解决方案，对电机运行声音的抖动度、粗糙度和尖锐度进行控制，优化声音品质，指导产品开发实践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提高产品性能，满足客户和消费者需求	批量使用
关键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技术						
11	传动总成布置设计技术	利用分析模型和专用设计工具实现自动化刮角计算、加速度分析、连杆推角分析和连杆参数化模型建立，为后期深化设计和生产提供整体方案和设计参数，极大提升设计效率，单次方案设计时间由原 40 小时降低到 8 小时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传动机构车辆布置位置的自动分析计算，节约设计时间、提高分析效率	批量使用
12	刮片面压分布设计技术	本技术通过专用软件的开发，实现根据玻璃曲率、刮臂压力，设计出任意所需面压的刮片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基于压力分布的自动刮片设计，节约设计时间、提高设计精准性	批量使用
13	蜗杆精细化加工技术	通过对蜗杆选材、齿型、齿距、加工工艺和加工设备的设计 and 选择，形成蜗杆加工精细化加工技术，控制蜗杆加工精细度和螺旋线累计误差，实现传动效率、噪音控制和使用寿命的优化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提升蜗杆加工精度，降低产品粗糙度，提升产品传动效率、可靠性和耐久性，降低运行噪音	批量使用
14	塑料齿轮精密成型技术	通过对注塑材料、模具、生产环境等因素的管理，形成精密零部件注塑工艺，保证成品的精度符合设计要求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提升塑料齿轮加工精度，提升传动效率、可靠性和耐久性，降低运行噪音	批量使用
15	无骨刮片设计和生产技术	通过雨刮适配器与簧片固定结构、设置胶条防反转限位点、簧片非对称设计等刮片的优化设计，形成外观美观、擦拭性能良好和高耐久性的刮片整体生产方案	专利、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提升生产工艺的稳定性，降低装配错误，提高刮片成品的性能、美观度	批量使用
16	高精度簧片成型加工技术	结合客户车型玻璃曲率和期望压力分布计算簧片曲率。将簧片曲率转化为精细加工参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簧片曲率稳定性高，提升刮片刮擦性能和耐久度	批量使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所处阶段
		数，输入到进口高精度簧片折弯机。精细控制每 1mm 的加工曲率，提高簧片生产一致性				
17	簧片曲率精准检测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的检测装置，利用高精度镜头完成簧片成像，采用定制图像处理算法完成簧片曲率的精准测量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测量系统准确性 $\pm 0.1\text{mm}$ ，提升簧片成品质量	批量使用
18	生产过程一致性控制技术	自主设计形成电刷支架、磁瓦装配等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利用图像识别及定位算法形成机械臂抓取方案，实现对不同材料类型、无序摆放零部件的自动化抓取和装配解决方案，提升装配产品的一致性，保障最终产品质量稳定	专有技术	自主研发	保障产品生产过程的一致性，提升最终产品质量稳定性	批量使用

（二）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内容及目的
零重力电机的研发	2022 年 1 月	本项目通过对零重力电机设计的研究，调整座椅的舒适性。零重力电机输出力矩大，传出力性能稳定。主要特点：1、新设计箱体结构采用平面推力轴承，使电机的推拉力效率更好，提高拉力要求。2、采用锌合金材料提高电机极限破坏强度的要求。3、改变电机绕线参数提高电机输出扭力。4、减速机构动力传输采用滚动摩擦，减少动能损耗。
静音头枕电机的研发	2022 年 1 月	该项目头枕电动升降机构,它由电机驱动器及升降装置组成，可以带动头枕上下滑动的电动调节。升降装置，为一与座椅头枕套管连接的滑块和提供滑块滑动的钣金支架组成。电机驱动器为一直流微电机，通过蜗轮蜗杆结构，驱动传动丝杆输出动力给升降装置中的滑块,实现头枕的高度调整和位置锁定,结构简单,操作使用方便。
一种腿托电机的轴向位移控制的研发	2022 年 3 月	该项目汽车腿托电机轴向位移控制一致性的控制方式，提高过程稳定性，保证汽车腿托电机的正常通电运行，为客户提供可舒适调节的合格稳定产品。腿托电机的转子总成的轴向位移控制的重要零部件的设计，采用与电枢轴连接的铜制轴承，取代各种适配的随机的垫片零件，铜轴承轴向配合的位置，与电枢轴过盈配合接触的蜗杆相接触，消除轴向位移控制尺寸；采用测量法压装装配蜗杆总成；预先测量腿托电机的转子总成的位移量，自动计算位移值，后采用伺服位移模式自动压入蜗杆，保证轴向位移控制尺寸。
轻型小功率电机	2021 年 2 月	针对汽车座椅伸展腿托、电动头枕、电动肩调和电动按摩等新功能和汽车内饰中电动旋转屏、电动扶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内容及目的
		手等应用，开发一种轻型小功率电机平台产品，该产品具有高性价比和通用性强的特点。
大功率调角电机	2022 年 3 月	该项目主要满足座椅的大角度负载的应用（sleeper 应用），在有限的空间内高效运用零件原材料，设计结构紧凑。利用高强度材料确保马达的使用寿命要求。选用新型碳高强度材料，满足大功率输出时同时也要保证自身的安全系数。合理的电路布局及电子元件应用使其满足大部分主机厂日益提高的 EMC 要求。精准的热保护要求，以确保电机安全性。满足高扭矩应用同时需要满足相应的自锁要求（满足客户长时间舒适性体验）
微型天窗电机的研发	2022 年 3 月	该项目是一款永磁直流电机，其主要有转子、定子、刷架、端盖、减速箱、齿轮蜗杆组成。 主要优点：优化极槽配合，磁场设计，实现低齿槽、低转矩波动，从而降低电机噪音。优化电机轴承的预紧力以减小电机的振动、噪音高性能硅钢片的使用，提高电机的效率。Halbach 永磁体充磁方式的使用，降低电机噪音。合理利用磁场空间，改变壳体形状，可减小客户的布置空间。
一种玻璃升降电机的 ECU 模块的性能一致性研发	2022 年 3 月	采用设备全自动装配与性能检测控制，取代人工焊锡、手动烧入模块程序与三防漆喷刷等；同时 ECU 模块的性能实现在线自动检测，并配合 CCD 视觉系统完成缺陷产品剔除，其装配及检测探测过程监控，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璃升降电机的 ECU 模块的性能一致性高。
一种大拉力解锁电机的研发	2022 年 3 月	本项目通过在解锁电机内部结构上的创新，采用端面齿轮、直齿轮，齿轮、齿条的结构，提高电机的传递效率，提高电机的解锁力和寿命。主要采用端面齿轮与直齿轮组合，传递效率高，复位容易，对复位弹簧的回弹力要求低。使用齿轮、齿条结构，传递效率高，结构紧凑。这种结构更有利于电机的设计，我们可以使用低转速、低扭矩的电机减小噪音与降低成本。电机中布置两条解锁拉线，可依据客户需求使用。解锁电机具有断电后自动复位功能。
一种智能小风扇电机的研发	2022 年 1 月	本项目风扇应用于座椅通风，是一项对普通座椅的改装功能，能够有效改善人体与椅面接触部分的空气流通环境，散热透气，使乘客在长时间久坐时，身体与座椅的接触面也能干爽舒适，不会有闷热的感觉。（1）通过对风扇电机设计的研究，实现高效节能，促进风扇电机行业向更高效方向发展，加快高效率电机的产业化进程；（2）通过三相无刷电机在风扇行业的应用研究，实现长寿命、高可靠性，加快风扇市场的结构调整步伐；（3）三相无刷电机相较于其它电机，具有出力大、体积小的优点，从而可促进风扇的小型化。
汽车智能雨刮器的研发	2022 年 7 月	本项目研发新型智能雨刮，可以在无需驾驶员的介入下，根据雨量大小，自动开启并调节雨刮速度，可以使得驾驶员可专注于驾驶，提高安全性，并能顺应后期智能驾驶的需求。新型智能雨刮采用了多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研发内容及目的
		项先进技术，包含 1) 结合先进的光电检测技术以及预测控制算法，精确感知不同环境下的雨量大小并实时控制雨刮器的刮刷频率；2) 采用无刷电机技术，并结合双霍尔传感器及 TMR 双重角度传感器，精确感知雨刷的刮刷速度及位置，并通过 PID 控制算法实现精确控制；3) 通过多层 PCB 布线方案，液体密封以及散热片等多重结构优化，进一步加强了新系统的防水以及热性能，从而提高了整体应用的领域以及可靠性。

(三)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7,179.19	14,336.58	12,086.96	10,588.05
营业收入	174,822.75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占比	4.11%	4.49%	4.82%	5.49%

(四) 技术创新机制

为了保持公司科研技术的整体水平，促进公司科研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建立了包含研发资金管理，优秀人才引进及科研人才培养制度及科技研发激励机制等一系列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研发资金水平和使用效率，为公司研发创新增添活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具体措施如下：

1、研发制度管理

公司制定并发布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通过明确公司研发管理岗位职责，完善公司研发项目从立项到具体实施的全部流程，并建立健全产品研发的反馈、评定和纠正机制，规范了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并深入加强研发过程的有效规划和实施控制，确保了研发投入的安全完整，使得公司的资源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利用。

2、优秀人才引进及科研人才培养制度

公司制定了《科技研发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根据“专业对口、按需引进、适度从紧、严格标准、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目标考核、协议管理”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为企业持续、健康的创新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针对公司在职科技人员，公司制定了《科技人员培养进修制度》《研发技术

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新员工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转岗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及部门内部培训等在内的一系列培训体系等。公司通过内外部培训结合的形式，不断加强公司科技人员整体素质。

3、科技研发激励机制

针对公司内部产品的研发和转换，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奖励制度》对公司内部科技研发及转化情况进行奖励。根据上述制度，公司每两年组织召开一次科技成果奖励大会，评审奖励两年来全公司在产品创新及产品应用推广方面的优秀的科技成果。

针对公司内部研发人员，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通过绩效激励，提升研发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效性，推动技术研发部门及员工工作绩效的持续改进提升。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

为实现安全生产总目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生产副总任副组长，各车间主任为组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总体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公司与生产副总到车间主任和线长，签订安全生产落实责任书，量化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公司围绕安全生产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针对生产中的具体作业过程，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作业指导书，指导具体工作岗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公司严格执行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在生产经营场所配备了必要的检测报警、设备安全防护、防火灭火、逃生避难等安全防控设施，设置了安全警告标志、应急疏散指示，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装备。公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将安全生产教育融入员工培训中，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救援知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2、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雨刮器、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严格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环境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有效治理和管控措施，以实现环境保护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1) 废气

公司的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公司通过收集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等标准后排放。

2) 废水

公司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铬、总锌、石油类等。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纳管排放，排放的废水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排放标准要求。公司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来自于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冲床等机加工设备、污水处理站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以减小噪声的产生。经处理后，

公司厂界噪音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电镀污泥、污水处理污泥、盐浴废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公司对固体废弃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处置。公司对具有回用价值的废边角料进行回收利用，不能自行利用的选择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对于危险废物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进行临时储存，并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处理。经上述处理后，公司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生产的企业主要为发行人、上海胜华波、安徽胜华波、胜华波滁州、滁州博大。各家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胜华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 ³ /h)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电泳、电泳烘干、喷塑烘干固化	0.90	电泳废气处理装置	20,000
				喷塑烘干固化废气	21,000
	颗粒物	焊接、抛光抛丸、电泳烘干、喷塑烘干固化等	4.41	焊接废气处理装置	10,000
				抛光废气处理装置	1,500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	7,200
				喷塑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装置	21,000
				熔炼废气处理装置	14,500
				电泳废气处理装置	20,000
	二氧化硫	电泳烘干燃烧、烘干固化燃烧、熔化炉	0.48	电泳废气处理装置	20,000
				喷塑烘干固化	21,000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t/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 ³ /h)
		燃烧等		废气处理装置	
				熔炼废气处理装置	14,500
	氮氧化物	电镀出光、烘干固化燃烧、电泳烘干、熔炼炉燃烧等	3.66	电泳烘干废气处理装置	20,000
				喷塑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装置	21,000
				熔炼废气处理装置	14,500
				电镀废气处理装置	16,500
	氯化氢	电镀、磷化	1.56	电镀废气处理装置	16,500
				磷化废气处理装置	13,400
	氨气	盐浴	0.12	盐浴废气处理装置	13,600
废水	CODcr	员工生活和电镀、盐浴、电泳等生产环节	9.79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盐浴废水处理设施（15t/d）、电泳废水处理设施（60t/d）、含铬废水处理设施（30t/d）和电镀废水处理设施（120t/d）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纳管达标排放	
	NH ₃ -N		0.61		
	总铬		0.006		
	总锌		0.01		
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桶等一般固废	冲制、原辅材料拆包等	/	专业机构处置或外售	
	熔化炉炉渣、废乳化液、电镀污泥、盐浴废渣等危险废物	铝锭熔融、机加工、电镀、盐浴、污水处理等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	基础减振、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2) 上海胜华波

上海胜华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t/a、m ³ /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 ³ /h)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点胶、固化、注塑	0.20	废气处理装置	45,000
	颗粒物	点焊、焊锡	/	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5,000
废水	CODcr	员工生活	1.65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排放，无生产废水	
	BOD5		0.85		
	SS		2.36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t/a、m³/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NH ₃ -N		0.15		
	LAS		0.008		
固废	废塑料等一般固废	注塑、 员工生活	/	专业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废机油、 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	机加工、废气 处理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	基础减振、消声器、厂房隔 声等	

3) 胜华波滁州

胜华波滁州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t/a、m ³ /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点胶、固化、 锡焊、喷粉 固化	0.053	袋式除尘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	14,000
				油烟净化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28,400
	颗粒物	静电喷粉、 刮粉、抛光	0.318	袋式除尘器	20,000
	锡及其化合物	锡焊	/	油烟净化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18,400
	油烟	高温烘烤、 点胶、固化	/	油烟净化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8,400
废水	CODcr	员工生活和 清洗废水生 产废水	5.142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排放，生 产废水经滁州博大污水处理站 (2.5t/h) 处理后达标排放	
	BOD5		0.08		
	SS		2.95		
	NH ₃ -N		0.32		
	总磷		0.011		
	LAS		0.007		
固废	边角料、废焊丝 等一般固废	冲刺、 绕线等	/	专业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润 滑油、废钻孔 油、废液压油等 危险废物	机加工、设 备维护、废 气处理等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	基础减振、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4) 安徽胜华波

安徽胜华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t/a、m ³ /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胶、固化、烘干	0.2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
				电泳废气处理装置	6,000
	颗粒物	焊接、电阻焊、车削、喷粉	1.87	除尘装置	7,600
				喷粉粉尘除尘装置	3,000
	二氧化硫	烘干	0.3	低氮燃烧器	287
				低氮燃烧器+喷淋	2,38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500
	氮氧化物	烘干	1.2	低氮燃烧器	287
				低氮燃烧器+喷淋	2,38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500
废水	COD	员工生活和前处理、电泳等生产废水	1.9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8t/h）后达标排放	
	SS		0.3		
	石油类		0.17		
	氨氮		0.16		
	总磷		0.06		
	总锌		0.002		
	总镍		0.004		
废固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	模具修理、装配	/	专业单位处置	
	磷化渣、电泳漆渣、电泳漆渣、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磷化、电泳、设备维护、污水处理、废气处理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	基础减振、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5) 滁州博大

滁州博大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t/a、m ³ /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	0.55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30,000~40,000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t/a、m³/a)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颗粒物	机加工、熔炼、压铸	0.5688	打磨废气处理装置	22,000
				熔炼废气处理装置	2,000
				压铸废气处理装置	14,000
	二氧化硫	熔炼	0.4104	熔炼废气处理装置	2,000
	氮氧化物	熔炼	0.6047		
废水	COD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	0.031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2.5t/h）后达标排放	
	SS		0.0272		
	石油类		0.0005		
	氨氮		0.0032		
	总磷		0.0003		
固废	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冲制	/	专业单位处置	
	超声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	超声清洗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	基础减振、消声器、厂房隔声等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及维护保养、日常环保费用和排污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86.04	112.64	140.00	107.96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4.26	28.90	50.27	26.57
垃圾和废弃物处置	71.76	121.86	123.45	112.40
其他	16.18	63.74	47.91	49.57
合计：	178.24	327.14	361.63	296.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处理效果符合相关环保标准。为确保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发行人定期开展检查，重点关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关键控制参数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及时排查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定

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活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4）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支出主要系废水处理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烟尘废气除尘设备等环保设施投入，同时，根据生产及工艺需要，淘汰落后环保设备，增加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系支付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费用、垃圾废弃物处置费用、咨询监测等其他费用。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持续发生环保设施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需求相匹配。

（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

①废气治理措施

静电涂覆废气经密闭+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静电固化废气采用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电泳烤、喷粉固化和天然气燃烧等废气经密闭+集气罩+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静电喷粉工序废气经密闭+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破碎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机涂胶、固化和点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机电阻焊、车削和锡焊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原料物料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及车间通排风，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②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原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外派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镍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清流河。

③固废治理措施

分类收集存放、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可回用的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但具有外售价值的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④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厂房封闭、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

①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雾废气经密闭+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烘烤废气经密闭+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采用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静电涂覆工序废气经密闭区域+负压+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气体保护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烘干废气经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削、电阻焊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锡焊、涂胶、固化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原料物料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及车间通排风，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②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外派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清流河。

③固废治理措施

分类收集存放、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可回用的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但具有外售价值的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④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厂房封闭、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不新增产能，仅对冲压车间、注塑车间和减速箱车间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替换，对装配车间装配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环保设施。

4）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或环保措施。

5）募投项目环保投资资金来源及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环保设施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和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不新增产能，仅对冲压车间、注塑车间和减速箱车间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替换，对装配车间装配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环保设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批复
1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	17,850.51	390.00	苏滁建房环函[2021]57 号 苏滁建房环函[2021]58 号
2	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	17,260.42	80.00	苏滁建房环函[2021]59 号 苏滁建房环函[2021]60 号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进行的环保投入均来源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

（6）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含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

手续。除部分项目因尚未竣工而未进行环保验收之外，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均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环评批复、落实环保验收工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建设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美国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SHB USA,INC.。SHB USA,INC.主要从事客户及市场信息收集、售后服务支持等辅助性工作，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二）其他子公司”。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955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385,550.48	107,011,055.59	75,914,037.99	19,948,31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1,662.88	881,938.80	19,258,450.71
应收票据	34,074,525.56	36,658,040.05	22,997,692.66	17,986,956.49
应收账款	1,553,713,319.35	1,295,253,580.23	966,166,356.34	805,370,070.76
应收款项融资	81,543,851.83	104,873,044.66	77,895,642.64	138,256,802.13
预付款项	16,703,210.23	21,857,945.98	19,568,115.33	55,720,520.11
其他应收款	11,593,563.81	13,669,578.43	4,441,800.96	11,517,001.13
存货	697,741,447.58	728,773,019.57	572,445,268.65	435,877,736.42
其他流动资产	36,921,838.73	27,682,186.95	49,112,300.48	25,034,152.83
流动资产合计	2,571,677,307.57	2,336,370,114.34	1,789,423,153.85	1,528,970,002.6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1,136,044.66	62,692,781.14	-	-
固定资产	734,116,736.02	701,812,195.92	479,140,129.95	450,022,955.92
在建工程	165,001,654.87	136,723,923.22	224,251,363.50	153,697,913.71
使用权资产	320,784.16	762,953.31	1,827,250.65	-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形资产	122,164,562.41	124,614,652.01	116,755,846.50	113,339,847.92
长期待摊费用	1,129,194.57	1,726,624.74	488,933.46	259,14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71,986.93	38,424,021.82	40,671,479.76	31,212,12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9,967.43	17,627,212.91	14,402,658.09	18,405,88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8,510,931.05	1,084,384,365.07	877,537,661.91	768,137,876.03
资产总计	3,700,188,238.62	3,420,754,479.41	2,666,960,815.76	2,297,107,87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878,962.89	487,027,652.24	495,462,393.35	410,612,081.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57,537.50	1,336,267.00	-	-
应付票据	38,918,629.15	30,000,000.00	34,250,000.00	-
应付账款	816,900,175.50	856,079,279.06	584,152,676.65	513,857,079.98
预收款项	1,542,914.97	3,114,292.46	-	-
合同负债	17,890,956.78	12,757,819.72	10,263,668.15	5,623,787.96
应付职工薪酬	65,484,286.25	77,075,086.12	72,494,151.91	60,354,572.92
应交税费	124,673,932.83	100,597,442.71	81,686,574.82	70,366,536.89
其他应付款	16,814,928.59	13,878,137.84	15,888,239.40	118,827,78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75,313.82	20,354,756.86	7,827,976.50	6,344,929.97
其他流动负债	1,992,883.37	1,496,136.03	1,120,234.26	849,530.11
流动负债合计	1,732,430,521.65	1,603,716,870.04	1,303,145,915.04	1,186,836,30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657,635.12	182,247,570.48	110,018,763.44	41,584,060.08
租赁负债	-	375,409.84	974,029.85	-
预计负债	29,816,171.79	32,800,338.82	27,336,382.11	24,642,446.25
递延收益	31,951,155.84	16,155,640.12	14,641,410.04	15,945,0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424,962.75	231,578,959.26	152,970,585.44	82,171,526.33
负债合计	1,905,855,484.40	1,835,295,829.30	1,456,116,500.48	1,269,007,827.01
股东权益：				
股本	366,000,000.00	366,000,000.00	366,000,000.00	366,000,000.00
资本公积	61,738,102.19	61,738,102.19	67,960,685.73	66,847,372.54
盈余公积	74,556,563.60	74,556,563.60	66,158,826.90	63,344,038.93
未分配利润	1,301,222,959.48	1,085,601,322.07	708,501,251.92	521,077,98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517,625.27	1,587,895,987.86	1,208,620,764.55	1,017,269,397.71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少数股东权益	-9,184,871.05	-2,437,337.75	2,223,550.73	10,830,65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4,332,754.22	1,585,458,650.11	1,210,844,315.28	1,028,100,05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0,188,238.62	3,420,754,479.41	2,666,960,815.76	2,297,107,878.6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8,227,507.36	3,193,590,070.76	2,508,456,097.03	1,928,071,521.31
减：营业成本	1,242,932,838.90	2,336,338,695.50	1,907,334,972.52	1,389,142,259.84
税金及附加	11,615,416.30	23,177,187.19	18,017,826.72	14,793,885.99
销售费用	47,946,227.26	86,329,716.45	82,998,307.72	68,233,842.99
管理费用	83,047,287.75	148,656,519.74	129,904,614.72	107,149,945.95
研发费用	71,791,866.06	143,365,790.01	120,869,570.18	105,880,500.83
财务费用	8,296,359.81	15,216,117.95	25,830,227.46	22,642,583.65
其中：利息费用	12,487,981.81	28,086,760.49	23,222,293.79	18,002,191.35
利息收入	518,086.93	1,883,269.47	463,399.23	413,659.85
加：其他收益	7,485,499.57	44,301,088.82	26,443,366.73	29,177,44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9,984.99	-12,859,346.04	-4,727,932.56	8,439,117.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7,537.50	-1,626,542.92	31,847.40	-7,976.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24,727.30	-25,217,831.84	491,406.22	-14,452,727.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25,845.57	-22,767,146.84	-22,987,253.04	-19,647,095.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249.28	-351,435.43	-911,957.87	-501,794.63
二、营业利润	238,752,666.21	421,984,829.67	221,840,054.59	223,235,471.29
加：营业外收入	3,864,924.63	427,613.31	1,900,349.85	581,107.49
减：营业外支出	1,917,275.17	6,357,995.79	3,818,843.26	11,113,126.58
三、利润总额	240,700,315.67	416,054,447.19	219,921,561.18	212,703,452.20
减：所得税费用	31,826,211.56	44,362,935.09	18,290,610.75	24,785,425.47
四、净利润	208,874,104.11	371,691,512.10	201,630,950.43	187,918,026.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8,874,104.11	371,691,512.10	201,630,950.43	187,918,026.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621,637.41	385,497,806.85	210,238,053.65	192,285,548.22
2. 少数股东损益	-6,747,533.30	-13,806,294.75	-8,607,103.22	-4,367,521.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874,104.11	371,691,512.10	201,630,950.43	187,918,02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621,637.41	385,497,806.85	210,238,053.65	192,285,54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47,533.30	-13,806,294.75	-8,607,103.22	-4,367,521.49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9	1.05	0.57	0.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9	1.05	0.57	0.5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799,599.58	1,953,334,085.36	1,651,585,243.69	1,417,544,52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95,351.22	67,051,785.82	36,783,026.38	27,886,58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8,605.86	55,760,731.64	33,543,370.76	38,932,70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283,556.66	2,076,146,602.82	1,721,911,640.83	1,484,363,80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837,480.34	989,409,577.41	720,272,686.39	778,568,40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367,757.85	616,520,234.33	517,828,936.73	349,438,46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40,550.29	168,138,056.02	150,200,012.22	91,946,20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95,412.09	150,983,150.08	147,337,458.96	110,067,50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941,200.57	1,925,051,017.84	1,535,639,094.30	1,330,020,58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2,356.09	151,095,584.98	186,272,546.53	154,343,21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1,051.07	-	20,559,742.11	34,500,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82.46	90,835.57	402,749.38	9,329,81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2,899.92	4,929,165.12	2,300,355.99	10,528,414.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796,344.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04,918.53	116,872,00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6,433.45	5,020,000.69	27,467,766.01	174,026,67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26,802.75	162,662,361.49	168,514,592.22	283,068,186.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7,036,045.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230.00	6,066,163.18	350,000.00	108,466,291.9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53,032.75	168,728,524.67	168,864,592.22	428,570,52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76,599.30	-163,708,523.98	-141,396,826.21	-254,543,84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30,000.00	-	6,3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30,000.00	-	6,3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1,175,409.55	631,348,800.00	663,643,000.00	532,706,917.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91,559,462.25	69,203,81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175,409.55	636,878,800.00	755,202,462.25	608,230,732.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654,879.99	555,614,464.47	510,072,277.05	448,618,898.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91,236.19	27,602,502.15	102,732,038.60	105,696,141.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592.77	5,431,639.28	135,808,140.99	18,110,22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511,708.95	588,648,605.90	748,612,456.64	572,425,26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3,700.60	48,230,194.10	6,590,005.61	35,805,47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29,457.39	35,617,255.10	51,465,725.93	-64,395,157.1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22,493.09	70,305,237.99	18,839,512.06	83,234,669.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51,950.48	105,922,493.09	70,305,237.99	18,839,512.06

二、审计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胜华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胜华波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该项目性质上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产生重大影响；在金额方面，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标准为报告期各期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关键审计事项

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具体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胜华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雨刮器及座椅电机等产品的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胜华波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92,807.15 万元、250,845.61 万元、319,359.01 万元和 174,822.75 万元。

胜华波内销收入主要包括整车厂商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及配件销售收入。对于配套产品内销收入，胜华波根据客户在网路平台公布的使用量结算报表确认收入；对于部分不通过网路平台公布使用量结算报表的客户及配件销售，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产品，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胜华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胜华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

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采用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合作背景、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结算报表、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结算报表、货运提单、报关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胜华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1,336.69 万元、107,071.44 万元、141,454.21 万元和 169,850.73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0,799.68 万元、10,454.80 万元、11,928.85 万元和 14,479.4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0,537.01 万元、96,616.64 万元、129,525.36 万元和 155,371.33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

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胜华波（滁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温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SHB International,INC.	否	是	是	是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上海胜华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SHB USA ,INC.	是	是	否	否
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1、2020 年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该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于 2020 年 4 月新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丧失对该公司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 9 月，上海胜华波将该公司剩余 12%股权完全转让。

2、2022 年度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新设控股子公司上海胜华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 SHB USA ，

INC，该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新设全资子公司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该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子公司 SHB International,INC.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 SHB International, INC.和 SHB USA,INC.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

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

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

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折旧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直线折旧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直线折旧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折旧法	4-5	5	19.00-23.75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

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

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整车厂商配套产品及配件销售收入确认：对于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按照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根据客户在网路平台公布的使用量结算报表确认收入；对于部分不通过网路平台公布使用量结算报表的客户及配件销售，公司按照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外销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采用FOB、CIF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

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2021-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

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

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60.91	16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9.02	129.02
租赁负债	-	31.90	31.90

六、分部信息

（一）按业务模式及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雨刮器总成	67,810.45	54,871.92	129,603.21	107,291.14	113,746.35	93,927.16	95,767.01	74,631.47
座椅电机	92,993.14	60,927.78	162,946.82	110,627.41	112,440.34	81,095.82	80,212.33	55,042.83
其他零部件	9,588.18	7,771.02	18,416.63	14,907.04	17,729.72	14,839.06	11,725.08	8,374.38
合计	170,391.77	123,570.71	310,966.65	232,825.60	243,916.41	189,862.04	187,704.41	138,048.68

（二）按销售区域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141,920.14	104,596.74	260,966.38	200,082.31	203,432.68	160,719.17	154,482.14	116,400.89
外销	28,471.63	18,973.97	50,000.27	32,743.28	40,483.72	29,142.87	33,222.28	21,647.79
合计	170,391.77	123,570.71	310,966.65	232,825.60	243,916.41	189,862.04	187,704.41	138,048.68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3〕956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22	-35.14	-91.20	2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81	4,405.99	2,564.34	2,78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88	231.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5	9.08	40.27	111.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924.81	-1,123.72	3.18	820.3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1.42	149.14	699.93	22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67	-442.09	-94.50	-991.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4	24.12	80.00	132.15
小计	61.85	2,987.38	3,205.91	3,340.9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20	428.69	485.46	505.11
减：少数股东损益	3.46	1.02	-0.80	1.07
合计	47.20	2,557.68	2,721.26	2,83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14.97	35,992.11	18,302.55	16,393.76

八、税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胜华波（滁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温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5%	25%	25%	20%
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不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SHB International, Inc.	按当地税率	按当地税率	按当地税率	按当地税率
SHB USA, INC.	按当地税率	按当地税率	不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主体之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经浙江省认定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完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9137，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到期，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上海胜华波经上海市认定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完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1479，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2022 年子公司安徽胜华波

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通过高新复审，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申报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胜华波（滁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2023 年子公司胜华波（滁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通过高新复审，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申报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条件，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8	1.46	1.37	1.29
速动比率（倍）	1.08	1.00	0.93	0.92
资产负债率（%）	51.51	53.65	54.60	5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3	4.34	3.30	2.7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	2.57	2.53	2.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6	3.39	3.54	3.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1	4.49	4.82	5.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803.92	52,013.39	29,950.73	28,137.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562.16	38,549.78	21,023.81	19,22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514.97	35,992.11	18,302.55	16,393.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7	15.81	10.47	12.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	0.26	0.41	0.51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10	0.14	-0.1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23年6月30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2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9	0.59	0.59

2022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7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4	0.98	0.98

2021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9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5	0.50	0.50

2020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0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4	0.45	0.45

注：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4,822.75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营业利润	23,875.27	42,198.48	22,184.01	22,323.55
利润总额	24,070.03	41,605.44	21,992.16	21,27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562.16	38,549.78	21,023.81	19,22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14.97	35,992.11	18,302.55	16,393.76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70,391.77	97.47	310,966.65	97.37	243,916.41	97.24	187,704.41	97.35
其他业务收入	4,430.98	2.53	8,392.36	2.63	6,929.20	2.76	5,102.74	2.65
营业收入	174,822.75	100.00	319,359.01	100.00	250,845.61	100.00	192,807.1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5%、97.24%、

97.37%和 97.47%，从结构上看，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报告期各期均在 97%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料销售及模具开发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雨刮器总成	67,810.45	39.80	129,603.21	41.68	113,746.35	46.63	95,767.01	51.02
座椅电机	92,993.14	54.58	162,946.82	52.40	112,440.34	46.10	80,212.33	42.73
其他零部件	9,588.18	5.63	18,416.63	5.92	17,729.72	7.27	11,725.08	6.25
合计	170,391.77	100.00	310,966.65	100.00	243,916.41	100.00	187,704.41	100.00

从构成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内，两者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75%、92.73%、94.08%和 94.37%。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座椅电机产品业务增长较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相应提升。公司其他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玻璃升降器、汽车踏板电机、洗涤器、雨刮配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该部分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1) 雨刮器总成销售收入分析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分为前雨刮器总成及后雨刮器总成。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的销售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前雨刮器总成	55,420.26	81.73	105,173.13	81.15	15.42	91,118.69	80.11	20.53	75,595.58	78.94
后雨刮器总成	12,390.19	18.27	24,430.08	18.85	7.97	22,627.66	19.89	12.18	20,171.42	21.06
合计	67,810.45	100.00	129,603.21	100.00	13.94	113,746.35	100.00	18.77	95,76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5,767.01 万元、113,746.35 万元、129,603.21 万元和 67,810.45 万元，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各期间涨幅分别为 18.77%和 13.94%。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收入中，

前雨刮器总成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为该类产品的重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前雨刮器总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5,595.58 万元、91,118.69 万元和 105,173.13 万元和 55,420.26 万元，占雨刮器总成收入的比分别为 78.94%、80.11%、81.15%和 81.73%。报告期内，公司前雨刮器总成的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销量的增长所致，产品具体销量及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套；元/套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销量增长率 (%)	平均单价	销量	销量增长率 (%)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前雨刮器总成	363.60	152.42	730.86	7.76	143.90	678.26	14.13	134.34	594.28	127.21

2021 年度，公司前雨刮器总成的销量及平均售价均有上涨，带动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上汽集团、吉利汽车、东风汽车等下游主机厂客户销售的订单数量增长及因产品销售结构变化而引起的平均单价提升所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售价持续增长，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后雨刮器总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71.42 万元、22,627.66 万元、24,430.08 万元和 12,390.19 万元，占雨刮器总成收入的比分别为 21.06%、19.89%、18.85%和 18.27%。报告期内，公司后雨刮器总成的销售收入波动主要系产品销量的波动所致，产品具体销量及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套；元/套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销量增长率 (%)	平均单价	销量	销量增长率 (%)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后雨刮器总成	157.95	78.45	314.16	6.09	77.76	296.12	12.12	76.41	264.11	76.38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后雨刮器总成销售收入的波动幅度分别为 12.18%和 7.97%，销量的波动幅度分别为 12.12%和 6.09%，与销售收入波动相当。该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为稳定，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由销量变动所影响。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后雨刮器总成销量逐年上升，汽车行业回暖，公司业务拓展较好，客户订单量持续增加。

①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平均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价
前雨刮器总成	152.42	8.52	5.92	143.90	9.56	7.12	134.34	7.13	5.60	127.21
后雨刮器总成	78.45	0.68	0.88	77.76	1.35	1.77	76.41	0.03	0.04	76.38
合计	130.02	6.00	4.84	124.02	7.28	6.24	116.74	5.17	4.63	111.57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逐年上升，各期变动幅度分别为 4.63%、6.24%和 4.84%。2021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单价较 2020 年度增长主要由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升高所致，本年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升高主要原因为：1、受上游原材料增长幅度较大的影响，公司与部分客户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达成了提价协议，本年部分型号前雨刮器总成产品提价销售带动销售收入增加，使得该类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上升；2、受下游部分车型量产等影响，公司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高售价的产品占比提升，带动平均单价增长；2022 年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前雨刮器总成产品均较上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引起平均单价的增长。

② 雨刮器总成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销量	增长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量	增长率(%)	销量
前雨刮器总成	363.60	730.86	52.60	7.76	678.26	83.99	14.13	594.28
后雨刮器总成	157.95	314.16	18.04	6.09	296.12	32.01	12.12	264.11
合计	521.55	1,045.02	70.63	7.25	974.39	116.00	13.51	858.3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A、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雨刮器总成 (注)	产能(万套)	540.00	1,150.00	1,020.00	960.00
	产量(万套)	508.05	1,133.98	1,013.02	891.22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利用率	94.08%	98.61%	99.32%	92.84%
	产量（万套）	508.05	1,133.98	1,013.02	891.22
	销量（万套）（注）	544.10	1,088.21	1,018.70	877.97
	产销率	107.10%	95.96%	100.56%	98.51%

注：公司雨刮器总成由雨刮器电机和传动机构、刮臂刮片等其他零部件组成，由于一套雨刮器总成产品仅包含一个雨刮器电机，因此公司雨刮器总成的产能产量按照关键部件雨刮器电机的产能产量进行统计分析；为保持统计分析口径的一致性，此处雨刮器总成的销量包含了部分作为其他零部件产品出售的雨刮器电机的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84%、99.32%、98.61% 及 94.08%，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产品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

B、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配套国内自主汽车品牌，产品销售情况与下游市场及同业公司情况趋势相符

a、下游行业情况

我国汽车工业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品类齐全、配套完善的汽车工业体系。特别是在加入 WTO 以后，我国汽车市场对外资进一步开放，国内掀起了建立合资汽车企业的高潮，同时伴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行业进入爆发式增长时代。

2020 年初，由于受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国内汽车产业一度处于暂停状态。随着不利因素逐渐缓解，我国汽车市场复苏强劲，2020 年 4 月以后月度汽车销量持续保持增长，2020 年全年汽车销量完成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幅度收窄至 2%以内。2021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2,608.2 万辆，销量为 2,627.5 万辆，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趋势，汽车市场呈现回暖形势。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2.25%，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自主汽车品牌。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所应用主要的汽车品牌整车销量及品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汽车销量统计范围
上汽集团	181.42	189.30	179.27	上汽通用五菱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汽大通有限公司旗下车型销量合计
长城汽车	106.75	128.10	111.59	长城汽车及其子公司车型销量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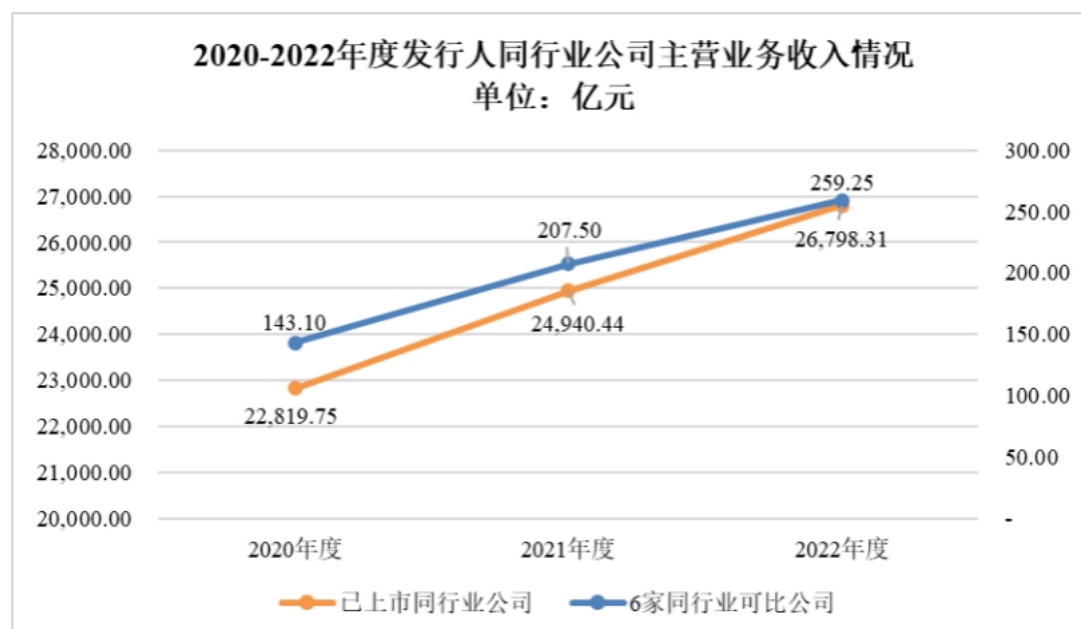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汽车销量统计范围
吉利汽车	143.30	132.80	132.02	吉利汽车及其子公司车型销量合计
中国一汽	56.03	86.30	75.9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旗下相关车型销量合计
东风有限	91.73	106.71	119.9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销量
广汽集团	63.37	44.44	35.40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合计
北汽集团	46.01	65.00	68.0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量
奇瑞汽车	114.24	88.24	62.9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量合计
东风汽车	34.75	32.07	25.1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及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合计
合计	837.60	872.96	810.25	--
国内汽车总销量	2,686.40	2,627.50	2,531.10	--
国内市场占有率	31.18%	33.22%	32.01%	--

注：数据来源为各汽车主机厂年度报告、产销快报及 Marklines Statistics

综上所述，公司雨刮器总成业务增幅同下游客户在整车市场销量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b、同行业公司情况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如下：



注：已上市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口径为证监会分类下汽车制造业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合计；6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口径为招股书披露的 6 家发行人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拓普集团、湘油泵、腾龙股份、松芝股份、泉峰汽车及恒帅股份）。

2020 年以来，受到国际贸易局势及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链断供现象影

响，国内汽车产业链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快速的需求反应能力及成本优势，受到更多境内外主机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且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国内汽车零部件的迭代趋势走向智能化、舒适化，进一步提升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渗透率。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收入随着销售数量同步增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

公司雨刮器总成的主要客户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制造商，国内终端汽车的销量对公司的业务量有着较为直接的关系，而汽车市场的行情受经济环境影响较为明显。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波动和其他汽车零部件公司及下游市场行情波动趋势较为一致，无明显异常。

2) 座椅电机销售收入分析

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分为水平电机、调角电机、后抬高电机和前抬高电机四大类。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的销售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水平电机	24,334.89	26.17	45,655.01	28.02	48.63	30,717.31	27.32	35.52	22,666.95	28.26
调角电机	24,646.51	26.50	43,012.57	26.40	66.18	25,882.54	23.02	87.88	13,776.25	17.17
后抬高电机	25,296.04	27.20	41,764.03	25.63	38.59	30,135.12	26.80	38.30	21,789.14	27.16
前抬高电机	18,715.69	20.13	32,515.21	19.95	26.49	25,705.37	22.86	16.95	21,979.99	27.40
合计	92,993.14	100.00	162,946.82	100.00	44.92	112,440.34	100.00	40.18	80,21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212.33 万元、112,440.34 万元、162,946.82 万元和 92,993.14 万元，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各期间涨幅分别为 40.18%和 44.92%。其中，水平电机、调角电机和后抬高电机增幅较大，该三类产品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41.92%、76.70%和 38.45%。主要得益于汽车市场逐渐回暖，且人们对汽车智慧座舱和舒适性体验的需求越来越高，电动座椅的配置率和电动化调节程度随之增长，来自公司下游汽车一级供应商客户的订单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具体销量及单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销量增长率%	平均单价	销量	销量增长率%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水平电机	794.45	30.63	1,497.78	50.00	30.48	998.50	35.44	30.76	737.25	30.75
调角电机	608.44	40.51	1,046.09	64.41	41.12	636.27	89.50	40.68	335.77	41.03
后抬高电机	378.98	66.75	620.98	36.74	67.25	454.13	41.89	66.36	320.05	68.08
前抬高电机	375.98	49.78	642.29	24.28	50.62	516.82	18.16	49.74	437.40	50.25
合计	2,157.85	43.10	3,807.14	46.11	42.80	2,605.71	42.35	43.15	1,830.47	43.8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座椅电机产品平均售价较为稳定，其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销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来自佛吉亚、李尔、上汽集团、飞适、麦格纳等，公司与这些国际著名座椅总成制造商有着多年紧密合作的关系，并多年收到这些制造商的合作嘉奖，所供应的座椅电机产品覆盖了通用、福特、大众、标致雪铁龙众多汽车制造商旗下车型。按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口径，2021 年度，公司向佛吉亚、李尔、上汽集团等客户销售额较 2020 年度增长较大；2022 年度，公司向佛吉亚、上汽集团、麦格纳、飞适等一级供应商客户的销售额较 2021 年度增长较大。随着公司产品竞争力地不断提升，以及下游主机厂汽车升级换代的因素，公司座椅电机产品的下游需求增大。2023 年 1-6 月，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基本稳定。

①座椅电机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价
水平电机	30.63	0.15	0.50	30.48	-0.28	-0.90	30.76	0.02	0.06	30.75
调角电机	40.51	-0.61	-1.49	41.12	0.44	1.08	40.68	-0.35	-0.85	41.03
后抬高电机	66.75	-0.50	-0.75	67.25	0.89	1.35	66.36	-1.72	-2.53	68.08
前抬高电机	49.78	-0.84	-1.66	50.62	0.88	1.78	49.74	-0.51	-1.02	50.25
合计	43.10	0.30	0.69	42.80	-0.35	-0.81	43.15	-0.67	-1.53	43.82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单价基本稳定，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及年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②座椅电机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销量	增长量	增长率 (%)	销量	增长量	增长率 (%)	销量
水平电机	794.45	1,497.78	499.28	50.00	998.50	261.26	35.44	737.25
调角电机	608.44	1,046.09	409.82	64.41	636.27	300.49	89.49	335.77
后抬高电机	378.98	620.98	166.85	36.74	454.13	134.08	41.89	320.05
前抬高电机	375.98	642.29	125.47	24.28	516.82	79.42	18.16	437.40
合计	2,157.85	3,807.14	1,201.43	46.11	2,605.71	775.25	42.35	1,830.47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数量与销售收入变动一致，均呈逐年增长趋势。因产品销售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动，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2021 年度，下游汽车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座椅电机产品订单量较 2020 年度均增长较大，订单主要来自佛吉亚、上汽集团、麦格纳、李尔等公司座椅电机重要客户。

2022 年度，随着发行人座椅电机产品渗透率不断地提高及部分使用发行人产品的汽车品牌销量增长，发行人座椅电机产品订单继续增加，该年增长订单主要来自佛吉亚、上汽集团、麦格纳、飞适等客户。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座椅电机销售情况较好，来自佛吉亚、上汽集团、麦格纳等客户的订单量持续增长。

A、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座椅电机	产能（万台）	2,350.00	3,900.00	2,800.00	2,200.00
	产量（万台）	2,315.32	3,834.13	2,688.07	1,824.68
	产能利用率	98.52%	98.31%	96.00%	82.94%
	产量（万台）	2,315.32	3,834.13	2,688.07	1,824.68
	销量（万台）	2,157.85	3,807.14	2,605.71	1,830.47
	产销率	93.20%	99.30%	96.94%	100.32%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94%、96.00%、98.31%和

98.52%，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座椅电机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受到胜华波滁州工厂建成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影响。报告期内，产品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符合。

B、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情况与下游市场及同业公司情况趋势相符

a、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主要客户为佛吉亚、李尔、上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部分整车厂。未来随着人们对汽车智慧座舱和舒适性体验的需求越来越高，电动座椅的配置率和电动化调节程度也将随之增长，并逐渐从中高端车型向普通车型渗透，汽车座椅电机市场也将面临较大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应用于主要客户的终端汽车品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应用品牌
佛吉亚	大众集团旗下车型、通用汽车旗下车型、Stellantis 集团旗下车型、雷诺日产三菱联盟旗下车型、比亚迪旗下车型等
李尔	通用汽车旗下车型
上汽集团	某新能源汽车品牌、吉利汽车旗下车型
飞适	通用汽车旗下车型
麦格纳	吉利汽车旗下车型、长安汽车旗下车型
航嘉麦格纳	吉利汽车旗下车型、长城汽车旗下车型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旗下车型

根据上表，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主要应用的汽车品牌销量及品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汽车品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占全球汽车销量比例	销量	占全球汽车销量比例	销量	占全球汽车销量比例
大众集团	848.10	10.47%	857.60	10.70%	915.70	11.78%
通用汽车	593.90	7.33%	629.10	7.85%	682.60	8.78%
标志雪铁龙集团	580.00	7.16%	650.00	8.11%	640.00	8.23%
雷诺日产三菱联盟	590.52	7.29%	768.00	9.58%	783.30	10.07%
吉利汽车	143.30	1.77%	132.80	1.66%	132.02	1.70%
长城汽车	106.75	1.32%	128.10	1.60%	111.59	1.44%
某新能源汽车品牌	131.39	1.62%	93.62	1.17%	49.96	0.64%
合计	2,993.96	36.96%	3,259.22	40.66%	3,315.17	4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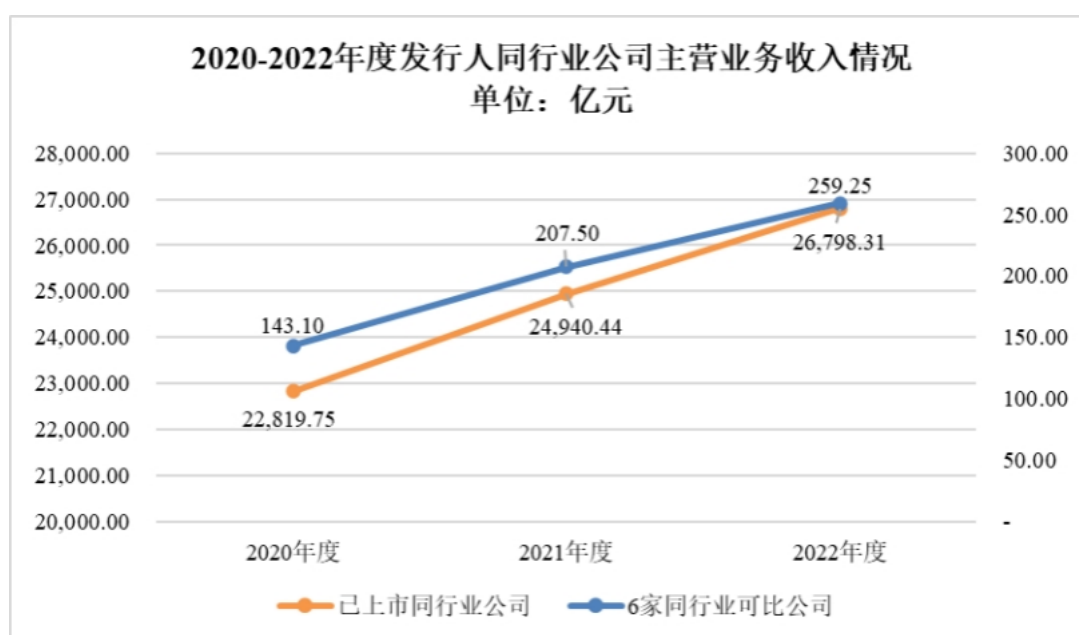
汽车品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占全球汽车销量比例	销量	占全球汽车销量比例	销量	占全球汽车销量比例
全球汽车总销量	8,100.00	--	8,015.00	--	7,776.00	--

注：数据来源为各汽车主机厂年度报告、产销快报及 Marklines Statistics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汽车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由于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受到客户高度认可，且随着电动调节座椅在汽车中普及率的提升及消费者对驾乘舒适性的日益重视，公司座椅电机产品订单量不断提升。

b、同行业公司情况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如下：



注：已上市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口径为证监会分类下汽车制造业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合计；6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口径为招股书披露的 6 家发行人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拓普集团、湘油泵、腾龙股份、松芝股份、泉峰汽车及恒帅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收入随着销售数量同步增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公司产品销量变动主要由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下游主机厂客户新车销量所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3) 其他零部件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其他零部件包括玻璃升降器、汽车踏板电机、洗涤器、雨刮配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25.08 万元、17,729.72 万元和 18,416.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7.27%和 5.92%。上述该类产品品种较多，单价普遍较低，占收入金额的比例较小。

(2)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	141,920.14	83.29	260,966.38	83.92	203,432.68	83.40	154,482.14	82.30
其中：华东地区	62,571.25	36.72	115,121.92	37.02	97,485.44	39.97	79,224.41	42.21
西南地区	18,122.16	10.64	39,499.30	12.70	30,544.20	12.52	21,560.49	11.49
华南地区	18,002.81	10.57	37,305.99	12.00	26,655.01	10.93	17,886.08	9.53
华北地区	10,089.31	5.92	16,864.16	5.42	16,447.03	6.74	13,539.50	7.21
华中地区	15,253.72	8.95	28,604.74	9.20	18,007.26	7.38	12,597.22	6.71
东北地区	7,791.04	4.57	10,472.64	3.37	9,219.81	3.78	8,853.02	4.72
西北地区	10,089.86	5.92	13,097.63	4.21	5,073.93	2.08	821.42	0.44
外销	28,471.63	16.71	50,000.27	16.08	40,483.72	16.60	33,222.28	17.70
合计	170,391.77	100.00	310,966.65	100.00	243,916.41	100.00	187,704.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等产品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座椅电机产品存在部分外销。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54,482.14 万元、203,432.68 万元、260,966.38 万元和 141,920.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0%、83.40%、83.92%和 83.29%。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3,222.28 万元、40,483.72 万元、50,000.27 万元和 28,471.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0%、16.60%、16.08%和 16.71%。

公司销售区域分布较广，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及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地点	2023 年 1-6 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墨西哥	11,469.59	40.28	21,500.33	43.00	18,990.04	46.91	14,565.35	43.84
美国	6,209.23	21.81	12,312.04	24.62	9,448.40	23.34	9,143.38	27.52
加拿大	1,624.50	5.71	3,290.05	6.58	4,027.30	9.95	2,483.65	7.48
韩国	1,739.14	6.11	3,654.35	7.31	2,505.59	6.19	2,344.67	7.06
葡萄牙	714.96	2.51	2,792.43	5.58	2,390.51	5.90	2,866.69	8.63
波兰	1,571.70	5.52	1,869.60	3.74	1,667.49	4.12	1,397.91	4.21

外销地点	2023年 1-6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德国	2,491.58	8.75	1,506.59	3.01	9.83	0.02	11.77	0.04
其他国家 或地区	2,650.93	9.31	3,074.88	6.15	1,444.56	3.57	408.86	1.23
合计	28,471.63	100.00	50,000.27	100.00	40,483.72	100.00	33,22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出口的主要国家为墨西哥、美国、加拿大、韩国、葡萄牙、波兰及德国，上述 7 个国家各期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外销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8.78%、96.43%、93.84%和 90.69%。

①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有限

公司主要出口的国家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市场开放程度较高，除与美国贸易摩擦的加征关税政策外，我国与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不存在严重贸易摩擦，该些地区对于公司的产品未设定特殊的限制性措施及贸易壁垒，其他主要出口国未向公司产品征收关税或关税税率均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各期比重分别为 4.87%、3.87%、3.96%和 3.64%，比重较小。2022 年 3 月，美国恢复对部分进口自中国商品的豁免加征关税，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不再加征关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美国销售及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②外部环境影响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影响有限

2020 年度，全球经济总体增速放缓，国际贸易受到影响。2021 年度，国外部分国家及地区经济形势有所好转，发行人订单恢复性增长，全年发行人出口销售额反弹至 40,483.72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外销订单继续增长，全年外销收入为 50,000.27 万元。

(3) 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79,259.48	46.52	66,449.87	21.37	47,072.50	19.30	26,516.42	14.13
第二季度	91,132.29	53.48	63,833.72	20.53	56,292.28	23.08	40,852.14	21.76
第三季度	-	-	81,805.07	26.31	59,467.78	24.38	52,587.10	28.02
第四季度	-	-	98,877.99	31.80	81,083.84	33.24	67,748.75	36.09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170,391.77	100.00	310,966.65	100.00	243,916.41	100.00	187,704.4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春节假期影响所致。2020 年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前三季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全年我国汽车行业表现好于预期，虽然受上半年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的影响，居民及企业的消费意愿较低，但随着下半年经济形势的逐步好转，市场消费需求强劲恢复，下游市场需求带动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2021 年度，我国汽车市场继续回暖，故各季度销售额继续增长。2022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终端汽车产量变化的影响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情况趋势相符。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599.35	1,727.06	1,982.96	2,748.01
营业收入总额	174,822.75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34	0.54	0.79	1.4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748.01 万元、1,982.96 万元、1,727.06 万元和 599.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43%、0.79%、0.54%和 0.34%。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供应于整车配套市场，而整车配套市场客户多为主机厂或一级供应商，由于客户存在较多子公司或分公司，公司在销售给客户产品时，客户存在集团内指定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或母子公司、总分公司代为支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102.74 万元、6,929.20 万元、8,392.36 万元和 4,430.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2.76%、2.63%和 2.53%，占比较小。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及模具开发取得的收入，其

中废料销售收入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内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94%、73.08%、71.16%和65.7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边角废料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等，其中废钢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废料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料总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2,912.47	5,972.23	5,063.62	3,415.81
其中：废钢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	2,295.28	4,717.39	4,128.25	2,525.98
其他废料销售收入（不含税，万元）（注）	617.19	1,254.84	935.37	889.83
废钢收入占废料总收入比重	78.81%	78.99%	81.53%	73.95%
废钢销售数量（吨）	8,993.23	17,036.95	13,978.54	11,924.15
废钢销售单价（元/吨）	2,552.23	2,768.92	2,953.28	2,118.37
废钢市场价格（元/吨）（注）	2,482.30	2,696.17	2,876.84	2,228.61

注：其他废料主要系零星废铜、废铝、废塑料等；废钢市场价格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华东地区废钢不含税算术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废钢销售数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边角废料的主要销售方为各地资源回收公司，个人客户主要是当地经营回收处理废钢等废品的个体经营者，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回收废品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滁州市民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杨永宝	废钢	1,015.82	2,438.71	1,214.84	246.53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462.53	1,116.15	1,339.53	928.46
全椒县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259.61	650.05	1,023.67	579.53
瑞安市号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吴兰花	其他	341.16	632.03	381.32	196.55
苏州俊远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386.43	381.61	370.99	482.42
滁州市天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196.78	-	-	-
上海辉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108.46	277.55	121.31	-
全椒县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	87.50	332.09
其他	其他	141.69	476.13	524.46	650.23

客户名称	主要回收废品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2,912.47	5,972.23	5,063.62	3,415.81

经工商信息查询，公司边角废料的主要销售方主营业务均包括资源回收，股东及董监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23,570.71	99.42	232,825.60	99.65	189,862.04	99.54	138,048.68	99.38
其他业务成本	722.57	0.58	808.27	0.35	871.46	0.46	865.55	0.62
营业成本	124,293.28	100.00	233,633.87	100.00	190,733.50	100.00	138,914.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38,048.68 万元、189,862.04 万元、232,825.60 万元和 123,570.7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38%、99.54%、99.65%和 99.42%，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应。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雨刮器总成	53,365.58	44.45	104,370.98	46.23	91,254.29	49.55	72,248.99	54.10
座椅电机	59,142.50	49.26	107,000.84	47.40	78,620.23	42.69	53,309.20	39.92
其他零部件	7,562.64	6.30	14,376.55	6.37	14,309.56	7.77	7,996.16	5.99
合计	120,070.72	100.00	225,748.37	100.00	184,184.08	100.00	133,554.35	100.00

注：上表各期间主营业务成本均不包括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类似，主要来自雨刮器总成产品和座椅电机产品，上述两类产品合计的主营业务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01%、92.23%、93.63%和 93.70 %。公司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作为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待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2020 年度，公司结转至成

本的运输费用金额为 4,494.3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结转至成本的运输费用金额为 5,677.9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结转至成本的运输费用金额为 7,077.23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结转至成本的运输费用金额为 3,499.99 万元。将运输费用还原后，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138,048.68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189,862.04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232,825.60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123,570.71 万元。

(2)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及营业成本变动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	金额/数量	变动率 (%)	金额/数量
雨刮器总成	销售数量(万套)	521.55	1,045.02	7.25	974.39	13.51	858.39
	单位成本(元)	102.32	99.87	6.65	93.65	11.27	84.17
	营业成本(万元)	53,365.58	104,370.98	14.37	91,254.29	26.31	72,248.99
座椅电机	销售数量(万台)	2,157.85	3,807.14	46.11	2,605.71	42.35	1,830.47
	单位成本(元)	27.41	28.11	-6.84	30.17	3.60	29.12
	营业成本(万元)	59,142.50	107,000.84	36.10	78,620.23	47.48	53,309.20

注：上表各期间主营业务成本均不包括运输费用

1) 雨刮器总成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72,248.99 万元、91,254.29 万元、104,370.98 万元和 53,365.58 万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84.17 元、93.65 元、99.87 元和 102.32 元，产品单位成本增长率分别为 11.27%、6.65%和 2.45%。报告期内雨刮器总成单位成本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2) 座椅电机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座椅电机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53,309.20 万元、78,620.23 万元、107,000.84 万元和 59,142.50 万元。单位成本分别为 29.12 元、30.17 元、28.11 元和 27.41 元，报告期内单位成本波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座椅电机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生产人工及制造费用变动及外销产品关税政策变化综合影响所致。

3) 其他零部件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其他零部件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7,996.16 万元、14,309.56 万元、14,376.55 万元和 7,562.64 万元，占剔除运输费用的主营业务成

本的比例分别为 5.99%、7.77%、6.37%和 6.30%。其他零部件产品品种较多，占比主营业务规模较小，各年销售结构存在一定变化，故导致一定的波动。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79,500.70	64.34	149,917.60	64.39	120,291.33	63.36	86,305.42	62.52
直接人工	27,484.45	22.24	51,027.15	21.92	40,553.85	21.36	29,097.48	21.08
制造费用	12,940.32	10.47	25,032.42	10.75	21,068.51	11.10	17,247.43	12.49
运输费	3,499.99	2.83	7,077.23	3.04	5,677.97	2.99	4,494.32	3.26
关税	145.25	0.12	-228.80	-0.10	2,270.39	1.20	904.01	0.65
合计	123,570.71	100.00	232,825.60	100.00	189,862.04	100.00	138,048.68	1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①直接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由钢材、漆包线、铝锭、塑料粒子、电子元件、磁材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86,305.42 万元、120,291.33 万元、149,917.60 万元和 79,500.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52%、63.36%、64.39%和 64.34%。剔除运输费用及关税影响后各期间直接材料比例分别为 65.06%、66.13%、66.34%和 66.29%。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导致材料采购金额增长所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未发生较大波动。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金额分别为 29,097.48 万元、40,553.85 万元、51,027.15 万元和 27,484.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08%、21.36%、21.92%和 22.24%。剔除运输费用及关税影响后各期间直接人工比例分别为 21.94%、22.29%、22.58%和 22.92%，占比较为稳定。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7,247.43 万元、21,068.51 万元、25,032.42 万元和 12,940.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49%、11.10%、10.75%和 10.47%。剔除运输费用及关税影响后各期间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 13.00%、11.58%、11.08%和 10.79%。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机物料消耗	3,992.63	30.85	7,741.07	30.92	6,294.44	29.88	6,162.33	35.73
燃料动力费	2,813.00	21.74	5,101.45	20.38	4,089.25	19.41	3,191.67	18.51
设备折旧费	2,910.72	22.49	5,078.73	20.29	4,187.85	19.88	3,415.21	19.80
委外加工费	1,141.11	8.82	3,108.38	12.42	2,764.10	13.12	1,679.93	9.74
模具工装费	940.50	7.27	1,718.54	6.87	1,543.64	7.33	1,036.55	6.01
修理费用	481.16	3.72	1,333.66	5.33	1,301.18	6.18	1,184.77	6.87
其他费用	661.20	5.11	950.58	3.80	888.05	4.22	576.96	3.35
合计	12,940.32	100.00	25,032.42	100.00	21,068.51	100.00	17,24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机物料消耗、燃料动力费、折旧与摊销、委外加工费及模具工装费等构成。

2021 年制造费用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产量总体增长较多，相应燃料动力费有所增加；同时，胜华波滁州公司厂区在 2020 年下半年完工投产，相应的厂房折旧和设备折旧增加较多；另外，2021 年座椅电机产品销售及生产规模增长较快，部分工序产能不足，因此委外加工费有所增加。

2022 年度制造费用较 2021 年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量增加，机物料消耗、燃料动力费、委托加工费等均有所增加；设备折旧费有所增加主要系特博厂区于 2022 年 1 月完工，相应的设备折旧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以及自动化程度提高，公司购入的专用设备增多，设备折旧额相应增加。

2023 年 1-6 月制造费用较 2022 年变动相对平稳，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量增加，燃料动力费和设备折旧费有所增加；委外加工费减少主要系部分工序由委外加工改为自主生产及直接采购加工后的半成品所致，相应加工费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的销售，合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该两大类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① 雨刮器总成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7,943.85	69.15	73,943.08	68.92	63,823.13	67.95	49,902.19	66.86
直接人工	9,753.18	17.77	18,527.60	17.27	16,391.48	17.45	12,384.72	16.59
制造费用	5,668.55	10.33	11,900.30	11.09	11,039.68	11.75	9,962.08	13.35
运输费	1,506.34	2.75	2,920.16	2.72	2,672.87	2.85	2,382.48	3.19
合计	54,871.92	100.00	107,291.14	100.00	93,927.16	100.00	74,631.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公司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作为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待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假设不考虑运输费的影响，雨刮器总成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7,943.85	71.10	73,943.08	70.85	63,823.13	69.94	49,902.19	69.07
直接人工	9,753.18	18.28	18,527.60	17.75	16,391.48	17.96	12,384.72	17.14
制造费用	5,668.55	10.62	11,900.30	11.40	11,039.68	12.10	9,962.08	13.79
合计	53,365.58	100.00	104,370.98	100.00	91,254.29	100.00	72,248.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9.07%、69.94%、70.85%和 71.10%，较为稳定；2021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当年钢材、漆包线、铝锭等主要基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影响而上涨所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的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7.14%、17.96%、17.75%和 18.28%，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 1-6 月，直接人工小幅上涨主要系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当期发行人雨刮器总成部分委外加工环节转移至自主加工生产，单位人工提升所致。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的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3.79%、12.10%、11.40%和 10.62%，呈下降趋势；2021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1 年度雨刮器总成产品产销规模增长较快，规模效应使得制造费用固定成本分摊降低所致；2022

年度雨刮器总成销量较上年度继续提升，制造费用固定成本进一步摊薄；2023年1-6月，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1、当期发行人雨刮器总成部分委外加工环节转移至自主加工生产，委外加工费相应减少；2、上年投入的雨刮器物流运输箱已足够重复周转使用，当期未有较大新增投入，故当期制造费用相应减少。

② 座椅电机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131.72	59.30	65,502.16	59.21	46,319.56	57.12	30,118.60	54.72
直接人工	16,457.32	27.01	30,243.46	27.34	21,710.10	26.77	15,771.22	28.65
制造费用	6,408.20	10.52	11,484.03	10.38	8,320.18	10.26	6,515.36	11.84
运输费	1,785.28	2.93	3,626.57	3.28	2,475.59	3.05	1,733.63	3.15
关税	145.25	0.24	-228.80	-0.21	2,270.39	2.80	904.01	1.64
合计	60,927.78	100.00	110,627.41	100.00	81,095.82	100.00	55,04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公司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作为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待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假设不考虑运输费的影响，座椅电机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131.72	61.09	65,502.16	61.22	46,319.56	58.92	30,118.60	56.50
直接人工	16,457.32	27.83	30,243.46	28.26	21,710.10	27.61	15,771.22	29.58
制造费用	6,408.20	10.84	11,484.03	10.73	8,320.18	10.58	6,515.36	12.22
关税	145.25	0.25	-228.80	-0.21	2,270.39	2.89	904.01	1.70
合计	59,142.50	100.00	107,000.84	100.00	78,620.23	100.00	53,30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56.50%、58.92%、61.22%和61.09%，剔除关税影响后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57.47%、60.67%、61.09%和61.24%。2021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当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所致；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未发生较大波动。

公司座椅电机产品的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29.58%、27.61%、28.26%和

27.83%，剔除关税影响后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0.09%、28.44%、28.20%和 27.90%，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内座椅电机产品产销规模增长较快，规模效应所致；另一方面，报告期内生产座椅电机所用机器设备有所增加，更高效的自动化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公司座椅电机产品的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2.22%、10.58%、10.73%和 10.84%，剔除关税影响后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2.43%、10.90%、10.71%和 10.86%。2020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子公司胜华波滁州公司厂区建成并大规模投入生产，因此购置并投入较多五金工具、周转材料等用于生产，机物料消耗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未发生较大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结构变动具备合理性。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46,821.06	92.66	78,141.05	91.15	54,054.36	89.92	49,655.73	92.14
其他业务	3,708.41	7.34	7,584.09	8.85	6,057.75	10.08	4,237.19	7.86
合计	50,529.47	100.00	85,725.14	100.00	60,112.11	100.00	53,892.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14%、89.92%、91.15%和 92.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结转至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4,494.32 万元、5,677.97 万元、7,077.23 万元和 3,499.99 万元。若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58,387.25 万元、65,790.08 万元、92,802.37 万元和 54,029.46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加了 7,402.83 万元和 27,012.2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4,150.06 万元、59,732.33 万元、85,218.28 万元和 50,321.05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加了 5,582.27 万元和 25,485.95 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毛利	占比 (%)
雨刮器总成	14,444.87	28.71	25,232.23	29.61	22,492.06	37.65	23,518.02	43.43
座椅电机	33,850.64	67.27	55,945.97	65.65	33,820.11	56.62	26,903.13	49.68
其他零部件	2,025.54	4.03	4,040.08	4.74	3,420.16	5.73	3,728.92	6.89
合计	50,321.05	100.00	85,218.28	100.00	59,732.33	100.00	54,150.06	100.00

注：上表计算各期间毛利金额中主营业务成本均不包括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产品，该两类产品毛利金额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雨刮器总成实现毛利分别为 23,518.02 万元、22,492.06 万元、25,232.23 万元和 14,444.87 万元，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43.43%、37.65%、29.61%和 28.71%；公司销售座椅电机实现毛利分别为 26,903.13 万元、33,820.11 万元、55,945.97 万元和 33,850.64 万元，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49.68%、56.62%、65.65%和 67.27%；公司销售的其他零部件主要包括以下产品：玻璃升降器、汽车踏板电机、洗涤器、雨刮配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该部分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3,728.92 万元、3,420.16 万元、4,040.08 万元和 2,025.54 万元，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6.89%、5.73%、4.74%和 4.03%，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的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雨刮器总成	39.80	21.30	41.68	19.47	46.63	19.77	51.02	24.56
座椅电机	54.58	36.40	52.40	34.33	46.10	30.08	42.73	33.54
其他零部件	5.63	21.13	5.92	21.94	7.27	19.29	6.25	31.80
合计	100.00	29.53	100.00	27.40	100.00	24.49	100.00	28.85

注：上表计算各期间毛利率中主营业务成本均不包括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5%、24.49%、27.40%和 29.53%。

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受到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两大类产品自身毛利率的变动和销售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及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对比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对比 2020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毛利率变动贡献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毛利率变动贡献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毛利率变动贡献 (%)
雨刮器总成	0.73	-0.37	0.36	-0.13	-0.98	-1.11	-2.23	-1.08	-3.31
座椅电机	1.13	0.75	1.88	2.23	1.90	4.13	-1.60	1.13	-0.47
其他零部件	-0.05	-0.06	-0.11	0.16	-0.26	-0.10	-0.91	0.33	-0.58
合计	1.81	0.32	2.13	2.26	0.66	2.92	-4.74	0.38	-4.36

注：上表计算各期间毛利率中主营业务成本均不包括运输费用

毛利率变动影响=（本年毛利率 - 上年毛利率）× 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 上年销售收入占比）× 上年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贡献=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上年下降了 4.3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受到钢材、漆包线、铝锭等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当年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出现了下滑，因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提升 2.9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及其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影响所致。2022 年，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受到下游汽车市场新车销量增长和座椅电机渗透率提升的影响，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量相比上年增长 46.11%，产销规模的大幅增长带来单位产品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下降使公司座椅电机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受 2022 年美国进口关税豁免政策的影响，公司座椅电机外销关税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3、受到座椅电机自身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钢材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的影响，座椅电机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此外，2022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收入占比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从上年度的 46.10% 提升至 52.40%，收入占比的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提升 2.1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及其销售收入占比继续增加影响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1、2023 年，下游汽车市场新车销量持续增长和座椅电机渗透率提升，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量继续增

长，受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及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较上年进一步下降；2、受钢材、塑料粒子、磁材等座椅电机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及本年公司生产座椅电机的改性塑料粒子由定制化采购变为主要由公司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后自主改性生产的因素影响，座椅电机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此外，2023年1-6月，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收入占比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从上年度的52.40%提升至54.58%，收入占比的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雨刮器总成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增长额	增长率(%)	数值	增长额	增长率(%)	数值	增长额	增长率(%)	数值
销售单价(元/件)	130.02	6.00	4.84	124.02	7.28	6.24	116.74	5.17	4.63	111.57
单位成本(元/件)	102.32	2.45	2.45	99.87	6.22	6.64	93.65	9.48	11.27	84.17
毛利率(%)	21.30	1.83	-	19.47	-0.30	-	19.77	-4.78	-	24.56

注：上表及下文中计算各期间毛利率中的单位成本均不包括运输费用

2021年度，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4.78%；2022年度，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0.30%；2023年1-6月，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1.83%。

公司虽然与各大主机厂客户的价格协议中存在“年降”的要求，但由于公司的雨刮器总成产品型号众多，各年度产品销售结构、客户结构均有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均价呈提升趋势，平均单价增长幅度分别4.63%、6.24%和4.84%；由于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及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单位成本涨幅分别为11.27%、6.64%和2.45%。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21.30	19.47	19.77	24.56
毛利率变动(%)	1.83	-0.30	-4.78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72	4.72	3.3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88	-5.02	-8.13	--

注：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2) 座椅电机

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增长额	增长率 (%)	数值	增长额	增长率 (%)	数值	增长额	增长率 (%)	数值
销售单价 (元/件)	43.10	0.30	0.69	42.80	-0.35	-0.81	43.15	-0.67	-1.53	43.82
单位成本 (元/件)	27.41	-0.70	-2.49	28.11	-2.06	-6.84	30.17	1.05	3.60	29.12
毛利率 (%)	36.40	2.07	-	34.33	4.25	-	30.08	-3.46	--	33.54

注：上表及下文中计算各期间毛利率中的单位成本均不包括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54%、30.08%、34.33%和 36.40%。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36.40	34.33	30.08	33.54
毛利率变动 (%)	2.07	4.25	-3.46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0.45	-0.57	-1.03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1.62	4.82	-2.43	--

注：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销售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46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增长导致产品平均成本增长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4.25 个百分点，主要系座椅电机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具体原因为：1、规模效应；2022 年，受到下游汽车市场新车销量增长和座椅电机渗透率提升的影响，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量相比上年增长 46.11%，产销规模的大幅增长带来单位产品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下降使公司座椅电机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关税豁免；受 2022 年美国进口关税豁免政策的影响，公司座椅电机外销关税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3、产品销售结构和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化；2022 年，公司座椅电机中的水平电机和调角电机销量占比提升，从 2021 年的 62.74%提升至 2022 年的 66.82%，该两类产品结构紧凑，单位产品材料耗用较少，同时受到 2022 年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座椅电机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下降进而带动座椅电机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

2023 年 1-6 月，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2.07%，主要原因为 1、受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及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使得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受钢材、塑料粒子、磁材等座椅电机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及本年公司生产座椅电机的改性塑料粒子由定制化外采变为自主改性生产的因素影响，座椅电机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3) 其他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80%、19.29%、21.94%和 21.13%。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玻璃升降器、汽车踏板电机、洗涤器、雨刮配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该类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较多，各期间产品销售结构和销售客户不同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波动。

3、综合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2%、46.63%、41.68%和 39.80%；座椅电机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3%、46.10%、52.40%和 54.58%。目前 A 股市场已上市公司中仍未存在与公司同样以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鉴于上述因素，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为：1、在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竞争力的公司；2、下游销售对象以主机厂客户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为主的公司；3、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复杂，与公司产品相比存在一定可比性的公司。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选取了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为拓普集团、湘油泵、腾龙股份、松芝股份、泉峰汽车和恒帅股份，其主营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拓普集团 (601689.SH)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消除来自于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与噪声，提升整车的舒适性及平顺性。	主要产品包括：减震器、内饰功能件、锻铝控制臂、汽车电子等
湘油泵 (603319.SH)	公司是一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把握发动机（或内燃机）系统的发动机泵类产品持续发展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线，包括变速箱/变速器油泵、电	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变速箱液压泵、冷却水泵、燃油泵、变速箱阀板五大系列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子泵类、电机等产品领域。	
腾龙股份 (603158.SH)	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的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专注于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产品尤其是汽车空调管路及其附件的开发和制造，同时亦已积极进入和拓展轻合金材料、EGR 产品、汽车用传感器等节能环保类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附件、汽车胶管、汽车废气再循环(EGR)冷却器零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
松芝股份 (002454.SZ)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车辆空调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各系列大中型客车空调和乘用车空调，广泛应用于大中型客车、乘用车、货车、轻型客车和轨道车等各类车辆。	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空调、大中型客车空调、汽车空调零配件、冷藏车空调等
泉峰汽车 (603982.SH)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	主要产品包括：DCT 变速箱阀体、变速箱壳体、电机壳体、定子、端盖、废气循环阀体等
恒帅股份 (300969.SZ)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ABS 电机、泵配件、单向清洗泵、电机配件、风扇电机、后备箱及侧门电机、清洗电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普集团 (601689.SH)	22.58	21.61	19.88	22.69
湘油泵 (603319.SH)	27.15	25.06	25.10	25.15
腾龙股份 (603158.SH)	21.23	22.62	24.18	29.59
松芝股份 (002454.SZ)	17.63	18.10	18.65	22.14
泉峰汽车 (603982.SH)	-5.43	9.91	20.80	23.47
恒帅股份 (300969.SZ)	35.29	33.15	34.65	37.12
平均	24.78 [注]	24.11[注]	23.88	26.69
胜华波	28.90	26.84	23.96	27.95

注：泉峰汽车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因新建项目产能未释放导致该年毛利率下滑较大，因此在计算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时不包括泉峰汽车；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趋势一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均较上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受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和销售占比上升的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拓普集团毛利率相比上年上升，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湘油泵和松芝股份同上年基本持平；腾龙股份和恒

帅股份略有下降；泉峰汽车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泉峰汽车新建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2023年1-6月及2022年度固定成本较2021年度增长幅度较大，因此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剔除泉峰汽车2022年及2023年1-6月数据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6.69%、23.88%、24.11%和24.78%，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4,794.62	2.74	8,632.97	2.70	8,299.83	3.31	6,823.38	3.54
管理费用	8,304.73	4.75	14,865.65	4.65	12,990.46	5.18	10,714.99	5.56
研发费用	7,179.19	4.11	14,336.58	4.49	12,086.96	4.82	10,588.05	5.49
财务费用	829.64	0.47	1,521.61	0.48	2,583.02	1.03	2,264.26	1.17
合计	21,108.17	12.07	39,356.81	12.32	35,960.27	14.34	30,390.69	15.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30,390.69万元、35,960.27万元、39,356.81万元和21,108.1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76%、14.34%、12.32%和12.07%。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体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93.22	39.49	3,551.37	41.14	3,047.39	36.72	2,649.99	38.84
三包费	992.79	20.71	1,809.67	20.96	2,002.97	24.13	1,631.04	23.90
仓储装卸费	1,057.54	22.06	1,976.97	22.90	1,776.20	21.40	1,422.27	20.84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办公差旅费	431.76	9.01	481.76	5.58	515.36	6.21	266.88	3.91
业务招待费	353.20	7.37	622.88	7.22	452.66	5.45	502.40	7.36
业务宣传费	47.88	1.00	142.14	1.65	199.77	2.41	120.12	1.76
其他	18.23	0.38	48.19	0.56	305.48	3.68	230.68	3.38
合计	4,794.62	100.00	8,632.97	100.00	8,299.83	100.00	6,82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仓储装卸费、三包费用、办公差旅费构成，上述费用约占各期间销售费用的 90%以上。公司各期间销售费用分别为 6,823.38 万元、8,299.83 万元、8,632.97 万元和 4,794.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3.31%、2.70%和 2.7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仓储装卸费有所上升。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析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普集团	1.09	1.38	1.37	1.90
湘油泵	2.19	1.52	1.50	1.63
腾龙股份	2.21	2.54	3.48	3.00
松芝股份	5.47	4.04	4.32	4.73
泉峰汽车	0.44	0.46	0.52	0.41
恒帅股份	1.63	2.29	2.84	3.09
平均	2.17	2.04	2.34	2.46
胜华波	2.74	2.70	3.31	3.5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较大差异。

(3) 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1,893.22	3,551.37	3,047.39	2,649.99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281	258	222	172
高职级	3	3	3	3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职级	15	13	12	6
普通员工	263	242	207	163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6.74	13.77	13.73	15.41
浙江省社会平均工资	-	12.88	12.23	10.86
上海市社会平均工资	-	14.62	13.68	12.41
安徽省社会平均工资	-	9.86	9.39	8.59

注：各地平均工资来源于各地统计局发布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23 年 1-6 月未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是受公司销售人员人数逐年增加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加大了一线销售人员的配置。公司各期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公司主要经营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相比 2020 年增加 397.40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相比上年增加，公司加大一线销售人员配置力度，提升对客户服务的及时响应度。2021 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相比 2020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新增较多普通销售人员，新增人员职级和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导致当年整体销售人员平均工资相比上年下降。

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相比 2021 年增长 50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人员人数相比上年增加。2022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 2021 年基本相当，相比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新增的普通销售人员较多，新增普通销售人员工资相对较低因此降低了销售人员整体的平均薪酬。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人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普集团	5.40	9.52	9.61	8.18
湘油泵	8.89	14.58	14.98	16.28
腾龙股份	6.60	13.11	12.82	10.63
松芝股份	10.43	25.18	24.22	30.04
泉峰汽车	14.29	23.87	23.28	20.62
恒帅股份	10.75	35.37	33.43	24.82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值	9.39	20.27	19.72	18.43
胜华波	6.74	13.76	13.73	15.41

由上表可见，各公司之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销售模式、销售人员职级分布和所处地区的差异所导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湘油泵相当，高于拓普集团和腾龙股份，低于松芝股份、泉峰汽车和恒帅股份。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3,791.45	45.65	7,159.86	48.16	6,455.89	49.70	5,817.69	54.29
办公费	1,491.96	17.97	2,600.83	17.50	2,501.99	19.26	1,829.58	17.07
折旧与摊销	1,442.66	17.37	2,421.50	16.29	1,348.15	10.38	1,166.13	10.88
业务招待费	443.34	5.34	514.40	3.46	768.30	5.91	695.00	6.49
差旅交通费	370.25	4.46	411.65	2.77	597.07	4.60	445.99	4.16
中介咨询费	453.68	5.46	1,027.00	6.91	799.60	6.16	363.11	3.39
租赁物业费	221.15	2.66	476.93	3.21	401.52	3.09	287.70	2.69
其他	90.24	1.09	253.48	1.71	117.94	0.91	109.80	1.02
合计	8,304.73	100.00	14,865.65	100.00	12,990.46	100.00	10,714.9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折旧与摊销及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比超过 8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0,714.99 万元、12,990.46 万元、14,865.65 万元和 8,304.7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6%、5.18%、4.65 %和 4.7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厂区投入运营，管理部门员工规模及管理成本均有上升。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2,275.47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及中介咨询费增长所致；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长 1,875.19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中介咨询费增长所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分析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普集团	2.73	2.65	2.58	3.58
湘油泵	4.29	3.83	3.60	3.56
腾龙股份	5.61	5.98	6.58	6.85
松芝股份	3.74	4.51	4.83	4.77
泉峰汽车	9.17	8.01	6.06	6.05
恒帅股份	6.27	6.32	6.44	7.63
平均	5.30	5.22	5.01	5.41
胜华波	4.75	4.65	5.18	5.56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

(3) 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3,791.45	7,159.86	6,455.89	5,817.69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403	382	345	336
高职级	18	17	17	16
中职级	25	24	24	20
普通员工	360	341	304	300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9.41	18.74	18.71	17.31
浙江省社会平均工资	-	12.88	12.23	10.86
上海市社会平均工资	-	14.62	13.68	12.41
安徽省社会平均工资	-	9.86	9.39	8.5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和平均薪酬增长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胜华波滁州工厂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大，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也相应增加。公司各期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平均高于公司主要经营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人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普集团	5.73	9.14	8.99	9.46
湘油泵	4.15	5.59	7.77	7.55
腾龙股份	5.66	10.92	15.18	12.85
松芝股份	7.75	20.64	19.68	14.30
泉峰汽车	29.36	55.14	20.63	21.17
恒帅股份	9.35	19.85	16.25	13.16
平均值	10.33	20.21	14.75	13.08
胜华波	9.41	18.74	18.71	17.31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所处地域和职级分布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与行业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费用	3,013.31	41.97	6,225.58	43.42	5,693.19	47.10	4,962.15	46.87
职工薪酬	3,390.30	47.22	6,563.85	45.78	5,436.16	44.98	4,802.44	45.36
折旧与摊销	398.62	5.55	688.11	4.80	679.33	5.62	506.31	4.78
技术开发费	280.98	3.91	748.99	5.22	129.15	1.07	129.24	1.22
其他费用	95.97	1.34	110.04	0.77	149.13	1.23	187.91	1.77
合计	7,179.19	100.00	14,336.58	100.00	12,086.96	100.00	10,588.05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材料费用和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比超过 85%以上，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0,588.05 万元、12,086.96 万元、14,336.58 万元和 7,179.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9%、4.82%、4.49%和 4.11%。公司研发费用的波动主要受不同研发项目进度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及潜在新市场的需求，持续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与支持。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析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普集团	4.92	4.69	4.38	5.45
湘油泵	8.10	7.24	6.46	6.54
腾龙股份	4.43	4.22	4.64	5.16
松芝股份	5.11	6.39	6.14	6.06
泉峰汽车	9.45	9.75	7.72	5.96
恒帅股份	2.99	3.76	3.48	3.66
平均	5.83	6.01	5.47	5.47
胜华波	4.11	4.49	4.82	5.49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3) 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3,390.30	6,563.85	5,436.16	4,802.44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523	488	423	398
高职级	7	7	7	7
中职级	25	25	25	24
普通员工	491	456	391	36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6.48	13.45	12.85	12.07
浙江省社会平均工资	-	12.88	12.23	10.86
上海市社会平均工资	-	14.62	13.68	12.41
安徽省社会平均工资	-	9.86	9.39	8.5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注重研发工作，扩充研发团队，增大研发投入所致。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人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拓普集团	4.39	7.29	10.52	9.50
湘油泵	7.43	12.54	10.45	11.09
腾龙股份	7.95	13.37	14.08	11.48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松芝股份	13.35	24.68	25.39	19.44
泉峰汽车	6.86	10.61	19.69	17.44
恒帅股份	7.95	17.94	18.15	14.22
平均值	7.99	14.41	16.38	13.86
胜华波	6.48	13.45	12.85	12.07

由上表可见，各公司之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研发内容、研发人员构成和所处地区的差异所导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腾龙股份、湘油泵相当，高于拓普集团，低于松芝股份和恒帅股份，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

(4) 研发项目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预算情况、实际投入及研发进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情况	研发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941/942B 前雨刮系统	600.00	-	-	342.98	193.13	已结题
BLDC 超低噪音新型冷却风扇	1,000.00	-	-	132.25	531.87	已结题
Cxx 新型刮水器电子马达	600.00	-	201.20	374.71	-	已结题
E2 四极前雨刮电子马达	850.00	102.54	441.32	339.50	-	已结题
EFAN DC-350W Motor 冷却风扇用有刷电机	600.00	-	-	409.24	107.29	已结题
M2 四极前雨刮机械马达	900.00	-	457.49	363.63	-	已结题
方向盘电机间隙控制一致性的研发	850.00	-	319.98	318.58	-	已结题
方圆形小型化电机研发	1,000.00	-	-	559.77	301.88	已结题
高速度高扭矩电机	1,100.00	-	1,020.73	253.89	-	已结题
刮水器电子马达控制系统	850.00	-	314.88	426.47	-	已结题
四极水平电机锡焊及检测改进	700.00	-	-	201.98	446.47	已结题
四向板式电动腰托开发	510.00	-	-	93.71	417.69	已结题
新一代 SLP 电机	600.00	-	-	477.43	81.24	已结题
长安福特 C490 20MY 玻璃升降器总成	1,300.00	-	-	830.27	363.42	已结题
智能化车窗控制系统	1,300.00	-	-	898.34	201.60	已结题

项目名称	预算情况	研发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静音头枕电机的研发	1,000.00	245.76	574.88	-	-	实施中
零重力电机的研发	800.00	174.26	523.07	-	-	实施中
平刮片的卡接结构优化设计	1,000.00	105.12	442.23	109.92	-	已结题
轻型小功率电机	1,100.00	202.64	473.88	276.55	-	实施中
新型高性能 EMC 电磁兼容电机	700.00	-	451.33	219.37	-	已结题
一种腿托电机的轴向位移控制的研发	700.00	242.10	508.61	-	-	实施中
低噪无骨刮片的开发与研究	850.00	89.98	438.51	92.21	-	已结题
大功率调角电机	750.00	258.25	341.93	-	-	实施中
微型天窗电机的研发	800.00	230.56	324.88	-	-	实施中
一种玻璃升降电机的 ECU 模块的性能一致性研发	700.00	169.48	369.49	-	-	实施中
一种大拉力解锁电机的研发	850.00	169.49	366.11	-	-	实施中
一种智能小风扇电机的研发	800.00	126.69	495.90	-	-	实施中
汽车智能雨刮器的研发	1,300.00	395.43	449.40	-	-	实施中

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数量较多，上表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项目；上述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为截至报告期末的状态。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248.80	150.52	2,808.68	184.59	2,322.23	89.90	1,800.22	79.51
利息收入	-51.81	-6.24	-188.33	-12.38	-46.34	-1.79	-41.37	-1.83
汇兑损失	-397.53	-47.92	-1,132.36	-74.42	278.94	10.80	464.26	20.50
金融机构手续费	30.18	3.64	33.63	2.21	28.19	1.09	41.15	1.82
合计	829.64	100.00	1,521.61	100.00	2,583.02	100.00	2,264.26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所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比超过 90%以上，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264.26 万元、2,583.02 万元和 1,521.61 万元和 829.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1.03%、0.48%和 0.47%。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账面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及项目建设投入致使银行借款增长。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整体呈明显上升趋势，来自公司境外客户的外币货款带来本期汇兑收益。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外销收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积极应对措施，具体包括：

- （1）密切关注外汇汇率走势，预测市场汇率变动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选择有利的结汇时间点进行结汇，从而降低外汇波动风险；
- （2）利用外汇远期合约（结售汇）等业务适度规避外汇风险；
- （3）通过银行外汇借款，对冲部分汇率风险；
- （4）公司对部分外销收入以人民币结算，并及时催促客户按期支付外币应收款，减少期末外汇应收账款的余额；
- （5）公司内部制定详细资金使用计划，以应对临时结汇所产生的汇率损失风险。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38	35.68	860.40	37.12	613.84	34.07	487.22	32.93
教育费附加	213.75	18.40	397.84	17.17	285.37	15.84	239.10	16.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39	12.00	265.23	11.44	189.83	10.54	159.40	10.77
印花税	84.50	7.27	186.56	8.05	150.80	8.37	117.39	7.93
房产税	216.03	18.60	384.81	16.60	334.65	18.57	276.13	18.67
土地使用税	92.46	7.96	219.07	9.45	221.64	12.30	197.03	13.32
车船税	1.03	0.09	3.81	0.16	5.66	0.31	3.12	0.21
合计	1,161.54	100.00	2,317.72	100.00	1,801.78	100.00	1,479.39	100.00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479.39 万元、1,801.78 万元、2,317.72

万元和 1,161.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7%、0.72%、0.73%和 0.66%，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6.18	4,249.19	2,433.98	2,709.2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63	156.80	130.36	76.36
政府补助小计	738.81	4,405.99	2,564.34	2,785.59
个税手续费返还	9.74	24.12	80.00	132.15
合计	748.55	4,430.11	2,644.34	2,917.7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917.74 万元、2,644.34 万元、4,430.11 万元和 748.5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收益相关
1	苏滁工业园区厂房建设扶持项目	24.00	48.00	48.00	24.00	与资产相关
2	2022 年瑞安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第二批）	22.04	-	-	-	与资产相关
3	企业机器换人技改项目	20.00	40.00	4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4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专项发展资金	10.50	21.00	-	-	与资产相关
5	技术改造（机器换人）项目	8.75	17.50	17.50	17.50	与资产相关
6	技术改造补助	4.85	9.71	9.71	9.71	与资产相关
7	技术（智能化）改造补助	4.60	9.19	9.19	9.19	与资产相关
8	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	3.15	3.68	-	-	与资产相关
9	2016 年度工业机器人生产线技改项目	2.98	5.97	5.97	5.97	与资产相关
10	瑞安市工业机器人购置补贴	1.76	1.76	-	-	与资产相关
11	浙江企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291.66	1,050.00	-	-	与收益相关
12	企业经济发展奖励补助	203.80	111.20	211.40	208.9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 收益相关
13	滁州企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58.50	33.00	-	-	与收益相关
14	财政培训补贴专项补助	26.22	17.66	31.32	-	与收益相关
15	滁州博大稳岗补贴	19.76	-	-	-	与收益相关
16	苏滁产业园投资奖励	-	2,538.48	1,818.16	1,764.72	与收益相关
17	瑞安市企业上云补助	-	99.08	-	-	与收益相关
18	滁州公共就业补贴	-	74.82	-	-	与收益相关
19	绿色低碳工业补贴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	苏滁春节稳岗补贴	-	43.50	52.68	-	与收益相关
21	防疫补助	-	40.00	-	-	与收益相关
22	企业稳岗补贴	-	30.23	14.48	-	与收益相关
23	防疫支出补贴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4	滁州市工业发展“十优”企业补助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25	瑞安稳岗补贴	-	15.00	50.00	-	与收益相关
26	节水补贴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7	就业补贴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8	小巨人计划奖励资金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9	创新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30	企业创新专项资金	-	-	35.00	20.00	与收益相关
31	产业奖补资金	-	-	23.94	-	与收益相关
32	财政补贴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33	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兑现奖励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34	温州两化融合示范补贴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35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奖励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36	科技创新专项补助	-	-	14.00	-	与收益相关
37	失业保险返还	-	-	13.81	10.02	与收益相关
38	企业研发后补贴	-	-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39	创新团队建设专项补助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40	科技创新政策奖补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41	瑞安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补助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42	温州稳岗补贴	-	-	-	123.45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 收益相关
43	质量管理创新奖励资金	-	-	-	120.00	与收益相关
44	稳岗补贴	-	-	-	85.81	与收益相关
45	瑞安市产业政策奖励	-	-	-	65.00	与收益相关
46	制造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47	助企复工补贴	-	-	-	40.98	与收益相关
48	苏滁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	-	-	27.82	与收益相关
49	降低贷款贴息补贴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50	企业招工补贴	-	-	-	18.79	与收益相关
51	创新券企业兑付补贴	-	-	-	18.01	与收益相关
52	防疫补贴	-	-	-	15.85	与收益相关
53	安徽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补助	-	-	-	15.00	与收益相关
54	十优工业企业奖补专项资金	-	-	-	15.00	与收益相关
55	财政培训补贴	-	-	-	12.32	与收益相关
56	其它补助	36.24	61.22	49.18	67.5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38.81	4,405.99	2,564.34	2,785.59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货收益	-	-	-	-	-	-	821.11	97.30
远期结汇损益	-279.00	68.38	-961.07	74.74	-	-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25	-0.55	9.08	-0.71	40.27	-8.52	111.87	13.26
票据贴现	-181.19	44.41	-333.95	25.97	-516.94	109.34	-392.11	-46.46
资金拆借利息	-	-	-	-	3.88	-0.82	231.59	27.44
处置子公司收益	-	-	-	-	-	-	71.45	8.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4	-12.24	-	-	-	-	-	-
合计	-408.00	100.00	-1,285.93	100.00	-472.79	100.00	84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843.91 万元、-472.79 万元、-1,285.93 万元和-408.00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19%、-0.40%

和-0.23%。各期间，公司投资收益总体金额较小。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0.80 万元、3.18 万元、-162.65 万元和-695.75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5% 和-0.40%，金额较小。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主要由远期结汇业务汇率变动产生。

5、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 填列)	坏账损失	-2,592.47	-2,521.78	49.14	-1,445.27
	小计	-2,592.47	-2,521.78	49.14	-1,445.2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 填列)	存货跌价 损失	-1,342.58	-2,276.71	-2,298.73	-1,964.71
	小计	-1,342.58	-2,276.71	-2,298.73	-1,964.71
合计		-3,935.06	-4,798.50	-2,249.58	-3,409.9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3,409.98 万元、-2,249.58 万元、-4,798.50 万元和-3,935.06 万元，主要系计提及转回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以及转回均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部分下游主机厂客户如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运营不善导致该部分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22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 2021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应增长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50.18 万元、-91.20 万元、-35.14 万元和-94.22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分别为-0.03%、-0.04%、-0.01% 和-0.05%。

7、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86.49	42.76	190.03	58.11
营业外支出	191.73	635.80	381.88	1,111.31

①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0.00	7.11	136.31	33.70
罚没收入	25.61	15.93	48.81	10.00
预计诉讼赔偿冲回	351.58	-	-	-
其他	9.30	19.73	4.92	14.41
合计	386.49	42.76	190.03	58.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58.11 万元、190.03 万元、42.76 万元和 386.49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0.03%、0.08%、0.01% 和 0.22%。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预计诉讼赔偿冲回 351.58 万，系博世汽车诉讼案经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后，公司所需赔偿博世汽车公司经济损失 150.00 万元、维权支出 12.42 万元及诉讼费用 6.00 万元合计 168.42 万元，与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 520.00 万之间的差额。关于博世汽车诉讼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②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赔偿支出	0.03	0.23	18.00	56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6.96	137.44	191.89	277.37
对外捐赠	30.00	22.40	26.00	137.5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3.90	150.95	97.35	62.07
无法收回的款项	12.98	0.72	12.78	36.63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210.72	-	-
罚款支出	-	74.60	-	-
其他	37.86	38.74	35.86	37.75
合计	191.73	635.80	381.88	1,111.3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111.31 万元、381.88 万元、635.80 万元和 191.73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0.58%、0.15%、0.20%和 0.11%，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及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构成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账面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因诉讼形成当期赔偿支出金额较大造成。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账面金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253.9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新增物流仓库失火造成的不可抗力损失及子公司滁州博大安全生产事故罚款所致。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67.42	4,211.55	2,775.00	3,167.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5.20	224.75	-945.94	-688.82
合计	3,182.62	4,436.29	1,829.06	2,478.54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2,478.54 万元、1,829.06 万元、4,436.29 万元和 3,182.6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65%、8.32%、10.66%和 13.22%。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预计未来可以利用的可抵扣亏损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4,070.03	41,605.44	21,992.16	21,270.3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10.50	6,240.82	3,298.82	3,190.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8.32	34.74	-121.95	-69.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0.89	1.63	-	-2.71
税收优惠的影响	-	-338.47	-	-
两期税率变动的影响	-	-	-	52.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14	96.20	113.60	213.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5.41	539.11	472.33	296.02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096.01	-2,137.74	-1,933.73	-1,202.02
所得税费用	3,182.62	4,436.29	1,829.06	2,478.54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22	-35.14	-91.20	2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81	4,405.99	2,564.34	2,78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88	231.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5	9.08	40.27	111.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4.81	-1,123.72	3.18	820.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1.42	149.14	699.93	22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67	-442.09	-94.50	-991.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4	24.12	80.00	132.15
小计	61.85	2,987.38	3,205.91	3,340.9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20	428.69	485.46	505.11
减：少数股东损益	3.46	1.02	-0.80	1.07
合计	47.20	2,557.68	2,721.26	2,834.80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22	6.63	12.94	14.74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834.80 万元、2,721.26 万元、2,557.68 万元和 47.20 万元，占各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74%、12.94%、6.63%和 0.2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

（七）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 1-6 月	6,515.73	2,752.95	9,085.01
2022 年度	4,371.57	4,852.64	6,515.73
2021 年度	2,892.15	4,306.27	4,371.57
2020 年度	2,184.91	2,827.88	2,892.15

2、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 1-6 月	2,025.01	3,019.18	1,973.25
2022 年度	656.86	2,843.40	2,025.01
2021 年度	2,351.65	4,469.79	656.86
2020 年度	1,536.63	2,352.93	2,351.65

3、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与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安徽胜华波、胜华波滁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公司各期由该政策产生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685.32 万元、1,255.31 万元、2,956.85 万元和 1,857.0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5.71%、7.11% 和 7.72%。税收优惠占比较小，公司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税收优惠所依据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为国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所实施的长期政策，政策预期较为稳定，且公司具有优秀的研发能力，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有较强的确定性，未来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具有持续性。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38.56	3.77	10,701.11	3.13	7,591.40	2.85	1,994.83	0.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9.17	0.02	88.19	0.03	1,925.85	0.84
应收票据	3,407.45	0.92	3,665.80	1.07	2,299.77	0.86	1,798.70	0.78
应收账款	155,371.33	41.99	129,525.36	37.86	96,616.64	36.23	80,537.01	35.06
应收款项融资	8,154.39	2.20	10,487.30	3.07	7,789.56	2.92	13,825.68	6.02
预付款项	1,670.32	0.45	2,185.79	0.64	1,956.81	0.73	5,572.05	2.42
其他应收款	1,159.36	0.31	1,366.96	0.40	444.18	0.17	1,151.70	0.50
存货	69,774.14	18.86	72,877.30	21.30	57,244.53	21.46	43,587.77	18.98
其他流动资产	3,692.18	1.00	2,768.22	0.81	4,911.23	1.84	2,503.42	1.09
流动资产合计	257,167.73	69.50	233,637.01	68.30	178,942.32	67.10	152,897.00	66.5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20.00	0.05
投资性房地产	6,113.60	1.65	6,269.28	1.83	-	-	-	-
固定资产	73,411.67	19.84	70,181.22	20.52	47,914.01	17.97	45,002.30	19.59
在建工程	16,500.17	4.46	13,672.39	4.00	22,425.14	8.41	15,369.79	6.69
使用权资产	32.08	0.01	76.30	0.02	182.73	0.07	-	-
无形资产	12,216.46	3.30	12,461.47	3.64	11,675.58	4.38	11,333.98	4.93
长期待摊费用	112.92	0.03	172.66	0.05	48.89	0.02	25.9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7.20	0.98	3,842.40	1.12	4,067.15	1.53	3,121.21	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7.00	0.23	1,762.72	0.52	1,440.27	0.54	1,840.59	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851.09	30.50	108,438.44	31.70	87,753.77	32.90	76,813.79	33.44
资产总计	370,018.82	100.00	342,075.45	100.00	266,696.08	100.00	229,71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总额从 2020 年末的 229,710.79 万元上升到 2023 年 6 月末的 370,018.82 万元，各期间增长率分别为 16.10%、28.26%和 8.17%。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56%、67.10%、68.30%和 69.5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由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所构成，报告期内每年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0%以上。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6,813.79 万元、87,753.77 万元、

108,438.44 万元和 112,851.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4%、32.90%、31.70%和 30.50%。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对其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及设备工程大幅投入，固定资产显著增加。

（二）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17.70	0.13	9.60	0.09	23.14	0.30	47.58	2.38
银行存款	13,657.49	97.98	10,582.65	98.89	6,979.79	91.94	1,836.38	92.06
其他货币资金	263.36	1.89	108.86	1.02	588.48	7.75	110.88	5.56
合计	13,938.56	100.00	10,701.11	100.00	7,591.40	100.00	1,994.83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25	0.07	72.39	0.68	36.91	0.49	21.33	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94.83 万元、7,591.40 万元、10,701.11 万元和 13,938.56 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4.24%、4.58%和 5.42%，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为开具票据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5,596.57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盈利能力增加而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增加，及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2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较 2021 年度减少，因此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9.71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3,237.45 万元，主要系公司规模及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度减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925.85 万元、88.19 万元、59.17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26%、0.05%、0.03%和 0.00%，主要构成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购买的理财产品。

2021 年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赎回使得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有所下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将所有理财产品赎回，因此资产负债表上无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票据	3,407.45	29.47	3,665.80	25.90	2,299.77	22.79	1,798.70	11.51
应收款项融资	8,154.39	70.53	10,487.30	74.10	7,789.56	77.21	13,825.68	88.49
合计	11,561.84	100.00	14,153.10	100.00	10,089.33	100.00	15,624.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15,624.38 万元、10,089.33 万元、14,153.10 万元和 11,561.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2%、5.64%、6.06%和 4.50%。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与下游主机厂客户货款结算方式有关。公司主要客户为主机厂，采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方式较为普遍。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票据贴现或背书情况增加；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收到客户票据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同时期末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形成，由商业银行或具有雄厚资金实力的主机厂商承兑，坏账风险低。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183.62	-	-	2,183.6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288.25	64.41	5.00	1,223.83
小计	3,471.86	64.41	1.86	3,407.4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000.00	-	-	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00.85	35.04	5.00	665.80
小计	3,700.85	35.04	0.95	3,665.8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949.00	-	-	1,949.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69.23	18.46	5.00	350.77
小计	2,318.23	18.46	0.80	2,299.7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25.93	-	0.00	1,625.9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81.86	9.09	5.00	172.76
小计	1,807.79	9.09	0.50	1,798.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为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8.70 万元、2,299.77 万元和 3,665.80 万元和 3,407.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1.29%、1.57%和 1.32%。2020 年-2022 年,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导致期末应收承兑汇票余额随之增大。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略有下降,主要系期末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8,154.39	-	10,487.30	-	7,789.56	-	13,825.68	-
合计	8,154.39	-	10,487.30	-	7,789.56	-	13,825.6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3,825.68 万元、7,789.56 万元、10,487.30 万元和 8,154.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4%、4.35%、4.49%和 3.17%。2021 年度,公司当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及贴现的情况增加,使得当年末应收款

项融资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2022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长 2,697.74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应收票据支付的货款增加造成。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2,332.91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089.21	72,886.24	61,469.57	34,007.90
小计	65,089.21	72,886.24	61,469.57	34,007.90

（3）公司票据开具、取得、背书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开具、取得均为向下游客户销售商品而收取的款项，应收票据的背书均为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而支付的款项。公司开具、取得、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1）应收票据的取得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取得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客户名称	取得金额	交易背景
2023 年 1-6 月	佛吉亚	13,193.32	销售取得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02.79	销售取得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77.74	销售取得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52.89	销售取得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20.00	销售取得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123.51	销售取得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2,141.80	销售取得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1,994.00	销售取得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03.78	销售取得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5.00	销售取得
2022 年度	佛吉亚	27,497.00	销售取得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453.43	销售取得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71.39	销售取得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92.67	销售取得

期 间	客户名称	取得金额	交易背景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719.00	销售取得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7,272.54	销售取得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	销售取得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4,406.00	销售取得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4,342.59	销售取得
	航嘉麦格纳	4,247.79	销售取得
2021 年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96.73	销售取得
	佛吉亚	20,727.40	销售取得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832.61	销售取得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09.56	销售取得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8,405.02	销售取得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73.49	销售取得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5,237.43	销售取得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5.00	销售取得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8.32	销售取得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4,164.53	销售取得
2020 年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32.95	销售取得
	佛吉亚	15,428.88	销售取得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961.69	销售取得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94.13	销售取得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7,074.14	销售取得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5,430.75	销售取得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30.35	销售取得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6.86	销售取得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5.00	销售取得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22.66	销售取得

2) 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背书转让金额	交易背景
2023 年 1-6 月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62.43	采购背书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61.02	采购背书
	上海铮钟实业有限公司	2,240.56	采购背书

期间	供应商名称	背书转让金额	交易背景
	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191.59	采购背书
	自贡市江阳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2,038.33	采购背书
	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9.47	采购背书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2,013.62	采购背书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34	采购背书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99.65	采购背书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1,539.14	采购背书
2022 年度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8,867.72	采购背书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139.39	采购背书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669.96	采购背书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6.01	采购背书
	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761.84	采购背书
	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3,672.75	采购背书
	上海沪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41.73	采购背书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3,005.73	采购背书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791.97	采购背书
	上海赛顺贸易有限公司	2,773.87	采购背书
2021 年度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408.89	采购背书
	上海赛顺贸易有限公司	5,325.37	采购背书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776.88	采购背书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4,634.21	采购背书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062.41	采购背书
	上海沪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16.90	采购背书
	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803.35	采购背书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6.65	采购背书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2,448.09	采购背书
	自贡市江阳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2,376.60	采购背书
2020 年度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997.82	采购背书
	上海沪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3.31	采购背书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03.68	采购背书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238.05	采购背书
	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148.41	采购背书
	自贡市江阳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2,080.94	采购背书

期间	供应商名称	背书转让金额	交易背景
	上海景田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1,504.46	采购背书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1,396.63	采购背书
	上海龙磁贸易有限公司	1,274.90	采购背书
	安徽中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62.84	采购背书

(4)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及期后兑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金额	期后兑付金额	到期未兑付金额	未到期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089.21	61,534.30	-	3,554.9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65,089.21	61,534.30	-	3,554.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886.24	72,886.24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72,886.24	72,886.24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469.57	61,469.57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61,469.57	61,469.57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007.90	34,007.90	-	-
	商业承兑汇票	30.00	30.00	-	-
	合计	34,037.90	34,037.90	-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到期部分均已兑付；2022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到期均已兑付，不存在应收票据无法兑付而产生坏账损失的情形。

(5) 公司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计提方法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含应收款项融资）	10,338.00	13,487.30	9,738.56	15,451.61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	-	-	-	-
计提比例（%）	-	-	-	-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288.25	700.85	369.23	181.86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	64.41	35.04	18.46	9.09
计提比例（%）	5.00	5.00	5.00	5.00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历史上也未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故未计提损失准备；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均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信用情况良好，到期及时承兑，故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69,850.73	141,454.21	107,071.44	91,336.69
坏账准备	14,479.40	11,928.85	10,454.80	10,799.6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5,371.33	129,525.36	96,616.64	80,537.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增幅（%）	19.95	34.06	19.97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60.42	55.44	53.99	52.6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收入比重（%）	88.87	40.56	38.52	41.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537.01 万元、96,616.64 万元、129,525.36 万元和 155,371.3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67%、53.99%、55.44%和 60.42%，比重较为稳定；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7%、38.52%、40.56%和 88.87%。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呈上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

销售规模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整车厂和全球知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象的资本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且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应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69,850.73	141,454.21	107,071.44	91,336.69
变动率（%）	20.07	32.11	17.23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160.26【注】	140.08	142.37	158.14

注：上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已经过年化处理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20.86	3.31	5,620.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229.87	96.69	8,858.54	5.39	155,371.33
合计	169,850.73	100.00	14,479.40	8.52	155,371.33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35.87	3.98	4,613.93	81.87	1,021.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818.34	96.02	7,314.92	5.39	128,503.42
合计	141,454.21	100.00	11,928.85	8.43	129,525.36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86.91	4.38	4,686.9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384.52	95.62	5,767.89	5.63	96,616.64
合计	107,071.44	100.00	10,454.80	9.76	96,616.64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83.29	6.22	5,683.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653.40	93.78	5,116.40	5.97	80,537.01
合计	91,336.69	100.00	10,799.68	11.82	80,537.01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2,234.66	8,111.73	5.00	133,941.39	6,697.07	5.00
1-2 年	698.80	69.88	10.00	981.88	98.19	10.00
2-3 年	746.88	224.07	30.00	383.02	114.90	30.00
3-4 年	193.32	96.66	50.00	214.58	107.29	50.00
4 年以上	356.20	356.20	100.00	297.47	297.47	100.00
小计	164,229.87	8,858.54	5.39	135,818.34	7,314.92	5.39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261.15	5,013.06	5.00	83,193.22	4,159.66	5.00
1-2 年	1,065.39	106.54	10.00	1,319.96	132.00	10.00
2-3 年	356.36	106.91	30.00	406.80	122.04	30.00
3-4 年	320.47	160.23	50.00	61.46	30.73	50.00
4 年以上	381.15	381.15	100.00	671.97	671.97	100.00
小计	102,384.52	5,767.89	5.63	85,653.40	5,116.40	5.97

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主要来自下游主机厂客户，因主机厂运营不善导致该部分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较大的下游客户较为固定，包括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3,209.50	96.09	135,195.06	95.58	100,261.15	93.64	83,405.75	91.32
1-2年	1,101.98	0.65	1,312.16	0.93	2,305.18	2.15	2,829.16	3.10
2-3年	2,152.05	1.27	1,626.22	1.15	929.26	0.87	2,114.67	2.32
3-4年	514.95	0.30	803.36	0.57	1,471.14	1.37	1,303.94	1.43
4年以上	2,872.25	1.69	2,517.41	1.78	2,104.71	1.97	1,683.17	1.84
合计	169,850.73	100.00	141,454.21	100.00	107,071.44	100.00	91,336.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绝大多数，各期末占比分别为91.32%、93.64%、95.58%和96.0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3年6月30日			
佛吉亚	35,498.41	20.90	1,804.56
上汽集团	17,320.14	10.20	907.90
麦格纳	10,319.77	6.08	516.50
奇瑞汽车	9,249.39	5.45	462.47
吉利汽车	8,845.01	5.21	445.17
小计	81,232.71	47.83	4,136.60
2022年12月31日			
佛吉亚	30,534.91	21.59	1,541.95
上汽集团	12,547.29	8.87	628.36
吉利汽车	9,162.54	6.48	458.14
奇瑞汽车	7,932.16	5.61	396.61
长城汽车	6,965.27	4.92	348.40
小计	67,142.17	47.47	3,373.46
2021年12月31日			
佛吉亚	18,738.17	17.50	979.64
上汽集团	11,104.75	10.37	571.07
长城汽车	8,698.97	8.12	435.2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	5,700.54	5.32	285.03
吉利汽车	5,536.27	5.17	276.83
小计	49,778.70	46.48	2,547.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佛吉亚	15,920.43	17.43	800.64
上汽集团	10,457.08	11.45	530.58
长城汽车	6,825.59	7.47	349.95
奇瑞汽车	5,089.49	5.57	254.47
吉利汽车	4,899.73	5.36	248.84
小计	43,192.32	47.28	2,184.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国内大型整车厂和全球知名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还款能力较强，信誉良好。

(4) 期后回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69,850.73	141,454.21	107,071.44	91,336.69
期后回款金额	143,470.12	131,343.64	100,299.86	85,576.76
期后回款比例	84.47%	92.85%	93.68%	93.69%
期后未回款金额	26,380.61	10,110.57	6,771.58	5,759.9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20.86	4,613.93	4,686.91	5,683.29
剔除单项计提后期后未回款金额	20,759.75	5,496.64	2,084.66	76.64
剔除单项计提后期后未回款比例	12.22%	3.89%	1.95%	0.08%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3.69%、93.68%、92.85%和 84.47%，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2023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偏低主要系期后统计的回款时间较短。公司针对经营困难而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比例分别为 0.08%、1.95%、3.89%和 12.22%。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5.60%、

5.39%、5.17%和 5.22%，基本可以覆盖未回款比例，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良好的整车制造商或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目前汽车行业经营整体稳健，主要客户信用风险较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572.05 万元、1,956.81 万元、2,185.79 万元和 1,670.3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1.09%、0.94%和 0.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的预付采购款。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与部分较大供应商的采购结算方式变更，由预付承兑汇票付款更改为到货后现汇所致；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83.90	94.83	1,583.90
1-2 年	32.81	1.96	32.81
2-3 年	35.53	2.13	35.53
3 年以上	18.08	1.08	18.08
合 计	1,670.32	100.00	1,670.32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88.81	95.56	2,088.81
1-2 年	38.88	1.78	38.88
2-3 年	41.26	1.89	41.26
3 年以上	16.84	0.77	16.84
合 计	2,185.79	100.00	2,185.79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71.13	95.63	1,871.13

1-2 年	50.32	2.57	50.32
2-3 年	5.38	0.27	5.38
3 年以上	29.98	1.53	29.98
合 计	1,956.81	100.00	1,956.81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27.65	99.20	5,527.65
1-2 年	14.32	0.26	14.32
2-3 年	9.40	0.17	9.40
3 年以上	20.67	0.37	20.67
合 计	5,572.05	100.00	5,57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绝大多数，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9.20%、95.63%、95.56%和 94.83%，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合理，无计提减值准备的预付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南京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931.19	55.75
玉环巨拓冷挤压有限公司	87.02	5.21
上海嘉裕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1.18	3.06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1	3.05
瑞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0.94	2.45
小 计	1,161.35	69.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770.92	35.27
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	335.71	15.36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311.45	14.25
上海聚逸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45	6.61
玉环巨拓冷挤压有限公司	79.46	3.64
小 计	1,641.99	75.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1,304.35	66.66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11	2.46
五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4.26	2.26
瑞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9.02	1.48
宁波瑞和鑫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6.50	1.35
小计	1,452.25	74.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448.49	61.89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1,519.92	27.28
江苏祥之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48.69	0.87
广州广盛特种钢具有限公司	37.31	0.67
王立红	35.62	0.64
小计	5,090.03	91.35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335.85	1,530.94	540.66	1,381.39
减：坏账准备	176.49	163.99	96.48	229.69
其他应收款账面 金额	1,159.36	1,366.96	444.18	1,151.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151.70 万元、444.18 万元、1,366.96 万元和 1,159.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5%、0.25%、0.59%和 0.4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132.01	84.74	1,327.14	86.69	379.43	70.18	920.99	66.67
1-2 年	48.78	3.65	57.97	3.79	59.83	11.07	208.85	15.12
2-3 年	46.76	3.50	49.56	3.24	42.68	7.89	110.16	7.97
3-4 年	14.62	1.09	38.62	2.52	-	-	23.36	1.69
4 年以上	93.67	7.01	57.65	3.77	58.72	10.86	118.03	8.54
小计	1,335.85	100.00	1,530.94	100.00	540.66	100.00	1,381.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借款	-	-	-	-	-	-	381.62	27.63
押金保证金	213.59	15.99	213.83	13.97	117.81	21.79	250.42	18.13
应收暂付款	303.53	22.72	205.80	13.44	124.84	23.09	325.75	23.58
员工备用金	49.51	3.71	64.18	4.19	74.01	13.69	70.83	5.13
退税款	585.02	43.79	891.78	58.25	75.36	13.94	139.23	10.08
其他	184.21	13.79	155.35	10.15	148.64	27.49	213.55	15.46
合计	1,335.85	100.00	1,530.94	100.00	540.66	100.00	1,381.39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为拆借款、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员工备用金及公司出口退税款。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20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拆借款、押金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减少所致；2022年末，公司因美国政府发布关税豁免政策并退还部分已缴纳的关税，故应收美国海关退税款项增加导致当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2023年1-6月，随着部分美国海关退税款返还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有所减少。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单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美国海关	退税款	585.02	43.79
南京费杰机器人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95.20	7.1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7.00	4.27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3.74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9.00	3.67
小计		836.22	62.60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原值（万元）	73,299.38	76,825.78	61,001.28	46,643.06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准备（万元）	3,525.24	3,948.48	3,756.76	3,055.28
存货净值（万元）	69,774.14	72,877.30	57,244.53	43,587.77
存货净值占资产 总额比重（%）	18.86	21.30	21.46	18.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43,587.77 万元、57,244.53 万元和 72,877.30 万元和 69,774.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98%、21.46%、21.30%和 18.86%。

（1）存货结构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变动（%）
原材料	23,488.79	32.05	-3.59
在产品	12,692.33	17.32	-9.95
库存商品	35,655.74	48.64	-0.77
委托加工物资	1,462.52	2.00	-39.91
合计	73,299.38	100.00	-4.5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变动（%）
原材料	24,364.68	31.71	58.71
在产品	14,094.89	18.35	18.16
库存商品	35,932.32	46.77	11.80
委托加工物资	2,433.89	3.17	54.02
合计	76,825.78	100.00	25.9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变动（%）
原材料	15,351.43	25.17	26.57
在产品	11,928.45	19.55	28.04
库存商品	32,141.15	52.69	28.33
委托加工物资	1,580.25	2.59	939.15
合计	61,001.28	100.00	30.7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变动（%）
原材料	12,129.11	26.00	-
在产品	9,316.02	19.97	-
库存商品	25,045.86	53.70	-
委托加工物资	152.07	0.33	-
合计	46,643.06	100.00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6,643.06 万元、61,001.28 万元和 76,825.78 万元和 73,299.38 万元，其中原材料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26.00%、25.17%和 31.71%和 32.05%；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19.97%、19.55%、18.35%和 17.32%；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53.70%、52.69%、46.77%和 48.64%。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增长 14,358.23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长 3,222.32 万元，在产品增长 2,612.43 万元，库存商品增长 7,095.29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增长 1,428.18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全球汽车行业复苏，公司业务发展较好，下游客户需求和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库存商品备货量提升。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5,824.50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长 9,013.25 万元，在产品增长 2,166.44 万元，库存商品增长 3,791.17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增长 853.6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且预计未来业务规模将呈现进一步扩张的趋势，原材料备货量及库存商品备货量均有所提升。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526.40 万元，其中原材料减少 875.89 万元，在产品减少 1,402.56 万元，库存商品减少 276.58 万元，委托加工物资减少 971.3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导致订单数量增加，存货库存的消耗量较上年有所增长。

（2）存货的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23,488.79	21,498.28	1,192.95	400.23	397.34
在产品	12,692.33	12,203.31	272.23	87.40	129.39

库存商品	35,655.74	32,512.56	1,479.06	997.62	666.50
委托加工物资	1,462.52	1,462.52	-	-	-
合计	73,299.38	67,676.67	2,944.24	1,485.24	1,193.23
库龄占比	100.00%	92.32%	4.02%	2.03%	1.6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4,364.68	22,980.95	829.31	217.87	336.55
在产品	14,094.89	13,631.44	268.73	75.69	119.02
库存商品	35,932.32	32,022.48	2,651.09	717.02	541.72
委托加工物资	2,433.89	2,433.89	-	-	-
合计	76,825.78	71,068.77	3,749.14	1,010.58	997.30
库龄占比	100.00%	92.51%	4.88%	1.32%	1.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351.43	14,356.94	400.14	189.29	405.06
在产品	11,928.45	11,224.59	472.78	93.06	138.02
库存商品	32,141.15	28,079.90	2,580.61	710.15	770.49
委托加工物资	1,580.25	1,580.25	-	-	-
合计	61,001.28	55,241.68	3,453.53	992.51	1,313.57
库龄占比	100.00%	90.56%	5.66%	1.63%	2.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129.11	11,368.83	314.53	289.73	156.01
在产品	9,316.02	8,833.57	170.30	164.99	147.17
库存商品	25,045.86	22,492.80	1,331.95	969.77	251.34
委托加工物资	152.07	152.07	-	-	-
合计	46,643.06	42,847.27	1,816.78	1,424.49	554.52
库龄占比	100.00%	91.86%	3.90%	3.05%	1.1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25.96	1,120.00	907.70	692.82
在产品	368.03	321.58	604.97	388.12
库存商品	1,931.25	2,506.90	2,244.08	1,974.35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3,525.24	3,948.48	3,756.76	3,055.28

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具体金额、占比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存货跌价	减值计提比例	金额	存货跌价	减值计提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192.95	426.42	35.74%	797.57	797.57	100.00%
在产品	272.23	1.40	0.51%	216.79	216.79	100.00%
库存商品	1,479.06	240.72	16.28%	1,664.11	1,664.11	100.00%
小计	2,944.24	668.53	22.71%	2,678.47	2,678.47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29.31	562.01	67.77%	554.42	554.42	100.00%
在产品	268.73	4.46	1.66%	194.71	194.71	100.00%
库存商品	2,651.09	638.50	24.08%	1,258.74	1,258.74	100.00%
小计	3,749.14	1,204.98	32.14%	2,007.88	2,007.88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00.14	313.16	78.26%	594.35	594.35	100.00%
在产品	472.78	367.73	77.78%	231.08	231.08	100.00%
库存商品	2,580.61	579.17	22.44%	1,480.64	1,480.64	100.00%
小计	3,453.53	1,260.07	36.49%	2,306.08	2,306.08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4.53	240.73	76.54%	445.74	445.74	100.00%
在产品	170.30	59.86	35.15%	312.16	312.16	100.00%
库存商品	1,331.95	686.83	51.57%	1,221.11	1,221.11	100.00%
小计	1,816.78	987.42	54.35%	1,979.01	1,979.01	100.00%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公司前期备货，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更新换代较快，部分零部件长期未使用而导致库龄较长；同时由于公司产品销量较大，客户较多，部分产品更新换代或停产后，公司会预留部分零部件或产品以满足客户质保期内的零星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21 年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1）随

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逐年扩张，存货结存量也逐年增加，同时随着销售客户的增长及产品型号的增多，存货备货也有所增加；2）受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影响，外销产品海运周期延长，销售及备货周期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 1 年以上库龄存货的增加；3）随着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增加，存货单价也有所增加。

2022 年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与 2021 年基本一致，但库龄 1-2 年的存货余额有所增长，而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1）产品种类较多，更新换代较快，部分零部件长期未使用而导致库龄较长；2）公司重视库存管理，定期复核库龄较长的存货状态，并由生产和销售部门评估其销售和处置计划，积极进行进一步的生产与销售，故长库龄的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2023 年 6 月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略有下降，其中库龄 1-2 年的存货余额减少，而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1）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长，存货周转效率提升，导致库龄 1-2 年的产品消化较快；2）产品更新换代，部分 2021 年下半年备货的产品库龄变更为 2 年以上，导致 2 年以上存货余额增加。

公司已对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计提跌价准备；库龄 1-2 年的存货主要系前期备货的产品，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交的预测订单及要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会存在客户预测或计划数量大于实际要货数量的情况，其中大部分产品已在期后陆续按高于成本的市场价销售，而剩余部分产品因对应车型停产等原因而呆滞，已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综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比率与可比公司对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时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拓普集团	2023 年 6 月 30 日	286,517.52	7,870.07	278,647.45	2.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3,318.55	7,732.45	325,586.09	2.3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5,520.92	5,822.53	229,698.38	2.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4,106.47	3,831.28	150,275.18	2.49
湘油泵	2023 年 6 月 30 日	37,751.78	524.53	37,227.25	1.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0,571.47	532.97	40,038.50	1.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418.45	842.61	37,575.84	2.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660.35	853.16	25,807.19	3.20

可比公司	时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腾龙股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	86,558.63	4,253.77	82,304.86	4.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4,544.80	4,032.17	80,512.63	4.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575.50	3,090.33	65,485.17	4.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9,705.95	2,519.42	47,186.53	5.07
松芝股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2,571.70	1,785.49	100,786.21	1.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936.20	1,851.59	92,084.61	1.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7,568.20	1,427.08	76,141.12	1.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379.15	1,542.72	70,836.43	2.13
泉峰汽车	2023 年 6 月 30 日	77,388.30	1,226.79	76,161.51	1.5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264.68	1,330.18	78,934.50	1.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339.66	487.99	48,851.67	0.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219.84	562.14	29,657.71	1.86
恒帅股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458.53	149.81	10,308.71	1.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030.85	176.98	10,853.86	1.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724.07	159.70	9,564.37	1.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348.31	85.28	6,263.03	1.34
胜华波	2023 年 6 月 30 日	73,299.38	3,525.24	69,774.14	4.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6,825.78	3,948.48	72,877.30	5.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1,001.28	3,756.76	57,244.53	6.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643.06	3,055.28	43,587.77	6.55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准备主要基于各公司自身情况而定，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计提比率波动趋势较为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率分别为 6.55%、6.16%、5.14%和 4.8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金额充分，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503.42 万元、4,911.23 万元、2,768.22 万元和 3,692.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4%、2.74%、1.18%和 1.44%，占比较低。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购建厂房及设备，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的进项税金

额减少所致。

（三）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20.00万元股权投资，该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2、投资性房地产

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金额分别为6,269.28万元、6,113.6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8%、5.42%。公司2022年末新增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浙江特博将持有固定资产对外出租赚取租金，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1,210.43	10,682.43	-	30,528.01	41.58
通用设备	1,291.82	739.84	-	551.97	0.75
专用设备	64,685.11	22,730.02	-	41,955.09	57.15
运输工具	2,540.49	2,163.88	-	376.60	0.51
合计	109,727.85	36,316.17	-	73,411.67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1,204.51	9,725.72	-	31,478.79	44.85
通用设备	1,184.23	669.21	-	515.02	0.73
专用设备	57,974.44	20,225.76	-	37,748.68	53.79
运输工具	2,735.35	2,296.63	-	438.73	0.63
合计	103,098.53	32,917.31	-	70,181.22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1,329.44	8,140.54	-	23,188.91	48.40

通用设备	834.84	515.53	-	319.32	0.67
专用设备	40,624.87	16,694.00	-	23,930.87	49.95
运输工具	2,574.64	2,099.72	-	474.92	0.99
合计	75,363.80	27,449.78	-	47,914.01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1,150.47	6,658.33	-	24,492.14	54.42
通用设备	690.90	371.09	-	319.81	0.71
专用设备	33,904.32	14,427.70	-	19,476.62	43.28
运输工具	2,692.77	1,979.04	-	713.73	1.59
合计	68,438.46	23,436.16	-	45,002.30	100.00

(1) 固定资产分布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5,002.30 万元、47,914.01 万元、70,181.22 万元和 73,411.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59%、54.60%、64.72%和 65.0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大类固定资产净值合计分别占期末固定资产净值的 97.70%、98.34%、98.64%和 98.7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长，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2,267.21 万元，增幅 46.47%，主要系浙江特博厂房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94,312.00 注	88,420.69 注	75,363.80	68,438.46
雨刮器总成产能（万套）	540.00	1,150.00	1,020.00	960.00
座椅电机产能（万台）	2,350.00	3,900.00	2,800.00	2,200.00
产能合计（万台套）	2,890.00	5,050.00	3,820.00	3,160.00
固定资产原值/产能（元/台套）	16.32	17.51	19.73	21.66
雨刮器总成产量（万套）	508.05	1,133.98	1,013.02	891.22
座椅电机产量（万台）	2,315.32	3,834.13	2,688.07	1,824.68
产量合计（万台套）	2,823.37	4,968.11	3,701.09	2,715.90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2023年 1-6月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产量（元/台套）	16.70	17.80	20.36	25.20

注：因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特博主要从事冷却风扇的生产且尚未正式投产，为保持数据口径的可比性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固定资产原值中将浙江特博固定资产原值剔除，2023 年 6 月末的固定资产原值/产能和固定资产原值/产量数据已经进行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的产能、产量随着固定资产原值的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为稳定，各期分别为 21.66 元/台套、19.73 元/台套、17.51 元/台套和 16.32 元/台套，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所需的固定资产投入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座椅电机产能增长，在公司总产能中的占比提升，相比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单位产能所需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低，因此导致公司整体的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下降。

公司单位产量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分别为 25.20 元/台套、20.36 元/台套、17.80 元/台套和 16.70 元/台套，2020 年公司单位产量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胜华波滁州设备投产时间较晚，当年产量较低；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胜华波滁州工厂产能利用率提升，同时座椅电机产量在公司产品总产量中的比重逐年上升，座椅电机单位产量所需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低，因此导致公司单位产量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逐年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产能、产量具有较好的匹配性。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同行业对比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拓普集团	20	5	5-10	5
湘油泵	20-50	5-10	8-12	5
腾龙股份	10-20	2-10	2-10	4-5
松芝股份	40	3-5	5-10	5
泉峰汽车	10-20	5	10	5
恒帅股份	10-20	3-5	5-10	4-5
胜华波	20	3-5	3-10	4-5

注 1：上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来自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注 2：拓普集团“办公设备及其他”在上表披露为“通用设备”，“机器设备”在上表披露为“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在上表披露为“运输工具”；湘油泵“其它设备”在上表披露为“通用设备”，“机器设备”在上表披露为“专用设备”；松芝股份“办公设备”在上表披露为“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在上表披露为“运输工具”；泉峰汽车“机器设备”在上表披露为“专用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仪器仪表”及“其它设备”

在上表披露为“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在上表披露为“运输工具”；恒帅股份“电子设备及其他”在上表披露为“通用设备”，“机器设备”在上表披露为“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在上表披露为“运输工具”。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5,369.79 万元、22,425.14 万元和 13,672.39 万元和 16,500.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1%、25.55%、12.61%和 14.62%，主要由公司未安装调整的机器设备及尚未竣工的生产厂房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滁州工程设备	3,576.34	5,424.05	4,214.76	2,853.02
智能风扇总成项目	213.94	288.31	3,927.53	3,052.09
特博厂区建设工程	731.69	519.18	12,608.41	7,276.89
总部大楼建设工程	3,369.35	1,363.09	-	-
滁州三期建设工程	7,914.44	5,584.11	-	-
零星工程设备	694.41	493.65	1,674.43	2,187.79
合计	16,500.17	13,672.39	22,425.14	15,369.79

2021 年末，公司对浙江特博的厂区建设、胜华波滁州的设备继续投入，使得本期在建工程继续新增；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8,752.75 万元，主要系浙江特博厂房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对总部大楼、滁州三期工程继续投入，使得本期末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转固依据
滁州工程设备	3,000.05	4,286.76	1,331.46	527.84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智能风扇总成项目	147.09	4,070.45	371.15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特博厂区建设工程	528.44	15,578.14	-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派力恩厂区建设工程	-	1,912.12	-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滁州厂区建设工程	-	-	-	9,666.83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零星工程设备	1,285.12	3,896.89	3,398.46	1,804.09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4,960.70	29,744.36	5,101.07	11,998.75	-

5、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对其计提折旧。2021、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73 万元、76.30 万元和 32.08 万元。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3,289.48	11,155.08	91.31
软件	2,223.78	1,061.38	8.69
合计	15,513.27	12,216.46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3,289.48	11,337.11	90.98
软件	2,032.44	1,124.35	9.02
合计	15,321.92	12,461.47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2,699.88	11,095.36	95.03
软件	1,168.16	580.22	4.97
合计	13,868.05	11,675.58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
土地使用权	12,267.28	11,001.21	97.06
软件	770.48	332.78	2.94
合计	13,037.77	11,333.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1,333.98 万元、11,675.58 万元、12,461.47 万元和 12,216.46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各期末占的比例分别为 97.06%、95.03%、90.98%和 91.3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的期末余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而对外采购的办公软件系统及其他相关物流管理软件系统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为稳定，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5.91 万元、48.89 万元、172.66 万元和 112.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6%、0.16%和 0.1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减值准备	2,738.39	53.73	2,409.23	57.66	2,161.86	53.15	2,086.84	66.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46.00	12.68	482.43	11.55	516.65	12.70	425.56	13.63
预计三包费	447.24	8.78	414.01	9.91	332.05	8.16	291.64	9.3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5.72	6.98	237.32	5.68	219.62	5.40	239.18	7.66
可抵扣亏损	797.89	15.66	533.28	12.76	758.97	18.6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36	2.05	24.40	0.58	-	-	-	-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	-	78.00	1.87	78.00	1.92	78.00	2.50
租赁负债	6.54	0.13	-	-	-	-	-	-
合计	5,096.14	100.00	4,178.65	100.00	4,067.15	100.00	3,121.21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加计扣除	1,464.13	99.67	336.25	100.00	-	-	-	-
使用权资产	4.81	0.33	-	-	-	-	-	-
合计	1,468.94	100.00	336.25	100.00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94	3,627.20	336.25	3,842.4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8.94	-	336.25	-	-	-	-	-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121.21 万元、4,067.15 万元、3,842.40 万元和 3,627.20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4.63%、3.54%和 3.21%,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所产生。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837.00	-	837.00	1,762.72	-	1,762.72	1,440.27	-	1,440.27	1,840.59	-	1,840.59
合计	837.00	-	837.00	1,762.72	-	1,762.72	1,440.27	-	1,440.27	1,840.59	-	1,840.59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40.59 万元、1,440.27 万元、1,762.72 万元和 837.00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1.64%、1.63%和 0.74%, 均为公司及子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	2.57	2.53	2.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6	3.39	3.54	3.3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 次/年、2.53 次/年和 2.57 次/年，整体较为稳定，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间相匹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国内大型主机厂，客户信用良好，账款可回收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不断提升的同时也更加注重回款的管理，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5 次/年、3.54 次/年和 3.39 次/年，整体较为稳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关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拓普集团	3.93	4.02	4.37	3.90
	湘油泵	1.47	4.40	3.94	3.61
	腾龙股份	1.56	3.25	3.29	2.79
	松芝股份	1.71	3.19	3.00	2.41
	泉峰汽车	1.31	3.12	3.80	3.91
	恒帅股份	1.96	4.13	4.71	4.30
	平均值	1.99	3.69	3.85	3.49
	胜华波	1.12	2.57	2.53	2.28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的主要原因系不同公司业务结构、客户对象及信用政策等存在差异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同期存货周转率相关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拓普集团	2.29	4.41	4.71	3.59
	湘油泵	1.63	3.08	3.73	4.02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腾龙股份	1.37	2.64	2.83	2.57
	松芝股份	1.94	4.04	4.47	3.84
	泉峰汽车	1.26	2.46	3.22	3.74
	恒帅股份	2.40	4.76	4.75	3.83
	平均值	1.81	3.57	3.95	3.60
	胜华波	1.66	3.39	3.54	3.35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87.90	31.95	48,702.77	26.54	49,546.24	34.03	41,061.21	32.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5.75	0.37	133.63	0.07	-	-	-	-
应付票据	3,891.86	2.04	3,000.00	1.63	3,425.00	2.35	-	-
应付账款	81,690.02	42.86	85,607.93	46.65	58,415.27	40.12	51,385.71	40.49
预收款项	154.29	0.08	311.43	0.17	-	-	-	-
合同负债	1,789.10	0.94	1,275.78	0.70	1,026.37	0.70	562.38	0.44
应付职工薪酬	6,548.43	3.44	7,707.51	4.20	7,249.42	4.98	6,035.46	4.76
应交税费	12,467.39	6.54	10,059.74	5.48	8,168.66	5.61	7,036.65	5.55
其他应付款	1,681.49	0.88	1,387.81	0.76	1,588.82	1.09	11,882.78	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7.53	1.70	2,035.48	1.11	782.80	0.54	634.49	0.50
其他流动负债	199.29	0.10	149.61	0.08	112.02	0.08	84.95	0.07
流动负债合计	173,243.05	90.90	160,371.69	87.38	130,314.59	89.49	118,683.63	9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65.76	5.86	18,224.76	9.93	11,001.88	7.56	4,158.41	3.28
租赁负债	-	-	37.54	0.02	97.40	0.07	-	-
预计负债	2,981.62	1.56	3,280.03	1.79	2,733.64	1.88	2,464.24	1.94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3,195.12	1.68	1,615.56	0.88	1,464.14	1.01	1,594.50	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42.50	9.10	23,157.90	12.62	15,297.06	10.51	8,217.15	6.48
负债合计	190,585.55	100.00	183,529.58	100.00	145,611.65	100.00	126,90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6,900.78 万元、145,611.65 万元、183,529.58 万元和 190,585.55 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8,683.63 万元、130,314.59 万元、160,371.69 万元和 173,243.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2%、89.49%、87.38%和 90.90%，系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上述该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92%、95.90%、95.69%和 94.25%。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217.15 万元、15,297.06 万元、23,157.90 万元和 17,342.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8%、10.51%、12.62%和 9.1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融资需求增加，公司银行借款相应增长。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保证借款	21,998.35	36.13	28,888.51	59.32	39,735.25	80.20	28,996.07	70.62
抵押借款	11,825.86	19.42	-	-	-	-	5,008.71	12.20
质押借款	4,804.80	7.89	4,804.87	9.87	4,805.57	9.70	2,570.52	6.26
信用借款	15,872.96	26.07	15,009.39	30.82	5,005.42	10.10	2,002.62	4.88
质押保证借款	-	-	-	-	-	-	2,483.29	6.05
保证借款	6,385.94	10.49	-	-	-	-	-	-
合计	60,887.90	100.00	48,702.77	100.00	49,546.24	100.00	41,061.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061.21 万元、49,546.24 万元、48,702.77 万元和 60,887.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60%、38.02%和 30.37%和 35.1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大，公司为增加企业资金流动性故借入较多短期借款。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由公司签订的外汇远期合约所产生，金额分别为 133.63 万元和 695.75 万元，占本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8%和 0.40%，占比较小。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应付票据	3,891.86	2.23%	3,000.00	1.87%	3,425.00	2.6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425.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3,891.8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2.63%、1.87%和 2.25%，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系为公司经营所需开具。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款	70,782.51	86.65	70,390.00	82.22	53,900.09	92.27	47,002.22	91.47
长期资产购置款	7,151.04	8.75	10,905.92	12.74	1,978.32	3.39	2,220.57	4.32
费用款	3,756.47	4.60	4,312.01	5.04	2,536.86	4.34	2,146.53	4.18
其他	-	-	-	-	-	-	16.38	0.03
合计	81,690.02	100.00	85,607.93	100.00	58,415.27	100.00	51,385.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51,385.71 万元、58,415.27 万元、85,607.93 万元和 81,690.0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30%、44.83%、53.38%和 47.15%，主要为公司应付材料款、项目工程款及因日常生产所产生的劳务、仓储物流款。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持续对原材料进行备货，致使应付材料款相应增加。2022 年末，公司长期资产购置款账面金额较上一年增长 8,927.6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用于购置专用设备及投入厂房运营建设的资金增长所致。2023 年 6 月末，

公司用于购置专用设备及投入厂房运营建设的资金有所下降，导致应付账款账面金额较 22 年末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账龄普遍较短。

5、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11.43 万元和 154.29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00%、0.00%、0.19%和 0.09%，金额及占比较低。

6、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的预收货款于合同负债列报。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62.38 万元、1,026.37 万元、1,275.78 万元和 1,789.10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47%、0.79%、0.80%和 1.03%，均为预收货款。

7、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035.46 万元、7,249.42 万元、7,707.51 万元和 6,548.4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09%、5.56%、4.81%和 3.7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公司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也随之增加，因此导致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应付薪酬、奖金及津贴的金额有所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际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总额超过已计提尚未支付应付职工薪酬总额所致。

8、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值税	9,721.13	77.97	7,012.29	69.71	6,228.58	76.25	3,971.13	56.43
企业所得税	2,090.30	16.77	2,317.43	23.04	1,313.01	16.07	2,414.36	34.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9.97	0.88	175.95	1.75	147.72	1.81	139.84	1.99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8	1.12	132.91	1.32	113.11	1.38	131.07	1.86
房产税	119.25	0.96	148.20	1.47	147.53	1.81	157.06	2.23
土地使用税	57.47	0.46	56.59	0.56	51.07	0.63	43.82	0.62
教育费附加	74.35	0.60	60.58	0.60	52.54	0.64	61.18	0.87
地方教育附加	49.57	0.40	41.00	0.41	34.61	0.42	40.78	0.5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1.69	0.41	53.12	0.53	48.20	0.59	49.92	0.71
印花税	53.57	0.43	61.66	0.61	32.29	0.40	27.48	0.39
车船税	0.02	0.00	0.02	0.00	0.01	0.00	-	-
合计	12,467.39	100.00	10,059.74	100.00	8,168.66	100.00	7,036.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7,036.65 万元、8,168.66 万元、10,059.74 万元和 12,467.3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93%、6.27%、6.27% 和 7.20%。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税费。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	-	-	-	-	-	6,109.64	51.42
其他应付款	1,681.49	100.00	1,387.81	100.00	1,588.82	100.00	5,773.14	48.58
合计	1,681.49	100.00	1,387.81	100.00	1,588.82	100.00	11,882.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882.78 万元、1,588.82 万元、1,387.81 万元和 1,681.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1%、1.22%、0.87% 和 0.97%。

2021 年末，公司已支付向股东的分红款并已归还部分股东的拆借款，故当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降幅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30.00	1.78	40.00	2.88	72.50	4.56	32.70	0.57
拆借款	1,244.39	74.00	919.87	66.28	928.30	58.43	5,143.38	89.09
应付暂收款	168.81	10.04	77.02	5.55	162.04	10.20	294.26	5.10
其他	238.29	14.17	350.92	25.29	425.99	26.81	302.80	5.24
合计	1,681.49	100.00	1,387.81	100.00	1,588.82	100.00	5,773.14	100.00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34.49 万元、782.80 万元、2,035.48 万元和 3,237.5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 0.53%、0.60%、1.27% 和 1.87%，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99.29	149.61	112.02	54.95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	-	30.00
合计	199.29	149.61	112.02	84.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4.95 万元、112.02 万元、149.61 万元和 199.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7%、0.09%、0.09%和 0.12%，占比较小。

12、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158.41 万元、11,001.88 万元、18,224.76 万元和 11,165.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8%、7.56%、9.93%和 5.86%。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及保证性质的银行借款，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所用的厂房及设备投入增大，所需的资金也相应增加，故向银行借款。

13、租赁负债

2021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97.40 万元、37.54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尚未支付的房租形成。

1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质量保证	2,981.62	100.00	2,760.03	84.15	2,213.64	80.98	1,944.24	78.90
诉讼损失	-	-	520.00	15.85	520.00	19.02	520.00	21.10
合计	2,981.62	100.00	3,280.03	100.00	2,733.64	100.00	2,46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2,464.24 万元、2,733.64 万元、3,280.03 万元和 2,981.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4%、1.88%、1.79%和 1.56%。

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构成为：1、公司销售产品的预计质量三包费用；2、2020 年 3 月，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汽车公司）因专利纠纷向胜华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博世汽车公司 520.00 万元专利侵权费用，2020 年公司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52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发行人子公司安徽胜华波需赔偿博世汽车公司 162.42 万元。

1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594.50 万元、1,464.14 万元、1,615.56 万元和 3,195.12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为 1,464.14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30.36 万元，公司本期无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51.42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8.22 万元形成，当期新增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1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专项发展资金	210.00
2	企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63.00
3	瑞安市工业机器人购置补贴	35.22
合计		308.22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579.55 万元，主要原

因系当期公司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82.18 万元形成，当期新增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1	2022 年瑞安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第二批）	1,322.46
2	安居工程补助	359.72
合计		1,682.18

（二）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6,600.00	36,600.00	36,600.00	36,600.00
资本公积	6,173.81	6,173.81	6,796.07	6,684.74
盈余公积	7,455.66	7,455.66	6,615.88	6,334.40
未分配利润	130,122.30	108,560.13	70,850.13	52,10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0,351.76	158,789.60	120,862.08	101,726.94
少数股东权益	-918.49	-243.73	222.36	1,08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433.28	158,545.87	121,084.43	102,810.01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02,810.01 万元、121,084.43 万元、158,545.87 万元和 179,433.28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较好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8	1.46	1.37	1.29
速动比率（倍）	1.08	1.00	0.93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51	53.65	54.60	55.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9	46.51	45.85	52.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9,803.92	52,013.39	29,950.73	28,137.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7	15.81	10.47	12.82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1.37、1.46 和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93、1.00 和 1.08。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20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当期末无应付股利且应付拆借款余额下降；同时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存货规模相应增加，导致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波动较小；2022 年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账面金额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且 2022 年末流动资产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负债，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有所提高。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均较 22 年末有所提升，且 2023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负债，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24%、54.60%、53.65% 和 51.51%，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1%、45.85%、46.51% 和 47.29%。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长。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使得总体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始终处于较为合理的状态，财务杠杆利用率适当，偿债风险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82、10.47、15.81 和 20.27。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拓普集团	55.02	55.80	43.15	35.47
	湘油泵	42.29	42.88	44.29	44.97
	腾龙股份	46.85	47.37	41.11	52.25
	松芝股份	40.97	40.55	40.77	37.73
	泉峰汽车	61.42	54.66	47.47	30.10
	恒帅股份	19.80	22.12	16.76	28.35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44.39	43.89	38.92	38.15
	胜华波	51.51	53.65	54.60	55.24
流动比率	拓普集团	1.22	1.29	1.19	1.33
	湘油泵	1.79	1.77	1.63	1.67
	腾龙股份	1.42	1.48	1.79	1.26
	松芝股份	1.81	1.78	1.78	1.92
	泉峰汽车	1.16	1.25	1.38	1.78
	恒帅股份	3.87	3.48	4.87	2.30
	平均值	1.88	1.84	2.11	1.71
	胜华波	1.48	1.46	1.37	1.29
速动比率	拓普集团	0.94	0.95	0.88	0.96
	湘油泵	1.36	1.32	1.24	1.38
	腾龙股份	0.95	1.01	1.25	0.91
	松芝股份	1.45	1.45	1.50	1.62
	泉峰汽车	0.80	0.85	0.96	1.33
	恒帅股份	3.40	3.01	4.18	1.76
	平均值	1.48	1.43	1.67	1.33
	胜华波	1.08	1.00	0.93	0.92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从同行业比较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可比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可比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了厂区及生产线的建设，导致工程资金需求增大，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筹措资金。目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稳定，银行信用状况良好，若公司成功上市后，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

3、主要债项情况

(1) 公司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未来十二个月需要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利息为 64,081.85 万元，为当期末流动资产的 24.92%，资产流动性较好，未来逾期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公司关联方借款及或有负债情况

公司关联方借款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往来款项”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与未决诉讼相关的或有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24	15,109.56	18,627.25	15,43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7.66	-16,370.85	-14,139.68	-25,45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37	4,823.02	659.00	3,580.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2.95	3,561.73	5,146.57	-6,439.5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5,434.32 万元、18,627.25 万元、15,109.56 万元和 9,334.24 万元，各年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79.96	195,333.41	165,158.52	141,754.45
②营业收入	174,822.75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①/②（%）	61.31	61.16	65.84	73.52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83.75	98,940.96	72,027.27	77,856.84
④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36.78	61,652.02	51,782.89	34,943.85
③+④	83,520.52	160,592.98	123,810.16	112,800.69
⑤营业成本	124,293.28	233,633.87	190,733.50	138,914.2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③+④)/⑤ (%)	67.20	68.74	64.91	81.20
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24	15,109.56	18,627.25	15,434.32
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62.16	38,549.78	21,023.81	19,228.55
⑥/⑦ (%)	43.29	39.19	88.60	80.27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3,192.93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大带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3,517.6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未来业务规模将呈现进一步扩张的趋势，相应原材料等备货量均有所提升，采购支付现金额涨幅高于销售收款的涨幅，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略有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334.24 万，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归母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0.27%、88.60%。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回款情况较好。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 39.19%，相比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年末受到外部经济环境不利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 43.29%，虽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但仍低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所致。

公司主要客户为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良好的整车制造商或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目前汽车行业经营整体稳健，主要客户信用风险较低，因此预计未来回款情况较好。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887.41	37,169.15	20,163.10	18,791.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35.06	4,798.50	2,249.58	3,409.9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44.78	6,789.17	4,944.29	4,575.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22	106.43	184.24	
无形资产摊销	436.35	668.00	488.68	462.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74	35.67	19.13	2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22	35.14	91.20	50.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96	137.44	191.89	277.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5.75	162.65	-3.18	0.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8.80	2,808.68	2,322.23	1,800.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81	704.64	-44.15	-1,23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20	224.75	-945.94	-688.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0.57	-17,909.49	-15,955.48	-11,351.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37.92	-43,691.08	-11,047.34	-23,019.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56.28	23,069.91	15,969.01	22,33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24	15,109.56	18,627.25	15,434.32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主要来自于资产减值准备、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支出、存货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波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差异较小；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 22,059.59 万元，主要是由当期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年末受到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较多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 11,553.17 万元，主要系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所致。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公司经营活动较为吻合，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公司当期净利润具有合理原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11	-	2,055.97	3,45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	9.08	40.27	93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29	492.92	230.04	1,052.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79.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0.49	11,68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64	502.00	2,746.78	17,40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2.68	16,266.24	16,851.46	28,30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703.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2	606.62	35.00	10,84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5.30	16,872.85	16,886.46	42,85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7.66	-16,370.85	-14,139.68	-25,454.3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各报告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54.38 万元、-14,139.68 万元、-16,370.85 万元和-11,617.6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产能，加深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投资建设了胜华波滁州、浙江特博厂区以及全新的生产线，因此支付大量投资资金，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流出趋势。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3.00	-	63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3.00	-	63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117.54	63,134.88	66,364.30	53,270.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	9,155.95	6,92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17.54	63,687.88	75,520.25	60,823.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65.49	55,561.45	51,007.23	44,861.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1,219.12	2,760.25	10,273.20	10,569.6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6	543.16	13,580.81	1,81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51.17	58,864.86	74,861.25	57,24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37	4,823.02	659.00	3,580.5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580.55 万元、659.00 万元、4,823.02 万元和 5,366.37 万元。公司的筹资现金流入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筹资性现金流出主要以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以及分配股利为主。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0,823.07 万元，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7,242.53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及利息支出。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5,520.25 万元，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4,861.25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偿还资金拆入款、支付给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及利息支出。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3,687.88 万元，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8,864.86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等支付的现金。

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0,417.54 万元，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5,051.17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等支付的现金。

（五）报告期末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相关内容。

（六）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时间	会议届次	分红金额 (万元)	分红形式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1,475.00	现金分红
2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000.00	现金分红

序号	决议时间	会议届次	分红金额 (万元)	分红形式
3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0.00	现金分红

(七)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情况与经营性现金流及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有息债务	75,247.62	68,894.76	61,213.77	45,854.11
其中：短期借款	60,887.90	48,702.77	49,546.24	41,06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93.96	1,967.23	665.65	634.49
长期借款	11,165.76	18,224.76	11,001.88	4,158.41
营业收入	174,822.75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9,803.92	52,013.39	29,950.73	28,137.10
净利润	20,887.41	37,169.15	20,163.10	18,79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24	15,109.56	18,627.25	15,434.32
流动比率（倍）	1.48	1.46	1.37	1.29
速动比率（倍）	1.08	1.00	0.93	0.92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良好，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主要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不断优化，呈小幅提升的趋势，资产流动性较好，不存在未来可预见的重大流动性风险。

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日常资金预算、提高盈利能力、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等多种方式管理公司流动性风险。未来通过发行上市融资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八)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立足于汽车微电机技术，凭借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丰富的配套服务经验，赢得了国内外整车和零部件客户的信赖，成为行业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积累的优质声誉，不断获取来自新老客户的订单，公司已与众多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汽车行业

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资产质量良好。管理层认为未来凭借公司的市场地位以及优质的客户积累，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公司产品定位清晰，经营策略及未来经营计划稳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306.82 万元、16,851.46 万元、16,266.24 万元和 11,442.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为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支出项目主要包括公司厂房及生产线改扩建、机器设备购置以及装修改造支出，公司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健性造成影响。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相关内容。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0 年 3 月，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汽车公司）因专利纠纷向本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博世汽车公司 520.00 万元专利侵

权费用，2020 年公司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520.00 万元。2022 年 3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上述诉讼案件作出判决，驳回博世汽车公司的诉讼请求。2022 年 4 月，博世汽车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赔偿博世汽车公司经济损失 150.00 万元、维权支出 12.42 万元及诉讼费用 6.00 万元，合计 168.42 万元。因此 2023 年 1-6 月，公司冲回 2020 年计提的预计负债 520.00 万元，计提应付赔偿款 168.42 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351.58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盈利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口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9948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浙江胜华波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天健会计师审阅的 2023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403,032.31	342,075.45	17.82%
负债总额	201,669.87	183,529.58	9.88%
所有者权益	201,362.44	158,545.87	2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614.82	158,789.60	27.6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较 2022 年年末增长 17.82%，主要为当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类款项及在建工程增长所致。负债总额较 2022 年年末增长 9.88%，主要为当期发行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交税费增长所致。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积累所得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89,180.89	218,213.94	32.52%
营业利润	49,732.07	26,205.51	89.78%
利润总额	49,820.51	25,692.62	93.91%
净利润	42,685.11	23,006.93	8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93.76	24,042.09	8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92.27	21,707.56	89.30%

注：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阅或审计。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2.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81.7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提升，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相应提高。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8.87	8,902.31	12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3.25	-9,403.89	-12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00	3,225.80	9.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3.63	2,724.22	8.79%

注：变动率=（当期值-上期值）/上期值的绝对值；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阅或审计。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 1-9 月增加，主要原因为当期发行人业绩情况较好，且发行人加强了对销售回款的管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多；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17	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3.35	4,146.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51	9.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7.64	-974.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6.63	122.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77	-426.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4	31.84
小计	3,229.68	2,913.3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20.00	574.8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9	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1.49	2,334.54

注：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阅或审计。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三）发行人 2023 年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业绩预计情况和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390,000 至 440,000	319,359.01	22.12%至 37.78%
净利润	59,000 至 66,000	37,169.15	58.73%至 77.5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00 至 63,000	35,992.11	55.59%至 75.04%

注：上表 2023 年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2022 年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预测，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90,000 万元至 4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2.12%至 37.78%；预计 2023 年净利润为 59,000 万元至 6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8.73%至 77.57%；预计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000 万元至 6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5.59%至 75.04%。2023 年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到下游新车销量同比增长的影响，公司订单量增长进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此外，2023 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提升，毛利额的较快增长使得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上述 2023 年业绩系发行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具体用途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商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项目备案 文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安徽胜华波）	14,687.26	2	2107-341171-04-02-412434	苏滁建房环函[2021]57 号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配套项目（博大精工）	3,163.25	2	2110-341171-04-02-651307	苏滁建房环函[2021]58 号
2	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	胜华波（滁州）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	9,000.04	2	2107-341171-04-02-657829	苏滁建房环函[2021]59 号
		胜华波（滁州）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博大厂区）	8,260.38	2	2107-341171-04-02-471161	苏滁建房环函[2021]60 号
3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注）	-	5,095.27	2	2110-330381-07-02-324763	-
4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	-	-
合计			90,206.20	-	-	-

注：根据主管部门的说明，本技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行有效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无需重新编制环评报批。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或环评等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补充，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地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四个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提升盈利水平的重大战略举措。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雨刮器总成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配套供应能力，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该项目拟依托公司现有技术经验及人才积累，进一步加大设备的投入，公司产品质量将更加稳定，一致性更高。同时可有效提升公司雨刮器总成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品质，有助于公司在高端市场获得更大的供应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拟通过购置性能优秀的零部件加工设备、配备自动化产品装配线，提高公司汽车座椅电机的总体产能，突破目前公司的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需要，同时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拟通过引进高端数控装备、机器人、自动化产线和信息化系统进行智能化和自动化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公司浙江生产基地雨刮器生产的装备水平和管理能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品质。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公司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的同时节约人工成本。

补充流动资金系为了满足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保障公司在上市后持续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效地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对企业提高盈利能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具有积极意义。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浙江、上海和安徽建立了三大生产基地,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相关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长期的经营中,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配套经验充足,能够满足整车企业在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安徽胜华波和胜华波滁州均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以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的零部件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并提升生产效率,有利于提升的公司竞争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0,018.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807.15 万元、250,845.61 万元、319,359.01 万元和 174,822.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28.55 万元、21,023.81 万元、38,549.78 万元和 21,562.16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持续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创新,已经形成了集产品设计、试验验证和规模化生产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体系。公司目前拥有浙江、上海和安徽三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掌握了完整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技术,具备多品种大规模

的配套供应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269 项，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技术储备。同时，长期的研发积累也为公司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团队，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需要。

长期的配套服务为公司培养了一大批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生产、市场和运营管理人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进行完善。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项目实施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与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相同。公司规范的治理架构和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人才储备可以支撑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战略发展目标综合确定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六）募集资金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投可行性研究的原因，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备可行性研究的资质和条件，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真实、合理，关于募投项目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投可行性研究的原因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经营需求，进行充分的分析论证，将“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和“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确定为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企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由于可行性研究涉及较多的信息收集整理和分析论证工作，为了更加有效地收集整理各类信息，提升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工作效率和完备性，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公司进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2、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备可行性研究的资质和条件

（1）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大”）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216.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北京荣大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服务对象主要为拟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或已上市的公司，拟在新三板申请挂牌或已挂牌的公司，其他拟发行债券等企业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北京荣大证券市场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主要包括申报文件制作咨询、底稿整理咨询、数据核对咨询、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信披文件制作及咨询等服务内容。

（2）北京荣大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对资质和条件的需要

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领域。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等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备案管理的投资项目。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开展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主要系为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而进行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该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的形式和内容做出强制性规定，也未要求相关咨询服务机构具备特殊业务资质。因此，北京荣大为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无需特殊资质。

北京荣大于 2018 年 4 月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备案编号：9111010230673148X1-18），正式开展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业务；2018 年 4 月，北京荣大成立南京分公司，专门提供投资项目及规划咨询服务；2019 年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2021 年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同年获

得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共有咨询业务人员 110 人，其中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 1 人，高级工程师 2 人，（中级）工程师 2 人；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 6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46.36%。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承接 IPO、再融资、债券、银行贷款等多类咨询项目 1000 余个，其中涉及汽车及汽车零配件行业 30 余个，IPO 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过会案例 100 余个。

综上所述，北京荣大拥有多年开展投资项目咨询的服务经验和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具备为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条件，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需要。

3、发行人募投项目真实、合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发行人募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为支持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鼓励政策。如汽车工业协会在《“十四五”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鼓励整车及零部件等市场主体深度合作，扩大用户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提出，鼓励具有技术能力的企业积极投资关键汽车零部件。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产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汽车普及程度快速提升。目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200 辆，而美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800 辆，欧洲和日本约 500 到 600 辆。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和区域发展差距的缩小，我国汽车消费仍然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围绕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通过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和配套供应能力，与国家支持汽车零部件的发展方向和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情况相符。

（2）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主要产品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在

雨刮器总成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整车制造商；座椅电机领域，公司客户包括佛吉亚、李尔、飞适等国际汽车座椅巨头。

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口碑为公司不断带来客户和订单的增长。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需要启动新的产能建设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扩张和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发行人募投项目规模与现有经营规模、技术和管理水平相适应

公司专注于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浙江、上海和安徽建立了三大生产基地，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相关产品在各自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具备多品种大规模的配套供应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创新，已经形成了集产品设计、试验验证和规模化生产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体系，掌握了完整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269 项，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技术储备。

长期的配套服务为公司培养了一大批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生产、市场和运营管理人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进行完善。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项目实施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与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相同。公司规范的治理架构和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人才储备可以支撑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4）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构成合理

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	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产项目		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		募投项目汇总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建筑工程费	3,570.00	20.00	-	-	-	-	3,570.00	8.88
设备购置费	9,293.40	52.06	12,567.64	72.81	4,347.88	85.33	26,208.92	65.19
安装工程费	464.67	2.60	628.38	3.64	217.39	4.27	1,310.44	3.2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2.00	4.89	408.84	2.37	382.00	7.50	1,662.84	4.14
预备费	426.00	2.39	408.15	2.36	148.00	2.90	982.15	2.44
铺底流动资金	3,224.44	18.06	3,247.41	18.81	-	-	6,471.85	16.10
总投资金额	17,850.51	100.00	17,260.42	100.00	5,095.27	100.00	40,206.20	100.00

发行人“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产项目”主要投资构成为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上述三项投资金额合计为 16,087.84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90.13%。建筑工程费用系新建厂房 23,800 平方米所使用，相关土地前期已由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取得。设备购置费包含了冲压车间、注塑车间、涂装车间和装配车间的生产和环保设备。公司在设备选型时考虑了未来下游市场对产品性能指标、品质稳定性和生产及时性的要求，较多选用自动化设备和精密加工设备，因此设备投资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重较高。考虑到项目建成投产后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项目设置了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该金额系按照项目投产前三年流动资金总需求的 30%进行测算。

发行人“年产 1500 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主要投资构成为设备购置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设备购置费 12,567.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47.41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1%和 18.81%。该项目使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因此无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包含了金工车间、注塑车间、冲制车间和装配车间的生产和环保设备。公司在设备选型时考虑了未来下游市场对产品性能指标、品质稳定性和生产及时性的要求，较多选用自动化设备和精密加工设备，因此设备投资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重较高。考虑到项目建成投产后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项目设置了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该金额系按照项目投产前三年流动资金总需求的 30%进行测算。

发行人“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主要系对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对冲压车间、注塑车间和减

速车间内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替换，对机壳部件生产线、刷架装配前刮线、前刮电机装配线、后刮电机装配线和刮片装配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因此项目投资主要为设备购置费。

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与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相关投资估算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提出并经公司充分论证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项目建设规模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技术和管理水平相适应；相关投资构成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合理。公司募投项目真实、合理，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八）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雨刮器总成 (注)	产能（万套）	540.00	1,150.00	1,020.00	960.00
	产量（万套）	508.05	1,133.98	1,013.02	891.22
	产能利用率	94.08%	98.61%	99.32%	92.84%
座椅电机	产能（万台）	2,350.00	3,900.00	2,800.00	2,200.00
	产量（万台）	2,315.32	3,834.13	2,688.07	1,824.68
	产能利用率	98.52%	98.31%	96.00%	82.94%

注：公司雨刮器总成由雨刮器电机和传动机构、刮臂刮片等其他零部件组成，由于一套雨刮器总成产品仅包含一个雨刮器电机，因此公司雨刮器总成的产能产量按照关键部件雨刮器电机的产能产量进行统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雨刮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在 90%以上。2020 年由于受到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雨刮器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随着不利因素的逐步缓解，国内汽车市场的强劲复苏，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雨刮器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023 年 1-6 月公司雨刮器总成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受到上半年春节假期和下游汽车市场季节性影响。公司座椅电机的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座椅电机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受到胜华波滁州工厂建成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影响。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随着下

游汽车市场恢复增长，公司订单增长较快，产能利用率持续增长。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1）公司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产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汽车普及程度快速提升。但相比发达国家，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较低，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长期增长空间。

公司雨刮器总成的下游市场主要为主机配套市场，雨刮器总成的市场规模与汽车产量密切相关。我国汽车市场的长期增长为雨刮器总成产业的发展也提供了持续的动力。同时，随着汽车零部件的国产替代和国内零部件厂商进入全球汽车配套市场，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发展空间广阔。

汽车座椅电机是实现汽车座椅电动控制调节的核心零部件。通常乘用车价格越高，电动座椅的配置率越高，座椅可电动调节的部位越多，需要的座椅调节电机也越多。随着汽车的逐渐普及，消费者对汽车驾乘舒适性的需求越来越高，电动座椅配置将逐渐从中高档车向普通乘用车渗透普及，电动座椅配置率和电动化调节程度也将随之增长。电动座椅配置率的提升和整车市场规模的发展将共同带来座椅电机市场的持续增长。

（2）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作为国内主要的汽车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与众多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和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雨刮器总成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汽车制造商，主要包括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集团、一汽集团、东风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奇瑞汽车等。上述汽车集团客户的汽车销量约占我国新车销量的 90%。在座椅电机领域，公司拥有一批以知名整车制造商和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为主的优质的客户群，包括通用汽车、佛吉亚、李尔、飞适等。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通过供应链体系广泛用于通用、福特、大众、标致雪铁龙等众多汽车制造商旗下车型。良好的客户基础可以使公司充分享受下游市场发展带来的订单增长，为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3）产能保障是客户确定合作关系的重要因素

在汽车整车配套供应链中，汽车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了紧密的分

工合作关系，配套供应商稳定的供应能力对整车制造商保持生产稳定具有重要的作用。充足的产能是整车制造商确定合格零部件供应商时的重要考察因素之一，也是零部件供应商持续获得新项目订单的重要优势。因此，产能建设是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增长的必要前提。

（4）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业务发展需要新的产能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的销量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进行新的产能建设为未来的发展提供产能支撑。

（5）募投项目规模与公司自身规划相匹配

作为国内主要的汽车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客户服务方面拥有良好的技术和人才储备，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拓展新客户以有效消化新增产能，不会造成产能闲置。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公司已定点项目为未来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公司主要从事整车制造商的零部件供应。当整车厂拟推出新车型时，一般会提前一至三年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签订产品定点协议，未来新车型推出时，即按协议约定，向零部件供应商采购零部件。公司与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北京现代、东风汽车、广汽集团、一汽轿车等知名整车厂签订了雨刮器总成的产品开发协议，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逐步量产实现销售。项目量产后将为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效的保障。

（2）持续加快在合资品牌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合资厂商客户不断增加。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对上汽通用、东风日产、广汽本田、广汽三菱、马自达、北京现代、长安福特等合资品牌车型雨刮器总成的量产或定点供应关系；座椅电机产品已经向福特、通用、菲亚特克莱斯勒、PSA、日产、大众等知名整车厂商的多款

车型进行批量配套供应。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积极与国内外主要新能源厂商拓展合作关系，部分新能源汽车项目已经形成量产或定点供应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合资品牌和新能源领域的布局，拓展业务范围。

（3）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关系，加大新客户拓展力度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生产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用电动机产品的研发和革新，依靠丰富的同步开发经验、完善的研发体系、良好的制造基础和显著的规模优势，稳定及时的交付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国内外众多整车制造商客户和跨国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挖掘客户需求，提升产品对现有客户的渗透，同时，持续加强客户拓展，进一步开发优质客户。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以服务客户为企业发展的导向”的核心价值观，坚持“携手共进，为社会提供尽善尽美的产品”的企业使命，努力实现“打造汽车工业配件第一品牌，为工业企业做出贡献”的发展愿景。

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制造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加强核心竞争力建设，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认可，增强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企业管理水平建设，优化内部运营能力，加大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力度，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打造技术领先、运营高效的优秀企业，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已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建立了符合行业标准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不断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持续加强研发能力的建设，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公司通过新建厂区和现有厂区的升级改造，不断扩大公司产能规模，加快了产能的战略布局，打造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产能基础；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实现了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步提升。

通过上述举措，公司满足了客户持续增长的产品配套服务需求，行业地位得到了巩固和提升，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在新能源品牌和合资品牌市场的开发上取得积极进展，核心竞争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和储备和开发，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大力度吸引公司发展所需的具备较高研发开发能力的科研技术人才、具备熟练操作能力的技术工人和精通企业管理、生产运营、财务会计、法律知识的专业人才，构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高端人才库。

（2）完善更为有效的用人机制，通过定期和不定的业务技能培训和外部交流学习活动，选拔培养一批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优秀人才，充实公司关键业务岗位人才储备，形成开发潜力大、后劲足的人才梯队。

（3）建立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和人才考核体系，为员工创造平等、和谐、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提供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鼓励员工发挥自身所长，通过不断学习提升自身工作技能和工作效率，提升员工的获得感。

2、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客户资源、产品开发和品牌知名度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使用募投资金投资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扩产项目，加快产能布局，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供应及时的配套供应服务，形成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产能保证。同时，公司将持续利用掌握的电机核心技术、研发设计资源，稳步推进踏板电机、玻璃升降器、风扇总成等新产品的产品开发和产能建设，形成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动力。

3、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产品和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未来公司将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继续围绕电机核心技术，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做好产品和技术创新工作。一方面，公司将充分把握当前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在做大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业务的同时，加快踏板电机、冷却风扇等汽车机电新产品的开发步伐，拓宽公司产品线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电机产品与电子技术、轻量化技术和其他先

进技术的融合发展，推动产品的智能化、平台化和模块化，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形成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环保、低噪、高效、智能的机电一体化产品系列。

4、生产工艺升级计划

公司将顺应工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通过对传统生产线的数字化改造和产品工艺的研发，提升公司生产线的数字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性的要求。同时，公司将通过平台型产品的研发，缩小各类产品在结构设计和零部件上的差异，并结合工艺和设备、模具的研发，降低各类产品对设备、模具和工艺的特殊要求，进而提升自动化生产规模，进一步降低废品率，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水平，促进制造成本的下降。

5、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加强销售能力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做好配套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并积极争取新项目合作机会，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抓住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和燃油车市场消费升级的发展机遇，增强在新能源汽车和合资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国外客户的开拓能力。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利用在配套市场积累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加快售后市场的开发力度，充分享受我国汽车保有量提升所带来的汽车售后市场的发展空间。

6、融资计划

公司拟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核心业务的发展投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便利性，通过股权、债权等多元化融资工具，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筹集必要的资金，同时通过内部发展和产业并购等内外结合的发展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转贷情况

为应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问题，子公司安徽胜华波存在通过供应商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转贷情形。2019年10月，安徽胜华波申请银行贷款385.15万元，后该笔贷款资金通过银行受托支付方式转给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通过胜华波集团转回至安徽胜华波，安徽胜华波将该笔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0年10月上述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2020年10月以来，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要求，未发生转贷情形，不规范的行为得以整改规范。

2、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别实际控制人亲属、个别员工及亲属个人卡代收废料款、改装电机货款，以及代发部分员工薪酬、代付部分报销费用的情形。

公司已经对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进行整改，并通过制度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个人卡均已注销或停用。发行人已将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税费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已全额转回发行人账户。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559 号），认为：“浙江胜华波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滁州博大“（滁）应急罚[2022]6-5 号”安全生产处罚

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子公司滁州博大因未能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原因，发生 1 起安全生产事故，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滁）应急罚[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滁州博大处以柒拾万元（7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整改规范情况

滁州博大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上述罚款的缴纳，并积极采取了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教育。举办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会议，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意识和安全职责的专项安全培训；开展危险风险识别及危害预防、防护安全知识培训；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2）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逐步健全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一步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防护用品领用台账；

（3）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操作特种设备等场合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做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操作过程规范无误；在操作现场增加安全警示标志；在相关环节落实防爆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4）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标准并开展考核，并进行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自评工作；

（5）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22 年 9 月 1 日，就滁州博大相关整改事项，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滁）

应急复查[2022]00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该等整改结果已经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复查通过。

2、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该等处罚金额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对应“一般事故”的处罚标准，不属于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滁州博大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3、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证明》：“2022年9月7日，本单位对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具了（滁）应急罚【2022】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柒拾万元（70万元）整。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

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整改，本单位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该处罚所涉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情形以外，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与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其他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其他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滁州博大受到的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和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处罚。

（二）滁州博大“（滁）应急罚[2022]监二 3 号”安全生产处罚

2022 年 9 月 19 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因发行人子公司滁州博大（1）铝屑金属贮存环节未落实通风、氢气检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照明灯不防爆；（2）抛丸除尘器未见泄爆等措施；（3）铝件砂光无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措施，出具“（滁）应急罚[2022]监二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4.60 万元。

根据上述处罚的法律依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内容，该处罚金额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不属于其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滁州博大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消除了违法状态并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该处罚已执行完毕。

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如下：

2022 年 9 月 19 日，本单位对滁州博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具了“（滁）应急罚[2022]监二 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陆仟元（4.6 万元）整。滁州博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按照该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足额地缴

纳了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整改。本单位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参见本节“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7、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6、关联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商品销售系统。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

明确。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聘任、职务任命及薪酬、考核等管理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的资金运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

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胜华波集团，胜华波集团除投资管理外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15%的企业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生产销售汽车发电机、起动机等
2	镇江市佳盛置业	控股股东胜华	房地产开发、销售（按资质证书经营）；	房地产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有限公司	波集团持股80%的企业	物业管理；室内外装璜（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经营
3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70%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控制的艾克生曾经从事雨刮器、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并于2020年9月通过温州胜华波收购了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收购完成后，艾克生不再从事与雨刮器、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或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或类似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皆不相同或相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艾克生目前的经营状态以及未注销的原因如下：

艾克生目前处于持续经营的状态，主要业务为汽车起动机和发电机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艾克生系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持股100%的企业，艾克生的股权系王少波的家庭财产。艾克生与发行人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除王少波以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和王上华从未直接或间接地享有艾克生的股东权益。

艾克生自设立起经长期发展后，其生产销售的汽车发电机、起动机产品已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且已具备稳定的客户渠道及销售市场，具备盈利能力，因此艾克生未注销。艾克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7,530.51	8,337.41
净资产	6,682.14	6,656.38
营业收入	1,679.55	5,317.59
净利润	26.01	200.7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同时，艾克生上述汽车起动机和发电机产品与发行人主营的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系完全不同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双方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主要客户群体均不相同，在汽车构造中对应的功能也完全不同，不具备互相间的可替代性，不存在产品相似或相同的情形，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因此，艾克生将其原有的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后，仍然拥有一定规模的业务，未办理注销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详见“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的内容。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组织机构	成员
1	董事会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钱晓霞、徐正、林瑞、Zhang Xin、徐宇舟
2	监事会	周燕、张飞、陈立

序号	组织机构	成员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伟良、王丽慧、代月丽、王坚、方君、熊德斌

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018 年 12 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周再光、俞建平、周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自换届后 12 个月仍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 12 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王克俭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自换届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上胜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少波	董事
3	王上华	董事
4	季晓萍	监事
5	赵章微	监事
6	林安竹	监事
7	王国虎	监事
8	周峰	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其他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安竹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
2	王丽彬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
3	金迦勒	王丽彬之配偶
4	金微和	金迦勒之姐姐
5	王特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
6	钟郑超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
7	陈孝林	实际控制人之妹王秀球之配偶
8	夏书娴	子公司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五洲汽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之亲属

（二）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胜华波集团持有公司 21,960.00 万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胜华波（滁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温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上海胜华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SHB USA, INC.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胜华波集团、王上胜、王上华和王少波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 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2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3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4	温州瑞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41.50%的企业，曾用名为温州瑞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18 日更名
5	鞍山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4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6	鞍山瑞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40%的鞍山瑞盛置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	浙江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30%的企业
8	沈阳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25%的企业
9	温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胜华波集团持股 19%的企业
10	温州港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胜华波集团持股 18%的企业
11	瑞安五洲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胜华波集团持股 9.68%的企业
12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胜华波集团持股 4.26%的企业
13	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港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任董事并持股 18.75%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3 月 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15	瑞安市胜春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持股 31.00%的企业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 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30%的企业
2	瑞安市丽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持股 40%的企业
3	瑞安市美竹服装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之姐姐林美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瑞安市胜安仪表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持有 100%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5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丽彬持股 90%、王上胜配偶林安竹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的女儿王蓓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60%的企业
8	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9	上海嘉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25%的企业
10	上海浙东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10%、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浙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10%、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浙徐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的企业
13	上海民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之母王春秋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14	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上海馥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6	馥松食品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馥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馥焙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馥力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的配偶王曦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之弟弟赵章光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弟弟赵章亮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4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亮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上海灵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3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27	永坚技研泵业（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妹妹赵章芳持股 40%的企业
28	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妹妹赵章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9	永坚精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95%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江门江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9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广东海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5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江门市顺盈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20%的企业
33	东莞市金博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 90%的企业，2006 年 2 月 8 日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34	索菲特科技电器（江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35	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关关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上海莱半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关关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持股 20%的企业
37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子王凯持股 85%的企业
38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30%的企业
39	福建奥博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4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孝林女儿陈诺持股 29%、陈孝林儿子陈丰盛持股 29%的企业
40	瑞安市豪门洲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经理李伟良持股 50%的企业
41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李伟良持股 30%的企业
42	温州市韦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代月丽之弟弟戴金廷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3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公司副总经理代月丽之弟弟戴金廷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4	瑞安市富皇户外运动用品店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之配偶朱启皇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5	瑞安市富仁车行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之配偶朱启皇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6	陕西金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之配偶朱启皇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温州摩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之配偶朱启皇持股 5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8	瑞安市临池书法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配偶之姐姐朱小珣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9	瑞安市昊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钱晓霞之弟弟钱士强之配偶戴聪慧持股 20%的企业
50	上海永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宇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52	上海静投置新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宇舟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上海严习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宇舟之配偶严洁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4	上海严洁艺术品工作室	独立董事徐宇舟之配偶严洁持股 100%的企业
55	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零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6	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零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7	上海中铁市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零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8	上海上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零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Zhang Xin 之配偶归零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0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61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62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及其配偶涂东利控制的公司
63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及其儿子涂剑品控制的公司
64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表弟陈其美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5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的女婿韦云武持股 70%的公司

6、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之弟林胜安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注销
2	上海浙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曾持股 99%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注销
3	苏州首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曾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4	上海市金山区燕会浙里餐饮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注销
5	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变为参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注销
6	温州森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为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转让退出
7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原监事俞建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8	婺源县智健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原监事俞建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熊德斌、方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经营
10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	王上胜曾任董事、胜华波集团曾持股 30%，2021 年 4 月 14 日注销
11	瑞安市德方汽车零部件厂	公司副总经理熊德斌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注销
12	瑞安市瑞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曾直接持股 51%的企业，2021 年 9 月 26 日已转让退出
13	温州力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曾持股的瑞安市瑞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失去对其控制
14	昆山爱国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曾持股的瑞安市瑞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失去对其控制
15	昆山思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控制的昆山爱国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失去对其控制
16	昆山德润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控制的昆山爱国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失去对其控制
17	温州派尔飞克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18	瑞安市湖岭镇克俭小卖部	原监事王克俭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9	长沙县榔梨展豪汽车配件商行	原监事王克俭之妹妹王克勤及其配偶朱义展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	瑞安市俊力锁店	原监事王克俭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21	胜华波集团瑞安市博怀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曾持股 66.67%、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33.33%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注销
22	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涂剑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注销
23	瑞安市悦禧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曾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注销
24	云南乐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之弟弟赵章光曾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转让退出
25	江门永坚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曾通过其持股 100%的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注销
26	滁州啸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林安竹的侄子林海哨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注销
27	滁州品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涂剑品曾持股 50%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转让退出
28	温州博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和王上华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29	SHB International,INC.	报告期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注销

(2) 比照关联方披露

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
2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供应商，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注销
3	上海赛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方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
4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在职员工刘传兵任监事的公司，刘传兵曾持股 50%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退出，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包装物供应商
5	苏州跃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在职员工王旭辉曾持股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退出，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
6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持股 15.88%的企业，该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基于生产需要进行的采购和销售产生的交易及相应往来款项，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玻璃升降器成品	-	-	-	1,684.92
	采购钢材	-	2,170.34	10,956.84	7,096.79
	采购劳务	-	-	428.43	3,294.07
	采购电枢轴、磁环、橡胶件等	1,623.09	3,184.73	5,818.88	2,691.18
	偶发性关联交易				
	购买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	-	-	-	3,710.43
一般关联交易	采购服务及零部件等	11,034.18	21,808.54	12,911.85	10,101.89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	182.63	181.63	262.49	2,272.72
	关联租赁（出租）	38.20	49.16	11.01	7.34
	关联租赁（承租）	190.35	505.35	516.11	279.3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5.77	731.43	702.23	689.12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参见本节“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参见本节“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6、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参见本节“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7、关联方资金拆借”。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者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玻璃升降器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玻璃升降器	-	-	-	-	-	-	1,684.92	1.21

注：上述 2020 年向艾克生采购金额未包含购买资产金额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与主机厂客户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客户有玻璃升降器产品需求。由于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发行人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

2)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后销售给客户，采购价格参照向终端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 95 折，公司向艾克生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已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生产设备及存货。收购完成后，艾克生不再从事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亦不再向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

(2) 采购钢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骞顺贸易”）采购钢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	-	2,170.34	0.93	10,956.84	5.74	7,096.79	5.11

报告期内，公司向骞顺贸易采购钢材。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2018 年 5 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开上海胜华波，专职从事钢材贸易业务。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在与骞顺贸易建立合作关系期初，由于公司钢材采购规格型号众多、单次订购量与钢厂其他客户相比相对较小，有时达不到钢厂直接订货数量要求，且有加工剪裁等定制化需求，直接向钢厂订购价格上不具备优势，而钢材贸易商与钢厂保持长期合作、订货量大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通过包含骞顺贸易在内的钢材贸易商进行订购。

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方毅曾长期从事钢材贸易业务，了解钢材贸易行业运作规律，拥有进货渠道，与部分钢材厂商及其他钢材贸易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骞顺贸易向发行人报价比发行人向钢厂或其他钢材贸易商询价结果具备优势，因此发行人与骞顺贸易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与骞顺贸易合作后，向其采购价格低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钢材贸易商，因此发行人扩大向骞顺贸易采购规模，以获取价格优势。

2)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钢材供应商采购通常流程为公司发布供应需求后，由供应商根据钢材

供应数量、加工规格、交货周期等因素报价，报价主要影响因素为：钢材价格、加工运输吊装价格以及合理利润，公司根据供应商报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钢材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向赛顺贸易采购定价方法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向赛顺贸易采购价格与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赛顺贸易采购钢材的主要类型为冷轧、热轧和镀锌，2020年和2021年占各期向赛顺贸易采购钢材金额的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向赛顺贸易采购金额，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物料	赛顺贸易			非关联方可比型号采购均价 (元/吨)	均价差异
		可比型号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赛顺贸易采购比例	均价 (元/吨)		
2022 年（注）	冷轧	128.53	5.92%	5,395.44	5,187.32	4.01%
	镀锌	1,299.99	59.90%	6,130.84	5,953.25	2.98%
	小计	1,428.52	65.82%	-	-	-
2021 年	冷轧、热轧	5,642.69	51.50%	5,609.06	5,688.11	-1.41%
	镀锌	3,727.11	34.02%	6,227.07	6,442.62	-3.46%
	小计	9,369.81	85.52%	-	-	-
2020 年	冷轧、热轧	3,958.66	56.05%	4,133.02	4,276.09	-3.46%
	镀锌	2,259.10	31.99%	4,748.63	4,957.53	-4.40%
	小计	6,217.77	88.03%	-	-	-

注：2022 年度公司向赛顺贸易的采购主要集中于 2022 年上半年，占比约 99%，而 2022 年上、下半年钢材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 2022 年度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的采购价格比较使用的为 2022 年可比月份价格数据。非关联方为公司其他钢材供应商，2021 年 7 月起包含向马钢采购。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向赛顺贸易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赛顺贸易采购钢材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部分钢材规格用量较大，通过向赛顺贸易集中订购，单次采购的订货量大且提前预付 2-3 个月的采购货款锁定钢材到厂价格，通常较现货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向非关联方采购型号较为分散，主要以钢材现货价格订购，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向赛顺贸易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随着公司钢材用量加大、议价能力增强，2021 年 7 月起公司逐步将用量较大的钢材型号直接向马钢下属销售公司订购，公司向马钢采购价格主要通过预付形式集中订购，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个别用量较少的型号按照钢材现货价格仍向赛顺贸易采购，由于采购内容及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因此 2022 年度向赛顺贸易

采购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价格。

(3) 采购劳务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	-	-	-	2,380.83	1.71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	-	428.43	0.22	913.24	0.66
合计	-	-	-	-	-	428.43	0.22	3,294.07	2.37

注：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金冬林，因此合并披露。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工序多、用工需求大，且存在季节性波动，完全依靠自主招聘难以弥补用工短缺。发行人为了更好地将管理资源与精力投入到主营业务中，提高生产效率、缓解用工紧张情形，在用工缺口较大时将部分辅助性、劳动密集型的基础零部件生产岗位进行劳务外包。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中，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林管理”)、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瑞”)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金冬林曾在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从事人事招聘、行政相关工作，熟悉劳务用工招聘市场，其于2016年底从上海胜华波离职并自主创业从事劳务管理相关业务。翊林管理、斯凯瑞专门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能够有效缓解用工紧张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翊林管理、斯凯瑞劳务采购价格与上海地区合作的其他无关联劳务供应商采购定价方式相同，定价主要考虑劳务公司成本(包括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保等)以及合理利润，公司了解对外包工序的工作内容，根据生产中积累的工作量、工作效率等数据，可以合理估算用工成本。采购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结合外包工作量等因素谈判形成。

公司主要按照工作量与劳务供应商结算，公司工序较多，不同工序加工难易不同，因此不同工序价格存在差异，但各家劳务供应商从事相同工序的计件价格基本是相同的，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向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价格公允，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由于公司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量结算，不直接对劳务公司员工进行管理、不指定具体的工作人员，因此无法直接获取劳务外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情况。为进一步评估劳务采购价格公允性，公司结合产量、与劳务供应商的结算单等数据合理估算劳务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翊林管理和斯凯瑞采购劳务员工平均薪酬与可比非关联劳务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劳务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翊林管理和斯凯瑞	9.16	8.01
非关联劳务供应商	9.12	8.04
差异率	0.44%	-0.37%

注：由于劳务员工流动性较大，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酬统计中剔除了未完整提供服务的的影响。2021 年向斯凯瑞采购时间仅为 2021 年 1-3 月，上述薪酬为年化处理。

由于各家劳务供应商从事的具体工序存在差异，工作量不同，因此估算的员工平均薪酬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价格公允，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0 年 9 月起停止向翊林管理采购劳务，2021 年 4 月起停止向斯凯瑞采购劳务。

（4）采购零部件和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关联方采购零部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电枢轴、磁环、橡胶件等	1,623.09	1.31	3,184.73	1.36	5,818.88	3.05	2,691.18	1.94

注：上述采购中包含少量加工。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由于公司产品型号众多，零部件型号、规格差异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初加工或用量小的零部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供应商按公司提供的图纸

及要求进行加工。发行人母公司位于浙江省瑞安市，2003年10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授予瑞安市“中国汽摩配之都”，当地民营经济发达，自主创业开厂氛围浓厚，部分关联方厂址位于发行人厂区附近，能够保障供货的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随着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经营规模扩大，部分关联供应商（例如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啸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为了更好的配套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选择在发行人滁州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工厂，成立了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新公司。

②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能够有效保障供货质量和供货稳定性。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和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由于公司产品型号众多，零部件型号、规格差异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初加工或用量小的零部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供应商按公司提供的图纸及要求要求进行加工。公司按照成本加成方式与供应商定价，根据材料耗用情况、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估算目标价格，由供应商进行报价。公司根据供应商报价、生产能力等择优选择供应商，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汽配”）采购的主要系轴类、磁材和橡胶件等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轴类	1,171.19	72.16%	2,132.30	66.95%	3,138.28	53.93%	1,198.31	44.53%
磁材	-	-	30.93	0.97%	880.31	15.13%	566.15	21.04%
橡胶件	-	-	-	-	983.51	16.90%	560.71	20.84%
托盘	247.40	15.24%	407.38	12.79%	94.63	1.63%	-	-
其他	204.50	12.60%	614.12	19.28%	722.16	12.41%	366.01	13.60%
合计	1,623.09	100.00%	3,184.73	100.00%	5,818.88	100.00%	2,69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A、轴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摆轴、电枢轴等轴类零部件，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1,053.32	89.94%	0.76	0.73	4.49%
2022 年	2,005.95	94.07%	0.75	0.73	3.71%
2021 年	2,649.10	84.41%	1.15	1.17	-1.59%
2020 年	1,110.16	92.64%	1.15	1.16	-1.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三林汽配业务调整，2022 年起部分单价相对较高的摆轴等产品由公司向三林汽配关联方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继续向三林汽配采购单价相对较低的电枢轴毛坯等零部件，导致采购均价较 2021 年降低。

B、磁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的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1 年	849.55	96.51%	5.20	5.08	2.31%
2020 年	565.85	99.95%	4.68	4.75	-1.5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三林汽配业务调整，2022 年起公司向三林汽配关联方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磁材，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1,142.08	90.17%	6.61	6.67	-0.91%
2022 年度	1,896.52	90.93%	7.23	7.10	1.73%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C、橡胶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扰流翼、防震垫、护套、球头密封圈等橡胶件零部件。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1 年	776.36	78.94%	476.50	486.79	-2.16%
2020 年	365.46	65.18%	436.63	446.04	-2.15%

由于三林汽配业务调整，2021 年底开始公司向三林汽配关联方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橡胶件，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587.50	88.16%	456.04	466.90	-2.32%
2022 年	1,199.51	90.81%	455.48	464.95	-2.04%
2021 年	44.36	65.09%	477.97	485.86	-1.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D、托盘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托盘，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216.73	87.60%	51.67	52.17	-0.96%
2022 年	355.21	87.19%	50.91	51.45	-1.04%
2021 年	94.63	100.00%	50.85	51.31	-0.9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往来款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艾克生资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控制的艾克生曾经从事雨刮器、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温州胜华波收购了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艾克生的玻璃升降器

生产设备及存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990.19 万元；艾克生的雨刮器存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720.24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以 1,990.19 万元（不含税）收购艾克生所有的玻璃升降器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以 1,720.24 万元（不含税）收购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

本次交易价格以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交易价格公允。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资产交割均已完成，收购款项均已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艾克生不再从事与雨刮器、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或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或类似业务。本次收购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规范运作水平。

（三）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零部件、包装物以及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50.32	0.20	533.12	0.23	538.43	0.28	340.23	0.24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7.49	0.04	104.90	0.04	63.47	0.03	65.32	0.05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	-	31.35	0.01	27.46	0.01	-	-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6.41	0.02	-	-	16.67	0.01	23.50	0.02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摆臂轴、齿轮轴等	1,067.94	0.86	1,846.93	0.79	1,594.67	0.84	1,302.17	0.94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容、保护器、塑料件等	784.68	0.63	2,099.32	0.90	1,583.69	0.83	821.43	0.59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等	1,101.29	0.89	2,213.84	0.95	1,376.04	0.72	834.35	0.60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螺丝、螺母等	488.28	0.39	928.71	0.40	977.14	0.51	990.20	0.71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螺丝、铆钉等	287.96	0.23	648.04	0.28	634.87	0.33	567.23	0.41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采购塑料件等	135.49	0.11	243.45	0.10	466.54	0.24	688.71	0.50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	电枢轴等	-	-	150.84	0.06	416.14	0.22	1,088.88	0.7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部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换向器等	122.08	0.10	352.23	0.15	331.64	0.17	195.61	0.14
苏州跃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手柄、弯管等	-	-	-	-	161.50	0.08	84.20	0.06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采购弹簧等	42.87	0.03	72.92	0.03	96.15	0.05	85.45	0.06
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电枢物毛坯轴等	-	-	-	-	-	-	115.29	0.08
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	橡胶件等	-	-	0.60	0.00	2.14	0.00	125.14	0.09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线束、端盖等	95.95	0.08	136.65	0.06	357.30	0.19	-	-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防震垫等	666.37	0.54	1,386.28	0.59	68.15	0.04	-	-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磁材、包装物等	1,266.64	1.02	2,466.43	1.06	16.50	0.01	-	-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枢轴等	1,562.74	1.26	2,484.86	1.06	-	-	-	-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雨刮控制器	1,498.42	1.21	2,838.83	1.22	1,103.75	0.58	260.07	0.19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1,067.95	0.86	2,224.48	0.95	1,536.93	0.81	890.54	0.64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521.32	0.42	1,044.76	0.45	1,290.16	0.68	1,286.81	0.93
滁州啸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	-	-	-	252.51	0.13	336.76	0.24
合计	-	11,034.18	8.88	21,808.54	9.33	12,911.85	6.76	10,101.89	7.27

注：上述零部件采购中包含少量加工。

（1）采购物业及餐饮服务等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等。关联公司属于餐饮及物业管理专业公司，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可以保障服务质量。

2）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餐饮及物业服务市场价格透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位于工业区，员工就餐不便，公司为了便于员工就餐，向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厂区食堂的餐饮服务。公司按照每位员工

300 元/月的标准向员工补贴，员工用于食堂就餐。每个月按照员工实际消费金额与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结算。公司向上海地区员工补贴标准与其他地区员工就餐补贴标准一致。

（2）采购零部件和加工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零部件和加工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节“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采购零部件和加工”。

公司与上述部分主要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1）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摆臂轴、齿轮轴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966.75	90.52%	0.92	0.93	-0.52%
2022 年	1,602.51	86.77%	0.87	0.89	-1.84%
2021 年	1,029.79	64.58%	1.08	1.10	-2.08%
2020 年	843.34	64.76%	0.96	0.98	-2.53%

发行人向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电容、保护器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塑料件等零部件，与非关联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①电子元器件

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可比型号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保护器-3007 系列	103.01	13.13%	1.37	1.37	0.00%
	其他保护器系列	197.73	25.20%	1.52	1.53	-0.97%
	电容-63V（1uF）系列	60.42	7.70%	0.30	0.30	0.00%
	小计	361.17	46.03%	-	-	-

年度	可比型号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 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 采购均价 (元/个)	价格 差异
2022 年	保护器-3007 系列	494.92	23.58%	1.37	1.37	0.00%
	其他保护器系列	541.08	25.77%	1.51	1.52	-0.53%
	电容-63V (1uF) 系列	167.50	7.98%	0.30	0.30	0.00%
	电容-100V (1μF) 系列	16.10	0.77%	0.34	0.34	0.00%
	小计	1,219.60	58.09%	-	-	-
2021 年	保护器-3007 系列	412.29	26.03%	1.37	1.37	0.00%
	保护器-B011 系列	231.81	14.64%	1.47	1.45	1.29%
	保护器-0001 系列	182.49	11.52%	1.57	1.50	4.24%
	电容-63V (1uF) 系列	140.58	8.88%	0.30	0.30	0.00%
	电容-100V (1μF) 系列	17.81	1.12%	0.34	0.34	0.00%
	小计	984.98	62.20%	-	-	-
2020 年	保护器-3007 系列	339.64	41.35%	1.37	1.37	0.00%
	保护器-B011 系列	133.97	16.31%	1.47	1.45	1.29%
	电容-63V (1uF) 系列	124.01	15.10%	0.30	0.29	2.21%
	保护器-820B 系列	10.58	1.29%	1.47	1.45	1.29%
	电容-100V (1μF) 系列	19.18	2.33%	0.34	0.34	0.00%
	小计	627.38	76.38%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②塑料件

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 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 均价 (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387.71	49.41%	886.06	887.86	-0.20%
2022 年	684.97	32.63%	754.41	768.52	-1.87%
2021 年	480.34	30.33%	944.95	940.97	0.42%
2020 年	68.15	8.30%	679.32	704.06	-3.64%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3)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套管、轴端绝缘片、前端盖等塑料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945.93	85.89%	125.16	124.59	0.46%
2022年	1,897.64	85.72%	129.80	131.60	-1.36%
2021年	1,033.52	75.11%	146.25	149.51	-2.23%
2020年	705.57	84.57%	189.09	192.65	-1.88%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4)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螺丝、螺母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463.30	94.89%	486.22	497.78	-2.32%
2022年	715.19	77.01%	548.24	559.13	-1.95%
2021年	695.78	71.21%	571.01	584.07	-2.29%
2020年	633.83	64.01%	617.06	629.03	-1.94%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5)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螺丝、铆钉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189.69	65.87%	114.60	119.09	-3.77%
2022年	416.36	64.25%	112.17	114.53	-2.10%
2021年	396.74	62.49%	134.04	136.61	-1.92%
2020年	356.16	62.79%	126.54	127.12	-0.46%

发行人向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

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6)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采购塑料件、冲压件、接插件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110.40	81.49%	396.54	402.77	-1.55%
2022 年	190.40	78.21%	521.37	531.91	-2.02%
2021 年	379.29	81.30%	876.58	901.22	-2.81%
2020 年	476.95	69.25%	877.40	897.73	-2.32%

发行人向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2021 年，公司收购了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部分资产，收购完成后，继续向其采购部分冲压件、接插件等产品，采购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 2022 年采购均价较 2021 年有所变化。

7)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均为钟文锋及其配偶，公司向其采购电枢轴等产品，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1,392.37	89.10%	2.05	2.05	0.26%
2022 年	2,112.42	80.15%	1.38	1.39	-1.08%
2021 年	371.08	89.17%	1.30	1.30	-0.50%
2020 年	861.96	79.16%	1.34	1.33	0.64%

注：公司 2023 年 1-6 月向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增加了表面处理工序，因此采购均价有所提高。

发行人向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8)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涵电子”）采购雨刮控制器，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 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1,492.42	102.68	106.51	-3.59%
2022 年	2,838.83	103.00	117.25	-12.16%
2021 年	1,103.75	114.09	128.02	-10.88%
2020 年	260.07	115.00	128.02	-10.17%

公司向技涵电子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主要系技涵电子为新供应商，为了取得发行人订单报价较低；同时，公司向技涵电子采购量较大，规模效应明显，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向技涵电子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9)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换向器，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 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 方采购总额 比例	关联方 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 购均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114.43	93.74%	1.24	1.24	0.00%
2022 年	333.06	94.56%	1.25	1.26	-0.79%
2021 年	299.62	90.34%	1.25	1.24	0.81%
2020 年	195.61	100.00%	1.15	1.15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3) 采购包装物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产品需要的纸箱、托盘等包装物型号较多，上述关联方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能够根据公司需求及时响应，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纸箱、托盘等包装物，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1)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

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914.73	85.65%	9.56	9.99	-4.28%
2022 年	1,929.45	86.74%	8.83	9.13	-3.30%
2021 年	1,386.07	90.18%	9.20	9.42	-2.34%
2020 年	857.54	96.29%	8.86	8.92	-0.6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 年 1-6 月	纸箱	293.11	56.23%	5.18	5.23	-1.03%
	纸托盘	130.25	24.99%	221.76	223.43	-0.75%
2022 年	纸箱	630.65	60.37%	5.04	5.03	0.25%
	纸托盘	180.63	17.29%	220.51	226.29	-2.62%
2021 年	纸箱	570.85	44.25%	5.91	5.82	1.42%
	纸托盘	170.84	13.24%	262.13	267.08	-1.89%
2020 年	纸箱	553.88	43.04%	6.04	5.86	3.06%
	纸托盘	161.06	12.52%	265.64	270.81	-1.95%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	-	-	-	-	-	-	1,012.73	0.53
温州派尔飞克贸易有限公司	座椅电机成品及配件等	-	-	-	-	8.92	0.00	1,115.51	0.58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	原材料	136.73	0.08	24.34	0.01	70.67	0.03	84.88	0.0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6月	占比 (%)	2022 年度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限公司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	-	-	-	42.46	0.02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	-	-	-	8.09	0.00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原材料	-	-	-	-	4.34	0.00	4.80	0.00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雨刮器成品及配件	-	-	18.83	0.00	17.43	0.01	3.35	0.00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雨刮器成品及配件、原材料	22.88	0.01	31.19	0.01	4.49	0.00	0.90	0.00
婺源县智健贸易有限公司	雨刮器成品及配件	2.56	0.00	91.24	0.03	156.63	0.06	-	-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47	0.01	1.89	0.00	-	-	-	-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14.14	0.00	-	-	-	-
合计		182.63	0.10	181.63	0.05	262.49	0.10	2,272.72	1.18

(1) 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在收购艾克生雨刮器资产之前，公司不从事售后市场销售业务。公司按照整车客户订单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冗余存货，同时，部分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公司已按照客户发送的需求计划进行了生产，会造成公司的存货积压。公司为了加速存货消化，加快资金回笼，将上述存货销售给艾克生，用于售后市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艾克生曾从事雨刮器售后市场业务，售后市场型号众多，公司将上述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销售给艾克生，由艾克生拆解（如需）、改装后加工装配成成品并向售后市场销售，能够加速公司存货消化，加快资金回笼。

由于公司不直接对外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因此没有相应的市场价格。考虑到艾克生向公司采购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后拆解（如需）、改装加工并向售后市场销售，仍将发生一定成本及费用，因此公司参照产品成本及 5% 左右合理利润与艾克生协商定价。综上，公司与艾克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收购艾克生雨刮器存货。收购完成后，艾克生不再从事雨刮器生产销售，公司亦不再向艾克生销售雨刮器产品。

(2) 销售雨刮器和座椅电机成品、配件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公司部分关联方从事售后市场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关联方销售了少量雨刮器和座椅电机成品、配件，由其在售后市场销售，销售价格按照售后市场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 销售原材料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关联方销售少量原材料，主要为聚甲醛、聚酰胺、塑料粒子及五金件等。该部分原材料为公司外购，在个别关联供应商临时原材料紧缺时向其销售，以保证供应商向公司供货稳定性。材料销售价格参照公司进货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房屋	5.50	11.01	11.01	7.34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	32.70	38.15	-	-

(2) 公司承租情况

1) 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	109.71	-	-	-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80.63	-	-	-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	344.09	-	-	-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61.26	-	-	-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	354.85	-	-	-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61.26	-	-	-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厂房、仓库等）	118.04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食堂、宿舍）	161.26

5) 向艾克生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艾克生与发行人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报告期内艾克生系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持股 100%的企业，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和王上华从未直接或间接地享有艾克生的股东权益。

艾克生目前拥有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55 号相关房产，全部厂区建筑面积合计为 49,915.27 平方米。根据温州胜华波与艾克生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温州胜华波实际租用的建筑面积为 9,400.00 平方米，占全部厂区建筑总面积的 18.83%，占比较小。

艾克生将其所有的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后，艾克生仍保留了汽车起动机和发电机产品的相关业务，艾克生目前对其拥有的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55 号相关房产的自用率较高，且该等自用房产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具备投入发行人的条件。

因此，艾克生房产以自用为主，发行人租赁面积占比较小，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②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A、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较小，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小

温州胜华波实际租用的建筑面积为 9,400.0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的经营性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421,213.08 平方米，温州胜华波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仅为 2.23%，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

温州胜华波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比例（合并口径）的情况如下：

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比例	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比例
温州胜华波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期比例	3,335.06	1.91%	7,769.07	2.43%
温州胜华波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比例	8.43	0.04%	-14.15	-

温州胜华波租用的房产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比例较低，其租用的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

B、周边可供选择的替代性租赁房产较多

上述租赁房产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周边同类型可租赁厂房较多，且温州胜华波的生产设备属于易搬迁设备，普通标准厂房即可满足其日常生产所需，因此温州胜华波租赁周边可供选择的替代性房产的便利性极高，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温州胜华波目前租用的房产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

③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温州胜华波与艾克生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温州胜华波承租房产的租金均价为 20.42 元/平方米/月，折合 0.68 元/平方米/天。

根据相关租房网站上查询上述租赁房产周边同类型厂房的租金价格，经查询比对，在位置、建筑面积等租赁条件相似的情况下，部分周边同类型厂房的可比租金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位置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天）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滨海厂房 1 至 5 楼两幢	温州滨海经济开发区	0.70	12,500
2	重工厂房	滨海大道/明珠路（路口）	0.67	7,000
3	滨海重工 8,000 平特优厂房	滨海大道明珠路	0.67	7,200
4	滨海彩钢厂 7,000 平	温州滨海经济开发区	0.67	7,000

注：数据来源于“58 同城网”（<https://wz.58.com/>）网站

由上表可见，温州胜华波承租房产的租金价格和周边同类型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④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温州胜华波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的经营性房产的建筑面积比例较小；温州胜华波租用的房产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比例较低；周边可供选择的替代性租赁房产较多。因此，发行人对艾克生的租赁房产不存在依赖，该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

艾克生目前经营较为平稳，按照其目前的经营规划，未来短期内不会出现需要收回出租给温州胜华波的生产场地的情形，不会影响温州胜华波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此外，若未来出现需要温州胜华波搬迁的情形，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目前艾克生与温州胜华波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短期内不会出现温州胜华波无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情形。并且，艾克生目前拥有的位于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55 号相关房产，已取得“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30554 号”《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系艾克生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瑕疵，具备长期对外出租的权利。

艾克生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艾克生将严格遵守与温州胜华波所签署的租赁合同相关约定，不会出现将上述租赁房产提前收回或出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的违约行为，且租赁期限到期后，艾克生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因此，发行人对艾克生的租赁房产不存在依赖，该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若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同等条件下可以确保长期使用上述租赁房产。

⑤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艾克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对发行人及艾克生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将在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基础上继续租用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并确保租赁价格的公允性。若温州胜华波后续无法继续租用上述房产时，将选择周边同类型可替代租赁厂房。因此，上述租赁房产今后的处置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温州胜华波实际租用的建筑面积为 9,400.0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的经营性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421,213.08 平方米，温州胜华波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仅为 2.23%，占比较小。同时，温州胜华波租用的房产报告期内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比例也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温州胜华波与艾克生在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场所均明确区分隔离，相关机器设备、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均为各自拥有、使用，不存在双方共用资产或混合办公的情形。

上述房产租赁事项作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温州胜华波向艾克生租赁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5.77	731.43	702.23	689.12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含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方资产转让

（1）收购瑞安市胜龙汽配厂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方君、熊德斌曾参与瑞安市胜龙汽配厂经营。为减

少关联交易，2021年5月31日，公司与瑞安市胜龙汽配厂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以评估价格购买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部分注塑机、模具等生产设备。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469号）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部分注塑机、模具等生产设备不含增值税的评估值为57.36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为57.36万元，收购价款均已支付。收购完成后，方君、熊德斌不再参与瑞安市胜龙汽配厂经营。

（2）转让美默思及温州森蓝股权

2020年12月，上海胜华波将持有的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9%股权按照注册资本390.00万元转让给吴安德，吴安德实际系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代持，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已支付。转让完成后，上海胜华波持有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

2020年10月，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温州森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85.00%股权以0元转让给原监事王克俭的配偶王爱春，温州森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为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以0元受让的企业，转让前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3）2022年6月，王上胜向上海胜华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捐赠存货和固定资产，该批资产的价格以同类市场价格计算确认，同时确认资本公积117.28万元。

（4）收购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2,073.19万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收购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坐落于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长江西路北侧、紫金山路东侧10幢的工业厂房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7,671.83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7,671.83平方米），以及坐落在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长江西路北侧、紫金山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016.10平方米）。交易价格系参考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64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073.19万元（不含增值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子王凯持股85%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

准，无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江苏派力恩已于 2022 年 12 月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取得了“苏（2022）泗洪县不动产权第 3354775 号”《不动产权证》。

6、关联担保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类别	担保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4,715.00	2017/3/8	2020/3/7	是
2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2,435.00	2018/2/22	2023/2/21	是
3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赵章微、季晓萍、林安竹	保证	20,000.00	2018/3/16	2020/3/16	是
4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250.00	2019/1/22	2022/1/21	是
5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3,800.00	2019/1/22	2022/1/21	是
6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王上胜、王上华	保证	5,500.00	2019/4/17	2020/4/17	是
7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抵押	10,053.98	2019/8/27	2024/8/26	否
8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上胜、王上华	保证	5,500.00	2019/9/12	2020/9/12	是
9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上胜	保证	25,000.00	2019/9/30	2022/9/29	是
10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	2020/1/21	2022/1/21	是
11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赵章微、季晓萍、林安竹	保证	20,000.00	2020/1/21	2022/1/21	是
12	浙江胜华波	胜华波集团有限	抵押	4,715.00	2020/3/9	2025/3/8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类别	担保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13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上胜	保证	2,400.00	2020/6/4	2021/6/4	是
14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上华	保证	2,400.00	2020/6/9	2021/6/9	是
15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6,000.00	2020/11/9	2025/11/8	否
16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上胜、王上华	保证	3,300.00	2020/11/26	2025/11/26	否
17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2,000.00	2020/11/26	2025/11/25	否
18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3,750.00	2021/12/13	2023/12/31	否
19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上胜、林安竹	保证	3,750.00	2021/12/13	2023/12/31	否
20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	2022/1/4	2024/1/4	否
21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上胜, 林安竹, 王上华, 赵章微, 王少波, 季晓萍	保证	20,000.00	2022/1/4	2024/1/4	否
22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6,000.00	2021/8/21	2024/8/20	否
23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王上胜	保证	6,000.00	2021/8/21	2024/8/20	否
24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王上华	保证	6,000.00	2021/8/21	2024/8/20	否
25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王少波	保证	6,000.00	2021/8/21	2024/8/20	否
26	胜华波汽车电器（滁州）有限公司	王上胜	保证	5,200.00	2019/11/21	2024/11/21	否
27	胜华波汽车电器（滁州）	王上华	保证	5,200.00	2019/11/21	2024/11/21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类别	担保金额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28	胜华波汽车电器（滁州）有限公司	王少波	保证	5,200.00	2019/11/21	2024/11/21	否
29	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9,375.00	2020/9/8	2021/12/31	是
30	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上胜、林安竹	保证	9,375.00	2020/9/8	2021/12/31	是
31	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	2020/9/29	2025/9/28	否
32	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5,000.00	2021/8/30	2022/8/30	是
33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王上胜	保证	5,000.00	2019/12/6	2020/10/9	是
34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王上胜	保证	5,000.00	2021/1/15	2024/1/14	否
35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王上胜、林安竹	保证	6,000.00	2023/6/20	2024/6/19	否
36	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5,000.00	2022/8/31	2025/8/30	否

(2)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3,033.00	2020/1/20	2020/4/20	是

7、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0 年度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	4,624.38	[注]	93.02	4,531.36
夏书娴	522.00	600.00	12.02	522.00	612.02
林安竹	-	1,000.00	-	1,000.00	-
王丽彬	-	196.00	-	196.00	-
合计	522.00	6,420.38	12.02	1,811.02	5,143.38

注：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资金占用费，计入资本公积 336,293.09 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212.47	3,721.32	34.97	3,968.75	-
钟郑超	11.00	-	-	11.00	-
陈孝林	1.73	-	-	1.73	-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81.45	-	-	81.45	-
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	6.61	-	-	6.61	-
林安竹	1,069.39	460.21	45.53	1,575.13	-
王丽彬	28.65	-	-	28.65	-
金迦勒	0.30	-	-	0.30	-
王丽慧	0.32	-	-	0.32	-
胜华波集团瑞安市博怀机械有限公司	0.14	10.00	0.42	10.56	-
王上华	200.91	168.67	12.03	-	381.61
王上胜	-	10.00	-	10.00	-
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01	-	-	0.01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0.00	-	-	0.00	-
温州瑞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42	800.00	19.14	819.56	-
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0.17	500.17	-
金微和	-	260.00	-	260.00	-
合计	1,613.39	5,930.21	112.25	7,274.23	381.62

(2) 2021 年度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4,531.36	8,348.64	[注]	12,880.00	-
夏书娴	612.02	300.00	28.30	12.02	928.30
林安竹	-	507.31	-	507.31	-
合计	5,143.38	9,155.95	28.30	13,399.33	928.30

[注]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认资金占用费，计入资本公积 1,113,313.19 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出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王上华	381.61	-	3.88	385.48	-
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1	35.00	-	35.01	-
合计	381.62	35.00	3.88	420.49	-

(3) 2022 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夏书娴	928.30	-	39.42	47.84	919.87
合计	928.30	-	39.42	47.84	919.87

(4) 2023 年 1-6 月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资金拆入	本期资金占用费(含税)	本期资金偿还	期末余额
夏书娴	919.87	300.00	24.52	-	1,244.39
合计	919.87	300.00	24.52	-	1,244.39

(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婺源县智健贸易有限公司	103.36	100.47	67.37	11.80
	温州派尔飞克贸易有限公司	-	-	-	193.59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0.13	0.31	17.90	33.21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47.98	75.62	47.98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116.96	12.50	-	5.50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4.10	35.25	-	-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02	2.13	-	-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8	15.98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80	-	-	-
	小计	282.36	214.62	160.89	292.08
预付款项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	-	-	1,519.92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34.95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0.25	-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	-	2.26	-
	小计	-	-	2.51	1,554.86
其他应收款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	-	3.36	3.36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	2.73
	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0.01
	王上华	-	-	-	381.61
	王克俭	-	-	-	5.69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6.95		
	小计	-	6.95	3.36	393.3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913.30	689.63	208.89	3,863.48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35.44	1,972.45	2,346.22	2,310.73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55.58	320.61	605.14	576.6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1,425.08	1,071.15	583.46	604.49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9.65	450.91	661.67	625.40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58.86	712.27	789.13	524.82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45.08	389.58	384.86	382.22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151.57	131.82	100.96	386.43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60.05	557.45	660.34	366.40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375.35	316.23	211.55	245.91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71	64.72	236.24	193.53
	滁州啸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27	0.27	22.00	209.89
	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66	75.66	75.66	76.74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3.29	124.19	160.94	76.60
	苏州跃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5.67	10.71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33.19	21.68	37.79	43.72
	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	0.32	0.32	0.35	70.75
	滁州品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0.51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1	5.24	-	-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	90.89	759.34	-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6.34	6.34	15.84	-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99.08	1,006.33	16.50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22.10	451.37	68.15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90.97	282.18	-	-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	2,259.77	-	-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5.08	946.94	380.36	100.16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84	-	-	-
	小计	10,364.10	11,947.97	8,331.06	10,669.17
应付票据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109.00	-
	滁州啸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86.00	-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	-	89.00	-
	小计	-	-	284.00	-
合同负债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	-	-	2.43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	-	-	1.85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2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小计	29.22	-	-	4.28
预收账款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6.00	-	-	-
	小计	6.00	-	-	-
其他应付款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	-	-	4,531.36
	夏书娴	1,244.39	919.87	928.30	612.02
	王克俭	-	1.62	-	-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	-	2.92	2.92
	金迦勒	-	-	14.97	-
	小计	1,244.39	921.49	946.19	5,146.3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购销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资产、利润均不造成重大影响，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主要变化情况：2018年12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周再光、俞建平、周峰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自换届后12个月仍为公司关联方。2021年12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王克俭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自换届后12个月仍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主要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法人”之“6、其他关联方”之“（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

联关系的关联方”。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5、股票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

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4、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规定相应期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 1、董事会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 2、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应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意见，注重对投资者

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订的原因。

3、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网络、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议题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条件、比例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五、尚未盈利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股票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特殊安排及承诺。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包括交易金额 5,000.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交易金额 5,000.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或者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 赛 顺 贸易 有限公司	上海胜华波	钢带、钢卷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为长期战略合作模式，除双方任何一方公司业务和名称变更需重新签订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否则本合同在项目结束前持续有效	2020 年 11 月 7 日	正在履行
		安徽胜华波			2020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博大精工			2020 年 8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胜华波滁州			2020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胜华波			2019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浙江特博			2021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	先 登 高 科 电 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海胜华波	漆包线	2021 年 1 月 13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未签订新合同前，双方业务往来均适用本合同	2021 年 1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安徽胜华波				正在履行
		胜华波滁州				正在履行
3	富 科 柯 （ 上 海 ）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安徽胜华波	汽车雨刷橡胶胶条	双方的正当代表签署生效，至 2024 年 3 月 9 日为止有效。但是，只要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预定日之前 90 天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间，则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后以 1 年的时间单位自动延长。	2023 年 3 月 9 日	正在履行
4	南 京 马 钢 钢 材 销 售 有 限 公 司	瑞安安博	钢材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南 京 云 海 特 种 金 属 股 份	博大精工	铝锭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为长期战略合作模式，	2020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除双方任何一方公司业务和名称变更需重新签订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否则本合同在项目结束前持续有效。		
6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胜华波	漆包线	合同期满后，在新合同签订之前继续有效。	2019年9月5日	正在履行
		安徽胜华波			2020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胜华波滁州			2022年1月3日	正在履行
7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	磁材、轴类等零部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为长期战略合作模式，除双方任何一方公司业务和名称变更需重新签订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否则本合同在项目结束前持续有效。	2020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
		胜华波滁州			2020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
		上海胜华波			2020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
		博大精工			2020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8	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	钢带、钢卷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为长期战略合作模式，除双方任何一方公司业务和名称变更需重新签订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否则本合同在项目结束前持续有效。	2019年1月1日	新合同已签订，原合同履行完毕
		上海胜华波			2019年1月1日	新合同已签订，原合同履行完毕
9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胜华波	劳务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0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	汽车雨刷橡胶胶条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为止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预定日之前90日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则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后以1年的时间单位自动延长	2021年1月1日	新合同已签订，原合同履行完毕
11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胜华波	钢带、钢卷	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8日	新合同已签订，原合同履行完毕
12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瑞安安博	钢材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20日	由于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与南京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合并，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与南京马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新合同，原合同履行完毕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客户单体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集团客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	雨刮	签署后长期有效	2022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胜华波	座椅电机	签署后长期有效	2022 年 6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	长城汽车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	雨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预定日之前 90 日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则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后以 1 年的时间单位自动延长	2021 年 1 月 4 日	正在履行
3	佛吉亚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胜华波	座椅电机	签署后长期有效	2018 年 1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胜华波滁州	座椅电机	签署后长期有效	2022 年 3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4	东风有限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	雨刮	签署后生效，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有效期二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期限到期日或延期结束日最后一天前，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则期限将每次自动续期一年	2020.5.16	正在履行
5	吉利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胜华波	雨刮	签署后长期有效	2020 年 7 月 6 日	正在履行
			安徽胜华波			2020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6	奇瑞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	雨刮	签署后长期有效	2018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7	广汽集团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	雨刮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集团客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期满日前的 2 个之前双方均无异议的, 合同自动延续 1 年, 以后亦同		
8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波	雨刮	签署后长期有效	2020 年 9 月 2 日	新合同已签订, 原合同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2019 年 4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2020 年度	2020 年 9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9	吉利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胜华波	雨刮	2017.1.1-2018.12.31, 有效期届满期限不延长的合同终止	2017.1.1	新合同已签订, 原合同履行完毕
10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胜华波	雨刮	2018.10.30-2020.12.31	2018.10.3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

在 5,000.00 万元 (含) 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特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2020 年 (瑞安) 字 0210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500.00	4.5125%	2020.10.29-2025.10.28	正在履行
2	浙江特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0120300035-2023 年 (瑞安) 字 03319 号	7,500.00	一年期 LPR 加 10 个基点, 12 个月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	2023.10.25-2028.10.9	正在履行
3	浙江特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0120300035-2023 年 (瑞安) 字 03320 号	5,700.00	一年期 LPR 加 10 个基点, 12 个月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	2023.12.11-2028.10.9	正在履行
4	安徽胜华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明光路支行	SHB20230110《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	5,000.00	3.35%	2023.1.13-2024.1.12	正在履行
5	上海胜华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1044214010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4.35%	2021.1.20-2022.1.19	履行完毕
6	上海胜华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104419401003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4.90%	2019.12.6-2020.10.9	履行完毕
7	安徽胜	中国建设银行股	SHB20150827 项目融	7,000.00	5.00%	2015.8.25-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华波	份有限公司滁州明光路支行	资贷款合同			2020.2.28	
8	上海胜华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104422401001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4.30%	2022.02.24-2023.02.23	履行完毕
9	浙江特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33010420210001756《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500.00	浮动利率，3个月为一个周期，每一周期约定的LPR加67bp	2021.08.10-2026.08.09	已提前还款，履行完毕

(四) 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含）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胜华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1044214170004	5,000.00	2021.01.15-2024.01.14	正在履行
2	上海胜华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88012023054	6,000.00	2023.6.20-2024.6.19	正在履行
3	上海胜华波、胜华波滁州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FA820044230227	等值 750 万美元	2023.5.24-2024.5.23	正在履行
4	胜华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XY2021030748	5,000.00	2021.12.31-2024.12.30	正在履行
5	安徽胜华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760500022857（补）	18,000.00	2023.8.23-2033.8.23	正在履行
6	胜华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100088 号	5,000.00	2022.8.24-2023.8.24	履行完毕
7	胜华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2022 年胜华波 115154405	19,500.00	2022.8.25-2023.7.24	履行完毕
8	上海胜华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31044174170034	5,300.00	2017.10.10-2020.10.9	履行完毕
9	胜华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95120	5,000.00	2021.9.9-2022.9.9	履行完毕

(五)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债务发生时间/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胜华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胜华波	最高额抵押	2017年胜华波抵01号、2020年胜华波抵补01号	浙（2017）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1930号工业厂房	22,700.00	2017.12.28-2023.12.28	正在履行
2	胜华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胜华波	保证	3688012023054	-	6,000.00	2023.6.20-2024.6.19	正在履行
3	胜华波、上海胜华波、胜华波滁州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胜华波、胜华波滁州	保证	FA820044230227	-	等值750万美元	2023.5.24-2024.5.23	正在履行
4	安徽胜华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明光路支行	安徽胜华波	最高额抵押	SHB20200318	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11、0035415、0035416、0035417、0035418、0035419、0035420号及滁国用（2013）第17146号工业房地产	8,000.00	2019.10.0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胜华波滁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胜华波滁州	最高额抵押	190202授351B1	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534号、皖（2018）滁州市不动产权第102157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对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0113的在建工程	5,200.00	2019.12.21-2024.11.21	正在履行
6	浙江特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浙江特博	最高额抵押	33100620200076292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7037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对应的在建工程	9,147.00	2020.09.29-2025.09.28	正在履行
7	浙江特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浙江特博	最高额抵押	0120300035-2023年瑞安(抵)字0278号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27361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2,990.00	2023.10.8-2033.10.8	正在履行
8	上海胜华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胜华波	最高额抵押	31044214110004	沪（2016）嘉字不动产权第014711号、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046847号工业厂房	6,500.00	2021.01.15-2024.01.14	正在履行
9	胜华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胜华波滁州	保证	190202授351A4	-	5,200.00	2019.11.21-2024.11.21	正在履行
10	胜华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明光路支行	安徽胜华波	保证	ZGEBZSHB20211014	-	6,000.00	2021.8.21-2024.8.20	正在履行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金额	担保对应债务发生时间/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1	上海胜华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胜华波	最高额抵押	31044174110034	沪（2016）嘉字不动产权第014711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025243号	6,000.00	2017.10.10-2020.10.09	履行完毕
12	上海胜华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胜华波	保证	（333022）浙商银字（2019）第00010号	-	5,500.00	2019.04.17-2020.04.17	履行完毕
13	安徽胜华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明光路支行	安徽胜华波	最高额抵押	SHB20150827-1	滁国用（2013）第17146号/（2013）第10677号及部分在建工程	9,000.00	2015.08.25-2020.02.28	履行完毕
14	胜华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明光路支行	安徽胜华波	保证	SHB20150827-2	-	9,000.00	2015.08.25-2020.08.01	履行完毕
15	胜华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胜华波	保证	31044174100034	-	5,300.00	2017.10.10-2020.10.09	履行完毕
16	胜华波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胜华波	保证	31044224070017	-	5,000.00	2022.2.24-2023.2.23	履行完毕

（六）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承包范围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胜华波	江苏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土建、水电、暖通、消防、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室外配套工程	9,185.64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署，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	上海胜华波	上海东雷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不含桩基与打桩）、安装及安装外网工程	7,020.18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3	胜华波滁州	江苏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 1#厂房、2#厂房、1#、2#盛器周转；研发中心、综合楼	7,216.77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署，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4	浙江特博	瑞安市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汽车智能风扇总成生产项目 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宿舍楼、研发车间	6,423.19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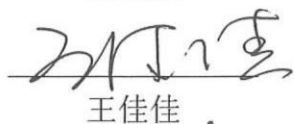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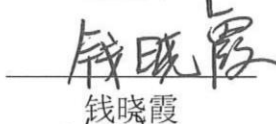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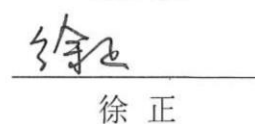

王上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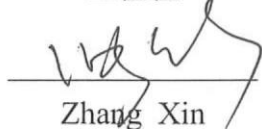

王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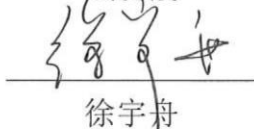

王少波


王佳佳


钱晓霞


徐正


Zhang X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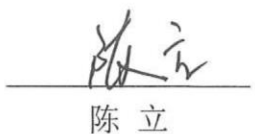

徐宇舟


林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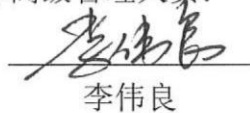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周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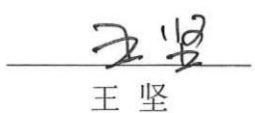

张飞


陈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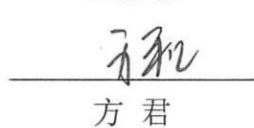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伟良


王丽慧


王坚


代月


方君


熊德斌


王佳佳


钱晓霞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上胜

实际控制人：

王上胜

王上华

王少波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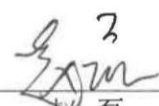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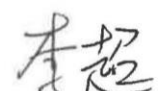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郑泽琨

保荐代表人：


赵磊


李超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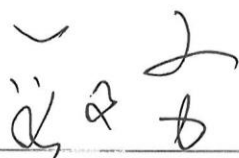

王连志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段文务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孔 瑾


章 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2024 年 1 月 2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558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3〕994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55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敏

孙敏

尹志彬

尹志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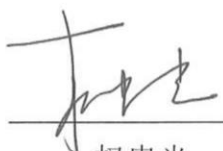
(已离职)

解彦平

(已离职)

蔡 勇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 月 2 日

说 明

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解彦平、蔡勇已离职，故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声明”之“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未有上述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签字，其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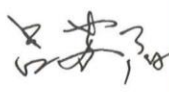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4〕第11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苏阳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
2	上市保荐书
3	法律意见书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公司章程（草案）
6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7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8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12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13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14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15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个交易日的 8:30—11:30 和 13:30—16:30 查阅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目的和原则、对象和内容、管理机构、负责人及职责等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路演、公司网站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公司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规定相应期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股东回报规划》。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5、如本企业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企业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6、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7、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5、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6、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的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7、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8、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减持数量：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③计算减持数量时本公司/本人与本公司/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④如本公司/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的，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第①项内容；

（6）减持公告：①本公司/本人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每次减持均将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将在首

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③如本公司/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 的，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第②项内容；

（7）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9）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本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送达通知事项期满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预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实施期限、回购股份的处理、回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回购所需资金的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等内容。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 3 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单次决议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价价格区间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内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

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50%。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未达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价价格区间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

若上述期间内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相应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 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 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公司可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 予以扣留, 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若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 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 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已上市的, 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购回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若本企业/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企业/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企业/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企业/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企业/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豁免履行。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

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豁免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附件之“（四）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附件之“（四）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

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发行承诺，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一直坚持提高营销服务能力，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技术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业务和新业务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寻求更多合作伙伴。

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加强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企业/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

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附件之“（四）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

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的竞争。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2、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的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1、发行人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自发行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2、控股股东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企业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十二）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就股东情况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指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就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

“若公司与员工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函

针对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关于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使用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使用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

司，下同）使用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迁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经营场所，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4日	全体股东出席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全体股东出席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全体股东出席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全体股东出席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全体股东出席
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全体股东出席
7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全体股东出席
8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30 日	全体股东出席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9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全体股东出席
1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全体股东出席
1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全体股东出席
1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全体股东出席
1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全体股东出席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的运作机制，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6月10日	9名董事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9月30日	9名董事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2月3日	9名董事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5月14日	9名董事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6月8日	9名董事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8月15日	9名董事
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1月29日	9名董事
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15日	9名董事
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16日	9名董事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月15日	9名董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2月15日	9名董事
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4月7日	9名董事
13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6月20日	9名董事
1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8月31日	9名董事
15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2月18日	9名董事
16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3月21日	9名董事
1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8月31日	9名董事
1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6日	9名董事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同时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6月10日	3名监事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9月30日	3名监事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2月3日	3名监事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6月8日	3名监事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29日	3名监事
6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2月15日	3名监事
7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16日	3名监事
8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月15日	3名监事
9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2月15日	3名监事
10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4月7日	3名监事
11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8月31日	3名监事
1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2月18日	3名监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3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3月21日	3名监事
14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8月31日	3名监事
1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1月6日	3名监事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解聘、更换程序，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初，公司独立董事为 Zhang Xin、徐宇舟、林瑞，其中 Zhang Xin 为会计专业人士。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Zhang Xin、徐宇舟、林瑞为独立董事，其中 Zhang Xin 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的独立董事均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的人士，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合规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且由该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1、根据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Zhang Xin、徐宇舟、王上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设立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规模、构成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Zhang Xin、徐宇舟、王少波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设立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1、根据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林瑞、徐宇舟、钱晓霞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四）战略决策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一名，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

战略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推进公司的法治建设；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上述事项实施进行检查；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决策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研究和建议以书面提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林瑞、王上胜、王佳佳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附件六、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450 万套雨刮器扩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及部分新建厂房，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增加公司高品质汽车雨刮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为 17,850.51 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前雨刮器和后雨刮器合计 450 万套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在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种类和产品质量方面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近年来随着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需求，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产能正逐渐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因素。为有效提升公司雨刮器总成的生产能力，考虑到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公司需要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建设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增强配套供应能力，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2）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品质

随着技术的进步，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和生产过程日益复杂。同时汽车整车性能要求的提升，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性能指标、品质稳定性和生产及时性的要求越来越高。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电子技术的发展以及全社会对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重视，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和共享化正逐渐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和战略方向。在此背景下，雨刮器总成未来将朝着智能化、轻量化、高性能方向发展。

在技术和下游客户需求的驱动下，汽车零部件企业在生产制造环节越来越依靠自动化设备和精密加工设备的投入来提升产品品质。近年来，公司已经在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实施和现场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产品质量将更加稳定，一致性更高。本项目，可有效提升公司雨刮器总成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3）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我国雨刮器产品生产企业众多，但在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与产品的使用寿命等多方面参差不齐。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雨刮器总成生产企业，始终专注于汽车雨刮系统的设计和制造，并且在高端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同步开发经验。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加大生产工艺改进和精密加工和自动化生产等方面的投入，有助于公司在高端市场获得更大的供应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因此，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政策保障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之一，近年来，为支持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鼓励政策。如汽车工业协会在《“十四五”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鼓励整车及零部件等市场主体深度合作，扩大用户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提出，鼓励具有技术能力的企业积极投资关键汽车零部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提出，完整发展零部件配套体系，鼓励零部件企业发展。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要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加快智能化系统推广应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围绕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通过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和配套供应能力，与国家支持汽车零部件的发展方向相符。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多年的同步开发经验基础上，公司形成了体系化的产品开发流程，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并培养出一支优秀的技术团队。公

司在轻量化微电机开发、轻量化、高效率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7 项。

公司配备了先进的开发设备、仿真工具和试验测试装置，拥有静音房、全自动三坐标测量机、测功机、步入式温度箱、防水试验箱、盐雾试验箱、耐久试验台等一系列产品检测及试验装置，能够独立完成产品性能、噪音、耐久、防水、防腐、抗震性等主要检验测试工作。公司实验室获得上汽通用 GP10、吉利实验室、上汽通用五菱实验室认可。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募投项目的顺利生产提供了技术保障。

（3）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积累了大量优秀的客户资源，产品覆盖国内主要整车制造商和大型跨国零部件巨头。在雨刮器总成领域，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与国内主要汽车制造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智能雨刮等高端产品领域，公司也积极与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品牌展开紧密合作，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综上，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在产品开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配套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一批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成熟的汽车零部件运营体系和运营模式。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套完善、协调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不断通过系统化、制度化确保公司运营效率，并向客户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成熟高效的运营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850.5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3,570.00	20.00%
2	设备购置费	9,293.40	52.06%
3	安装工程费	464.67	2.60%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2.00	4.89%
5	预备费	426.00	2.39%
6	铺底流动资金	3,224.44	18.06%
合计：		17,850.51	100.00%

5、项目技术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及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拟新增冲压车间设备、涂装车间设备、装配车间设备和环保设备等206台（套），具体新增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一	冲压车间设备			
1	分体固定式高速冲	台	1	120.00
2	固定台面开式冲床	台	62	840.90
3	闭式双点精密机床	台	2	126.00
4	送料机/校正机二合一	台	9	49.30
5	切管机、铰孔机、铆钉机	台	3	36.00
6	液压闸式剪板机	台	1	13.50
7	大磨床	台	1	9.50
8	铰孔钻床	台	2	19.00
9	空压机	台	1	22.00
10	焊接机器人	台	1	12.00
11	干燥机	台	1	2.50
12	吸附式干燥机	台	1	3.00
13	储气罐	台	1	2.50
14	热交换机	台	1	0.50
*	小计		87	1,256.70
二	注塑车间设备			
1	卧式注塑机	台	30	502.28
2	干燥机	台	19	9.50
3	离心式干燥机	台	1	2.5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4	机械手	台	13	65.00
5	模温机	台	16	9.28
6	双油式模温机	台	2	2.36
7	工业冷水机	台	3	2.58
8	全电脑履带式毛边处理机	台	2	22.00
9	箱型干燥机	台	2	6.00
10	塑料粉碎机	台	2	5.20
*	小计		90	626.70
三	涂装车间设备			
1	全自动电泳线	套	1	280.00
2	全自动喷粉线	套	1	120.00
*	小计		2	400.00
四	装配车间设备			
(一)	前刮一线			
1	刮臂线（对）	套	3	180.00
2	刮片线（对）	套	2	100.00
3	电机带机壳线	套	1	850.00
4	刷架线	套	1	100.00
5	转子线带轴承	套	1	400.00
6	转子线在线涂覆	套	2	200.00
7	机构线	套	1	157.00
8	管铆设备	套	1	163.00
9	簧片成型机（对）	套	1	600.00
*	小计		13	2,750.00
(二)	前刮二线			
1	前刮臂线	套	1	60.00
2	前刮片线	套	2	100.00
3	连动杆线	套	2	360.00
4	前马达线	套	1	850.00
5	转子线	套	1	320.00
6	刷架线	套	1	500.00
*	小计		8	2,19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三)	后刮线			
1	后刮臂刮片线	套	1	20.00
2	后马达线	套	1	850.00
3	转子线	套	1	260.00
4	刷架线	套	1	500.00
5	转子涂覆线	套	1	50.00
*	小计		5	1,680.00
**	合计		26	6,620.00
五	环保设备	套	1	390.00
*	小计		1	390.00
***	总计		206	9,293.40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塑料粒子、漆包线、磁材和电子元件等，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供应关系，可以保障本项目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市场供应较为稳定。

7、项目竣工时间、产能和产能消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达5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达70%，以后年度满负荷生产，届时形成年产前后雨刮器合计450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体相同，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新产品配套项目并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新客户。

8、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滁州市南谯区泉州路西侧，拟利用安徽胜华波及其子公司滁州博大的现有厂房并于新地块新建部分厂房。项目拟使用现有厂房12000平方米，相关房产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为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20号、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15号、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11号和皖（2017）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35417号；此外，项目拟新建厂房23800平方米，相关土地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

9、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安徽胜华波及其子公司博大精工共同实施，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表 11-1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10、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年产450万套汽车雨刮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71,250万元的营业收入，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7.56%，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85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年产1500万台座椅电机扩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公司汽车座椅电机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为17,260.42万元，由公司子公司胜华波滁州负责实施。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座椅电机1500万套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下，汽车座椅的电动化调节是大势所趋。目前高级乘用车普遍配置了电动调节座椅，未来，电动调节座椅将逐渐由中高端市场逐步向下渗透，最终实现电动座椅的广泛覆盖。作为全球知名的汽车座椅电机供应商，近年来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业务规模持续发展，目前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

较高水平，按照现有设备生产能力，难以获得更大规模的产能提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汽车座椅电机的总体产能，突破目前公司的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需要。

（2）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汽车零部件品质的高低将直接影响汽车整体的品质和性能。座椅电机作为汽车座椅调节的驱动机构，产品运行噪音、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将直接影响驾驶者对汽车品质的整体感受。优秀的产品设计、合理的选材和稳定的生产制造对产品品质的提升至关重要。本项目通过购置性能优秀的零部件加工设备、配备自动化产品装配线，将有助于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

随着行业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持续的生产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不断升级的产品性能是公司实现稳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配套供应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使得公司规模效益更加突出。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之一，近年来，为支持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国家先后发布了多项鼓励政策。如汽车工业协会在《“十四五”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鼓励整车及零部件等市场主体深度合作，扩大用户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提出，鼓励具有技术能力的企业积极投资关键汽车零部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提出，完整发展零部件配套体系，鼓励零部件企业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围绕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通过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和配套供应能力，与国家支持汽车零部件的发展方向相符。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积累了大量优秀的客户资源，产品覆盖国内主要整车制造商和大型跨国零部件巨头。在汽车座椅领域，公司客户包括了佛吉亚、李尔、飞适等国际汽车座椅巨头，公司产品通过供应体系广泛应用于全球众多中高端车型。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同时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拥有成熟的技术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多年的同步开发经验基础上，公司形成了体系化的产品开发流程，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并培养出一支优秀的技术团队。公司在轻量化微电机开发、轻量化、高效率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227项。

公司配备了先进的开发工具、仿真工具和试验测试装置，拥有静音房、全自动三坐标测量机、测功机、步入式温度箱、防水试验箱、盐雾试验箱、耐久试验台等一系列产品检测及试验装置，能够独立完成产品性能、噪音、耐久、防水、防腐、抗震性等主要检验测试工作。公司实验室获得上汽通用GP10、吉利实验室、上汽通用五菱实验室认可。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募投项目的顺利生产提供了技术保障。

（4）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在产品开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配套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一批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成熟的汽车零部件运营体系和运营模式。公司通过了IATF16949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套完善、协调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不断通过系统化、制度化确保公司运营效率，并向客户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成熟高效的运营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7,260.42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12,567.64	72.81%
2	安装工程费	628.38	3.6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8.84	2.37%
4	预备费	408.15	2.36%
5	铺底流动资金	3,247.41	18.81%
合计：		17,260.42	100.00%

5、项目技术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及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拟新增注塑车间、金工车间、冲制车间和装配车间设备和环保设备等318台（套），具体新增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一	金工车间设备			
1	数控走心机床	台	95	3,275.00
2	滚丝机床	台	17	1,190.00
3	无心磨床	台	12	234.00
4	旋风铣床	台	5	200.00
5	全自动清洗机	台	2	22.00
6	齿轮检测中心	台	1	40.00
7	高频淬火机	台	2	18.00
8	滚丝机	台	7	84.00
9	攻丝机	台	3	36.00
10	自动压筋机	台	2	9.00
*	小计		146	5,108.00
二	注塑车间设备			
1	注塑机	台	37	687.24
2	干燥机	台	27	20.50
3	机械手	台	17	85.00
4	模温机	台	20	11.60
5	双油式模温机	台	2	2.36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6	工业冷水机	台	4	3.44
7	全电脑履带式毛边处理机	台	2	22.00
8	塑料粉碎机	台	3	7.80
9	高精车床	台	2	2.60
10	箱体加工机床	台	3	24.00
*	小计		117	866.54
三	冲制车间设备			
1	普通冲床	台	1	179.50
2	普通冲床	台	2	140.00
3	高速冲床	台	4	400.00
4	普通冲床	台	8	93.60
5	机壳清洗机	台	1	55.00
6	涂敷机	台	1	45.00
*	小计		17	913.10
四	装配车间设备			
1	转子绕线生产线	套	9	1,980.00
2	刷架自动化线	套	2	1,400.00
3	机壳磁瓦线自动化线	套	5	500.00
4	刷架半自动化线	套	5	150.00
5	电机自动化线	套	2	800.00
6	电机半自动化线	套	7	700.00
7	噪音房	套	7	70.00
*	小计		37	5,600.00
五	环保设备	套	1	80.00
**	总计		318	12,567.64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塑料粒子、漆包线、磁材和电子元件等，该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供应关系，可以保障本项目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市场供应较为稳定。

7、项目竣工时间、产能和产能消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为50%，第二年产能利用率为70%，以后年度满负荷生产，届时形成年产1500万台座椅电机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体相同，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新产品配套项目并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新客户。

8、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滁州市南谯区苏滁产业园清流东路2888号和3001号，拟利用公司子公司胜华波滁州和滁州博大的现有厂房实施。项目拟使用现有厂房13,250平方米，相关房产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9、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胜华波滁州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4	竣工验收											*	*

10、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年产1500万台汽车座椅电机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60,337.50万元的营业收入，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8.87%，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55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雨刮器总成关键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公司瑞安厂区内现有冲压车间、注塑车间和减速箱车间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替换，对装配车间装配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通过精密加工设备、自动化机械手、智能化装配线等一系列高端智能装备的引入并配备MES信息化

系统，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能力，推动智能化转型升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进智能化转型升级

智能制造是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发展的重要战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推动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智能工厂是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途径，智能工厂通过智能设备与互联网的链接，实现生产流程的可视化，管理者可以对各环节实现实时掌控。目前智能化生产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正在得到广泛的应用，智能化生产在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制造成本方面具有重大作用。

公司将智能制造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进高端数控装备、机器人、自动化产线和信息化系统进行智能化和自动化升级改造。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全面提升公司浙江生产基地雨刮器生产的装备水平和管理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品质，推动公司智能化转型升级。

（2）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工艺复杂、生产流程长、物料种类多的特点。在面对大规模供货的情况下，公司各类生产订单同时进行生产，如何对各类物料的消耗、生产进度、产品质量状态和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有效管理，成为生产管理的难点。随着互联网和工业物联网技术的发展，通过信息系统对生产各环节数据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分析成为可能。良好的管理系统与智能化自动化设备的结合，可以使生产管理人员及时掌握各类生产信息，跟踪订单生产进度，对各类物料的流转进行有效的管控。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过程智能化管控水平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的精细化，公司运营效率也将得到提高。

（3）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降低劳动力成本

汽车零部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人工，尤其对成熟制造工人的需求较高。改革开始之后，随着我国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大量的进城务工人员构成了制造业发展的主力，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人力资源。但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人口红利正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的提高正在不断挤压制造业企业的利润。在此环境下，通过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的提高进而减轻企业对大规模劳动力依赖正成为制造业企业应对劳动力短缺和成本上涨的有效对

策。同时，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也有利于减少人工操作水平差异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产品一致性水平可以得到有效提升。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购置精密冲床、立式注塑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同时在装配车间大量采用自动装配生产线替代原有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得到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都将大幅提升，同时减少了对操作人工的需求，有利于节约人工成本。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为应对新一轮的技术变革，国家及地方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政策，促进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部署制造强国战略。《“十四五”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提升，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此外，《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也都围绕加快智能制造发展进行规划和部署。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多年的同步开发经验基础上，公司形成了体系化的产品开发流程，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并培养出一支优秀的技术团队。公司在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进和自动化生产线建设方面拥有具有丰富经验。另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在产品开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配套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一批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成熟的汽车零部件运营体系和运营模式。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积累了大量优秀的客户资源，产品覆盖国内主要整车制造商和大型跨国零部件巨头。在雨刮器总成领域，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中国一汽、东风集团、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与国内主要汽车制造商形

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同。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同时也为本项目改造完成后产品的订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促进投资成本的快速收回。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95.2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4,347.88	85.33%
2	安装工程费	217.39	4.2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2.00	7.50%
4	预备费	148.00	2.90%
合计：		5,095.27	100.00%

5、改造建设方案

根据项目发展规划以及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改造后不新增产能，仅对现有厂区内冲压车间、注塑车间和减速车间内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替换，对机壳部件生产线、刷架装配前刮线、前刮电机装配线、后刮电机装配线和刮片装配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并增设 MES 信息系统辅助生产。项目在原有产线上淘汰老旧设备的同时新增自动化控制设备，不涉及厂房等建筑物的改造，且改造完成后，产品工艺流程不变。

6、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本项目为原有厂区的智能化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土地或房屋。

7、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股份公司负责实施，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但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

司自动化水平得到提升，减少了人力成本，同时产品合格率得到提升，降低了生产成本。项目的建设从整体提升了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带来公司产品品质和运营效率的提升，使公司在订单获取上取得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保障公司在上市后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行业特点导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的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配套供应商，下游客户以整车制造商和一级供应商为主，具有较高的市场覆盖率。按照行业惯例，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需要保有较高的存货以满足客户不同车型和平台的供应需求；同时，汽车行业具有赊销的特点，下游客户信用期较长。行业特点导致公司需要保有较高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2）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 2020 年的 19.2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1.9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8.7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大，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或银行借款无法支撑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需要更多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运营的需要。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合理

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至 2025 年底需要增加营运资金 93,581.80 万元，相关假设及预估的财务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具体假设如下：（1）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8.70%，基于谨慎性考虑采取 20% 的销售增长率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2）假设预测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与 2022 年末相应比例

的保持一致。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测算所假设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319,359.01	--	383,230.81	459,876.97	551,852.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678.47	44.99%	172,414.16	206,896.99	248,276.39
预付款项	2,185.79	0.68%	2,622.95	3,147.54	3,777.05
存货	72,877.30	22.82%	87,452.76	104,943.31	125,931.9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8,741.56	68.49%	262,489.88	314,987.85	377,985.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607.93	27.75%	106,329.51	127,595.42	153,114.50
预收款项	311.43	0.10%	373.72	448.46	538.15
合同负债	1,275.78	0.40%	1,530.94	1,837.13	2,204.5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0,195.14	28.24%	108,234.17	129,881.00	155,857.2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28,546.42	--	154,255.71	185,106.85	222,128.22
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93,581.80				

经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93,581.80 万元。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上述测算的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防范运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附件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百安公路 89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百安公路 898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座椅电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652.37	80,345.44
	净资产	44,503.00	36,565.54
	营业收入	55,653.74	106,426.29
	净利润	12,937.46	17,039.1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胜华波汽车电器（滁州）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胜华波汽车电器（滁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东路 28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东路 2888 号		
股权结构	上海胜华波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座椅电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450.36	91,063.97
	净资产	55,960.97	46,391.10
	营业收入	73,171.73	127,460.75
	净利润	14,569.87	26,190.8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东路 29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东路 2999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雨刮器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830.69	80,250.63
	净资产	31,831.12	27,173.98
	营业收入	49,019.88	88,625.07
	净利润	4,657.13	2,901.2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东路 30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东路 3001 号		
股权结构	安徽胜华波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座椅电机、雨刮器等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249.67	20,433.59
	净资产	2,921.58	3,072.81
	营业收入	14,091.78	42,753.91
	净利润	-151.23	197.1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

1、温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温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55 号 2 号楼、3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55 号 2 号楼、3 号楼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雨刮器及其他汽车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83.57	11,006.40
	净资产	1,193.65	1,185.22
	营业收入	3,335.06	7,769.07
	净利润	8.43	-14.1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 9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 999 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70.00%，五洲汽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汽车冷却风扇的生产和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164.16	27,137.38
	净资产	-2,856.38	-857.61
	营业收入	1,250.94	1,675.14
	净利润	-1,998.77	-3,133.3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长江西路 29 号-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长江西路 29 号-1		
股权结构	上海胜华波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70.73	4,928.52
	净资产	5,539.11	2,277.43
	营业收入	2,500.69	1,373.90
	净利润	347.68	191.4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上海胜华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胜华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百安公路 898 号 9 幢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百安公路 898 号 9 幢 3 层		
股权结构	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59.00%，张诚臣持股 41.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汽车胎压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尚处于起步阶段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94.92	1,636.72
	净资产	-32.90	150.33
	营业收入	350.23	702.63
	净利润	-183.22	-466.9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SHB USA, INC.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SHB USA, INC.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已发行股数	50,000 股		
注册地址	40600 Ann Arbor Road East, Suite 201, Plymouth, Michigan 48170		
主要生产经营地	40600 Ann Arbor Road East, Suite 201, Plymouth, Michigan 48170		
股权结构	上海胜华波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客户及市场信息收集、售后服务支持等辅助性工作，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52	34.88
	净资产	11.52	34.88
	营业收入	288.89	-
	净利润	-26.03	-

6、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 999 号第一幢楼第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 999 号第一幢楼第一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86.36	300.00
	净资产	711.66	300.00
	营业收入	2,207.60	-
	净利润	-288.34	-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